201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偵 查 要 領 彙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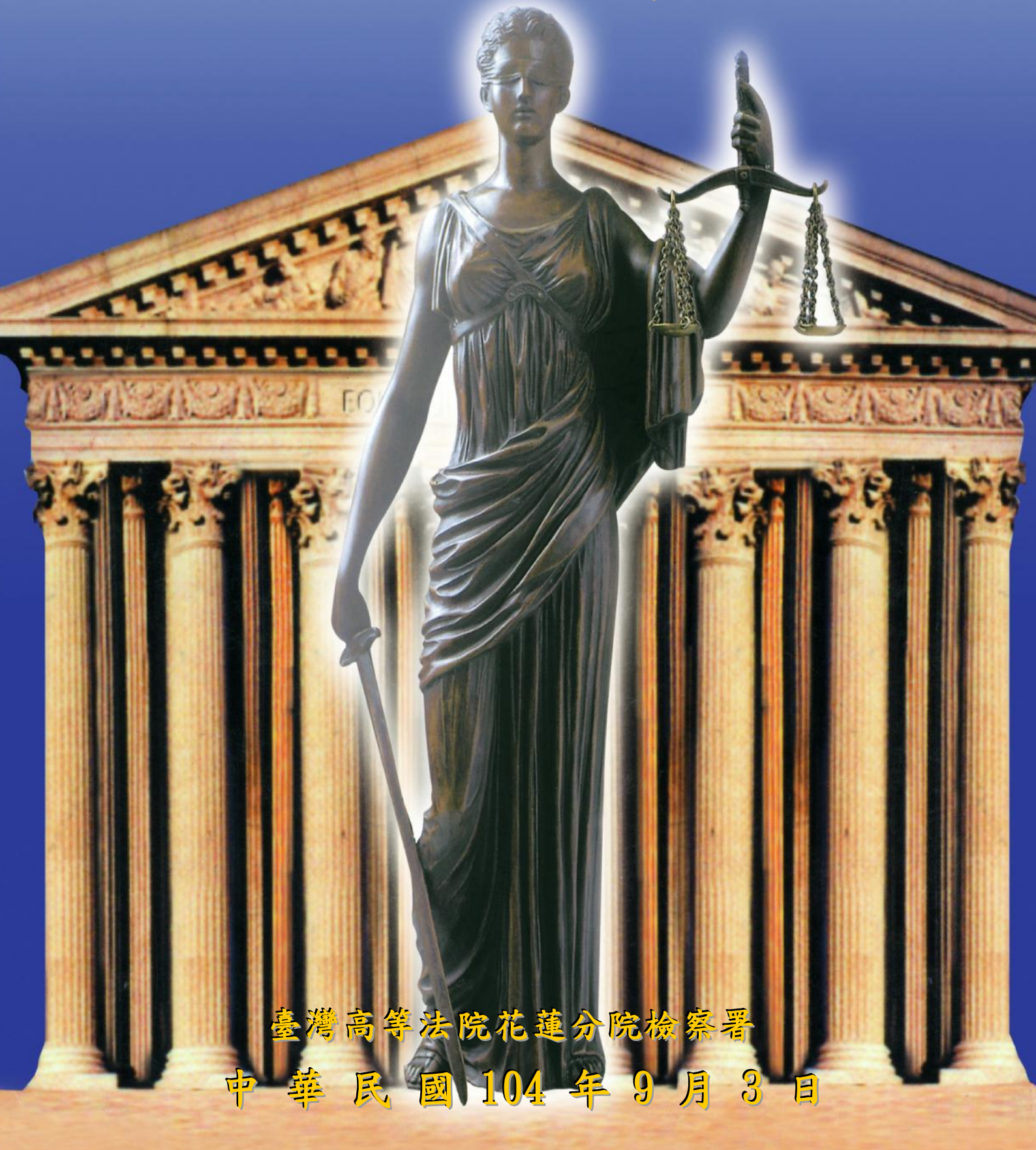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3 日

序 言

「買票係貪污之開端」，國內少數不法政治人物透過賄選組成共生體系，形成內部毒瘤，戕害國家命脈。民國104年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秉持部頒「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所揭櫫「公正、嚴密、迅速」選舉查察工作之原則及「查得深、辦得準、判得重」工作目標，秉持上級「強力查察、程序正當、正確追訴」、「一切依憑證據，查賄沒有上限、底限及時限」之工作指示，全力以赴。然近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手法日益詭密，組織日趨嚴密，蒐集證據匪易，定罪率亦有待提升。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如檢察官查賄力有未逮勢必影響法治，爰以100年4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為基礎，彙編成「2015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乙冊，期能交流經驗，增進偵查智能。

本冊依次序列為：**壹、查賄策略與措施：**一、「99年三合一選舉」之策略及具體措施（莊榮松）、二、查察賄選之困境與突破（顏郁山）、三、查賄策略概述（劉俊杰）；**貳、離島地區查賄策略與措施：**一、101年金馬地區辦理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之檢討與策進（邢泰釗）、二、103年連江地區五合一選舉幽靈人口案件查察心得（王俊力）、三、離島地區查賄簡述（周士榆）、四、八年來金門地區辦理查賄案件之檢討（席時英）；**參、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心得：**一、雲林地檢偵辦集團性賄選之經驗分享（林文亮、黃裕峰）、二、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之要領（高嘉惠）、三、偵辦集團性賄選之策略研究（劉河山）、四、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心得（曾靖雅）**肆、原住民部落查賄案例評析：**一、萬榮鄉地區原住民部落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評析（許建榮）、二、光復鄉地區原住民部落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評析（吳文正）；**伍、偵辦選舉幽靈人口之檢討與策進：**一、幽靈人口在戶籍法上之防制措施、二、刑法關於妨害投票之實務偵查、三、當選無效之訴—由幽靈人口談起、四、高雄地檢署偵辦99年三合一選舉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之概況及檢討（葉淑文、謝長夏、葉容芳、陳永盛）；**陸、偵辦旅遊及餐會賄選案件之要領**（王柏敦）；**柒、行政賄選案例研究**（顏郁山）；**捌、如何處理選舉突發事件**（黃俊嘉）；**玖、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無效訴訟之實務解析-以賄選為中心（李宛凌）、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三合一選舉「民事當選無效訴訟」之介紹－兼論未來選舉案件查賄方向之探討（盧惠珍）；**拾、偵辦正、副議長賄選案：**一、99年3月1日屏東縣議會議長選舉查賄心得（蔡榮龍）、二、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長賄選案偵查簡介（簡誠浩）、三、偵辦正副議長賄選案之檢討與策進—高雄地檢署91年及99年查察正、副議長選舉經驗談（洪信旭）；**拾壹、結論**（洪信旭）。分由雲林、高雄、屏東、花蓮、金門及馬祖地區同仁嘔心瀝血，毫無藏私，完整論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辦案要領，並臧否得失以為殷鑑，敬業之誠，毋任紉感。編輯期間，渥蒙顏檢察總長大和先生諸多鼓勵，永銘五內。惟時間倥傯、膠柱鼓瑟、疏漏謬誤之處，尚祈方家先進不吝賜正，以匡不逮，是所至盼。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謹識

中華民國104年9月

目　錄

壹、查賄策略與措施

一、「99 年三合一選舉」之策略及具體措施----------莊榮松　1

二、查察賄選之困境與突破----------顏郁山　42

三、查賄策略概述----------劉俊杰　52

貳、離島查賄策略與措施

一、101 年金馬地區辦理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之檢討與策進----------邢泰釗　68

二、103 年連江地區五合一選舉幽靈人口案件查察心得---------- 王俊力　78

三、離島地區查賄簡述----------周士榆　92

四、八年來金門地區辦理查賄案件之檢討---------- 席時英　104

參、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心得

一、雲林地檢偵辦集團性賄選之經驗分享----------林文亮、黃裕峰　120

二、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之要領----------高嘉惠　138

三、偵辦集團性賄選之策略研究----------劉河山　167

四、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心得---------- 曾靖雅　174

肆、原住民部落查賄案例評析

一、萬榮鄉地區原住民部落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評析----------許建榮　181

二、光復鄉地區原住民部落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評析----------吳文正　187

伍、偵辦選舉幽靈人口之檢討與策進--葉淑文、謝長夏、葉容芳、陳永盛　205

一、幽靈人口在戶籍法上之防制措施----------　205

二、刑法關於妨害投票之實務偵查----------　213

三、當選無效之訴-由幽靈人口談起----------　219

四、高雄地檢署偵辦 99 年三合一選舉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之慨況及檢討-　231

陸、偵辦旅遊及餐會賄選案件之要領----------王伯敦　239

柒、行政賄選案例研究----------顏郁山　251

捌、如何處理選舉突發事件----------黃俊嘉　268

玖、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無效訴訟之實務解析-以賄選為中心----------李宛凌　274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民事當選無效訴訟」之介紹-兼論未來選舉案件查賄方向之探討----------盧惠珍　302

拾、偵辦正、副議長賄選案

一、99 年 3 月 1 日屏東縣議會議長選舉查賄心得---------- 蔡榮龍 313
二、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長賄選案偵查簡介---------- 簡誠浩 320
三、偵辦正副議長賄選案之檢討與策進-高雄地檢署 91 年及 99 年查察
正、副議長選舉經驗談----------洪信旭 333

拾壹、結論----------洪信旭 343

「99 年三合一選舉」之策略及具體措施

莊榮松[1]

壹、前言
貳、策略
參、具體措施
肆、成果
伍、特性

壹、 前言

高雄地檢署辦理 99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秉持部頒「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所揭櫫「公正、品質、效率」之查賄三準則及「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之工作目標，並遵照總長:「一切依憑證據，查賄沒有上限、底限及時限」之指示，辦理此次查察賄選工作，全署上下一心，期盼能發揮檢察官最大的職能，達成國人的期待。

貳、 策略

一、奉行部頒 12 項查賄策略

（一）統合戶政、警政機關，防制虛偽設籍人口操控選舉結果。

（二）要求司法警察提前蒐報，防制賄選。

（三）建立「賄選黑名單」，加強佈建蒐報。

（四）妨害選舉案件應由「情資研析專責小組」分案。

（五）「情資研析專責小組」之核心任務為針對「系列案件」測底向上溯源。

（六）對被告自願為某候選人賄選之辯詞，必須詳查；對聲請羈押後經法院交保，或無羈押必要之行賄樁腳，應注意監控，避免交保後仍繼續行賄或對其他被告通風報信。

（七）強化分區督導，重視城鄉差距，鎖定重點區域。

（八）保護秘密證人及情資提報機關人員。

（九）查緝現金賄選為主，送禮餐會旅遊為輔。

（十）有效清查可疑資金流向。

（十一）各地檢署檢察長應居於主導查賄之地位，於 99 年 7 月 30 日前主動邀請轄區警調政風機關，召開「選

[1] 作者2011年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並於會議中宣達、協調下列事項：

1.激勵士氣，提高偵查動能。

2.協調整體偵查人力佈署，調度個案執行。

3.各地檢署應即建立分區查察對應名單,對各分區警調進行實際督導。

4.建立秘密情資提報作業流程。

（十二）強化最高檢、二審檢察署之監督效能與權責。

二、本署因地制宜另增之查賄策略

（一）精進「地雷」佈署，提高查賄效能：

為突破候選人日趨繁複之賄選手法，本署此次要求警調機關必須深入每一村里佈署地雷。為免除警調人員擔心地雷曝光之疑慮，此次並未要求警調機關提報地雷名冊，惟各查賄責任區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均不定時要求各警調機關查賄承辦人親自說明地雷佈署情況及引爆比例，並核實管考及追蹤，力求以最少人力獲致最大效益。

（二）善用法律規定,「抓大放小」,全力向上溯源：

為貫徹部頒查賄綱領:「澈查樁腳脈絡，循線向上溯源」之指示，對坦承犯行及交出賄款之選民，檢察官均不吝給予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另對坦承並供出上手之樁腳，亦給予減刑或證人保護法之優待，以「抓大放小」的原則，全力向上追查幕後指使者或資金提供者，有效策反樁腳供出其賄選網絡並往上追查至候選人，增強查賄之成果。

（三）採「團隊辦案」模式，避免讓檢察官單打獨鬥：

賄選案件為鞏固證據並追查源頭，檢察官必須在短時間內作出判斷與決定，具有時效性及急迫性，如因思慮不周或判斷錯誤，常使查賄功虧一簣,甚至引發嚴重的後遺症,因此,賄選案件絕不可有個人英雄主義之表現。本署此次採行團隊辦案模式，一方面可以集思廣益，另方面可以移轉候選人之注意力，避免候選人誤認係某位檢察官在對付他，免除不必要困擾。

（四）強化調度教育，精進查賄技能：

查察賄選自情資蒐集、分析研判、構成要件之掌握、實施通訊監察、約談傳喚、拘提逮捕、搜索扣押、偵訊突破、聲請羈押等流程，與一般刑事案件並不相同，對初次查賄者，常無法掌握重點。為使選舉查察得竟全功，本署就選舉罷免法相關法律內容、賄選行為態樣、偵辦技巧、歷年法院對類似案件見解之分析等，指派具查賄經驗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對司法警察機關及本署新進檢察官與相關單位，進行講習或舉辦座談會，交換查賄工作心得，讓查賄經驗得以傳承(課程如附件1)。

（五）建置「選情資料庫」，全面肅清賄選犯罪網：

為讓檢察官測底瞭解候選人，並防止相互踩線，本署由襄閱主任檢察官統籌，設置本署選情資料庫，以候選人為中心，將各司法警察機關提報本署之樁腳名冊、選情分析報告、情資提報表及各查察責任區所蒐集之各種情資，指派專人輸入電腦建檔，讓檢察官對候選人賄選犯行有全盤性瞭解。

（六）妥適規劃檢察事務官之運用，擴大情資來源：

為擴大本署賄選情資的來源，此次查賄由檢察事務官負責輪值查察聯繫中心，專責受理民眾檢舉，對檢察事務官於受理檢舉後，如因而查獲，受理之檢察事務官將予以敘獎。

（七）賄選案件於選後三個月內偵結，迅速實現司法正義，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以往少部分賄選案件久懸未結，對司法警察機關於計算績效時，造成困擾，候選人亦常以此理由，作為政治迫害的訴求。本署為改善此缺失，於此次查賄中,除非有正當理由(有發展性)外，均要求於選後 3 個月內偵結，達成率為 92.4%。

高雄地檢署 99 年三合一選舉結案情形(資料來源：統計室 100.4.10 止)			
案號	數量	已結	結案率
選他	611	565	92.5%
選偵	494	456	92.3%
總計	1105	1021	92.4%

（八）加強運用政風人力：

除召集政風主管舉辦座談，溝通查賄觀念並建立聯繫管道外，亦鼓勵政風人員於獲悉賄選情資或接獲檢舉時，直接帶同檢舉人至地檢署提出檢舉並製作筆錄，既可獲得檢舉人之信賴，亦可避免檢舉人身分曝光。本署此次因政風人員親自帶同檢舉人至本署製作檢舉筆錄因而查獲者，共計 2 件，成效良好。

參、 具體措施

一、 訂定查察賄選執行計劃，讓司法警察機關全力配合查賄新作法。

（一）於 99 年 4 月間訂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九年三合一選舉查察執行計畫」一份(於 99 年 5 月 4 日報部)，將本署所預計召開之會議、討論事項、查賄人力佈署、情資提報方式、聯繫方法、指揮書核發標準等，作全盤性規劃，並要求司法警察機關全力配合。

（二）本署已召開會議場次及內容(如附件 2)。

二、 依檢察官特性，由檢察長親自規劃檢察官分區查察表，全署投入選舉查察。

（一）依檢察官彼此間之熟悉度、信賴度、查賄理念等因素，排定分區查察表，使每位檢察官均能發揮所長，務期每位檢察官及每一選區或鄉鎮均能查獲賄選，以示查賄之全面性。

（二）專組盯人與分區查察靈活交岔運用，讓查賄無死角。

由辦理檢肅黑金之 6 名檢察官組成盯人小組，無轄區限制，自行挖掘賄選情資，於發動時，再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檢視有無踩線或重覆偵查之情形，並統籌分配。專組盯人與分區查察檢察官既競爭又合作，激發檢察官之潛能。

三、 檢察長親自赴高雄市縣分局、分駐所就查賄相關問題與基層員警座談，却除員警心中疑慮。

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共計在各分局或分駐所舉辦 32 場次座談，除親自解答基層警員心中之疑慮外，並獲得第一手選情，俾便針對重點地區及人物執行查賄(座談會紀錄及照片如附件 3)。

四、 訂定「情資分案流程圖」及「指揮書核發標準範例」，讓司法警察蒐證更具體。

對司法警察所提報之情資，採取「明確、具體、可行」原則，除訂定「情資分案流程圖」，讓司法警察明瞭並節省提報情資之時間(如附件 4)外，另訂定「指揮書核發標準範例」(如附件 5)，讓司法警察對蒐證的內容更清楚，如未達標準，將一律要求續行蒐證，避免虛耗人力在無效的情資上。

五、 組成「司法警察查賄專隊」，建立專責打擊賄選部隊。

為充實查賄人力，本署特地商請高雄市、縣政府警察局各支援 30 名警力(合計 60 名)，於 99 年 9 月 23 日進駐本署，組成專責查賄部隊，直接受檢察官指揮，再結合各分局查賄人力，在查賄期間，發揮強大的打擊能力，本署半數以上案件均由查賄專隊完成(照片如附件 6)。

六、 組成幽靈人口查緝小組並召開專案會議。

由本署葉淑文主任檢察官擔任小組召集人，統籌幽靈人口之查緝與規劃，於高雄市左營區、苓雅區、高雄縣岡山區、茄萣區、田寮區、桃源區等地查獲數起幽靈人口案件，成效顯著。

高雄地檢署幽靈人口查緝小組		
召集人	主任檢察官葉淑文	統籌幽靈人口查緝所有事務

執行秘書	檢察官葉容芳	協助召集人規劃、管考、聯繫
組員	洪瑞芬	負責查緝
組員	羅水郎	負責查緝
組員	陳永盛	負責查緝
組員	謝長夏	負責查緝
組員	許宏緯	負責查緝

七、 專責成立「當選無效小組」，選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本署為測底維護選舉之公平性，於選前即組成「當選無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組成，選前鑽研當選無效案例，並於選後由該小組專責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提高勝訴機率，測底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選舉訴請當選無效小組」名冊			
職　務	姓　名	職　　稱	任　　務
組　長	楊婉莉	主任檢察官	統籌訴請當選無效小組所有事務
副組長	李宛凌	檢察官	協助組長處理事務、開庭、審核及撰寫書類
副組長	王柏敦	檢察官	協助組長處理事務、開庭、審核及撰寫書類
組　員	嚴寶明	檢察事務官	撰寫書類及蒐集資料
組　員	徐炳華	檢察事務官	撰寫書類及蒐集資料
組　員	翁智偉	檢察事務官	撰寫書類及蒐集資料

八、 舉辦「院檢庭長、審判長、主任檢察官座談會」，溝通查賄觀念並尋求支持查賄能否發動及發動後能否向上發展，與法官是否同意核發搜索票及裁定羈押，有絕對的關係，因此，本署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在高雄市國賓飯店召開「院檢庭長、審判長、主任檢察官座談會」，溝通查賄觀念與聯繫情誼，對日後搜索票之核發與羈押之聲請，有莫大之助益。

九、 訂定查賄三階段時程，將投票日及前一日列為查賄重點時段。

階段	期間	備註
最後一個月	10/27～11/27	＊ 由檢察事務官專責接聽檢舉專線。 ＊ 各分區召集人與分局進行座談。
最後 10 天	11/17～11/27	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查書記官、法警及相關科室同仁停止休假。
最後 5 天	11/22～11/27	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進駐各分局。

十、 抽調公訴組檢察官人力支援查察賄選工作。

選前一周將進入買票的高峯期，為充足查賄人力，本署於 99 年 10 月間即行文高雄地方法院於選前一周儘量勿排庭期，以便公訴組檢察官得以全力支援查察賄選工作。

肆、 成果(資料來源：文書科、統計室)

一、起訴件數

起訴件數	106 件
書類份數(不含不起訴處分)	203 份

二、起訴人數(含普通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

候選人	62 人
樁腳	207 人
選民	1772 人
合計	2041 人

三、起訴現金賄選案件數

起訴總件數	106 件
起訴現金案件	79 件
比率	74.53%

四、查扣金額

選舉類型	查扣金額
市長	0 元
市議員	329 萬 4700 元
里長	408 萬 9439 元
總計	738 萬 4139 元

五、羈押人數

選舉類型	人數
市長	0 人
市議員	25 人
里長	39 人
總計	64 人

六、當選無效之訴

編號	選舉別	候選人	選　　區	違法行為
1	市議員	曾○○	第 3 選區(永安、岡山、燕巢、	現金買票

			彌陀、梓官、橋頭)	
2	市議員	朱○○	第 1 選區(桃源、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美濃、茂林)	現金買票
3	市議員	張○○	第 4 選區(左營、楠梓)	招待遊港、提供餐盒、免費交通
4	市議員	楊○○	第 9 選區(鳳山)	現金買票
5	市議員	李○○	第 1 選區(桃源、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美濃、茂林)	現金買票
6	市議員	孫○○	第 15 選區(山地原住民)	現金買票、招待飲宴
7	市議員	黃○○	第 11 選區(大寮、林園)	招待飲宴、物品買票
8	里長	劉○○	苓雅區福東里	現金買票、幽靈人口
9	里長	李○○	甲仙區關山里	現金買票
10	里長	黃○○	大寮區琉球里	現金買票
11	里長	林○○	林園區林家里	搓圓仔湯
12	里長	杜○○	桃源區建山里	現金買票
13	里長	黃○○	美濃區清水里	現金買票
14	里長	蘇○○	路竹區鴨寮里	現金買票
15	里長	蔡○○	路竹區後鄉里	現金買票
16	里長	林○○	田寮區大同里	幽靈人口
17	里長	鄭○○	岡山區仁壽里	現金買票
18	里長	林○○	路竹區竹西里	現金、物品買票
19	里長	吳○○	彌陀區舊港里	現金買票
20	里長	董○○	岡山區台上里	現金買票
21	里長	許○○	大樹區水安里	現金買票
22	里長	謝○○	仁武區大灣里	物品買票

23	里長	蔡陳〇〇	旗津區振興里	現金、物品買票
24	里長	夏〇〇	旗津區慈愛里	現金、物品買票
25	里長	杜〇〇	旗津區旗下里	現金、物品買票
26	里長	葉〇〇	鳳山區武慶里	現金買票
27	里長	陳〇〇	大寮區翁園里	現金買票
28	里長	蘇〇〇	茄萣區嘉賜里	幽靈人口
29	里長	郭〇〇	茄萣區保定里	幽靈人口
30	里長	黃〇〇	小港區鳳鳴里	現金買票
31	里長	謝〇〇	桃源區拉芙蘭里	搓圓仔湯
32	里長	顏〇〇	路竹區三爺里	物品買票

伍、 特性

一、全面性

（一）本署此次共查獲 2041 人(候選人 62 人、樁腳 204 人、選民 1776 人)，在市議員選舉 11 個選區中，均有查獲賄選案件，足見本署之查賄除有重點區域及對象外，也具有普遍性，即全面的查賄，即使在偏遠的六龜鄉，也查獲賄選案件 5 件，交保 6 人、羈押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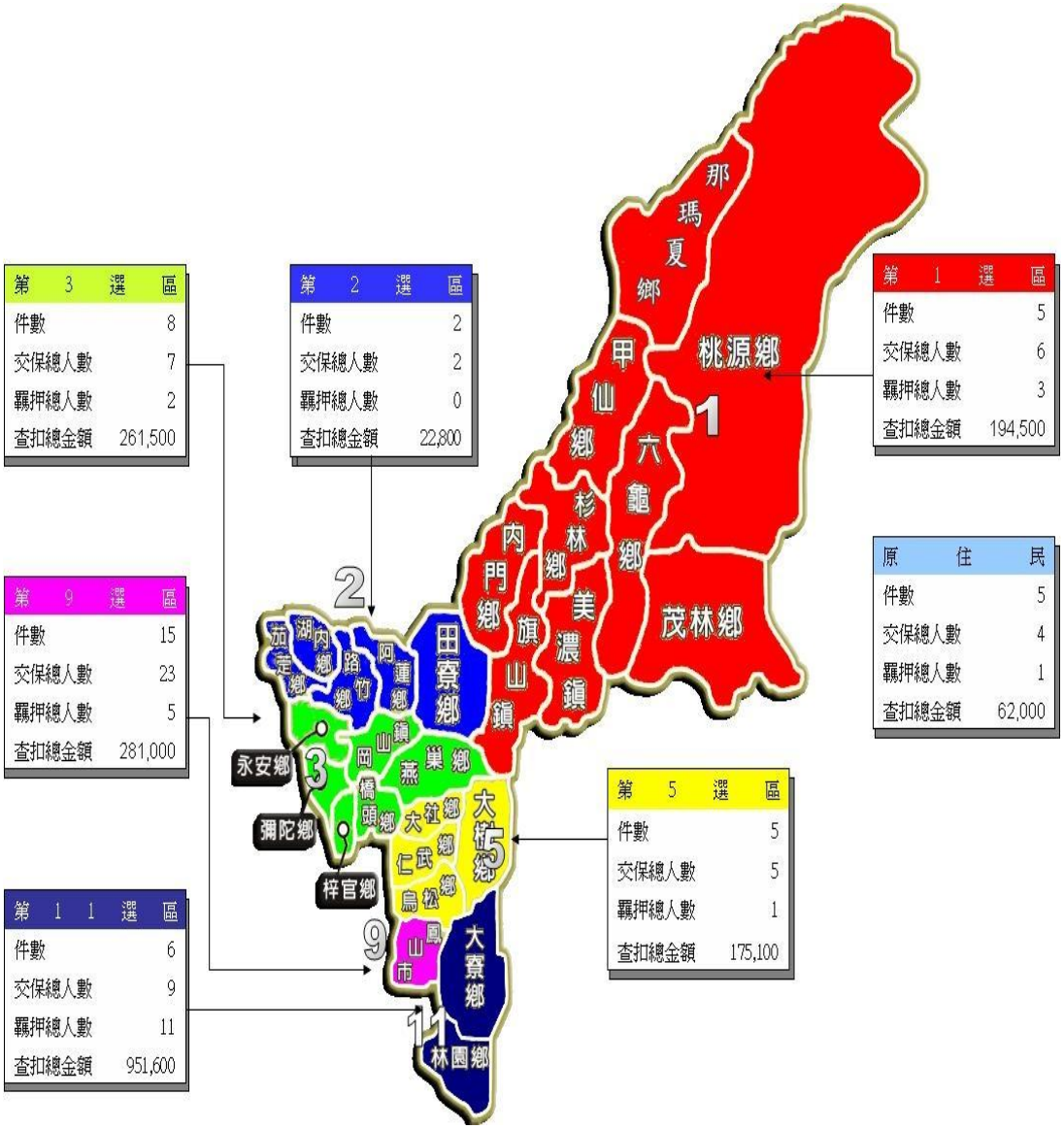
第 3 選 區
件數 8
交保總人數 7
羈押總人數 2
查扣總金額 261,500
第 2 選 區
件數 2
交保總人數 2
羈押總人數 0
查扣總金額 22,800
第 1 選 區
件數 5
交保總人數 6
羈押總人數 3
查扣總金額 194,500
第 9 選 區
件數 15
交保總人數 23
羈押總人數 5
查扣總金額 281,000
原 住 民
件數 5
交保總人數 4
羈押總人數 1
查扣總金額 62,000
第 5 選 區
件數 5
交保總人數 5
羈押總人數 1
查扣總金額 175,100
第 1 1 選 區
件數 6
交保總人數 9
羈押總人數 11
查扣總金額 951,600
那瑪夏鄉
桃源鄉
甲仙鄉
六龜鄉
杉林鄉
內門鄉
美濃鎮
旗山鎮
茂林鄉
田寮鄉
茄定鄉
湖內鄉
路竹鄉
阿蓮鄉
永安鄉
岡山鎮
燕巢鄉
橋頭鄉
彌陀鄉
大社鄉
大樹鄉
仁武鄉
烏松鄉
梓官鄉
鳳山市
大寮鄉
林園鄉
1
2
3
5
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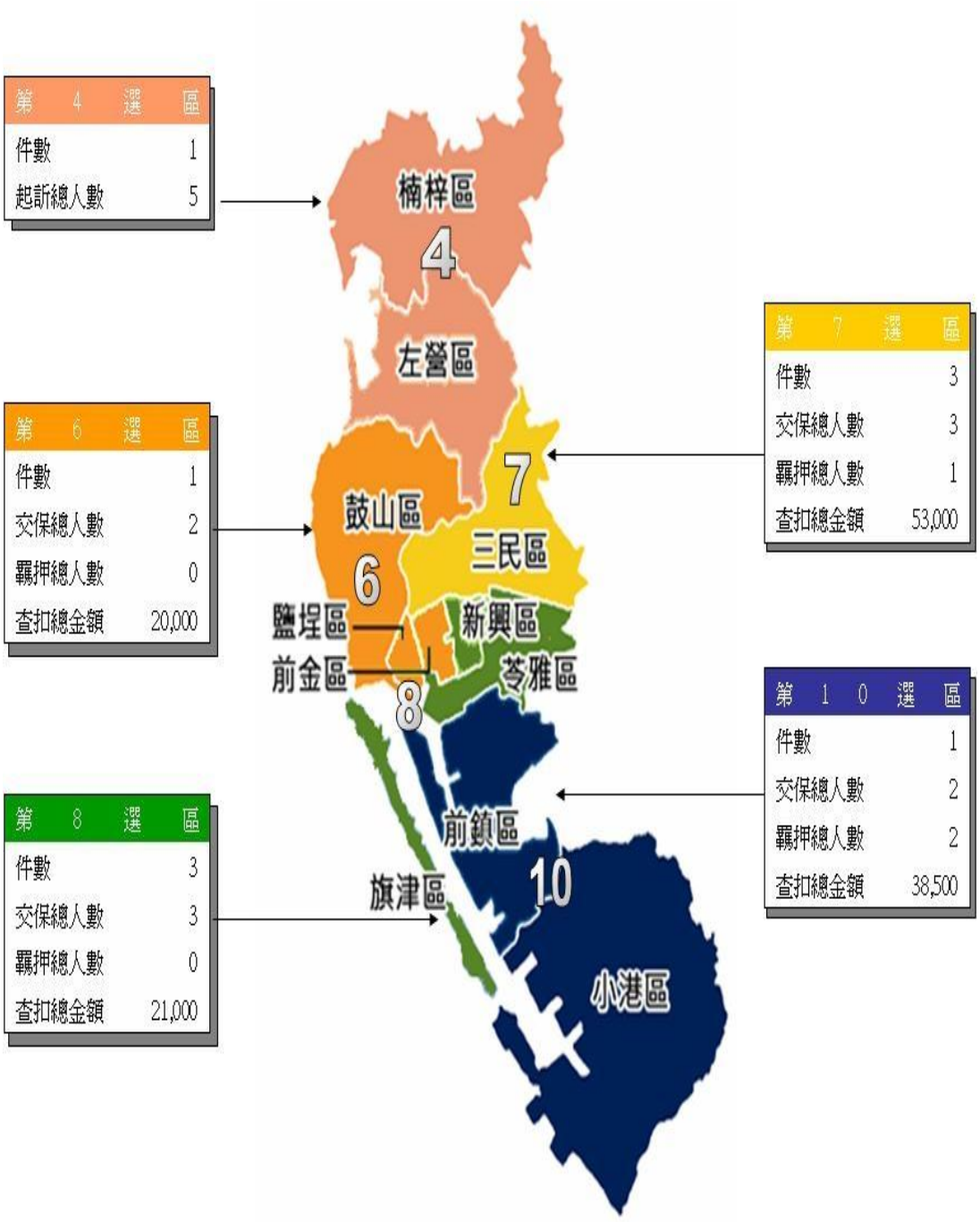
第 4 選 區
件數 1
起訴總人數 5
第 6 選 區
件數 1
交保總人數 2
羈押總人數 0
查扣總金額 20,000
第 8 選 區
件數 3
交保總人數 3
羈押總人數 0
查扣總金額 21,000
第 7 選 區
件數 3
交保總人數 3
羈押總人數 1
查扣總金額 53,000
第 1 0 選 區
件數 1
交保總人數 2
羈押總人數 2
查扣總金額 38,500
楠梓區
4
左營區
鼓山區
6
7
三民區
鹽埕區
前金區
8
新興區
苓雅區
前鎮區
10
旗津區
小港區

（二）另就里長部分，共查獲 85 件，交保 95 人、羈押 39 人。

99 年高雄市里長選舉查獲案件				
行政區	案件數	交保人數	羈押人數	查扣金額
三民	3	3		
大社	1	2		4,000
大寮	4	2	3	65,500
大樹	2	1	2	1,563,600
小港	9	3	6	54,500
仁武	4	4	2	6,000
內門	1	1		
左營	1	1		
甲仙	2	2	2	12,000
岡山	6	6	2	283,500
林園	4	3	3	78,000
阿蓮	2	2	0	7,000
前鎮	6	6	2	494,800
美濃	4	4	5	192,000
茂林	1			639
苓雅	11	13	4	157,200
桃源	1	1		
鳥松	1	2		
楠梓	4	4		125,000
路竹	4	6		335,700
旗津	3	13	4	114,000
鳳山	7	8	3	494,000
橋頭	3	6	1	25,500
彌陀	1	3	1	76,500

總計	85	95	39	4,089,439

二、首發性

本署於 99 年 9 月 17 日起訴里長候選人葉○○賄選案，為本次三合一選舉全國第 1 件賄選起訴案件；另於 99 年 9 月 29 日查獲里長候選人吳○○及市議員候選人許○○之現金買票案，扣得賄款 9 萬 9000 元，並羈押里長候選人吳○○及樁腳翁○○等人，係本次三合一選舉全國第 1 件現金賄選並羈押之案件，有效帶動整體查賄士氣。

三、團隊性

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件，分由 50 位檢察官主辦，其中由 2 位以上檢察官共同承辦之案件，有 73 件，占 68.87%，足認全署動員積極查賄，並充分發揮團隊辦案精神。

四、集團性

組織性及集團性之賄選，其行賄效率及密度均高，查緝亦相對困難，本署積極查察，查獲多起集團性買票案件，其中以市議員候選人孫○○等 6 案最具代表性，其賄選組織架構如下：

(1)許00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2)呂00等里長之行賄態樣。
(3)簡00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4)孫00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5)吳00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6)蘇00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五、現金性

本署所起訴之106件賄選案中，共有 79 件係現金賄選案，占 74.53%，總查扣金額為738萬4139元，有效防堵賄選層面之擴大，對端正選風有極大的助益。

高雄地檢署「99年三合一選舉」查扣現金一覽表			
市長	市議員	里長	總金額
0	257萬1800元	481萬2339元	738萬4139元

六、有罪性(證據明確)

（一）本署共聲請核准177張搜索票，另聲請羈押92人，核准羈押人數為64人，准押率為70%。

（二）本署所起訴之106件賄選案件，迄100.4.10日為止，共有12件、41人已為第一審判決，其中有19件39 人為有罪判決，定罪率分別為 95%(件數)、95.1%(人數)(判決情形詳如附件7)

高雄地檢署「99年三合一選舉」強制處分權統計表					
核發搜索票張數	177	簽發搜索票指揮搜索次數	119	檢察官親自搜索次數	58
檢察官聲請羈押人數	92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64	羈押核准率	70%

七、持續性

本署於99年5月間查獲全國第1件農田水利會賄選案件起，即持續查賄，自99年9月17日查獲第1件三合一選舉賄選案後，平均每天都有查賄行動，每周均有嶄獲，使查賄團隊保持最佳戰鬥狀態,持續有效地查賄。

八、影響性

（一）本署查獲之行賄者或為有代表性的候選人賄選或與候選人有一定之身份關係者，可在地方上引起較大的效應，加深民眾對檢警調查賄成效的印象。

（二）因檢察官積極查賄,或查獲候選人本人賄選，或查獲候選人樁腳賄選，因而使候選人落選者，市議員部分共有林義迪等16人。

市議員選舉因檢察官查察而致落選一覽表			
編號	候選人	選　　區	查獲情形
1	林○○	第 1 選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羈押。
2	林洪○○（現任）	第 1 選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羈押。
3	薛○○	第 2 選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交保。
4	方○○（現任）	第 3 選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因現金買票查獲。
5	葉○○（現任）	第 5 選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交保。
6	陳○○（現任）	第 6 選區（旗津區、鼓山區、鹽埕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交保。
7	王○○（現任）	第 9 選區（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交保。
8	簡○○（現任）	第 9 選區（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交保。
9	郭○○（現任）	第 9 選區（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羈押及交保。
10	蘇○○（現任）	第 9 選區（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交保。
11	莊○○	第 10 選區（前鎮區、小港區）	因物品賄選，樁腳遭交保。
12	蔡○○	第 10 選區（前鎮區、小港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羈押及交保。
13	孫○○（現任）	第 11 選區（大寮區、林園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羈押。

14	黃○○	第 11 選區（大寮區、林園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交保。
15	顏○○	第 14 選區（山地原住民（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交保。
16	謝○○（現任）	第 14 選區山地原住民（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交保。

九、有效性

本署在市議員選舉應選 66 席中，共查獲 23 人，其中 16 人因而未當選，另已對當選之 7 人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查賄之有效性達 34.85%。

經查獲而未當選人數	查獲而當選經提起當無效人數	應當選名額	（經查獲未當選人數＋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人數）÷應當選名額
16	7	66	34.85%

附件 1 高雄地檢署「99 年三合一選舉」查賄講習課程

編號	日期	內容	
1	99.05.19	何主任檢察官景東率領 6 名檢察官前往仁武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2	99.06.08	莊主任檢察官榮松赴高雄市議會，舉辦「賄選行為釋疑座談會」。	增強市議員反賄選概念。
3	99.07.09	鄭檢察官博仁至三民區公所作「查賄相關法規與實例」演講。	增強區公所人員反賄選概念。
4	99.07.22	呂主任檢察官幸玲率領 6 名檢察官前往前鎮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5	99.08.03	查察賄選講習會－由四位資深且具有查賄經驗之（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傳授豐富的查賄心得與經驗。（檢察長、各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	強化新進檢察官查察賄選技巧。
6	99.09.13	陳主任檢察官文哲率領 1 名檢察官前往鼓山、鹽埕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7	99.09.15	楊主任檢察官慶瑞率領 7 名檢察官前往林園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8	99.09.15	楊主任檢察官慶瑞率同 7 名檢察官參加林園分局舉辦「查賄選及防制暴力座談會」。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9	99.09.17	郭主任檢察官武義率領 2 名檢察官前往左營、楠梓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10	99.09.17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上午率領檢察官前往新興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11	99.09.17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下午率領檢察官前往苓雅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12	99.09.19	郭主任檢察官武義率領 1 名檢察官前往左營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13	99.09.20	羅主任檢察官瑞昌率領 7 名檢察官前往湖內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14	99.09.21	郭主任檢察官武義率領 2 名檢察官前往楠梓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15	99.09.23	洪主任檢察官信旭率領 3 名檢察官前往三民二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16	99.09.24	洪主任檢察官信旭率領 3 名檢察官前往三民一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17	99.09.24	莊主任檢察官榮松參加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舉辦「99 年三合一選舉執行查察賄選任務專案談會」，講授查察賄選之技巧。	強化政風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18	99.09.27	葉主任檢察官淑文率領 6 名檢察官前往岡山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19	99.09.27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晚上率領檢察官前往新興分局中正路派出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20	99.09.28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晚上率領檢察官前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21	99.09.29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晚上率領檢察官前往新興分局五福路派出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22	99.09.30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晚上率領檢察官前往新興分局前金派出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23	99.10.01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晚上率領檢察官前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24	99.10.01	楊主任檢察官慶瑞至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作「99 年直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法暨偵查實務」演講。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25	99.10.04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晚上率領檢察官前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26	99.10.05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晚上率領檢察官前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27	99.10.06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晚上率領檢察官前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28	99.10.07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晚上率領檢察官前往苓雅	強化警察人員查

		分局成功路派出所與員警座談。	察賄選技巧。
29	99.10.08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晚上率領檢察官前往苓雅分局偵查隊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30	99.10.24	陳主任檢察官文哲率領 4 名檢察官前往鼓山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31	99.10.26	蕭主任檢察官宇誠於晚上率領檢察官前往苓雅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32	99.10.27	王檢察官柏敦至高雄高商作「反賄選宣導」。	加強學生反賄選觀念。
33	99.11.05	羅主任檢察官瑞昌率領 3 名檢察官前往湖內分局與員警座談。	強化警察人員查察賄選技巧。

附件 2　三合一選舉召開聯繫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單位
1	99.04.30	99 年高雄市市長暨市議員選舉第 1 次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會議	本署人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縣調查站。
2	99.06.10	99 年第一次政風聯繫中心會議	高雄縣中央及地方政府政風主管。
3	99.06.17	99 年第二次政風聯繫中心會議	高雄市中央及地方政府政風主管。
4	99.08.13	99 年高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檢、警、調聯繫會議	本署人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縣調查、南機站、航高站、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縣政府政風處。
5	99.08.18	99 年高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防制幽靈人口會議	本署人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各戶政單位、高雄縣政府民政處及各戶政單位。
6	99.09.17	召開 99 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分區查察組長座談會	本署主任檢察官、分區查察區召集人。
7	99.10.14	99 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政風主管座談會	本署人員、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所屬各政風室、高雄縣政府政風處及所屬各政風室。
8	99.10.26	高雄地區 99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暨 99 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察聯繫會議	高雄高分檢檢察長、高雄地院、本署人員及轄區各檢警調機關首長及代表人員。
9	99.11.10	99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分區座	法務部部長、最高檢察署檢察

		談會	總長、高檢署檢察長、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法務部政風司司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刑事警察局副局長、組長、高雄地區檢警調及政風單位人員。

附件 3　檢察長與基層員警座談紀錄及照片

一、 各警分局、派出所查賄業務座談會 － 紀錄(Q&A)

(一)

Q：檢舉人最感疑慮的是保密問題，其檢舉過程、身分資料是否會被保密？

A：有關保密問題分述如下：

(甲)檢舉過程保密

承辦員警製作檢舉筆錄採單線作業，即→承辦員警→偵查隊長→分局長→檢察官；或直接向檢察官報告，請檢舉人至地檢署製作筆錄。

(乙)身分資料保密

案卷移送法院，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檢舉人真實姓名資料，以選舉案件密封袋另行存放，未附卷送審。送審時，除經檢察官、書記官之檢視，需再經紀錄科長檢查、核章，以確保檢舉人身分不曝光。

(丙)獎金領取流程保密

為顧及檢舉人之尊嚴及身分，暨考量其對社會之貢獻，檢舉人來署領取檢舉獎金時，先帶領至二樓檢察官研究室等候，以免除其在公眾場合等候之不安，俟出納完成手續，並預扣20%稅額後，再將支票及扣繳憑單送檢舉人簽收後離署。

(二)

Q：地雷的刑事責任。

A：分述如下：

(甲)地雷係單純選民

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受賄罪，係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佈建之地雷若怕被發現，其提供具體之賄選情資而查獲賄選事件後，則檢察官可與其他坦承之選民視個案情況一併為緩起訴處分(檢察官認定有罪，惟因其情節輕微可以原諒，且對公共利益無危害之情形下，行為人在願履行小額捐款、義務勞務等條件下，可為緩起訴處分，期間一至三年，期滿後與不起訴處分有相同之效力，如同未犯罪)、職權不起訴處分(檢察官認定有罪，但動機、情節輕微而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不附條件的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係一併起訴而向法院求輕判及緩刑，令地雷不致於曝光，以維持日後平靜之生活。

(乙)地雷具有「樁腳」身分非僅係單純選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2 項規定：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都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佰萬元以上一仟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投票行賄罪部分因係屬重罪而無法以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

處分來處理，是地雷本身應避免發放賄選款項、物品予選民，以免成為投票行賄罪之犯罪行為人，但可透過此地雷進一步獲得候選人之賄選情資，以偵辦其他受賄人及行賄人為目標，或係以偵辦上手(候選人或大樁腳)第2 項之預備犯為目標，預備賄選罪部分因係屬輕罪，地雷刑責則可以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來處理。

(丙)地雷本身之行為不成立犯罪

投票行、受賄罪均屬故意犯，是行為人須有投票行賄及受賄之意思始成立犯罪，若地雷(單純選民)在拿取行賄者所交付之賄款或物品後，立即向偵查機關(警方、調查機關、檢察官等)反應有人賄選，並將收到之賄款及物品立即交出，則可認為該名地雷無受賄之故意而不成立犯罪(與構成要件不符)，警方可以以證人之身分請地雷製作筆錄，而非以被告之身分移送檢方偵辦，若警方以被告之身分移送，檢察官亦可為不起訴處分。若地雷係屬樁腳，則其於收到候選人或大樁腳所交付請其轉發之賄款或物品後，立即向偵查機關反應，亦可認為其無預備賄選之故意而不成立犯罪。惟此均可能使地雷之身分曝光，運用時應多注意並事先告知。

(丁)警方或調查人員可先與地雷或情資提供者接觸，並告知上開處理原則，若地雷對提供情資之後果有疑問者，亦可直接由承辦檢察官對地雷給予保證並製作檢舉人筆錄。

(三)

Q：同一候選人有多人檢舉時，應如何判斷檢舉人？

A：應視檢舉內容、情資是否具體、明確，及破案之關鍵性，時效性而定。並參考法務部「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3、4點規定。

Q：檢舉賄選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之認定標準為何?

A：以下所列為概括原則，各檢舉案件是否符合獎金發放標準，仍由法務部依個案具體事證認定之。

一、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核給規定之檢舉獎金。(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3點規定)

二、檢舉賄選事件，經地檢署檢察官依職權初核，檢具起訴書等相關檢舉資料，報請高檢署、最高檢、法務部審核符合規定，即撥付檢舉獎金。

三、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應給予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4點規定)

四、檢舉之賄選案件，是否成立單一之檢舉案件，或係與其他檢舉案件牽連，構成同一賄選犯罪，其認定標準，視案件是否為同一行賄行為、有無關聯性判斷之。如為同一賄選犯罪案件，即核給一案之檢舉獎金。舉例說明：

例 1：某甲檢舉 A 賄選，行賄乙、丙、丁，某戊亦檢舉 A 賄選，行賄己、庚、辛，→為 A 之同一賄選行為，故為同一案件。

例 2：某甲檢舉 A 賄選，行賄乙、丙、丁，某戊檢舉 B 賄選，行賄己、庚、辛→為不同人之賄選行為，故為不同案件。

※(不同案件)之情形，如共同溯及與 C 有關聯性，是 C 指使 A、B 去行賄者→則為同一案件。

(四)

Q：警局提送之情資，檢察官可否開立指揮書?

A：情資如屬具體，可與承辦檢察官聯繫開立指揮書。

(五)

Q：候選人如利用風災，不依正常程序請款、或至廟會捐款、或原住民之殺豬宴客、送小米酒等，是否構成賄選?

A：視有無基於投票之目的、對價關係存在，有無慣常性，其數量、金額如何，作為判斷。本署並成立提起當選無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與一名檢察官、二名檢察事務官組成，可循民事途徑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六) 問題：民眾提供賄選情資，惟多不願製作檢舉筆錄，員警可否側錄該民眾之談話，據此做成譯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Q1:員警側錄該民眾談話，員警是否觸法?

＊對於該民眾之說話，受有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無故以錄音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或談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違法監察他人通訊)之保護。

＊員警側錄其說話，因係為偵查犯罪，並非「無故」，故應不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

＊員警為通訊之一方，而非出於不法目的，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不罰，故亦不成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罪。

結論：員警自身不會觸犯刑罰法規。

Q2:員警可否側錄該民眾之談話，據此做成譯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此乃地檢署與司法警察機關間之聯繫問題，端係該內容對於行賄、收賄之人、事、時、地、物、可信之程度，檢察官是否認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知有犯罪

嫌疑」而開始偵查。

結論：員警側錄民眾說話，做成之譯文，可做為啟動偵查之要件，而員警亦可自為證人提出檢舉。

(七)問題:行政首長(或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利用行政資源(機會)結合特定活動（例如節慶、民俗活動等等）對特定團體或個人致贈金錢、禮品或招待飲宴之行為，是否構成賄選，擬律定統一參考標準，以避免爭議。

1、說明

(1)依此次三合一選舉所呈報之賄選情資顯示，選前仍以餐會及旅遊賄選為最大宗，占情資百分之八十以上；另金錢及禮品賄選又以行政首長或候選人利用行政資源結合節慶、重大節日或民俗風情之活動而致贈金錢或禮品為大宗。

(2)此種案件是否構成賄選，各地檢署之認定標準不同，如遇檢舉，立即採取偵查作為，易生爭議，為避免有心人士引發不必要口水爭論，致民眾產生誤解，因而有建立共識之必要。

2、辦法

依投票行賄罪之構成要件及參考歷年法院判決、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會結論並參酌社會觀感，下列標準可作為同仁發動偵查門檻認定之參考：

(1)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行賄之故意性

行為人須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故意，因而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始克成立（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因此候選人有無明示或默示之拉票行為，包含：有無選舉標語(彩帶)、上台致詞尋求支持等，均係必要查證事項(97 台上 6232 號參照)。

(2)行為是否具有職務性

行政首長依循往例或行政慣例，於特殊慶典、節日、重大事件，對選區特定團體或個人致贈尚符合社會相當性（參考下文）之金錢、禮品或招待飲宴(例如：軍人節對軍人遺眷或行政首長對轄區火災罹難家屬致贈慰問金；行政首長設宴款待轄區奪冠回國之球隊)，如客觀上可認致贈金錢、禮品或招待飲宴係執行首長職務之一部分，主觀上亦可認係執行職務之行為，則與投票行賄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應認不構成賄選。

(3)餽贈原因是否符合社會(社交)相當性

候選人或主辦人如有舉辦餐會及旅遊活動之社交原因，且受邀人與候選人或主辦人依社交禮節，具有受邀之社交上相當原因關係(例如:候選人邀宴至親好友、助理、後援會幹部慶

生)；或以社交餽贈為原因，且餽贈符合社會相當性(例如：婚喪喜慶致贈紅(白)包，且數額相當)；或為聯繫情誼而在一般年節所為之正當餽贈(例如：候選人於中秋節對原本熟識之好友贈送月餅禮盒)；或候選人在選區之各種活動場合中，依一般社交禮俗，對該團體致贈金錢、禮品或提供摸彩品，且係象徵性、點綴性、助興性之給與。上開情形均因收受一方確無對價認識，且贈與之財物價值符合社會(社交)相當性者，即無對價關係，應認不構成賄選(72 台上 2400 號、92 台上 4921、98 台上 2749 號、98 台上 7793 號、84 檢(二)字第 1837 號、85 檢(二)字第 1640 號函釋)。

(4)價值是否逾越相當數額

致贈之金錢、禮品或招待之餐點，在方式上未踰越當地慶典、重大節日或民俗風情之活動，且花費甚低，衡諸一般社會之價值觀念及人民之法律感情，實不至有接受此金錢或禮品、餐飲，即視同賄選之對價，應認不構成賄選(98 台上 7793 號、96 台上 3062 號)。

(5)先前有無贊助之慣常性

候選人雖有金錢、禮品或飲宴之贊助，惟候選人在非選舉期間即有贊助該團體或其他類似團體之先例，具有捐助之慣常性；或候選人在特定團體為凝聚會員感情所舉辦之固定性、例行性之餐會或旅遊活動中，到場拉票，均應認不構成賄選 (92 台上 6663 號)。

(6)結論

綜上所述，檢察官於判斷此類案件時，除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行賄之犯意，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外，仍須查明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且該罪的成立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此外，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始能彰顯該罪之立法本旨而為人民所接受。在實務上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就個案之具體事實依法認定之。

參考資料：

[1] 限私款始構成賄選客體。候選人動用公務機關資源作為使用選舉權人投票之對價，不構成行賄罪，但如已圖私人不法利益，可以構成圖利罪。（台南高分院 94 年度選上訴第 1122 號）

[2] 所謂政策買票，即在政見上針對特定族群，主張政府給予一定財物或利益之補助者。此政見固會影響該特定族群行使投票之意向，如該政策利益僅屬期待之利益，非投票當時即可實現之利益，且日後該政策實現之結果，不論是否支持該候選人之一般選民，皆得普遍享有此項利益，無所謂政策利益之「差別性或特定性」，（即使支持該項政策之選民，亦未必然能取得此項利益）則其針對特定族群之政見主張，僅屬一種選舉主張之政見或選舉言論，不是現實利益，難認該政策利益與投票權人之一定行使間具有對價關係。（95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

[3] 被告在公開場合提出原住民頭目工作津貼之政見，實為一般候選人於競選中所常見之政見發表形式，亦與一般投票行賄者大多祕而不宣之隱匿方法不同，且其提出該政見後，是否得以實現，並非被告所得以掌握，仍須恃諸多條件之成就始得以遂行，況若實施該政策時，不論有無投票予被告，均一體發放該項津貼予原住民頭目，故即難依此認定客觀上已達到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關係，被告所為發放原住民頭目工作津貼之言論，實與行求賄選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花蓮地院 93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

二、視察各警局座談會照片

 99 年 10 月 28 日 六龜分局	 99 年 11 月 5 日 湖內分局
 99 年 11 月 5 日新興分局	 99 年 11 月 8 日旗山分局
 99 年 11 月 17 日前鎮分局	 99 年 11 月 18 日三民一分局

附件 4　情資分案流程圖

高雄地檢署情資分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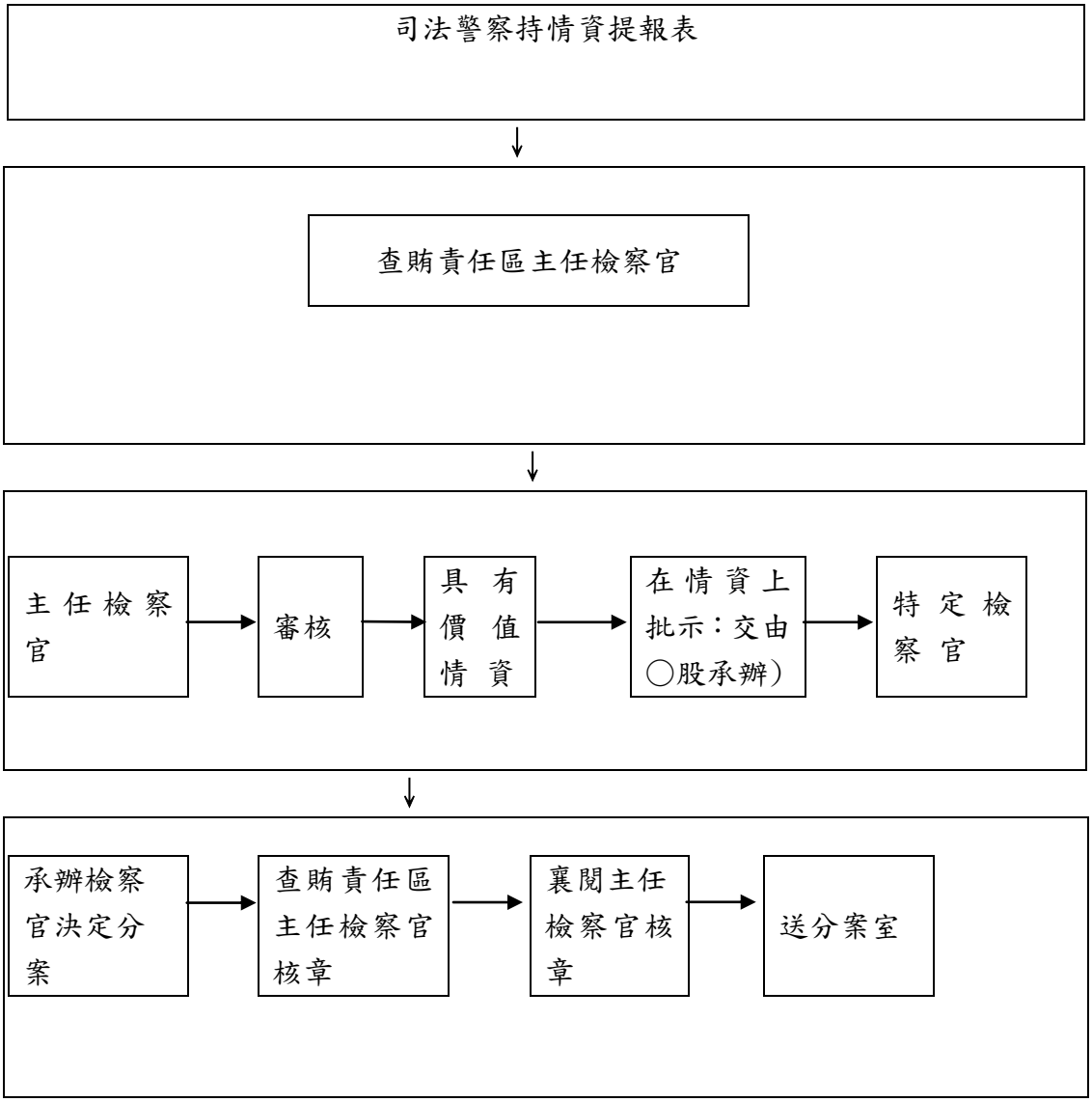

附件 5　指揮書核發標準例稿

下列情況，情資視為明確、具體、可行，檢察官得核發指揮書：

1. 載明：「可傳喚證人陳○○(住高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查證」。
2. 載明：「在檢舉人黃○○之配合下，可對樁腳陳武雄(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進行行動蒐證」。
3. 載明：「可對樁腳陳○○(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區 188 號)行動電話(0911332353)實施通訊監察」。
4. 載明:「尚有禮品未發放，可對樁腳陳○○(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住處進行搜索」。
5. 載明:「可調閱陳○○(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華南銀行新興分行帳戶查證」。
6. 載明：「因行賄樁腳真實姓名不詳，且選民陳○○配合度不高，可商議與陳○○熟識之東門里里長黃○○進行溝通後，再進一步查證」。
7. 載明：「收賄的 6 人當中，選民陳○○(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為現役軍人、選民黃○○(住高雄市前區河東路 166 號)係鄉公所工友，偵訊較易突破，可先行傳喚該 2 人，嗣坦承後，再傳訊其餘 4 人」。

附件 6　查賄警察專隊照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99 年三合一選舉查賄警力成軍大典

時間：99 年 9 月 23 日

地點：本署第三辦公室 4 樓

附件 7 起訴賄選案件一審判決表

高雄地檢署「99 年三合一選舉」起訴賄選案件一審判決表						
編號	判決日期	判決案號	起訴案號	判決結果		
				有罪		無罪
				被　告	刑　度	
1	100.1.11	99 選訴 2	99 選偵 6	葉○○	2 年	
				李葉○○	1 年 8 月	
2	100.1.19	99 選訴 4	99 選偵 33			林○○
						林○○
3	100.2.14	99 選簡 2	99 選偵 111	王○○	6 月	
4	100.2.16	99 選訴 3	99 選偵 38.44	李○○	3 年 6 月	
				蔡○○	1 年 8 月	
5	100.2.25	99 選訴 9	99 選偵 132	林○○	1 年 8 月	
				蘇○○	3 月	
				蔡○○	3 月	
6	100.3.7	99 選訴 1	99 選偵 137.245.317.363	王○○	2 年 8 月	
				黃○○	1 年 8 月	
				郭○○	1 年 10 月	
				郭○○	免刑	
7	100.3.9	100 選訴 4	99 選偵 272	鄭○○	1 年 10 月	
				范○○	4 月	
8	100.3.10	100 選訴 8	99 選偵 145.247	陳○○	3 年 6 月	
				黃○○	3 年	
				蔡○○	3 月	
9	100.3.11	100 選訴 3	99 選偵 121.251	林○○	2 年	
				宋○○	1 年 6 月	

10	100.3.11	99 選訴 7	99 選偵 47.78. 79.93.169	葉○○	1 年 10 月	
				王○○	4 月	
11	100.3.15	100 選訴 7	99 選偵 173.332.362	曾○○	2 年	
				林○○	1 年 8 月	
				林○○	5 月	
				郭○○	3 月	
12	100.3.18	99 選訴 5	99 選偵 23.28.72	高○○	3 年 10 月	
				黃○○	1 年 6 月	
				杜○○	10 月	
				鄭陳○○	10 月	
13	100.3.22	100 選訴 11	99 選偵 305	蕭○○	1 年 6 月	
14	100.3.22	100 選訴 28	99 選偵 116	柯○○	2 年	
				黃利○○	8 月	
15	100.3.25	100 選訴 14	99 選偵 75	周○○	1 年 7 月	
16	100.3.28	100 選訴 10	99 選偵 92	鄭○○	3 年 6 月	
17	100.3.30	100 選訴 27	99 選偵 270	鄭○○	1 年 8 月	
18	100.3.31	100 選訴 25	99 選偵 253	程○○	1 年 6 月	
				李○○	10 月	
19	100.4.1	100 選訴 47	99 選偵 322	王○○	1 年 8 月	
20	100.4.7	100 選訴 17	99 選偵 202	郭張○○	1 年 8 月	

附件 8　查賄新聞剪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剪報資料

傳送時間	99 年 9 月 21 日 時 分		
接收機關	傳真電話	(02) 23896274；(02) 23167599	
	受文者	機關名稱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秘書室簡主任吉林、最高法院檢察署洪書記官長
		連絡電話	(02) 23317854；(02) 23167688
傳送機關	傳真電話	(08) 2613740	
	發文者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政風室
		連絡電話	(07) 2161463

查賄第一槍　高雄起訴兩人

本次傳送資料計 1 頁，連同本頁共 6 頁。

自由時報　第 A4 版　99 年 9 月 18 日

首長核示：

檢察長 99.09.23 邢泰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剪報資料

傳送時間	99 年 9 月 21 日 時 分		
接收機關	傳真電話	(02) 23896274；(02) 23167599	
	受文者	機關名稱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秘書室簡主任吉林、最高法院檢察署洪書記官長
		連絡電話	(02) 23317854；(02) 23167688
傳送機關	傳真電話	(08) 2613740	
	發文者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政風室
		連絡電話	(07) 2161463

查賄第一槍　高市里長候選人被訴

本次傳送資料計 1 頁，連同本頁共 頁。

中國時報　第 C2 版　99 年 9 月 18 日

首長核示：

檢察長 99.09.23 邢泰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剪報資料

傳送時間	99 年 9 月 30 日	時 分
接收機關	傳真電話	(02) 23880274 (02) 23187500
	受文者	機關名稱：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法院檢察署洪書記官長 連絡電話：(02) 23317854 (02) 23187688
傳送機關	傳真電話	(07) 2813740
	發文者	機關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政風室 連絡電話：(07) 2161463

雄檢查獲首起現金買票

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一千元行賄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高雄地檢署昨天查獲全國第宗現金買票案，高雄市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吳鴻明涉以每票一千元行賄，被檢方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賄罪嫌，六十名參與賄選的選民，分別被處拘役十日。

（記者林賜福攝）

本次傳送資料計 1 頁，連同本頁共 6 頁。

檢察長 99.09.30 邢泰釗

臺灣時報 第 1 版 99 年 9 月 3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剪報資料

傳送時間	99 年 9 月 21 日	時 分
接收機關	傳真電話	(02) 23880274 (02) 23187500
	受文者	機關名稱：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法院檢察署洪書記官長 連絡電話：(02) 23317854 (02) 23187688
傳送機關	傳真電話	(07) 2813740
	發文者	機關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政風室 連絡電話：(07) 2161463

全國首宗 高市一里長候選人涉賄起訴

本次傳送資料計 1 頁，連同本頁共 6 頁。

檢察長 99.09.23 邢泰釗

臺灣時報 第 5 版 99 年 9 月 2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剪報資料

資料來源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illegible]報第 [illegible]版

涉賄選 美濃鎮代會主席等3人遭羈押

[illegible]

檢察長 99.10.14 那泰釗

承辦單位 [illegible] 99.10.15 王俊力

檢察長 核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剪報資料

傳送時間	99 年 10 月 26 日 16 時 40 分		
接收機關	傳真電話	(02) 23908274；(07) 2316[illegible]	
	受文者	機關名稱	法務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檢察署[illegible]；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illegible]處長
		連絡電話	(02) 23317[illegible]；(02) 2316[illegible]
傳送機關	傳真電話	(07) 2[illegible]	
	發文者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政[illegible]
		連絡電話	(07) 2[illegible]

雄檢地毯式查賄再抓一件

夫妻檔選將涉賄 以「里志工聯誼活動」名義 辦餐會招待選民 雙獲交保

[illegible]

本次傳送資料計 1 頁，連同本頁共13頁。

臺灣時報 第 11 版 99 年 10 月 21 日

首長核示：

檢察長 99.10.26 那泰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剪報資料 99 年 10 月 28 日於政風室

資料來源：99 年 10 月 27 日 自由時報第 A14 版

自由時報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高雄都會焦點 A14

觀察筆記

小心地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剪報資料 99 年 11 月 10 日於政風室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10 日少年中國晨報第 6 版

假戲老真買票 高市破獲最大宗賄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剪報資料

THE COMMONS DAILY

民眾日報

出動上百檢察官 約談超過千人

金鑾宮疑似賄選案 雄檢大動作清查

本次傳送資料計 1 頁，連同本頁共 7 頁。

民眾日報 第 8 版 99 年 11 月 10 日

首長指示：

檢察長 99.11.12 邢泰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剪報資料

自由時報 第 A6 版 99 年 11 月 2 日

首長指示：

檢察長 99.11.-2 邢泰釗

高市長選戰 查獲首宗走路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剪報資料			
資料來源	聯合報 B2	日期	99年11月27日

111件賄選成案 48人收押

【記者蔡政諺／高雄報導】高雄地區三合一選舉，在選前最後一夜仍是賄聲賄影。根據高雄地檢署統計，截至昨晚，在成案的111件賄選案中，已收押了48人，其中2名議員候選人，15名里長候選人，31名樁腳，另有136人交保。

據了解，收押48人有14名女嫌疑人，由於高雄看守所只有2間女禁見房，而女禁見房原設計1間收容2人，如今人滿為患，竟每間收容了7人；男禁見房也是人擠人，有嫌疑人透過律師抱怨「簡直像擠沙丁魚般的難受」。

多位執業律師表示，肯定雄檢查賄的決心與行動，但三合一選舉投票後，為了所有賄選案能速審速結，檢方應迅速將賄選案偵結，趕快進入審判程序，尤其是被收押禁見的嫌疑人一旦無串供、串證與逃亡之虞，在選後應考慮停押具保。

高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俊力表示，昨晚雖已是選前最後一夜，但查賄人員還是不得閒，仍通夜執行查賄行動。

王俊力說，今年雄檢受理四百多件賄選案，在偵字案的111件，獲交保的136人中，有6名議員候選人，44名里長候選人。

王俊力強調，今天投票後雄檢除仍將持續搜證外，另外將嚴加查賄下月25日正副議長選舉，今天三合一選舉投票後成立特別行動小組。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剪報資料			
資料來源	自由時報 A4	日期	99年11月30日

查賄正面效應

涉賄在押或交保 幾乎都落選

[illegible]

3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剪報資料

傳送機關	99 年 11 月 28 日		
機敏機關	傳真電話	(07) 2318924 (07) 2318929	
	受文者	檢察長	法務部、最高檢察署
		承辦人姓名	高雄地檢署代理檢察長黃宏文
		連絡電話	(07) 2318924 (07) 2318929
傳送機關	傳真電話	(07) 2813340	
	受文者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承辦人姓名	林佩瑩
		連絡電話	(07) 2101460

聯合報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日

大高雄綜合新聞 B2

查賄大動作

檢調盯很緊 抱著錢不敢買

【記者鄭金聲、曾敏吉／高雄報導】高雄縣、市、議員選舉三合一選舉中，對選紀綜查下的，大動作連連，一般認為，對選舉造成最大有幫助，許多無實體的候選人一旦查證，目前可能實施政策無法或選舉無法之前，已有選情不能看好的市議員候選人，等著觀望的態度。

高雄地檢署為維護選舉公正性，將查賄收買列入考績，受檢察官指揮的警、調單位，也跟著全面動起來，以求達到查行為最大績效，這也為選舉動作最大亮點。

這次三合一選舉前夜，已有候選人與以打電話或簡訊方式行賄等方式，來誘惑人民心理戰，不只發動家族選人手勢動員，還開始打起地毯式的地面宣傳，誘惑人心的現象若光顯成心，增添行賄遊戲行為發展。

據聯合報昨三天跟有選舉經驗的議員候選人調查，僅約受每張100元鈔票，每天發放行，對象是快傳出去，一下子就發完了。

候選人不只是面對市場爭取，以往選票選區客會給你的代表發言台都免了，甚至有支持者直接到候選人辦公室，或找幹部，也不敢輕易給選民，故在總部代表選工作人員自己用。

總而，精選票的狀態，據陳隱是有候選人無錢只好硬著頭皮買了，給買的總不干，錢「拋看機」，選民等著，但給錢就是不太願意出面，因為檢察官的考績。

據聯合報，這次的選舉所有一千多位，或新的候選人，百多，幾位連任議員，這兩種的有的人經查獲，其中好幾人在那，參選的前夕，即將選上了，只做出可能的事情，選舉無效或選票無效之前，一旦被取消資格，等於白忙一場，斷了夫人又折兵。

此外，據記者聯繫行政院時，總下來，據上述選舉的必須宣傳，台灣的選舉果真的很容易產生好。

繼承報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本次傳送資料計 1 頁，連同本頁共計 1 頁

聯合報 第 B2 版 99 年 11 月 28 日

首長批示：

檢察長 99.11.30 [illegible]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剪報資料

資料來源	自由時報 A7版	日期	99年12月9日

搶腳回收賄款 集體自首

3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發言人剪報資料		
資料來源	99年12月31日	第A5版

2010年12月31日 星期五
聯合晚報

A5

雄檢對高市議員、里長選舉 再提32人當選無效

今再提3議員、13里長當選人

承辦單位	99.12.31 王俊力	檢察長核示	檢察長 99.12.31 邢泰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剪報資料 100年1月31日於政風室	資料來源：100年1月31日 聯合報第B2版

看守所難熬 涉賄者：不敢買票了

承辦單位		檢察長核示	檢察長 邢泰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簡報資料　99年11月29日於政風室

資料來源　99年11月28日　少年中國晨報第　4　版

3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星期日　2010 決戰五都報導　少年中國晨報 4

大高雄查獲賄選逾百件　成效亮眼

其中現金82件　並收押2名縣議員、里長15人　議員6人、里長45人交保　已偵結2件

承辦單位		檢察長核示	檢察長 99.12.-1 廖泰釗

查察賄選之困境與突破

顏郁山[1]

壹、查賄之困境
貳、查賄方法之三原則
參、查賄方法之突破
肆、查賄行動方法論
伍、羈押成功後之戰果收拾
陸、結論

壹、查賄之困境

一、 傳統之查賄方法：監聽、搜索、拘提、聲請羈押等

（一）監聽：早期通訊監察由檢察官核發監聽票之時期，候選人只要有賄選之情資、嫌疑，司法警察或調查單位會向檢察官聲請核發監聽票，對候選人進行通訊監察，故候選人也大多知道自己的電話會被監聽，所以不會在電話中談論有關選舉買票之事，但監聽對於候選人行蹤、動態之掌握仍有一定之功效。

（二）搜索：對於賄選嫌疑人進行監控一段時間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時，可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對候選人或樁腳、選民執行搜索，但執行搜索之時機掌握相當重要，因就送禮品行賄之模式，搜索之效果較佳，因禮品若已送至選民手上，再配合監聽、名冊、或是禮品上之註記（某某候選人贈、祝中秋節快樂等），則證據之搜查較完備，法院也較容易定罪[2]，只要證據收集完備，縱使是「即時消費性」之禮品，法院亦有可能會判決有罪[3]，惟就「現金買票」部分，執行搜索之難度較高，因搜索時間太早，可能只能在候選人或樁腳住處搜扣大筆金額，但只憑搜扣現金並無法將被告定罪，縱使有搜扣賄選名冊，除非註記明確，最多也只能以預備賄選起訴被告，且

[1] 作者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 詳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顏郁山檢察官所承辦 99 年度選偵字第 38 號起訴書，被告李國輝因以中秋節名義送選民柚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0 年 2 月 16 日以 99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判決判處被告李國輝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伍年。

[3] 詳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顏郁山檢察官所承辦 95 年度選偵字第 28 號起訴書，被告蔡阿財因以母親節名義送選民金莎巧克力，96 年 10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 5340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1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

定罪率偏低[4]，而且判決刑度也不高，但若要等賄款發下去時，則查緝之難度亦隨之升高，雖賄選之行為已完成既遂，但選民將賄款拿到手後不易突破心防，樁腳更是已被候選人訓練完備，更不易突破，縱使在選民身上搜獲現金，因皆為小額現金，若選民、樁腳矢口否認，仍難以定罪。

（三）拘提：查賄執行時，若符合逕行拘提要件時，常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3 款規定：「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執行逕行拘提。在實務上常有候選人知道檢察官已發動偵查時，就避不見面，甚至於逃亡出國[5]，也有候選人選前逃亡被通緝而高票當選之前例，所以在發動偵查前即應考慮候選人會逃亡的問題，提早監控候選人。

（四）羈押：通常會將候選人拘提到案時，若掌握之證據明確，犯嫌重大，下一個動作就是聲請羈押被告，但法官對於候選人之羈押標準相當高（明顯高於樁腳、選民），而且律師常會以羈押會剝奪候選人憲法保障之參政權，及被告無逃亡之虞等理由為抗辯，所以法官對於候選人之羈押審核相當嚴格，尤其對於愈高階職務之候選人，例如市議員、立法委員、縣市長之候選人之羈押，幾乎其標準已經高於定罪之門檻，因定罪之門檻不用審核被告是否逃亡、串供、湮滅證據等要件，而羈押則須審核上開要件，所以羈押之門檻可能比定罪還要高，有時證據過於明確，法官還會以無串供、湮證之原因，認為無羈押之必要，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是在拘提候選人時，若有羈押之準備，可能要預先準備上開事由，以備為串供、滅證之理由，提供法院審核以羈押被告。

二、 本次三合一查賄工作所遭遇到之困境:法官採取三不原則(不給監聽票、不給搜索票、不給羈押票）

[4] 詳見顏郁山檢察官於 94 年 11 月三合一選舉中所查獲鉅額現金選賄案(中央社記者程啟峰高雄三十日電)（高雄縣查獲黑道為候選人買票 查扣賄款千餘萬）高雄縣梓官鄉長候選人蕭添財涉嫌透過被治平專案檢肅的高雄縣梓官鄉信鴿協會長蔡芳輝及其手下，向鄉民買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顏郁山接獲民眾檢舉後，指揮有關單位至蕭添財競選總部、樁腳及受賄選民等處所搜索，查扣疑似賄款現金新台幣一千四百餘萬元及名冊一批，並帶回多人偵訊。

[5] 〔記者劉禹慶／澎湖報導〕澎湖地檢署調查指出，第三選舉區縣議員候選人陳富厚，今年 11 月 18 日，涉嫌交付曾姓樁腳 18 萬元，以 1000 元 1 票代價向選民買票，預計行賄 29 戶、140 人，25 日經由民眾檢舉，在白沙鄉中屯村曾姓民眾家中搜索，查獲剩餘賄款 2 萬 2 千元。檢察官雖然當晚就緊急簽發 10 張拘票，準備拘提陳到案說明，但陳事先得悉消息，翌日上午就搭乘早班飛機前往高雄，旋即搭乘港龍航空公司班機前往香港，下落不明，由於陳涉嫌畏罪潛逃，11 月 29 日澎湖地檢署發出今年選舉全國首件候選人通緝令，但陳仍高票當選。前日晚間陳富厚搭乘飛機返國，並事先與白沙警分局聯絡，跨海前往高雄接回馬公，旋即送往澎湖地檢署偵訊，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一）蒐證困難：因賄選是一種極為秘密之犯罪行為，候選人與樁腳間有長期合作之默契，有可能是工作上有依存關係,或利益有密切之結合(例如經由農漁會、水利會系統員工買票),或是派系之利益,且樁腳大多長期間為候選人買票，已經形成緊密之共犯結構，外人很難打入，司法警察雖然知道其樁腳之網絡關係，但要找到檢舉人出面檢舉，有一定之困難度,一般老百姓不熱衷政治、選舉者，又怕得罪民意代表，根本不願出面檢舉，所以光是要向法院聲請監聽票就是困難重重，而且現在法院在審核監聽票時，有設一層程序審查機制，也就是聲請只要被駁回一次，將來再聲請時，其聲請書上就會註記被駁回之日期、次數，所以法官看到前已被駁回過，除非有新的明確證據，否則監聽就幾乎不可能再核准，故聲請監聽只有一次機會,被駁回下次就沒機會。

（二）法官嚴格審核監聽票之原因：可能是院檢關係、可能是擔心監聽結束後，將來通知被監聽人要具名，亦有一說認為怕將來案件數量之問題，但無論那種原因，結果都是一樣，就是不給監聽票。

（三）無監聽票之結果：或許有人會認為，反正候選人都知道會被監聽，所以不會在電話中說到自己選舉有關的事，但監聽在掌握被告行蹤、選情發展、樁腳分布及賄選情資，有一定之功效，而且有些候選人會在電話中透露其他候選人賄選之消息，一則以測試電話是否被監聽，另一方面可以藉機打擊對手，所以監聽中亦可獲得一些可貴的情資[6]。惟選舉案件之監聽因涉及地方人士之特性，要熟悉地方生態之警察執行監聽工作始能獲效，否則在講到一些人名時，若無法了解該人在地方上之角色，亦無法獲知對話之內容。

貳、查賄方法之三原則

一、 變通原則：針對法官不給票之作法，應變之方法即採變通原則。

[6] 詳見顏郁山檢察官承辦 99 年度選偵字第 33 號林明田、林明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林明田與林明城二人，均有意出來參選本屆（高雄市第 1 屆第 14 選區）林園區林家里里長選舉，明知選舉應以公開、公平之方式為之，竟共同基於期約放棄競選之犯意聯絡，由林明城於 99 年 8 月 30 日晚間 7 時許，至林明田位於高雄縣林園鄉林家村廣應街 182 巷 21 弄 12 號住處，與林明田達成協調，協議本次里長選舉由林明城放棄競選，造成林明田同額競選之結果，林明田並同意四年里長職務卸任後，不得參選連任，於 103 年起，林家里里長之選舉，只要林明田或妻兒參選里長，林明田或妻兒，絕對無條件禮讓，決不參選里長，並盡力支持輔選，如有違背承諾，並願支付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給林家里龍潭寺（林明城擔任副主任委員）及設林家里境內所有宮廟、堂之廟宇，每間 30 萬元，做為捐獻油香款項…；以此作為不正利益之期約，林明城並同時允諾放棄競選本屆林家里里長。

（一）針對監聽票之變通：候選人皆知檢察官之傳統查賄方式即是採取監聽，故候選人幾乎不會在電話中說到與選舉有關的話題，不然就是「見面談」，更不會在電話中談到自己陣營賄選買票之話題。

（二）但監聽仍是一個必要之查賄手段，因候選人可能會在電話中說到其他候選人之賄選，或是可藉監聽來了解候選人之動態，作為將來聲請「搜索票」之依據，所以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找到或是自行到署之檢舉人，檢察長要求檢察官要親自訊問檢舉人並請其具結，本署並準備會議室供檢察官詢問證人，使檢舉人在心情穩定之狀態下，願意配合檢舉賄選。

（三）針對搜索票之變通方法

1、針對每一件情資、檢舉案件皆重視並發動偵查：可藉此了解地方選情、樁腳分布、選區地理環境，因對於複數選舉區之選制，候選人不可能全面性經營選區，每個候選人依其出生、住居所、職業（包括擔任公職、生意經營）皆會影響其選區經營，透過每一件情資之詳盡偵查可以了解各候選人之背景，亦可以篩選情資之正確性，在接近選舉短兵相接時才不會被垃圾情資所干擾（例如有情資指出某民進黨之候選人在眷區中大規模買票），可把有效之人力置於正確之案件中。

2、在法律正當程序中，以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權限行使，來取代搜索票：例如以傳票傳訊選民，以拘票行附帶搜索，以同意搜索或是逕行搜索來代替搜索票之要式搜索行為。在選舉案件之查察，若符合逕行搜索之規定，可以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逕行搜索，待執行完畢後三日內再陳報法院即可，若檢察官親自到場執行時，亦可先出示證件，詢問嫌疑人是否自願同意搜索，若同意搜索則請其簽立自願同意搜索書或記明筆錄即可。此為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執行搜索之權利，若善加利用，對於查賄工作之推行必能產生相當之助力。

二、 快速原則

（一）在研判賄選情資後，即以最快速之方法到達選區分局、派出所，並即時勤前教育、分派任務，即時行動，若有選民承認時，才能在第一時間往上發展，為達此原則，常有主任檢察官親自帶隊執行查賄工作（為符合快速原則，本組楊主任檢察官有帶全組檢察官、書記官搭捷運查賄之例子），尤其是針對非都會型選區之查賄工作，因鄉下地區生活單純，出入人口少，若有外地陌生人進出時（尤其是地檢署公務車或警調偵防車），很容易被居民發現，行動容易曝光，而且地區警察與民意代表往來密切，大隊人馬集結很容易走漏風聲[7]。

（二）快速原則可以造成「情況急

迫」之逕行搜索事由，即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執行逕行搜索。例如所查獲市議員候選人孫○○賄選案，檢察官在接獲賄選情資後，以 2 小時準備資料、人手、勤教，在 3 小時內即到達選民、樁腳住處，對選民、樁腳造成極大之震撼，因樁腳前腳才剛將賄款交給選民，檢察官後腳就已帶同警察到家中查賄，選民及樁腳在第一時間措手不及，紛紛承認收錢，樁腳也將賄款交出[8]。

（三）實務問題：有樁腳承認賄款是來自於競選總部，在第一時間如何處理，可否直接逕搜總部並將候選人拘提到案，或是將樁腳證詞鞏固後，先聲押樁腳，再請搜索票搜總部後，再拘提候選人?

甲說：認為搜索總部及拘提候選人應嚴守程序規定，即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為之，否則即無法保障候選人之參政權及有違程序保障原則。

乙說：因選舉案件極易湮滅證據及串供，若先將樁腳聲押後，查緝之消息必然會洩漏，不論法院是否准押，候選人一定會有滅證之行為，應可認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

小結：依實務上之查緝之案例，因查獲樁腳買票，而且有可疑是由候選人所出錢，檢察官即將樁腳拘提後聲請羈押，並整理證據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準備翌日搜索候選人住處及總部，惟法院不准羈押，樁腳交保後候選人即知案情，翌日檢察官持搜索票搜索總部時，即無任何成果，此時

[7] 在本次三合一選舉之查緝，曾經有檢察官與檢警調人員在派出所勤前教育時，某現任市議員（查緝對象)即現身派出所，而且該派出所之飲水機上亦有某某議員敬贈之字樣，足見民意代表與地區警察之往來關係密切。

[8] （2010-12-08 自由電子報）樁腳回收賄款 集體自首〔記者鮑建信／高雄報導〕「三合一選舉」過後，樁腳「幫忙」檢方收回賄款並自首，這是查賄史特殊案例！
國民黨市議員落選人孫祈政涉嫌賄選案，由於涉案人數可能高達上萬人，高雄地檢署選後持續擴大追查期間，卻有樁腳和選民自動前來自首，繳回買票錢，甚至出現樁腳替檢方收賄款繳回情形，相當罕見。據了解，高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期間，賄選傳聞不斷，高雄地檢署偵辦國民黨提名的高雄市議員候選人孫祈政（在押）涉嫌賄選案，查扣疑似行賄名冊，涉案人數高達一萬五千九百零六人，創下罕見的上、中、下游「整串肉粽」全盤查獲的賄選案例。七十多名檢警辦案人員在高雄縣林園警分局，約談上百名涉及收賄選民，擠爆分局大禮堂，多數選民坦承收賄五百元，並當場繳回共十萬元賄款認罪；一名樁腳更拿出一萬五千元，聲稱還沒下手買票。由於檢方在選後持續偵辦，造成尚未被約談樁腳、選民很大的心理壓力，連日來羅姓、梁姓女樁腳和十多名選民，陸續到地檢署自首，共繳回賄款四萬多元，經承辦檢察官顏郁山偵訊後均請回。值得一提的是，梁姓樁腳到地檢署自首前，還先向尚未到案的受賄選民，取回賄款共二萬多元。檢方指出，由於這些樁腳和選民是自首，依法不能領取檢舉獎金。

再將候選人拘提到案亦已串供完成，全案即告破局，是類此案件，若有證據認為賄選與候選人有直接關係，例如賄款由總部、候選人或其家屬所交付，或是由上開人直接買票時，應把握時機直接對候選人搜索、拘提，以符快速查緝原則。

（四）在孫○○案查緝之初，查獲樁腳供稱：賄款來自競選總部，當時檢察官辦案團隊對於是否當晚拘提被告孫○○有不同意見，因通常搜索競選總部要持搜索票，較少有檢察官對候選人住處或是競選總部逕行搜索，惟在場指揮之主任檢察官認為既然賄選款項來自競選總部，自與候選人有關，候選人一定知情，在經樁腳自白並令以證人身份具結後，即應可認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有湮滅證據之虞，而對候選人行逕行搜索並拘提之，終能順利偵破全案。

三、 協同辦案原則

（一）為符合快速原則之要求，查賄須在短時間內動用大量之人力，且在變通原則之目的下，大部分之偵查作為須由檢察官所發動，且要親自指揮，所以傳統查賄方式，由 1、2 位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查賄之作法已無法因應現代大規模之賄選模式。

（二）在查賄期間由主任檢察官親自指揮調度全組檢察官之人力配置，隨時機動投入檢察官、書記官人力，並在最快時間到達主戰場，並投入第一線之查賄工作，此即快速原則之發揮。

（三）協同辦案可讓第一線查賄的檢察官穩定軍心，因後援人力充足，前線可以盡全力攻擊，亦可有多餘心思布局。因在偵辦大規模之賄選案件，選民供出樁腳後，須即時拘提樁腳到案，若又搜出賄選名單，即須持續偵辦選民，若無以團隊協同辦案模式，一定無法竟全功。

（四）集思廣義：透過協同辦案之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在現場指揮，檢察官之軍心穩定，可以作成正確之決定，例如在孫案中透過開會集思廣義，決定當晚即逕搜競選總部並拘提候選人作為，可以避免候選人湮滅證據、串供或是逃亡之風險。

參、查賄方法之突破

如何不用法院之令狀而能在 24 小時內，將候選人聲押成功：

一、知彼知己：了解候選人之家庭狀況、成員、經營生意、樁腳等、是否有黑道背景等，就孫○○在上屆縣議員選舉中，即有要求擔任選務工作之國小老師下跪道歉之惡行，其詳情如下（摘錄自高雄縣教師會網站）：

（一）（941209 高雄縣教師會新聞稿）：94 年 12 月 3 日，早上 7:55 左右，大寮鄉後庄國小 298 投開票所，有一位余老阿伯要投票，他由孫○○夫人陪同來投票，因為他的通知單上

為 292 投開票所，所以管理員請他到 292 投開票所投票。他的通知單是 292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周○○、管理員葉○○老師、孫○○議員、孫○○夫人、都有看到。經過 5 分鐘後，孫○○議員本人到來，馬上遞出名片，嗆聲他是議員孫○○，質疑選務人員為何不讓阿伯投票，孫○○議員還要求看選舉人名冊。孫○○議員身穿候選人外套，他要進入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黃○○老師要求他脫掉，孫○○議員一邊脫一邊罵，罵相關選務人員，並進入看選舉人名冊，孫○○議員在選舉人名冊也沒有找到余○○。後來，主任管理員周○○以身分證字號比對名冊，在名冊找到余○○的名字，馬上去找請他進來投票。之後，孫○○夫人要求主任管理員周○○、主任監察員黃○○向他們夫妻兩人道歉，周、黃兩人表明會跟民政課報告，當時也馬上打電話報告。九點左右，民政課有三人來巡視投開票所，周、黃兩人又跟他們報告，民政課人員表示有讓他投票就好。在投開票所，孫○○議員一直強調，余○○先生那一票是他的，如果余沒有投票，造成他落選，誰該負責？9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左右，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莊先生來電，詢問怎麼回事？黃○○老師跟他報告情形。莊先生轉述孫○○議員說阿伯沒投到票，黃表示不對，阿伯有投票。莊先生再聯絡主任管理員周○○，周的說法跟黃一致。9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左右，民政局長余添勇帶了七、八人到後庄國小，希望周、黃兩人到孫○○議員服務處，向孫議員道歉，周○○、黃○○、吳○○都一起去，兩人向孫道歉，還不只一次的道歉，周○○至少就道歉了三次。雖然大家一直道歉，孫○○議員還是不滿意，說周、黃兩人害他沒面子。孫○○議員要他們兩人回去想三件事，黃○○問要做到哪三件事，孫議員才會滿意，吳○○也幫忙問，孫○○議員不講。孫○○議員當場罵他們不配當後庄國小的老師。民政局長余○○、大寮鄉公所張主任也一直拜託孫○○議員，希望他不要生氣，請他高抬貴手，孫○○議員還是不為所動。這時，有一位戶政單位的小姐(中年)，在周○○的後面推她，跟周○○講，要周、黃他們跪下來求情，希望這樣能夠孫議員不要生氣，她講了很多次，在場很多人都聽到，周、黃不願意下跪求饒。後來，大家一直坐著聽孫○○議員數落，他聽完解釋又罵，整個過程將近四十分鐘。後來，民政局長余○○眼見沒有結果，對他們說這次就先這樣子，態度不佳地要周、黃、吳三人先回去。高雄縣選舉委員會莊先生晚上打電話給周○○，希望他們再去道歉。

9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聽說

孫○○議員又去縣政府找選委會理論，莊先生下午又打電話到後庄國小找周、黃兩人，兩人不敢也不願意接電話。莊先生晚上又打電話給周○○。莊先生希望周、黃透過關係找人說情，請孫○○議員不要再鬧了。周○○夫妻晚上去找劉德林議員，劉議員打給電話給孫議員，請孫議員高抬貴手，孫議員好像不領情。

94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周、黃兩人受不了壓力，深怕自己會有危險，打電話跟高雄縣教師會申訴求援。莊先生轉述，孫○○議員以周、黃讓人延誤投票十分鐘、而且態度不佳，要求縣政府對兩人進行行政處分。

（二）從高雄縣教師會之新聞稿即可得知孫○○擔任議員期間在地方上之作風，由老師兼任選務人員僅因選民跑錯投票所而無法投票，選務人員請選民至正確之投票所投票係理所當然之事，孫○○竟要求老師要下跪道歉，其行事風格可見一般。

二、深入敵營：了解候選人之背景、選區之特色、當選人數、票數、地域、候選人選區經營（主客場）、候選人間之矛盾（政黨）：由選區之特性（參選人與應選名額之比例）可以得知選情之緊繃度，以本次高雄市議員選舉，大寮、林園選區為例，應選名額 4 席，但有 14 人參選，參選爆炸，且參選人大多是現任民意代表，不乏金牛級之民代，所以賄選幾乎是常態。

三、以錢追人：要求員警至金融機構了解大額提款、資金流向，關於孫○○案中之偵查前期，檢察官即要求警、調人員至責任區（大寮、林園區）之金融機構了解大額提領之狀況，並了解提領人是否將現金以 500 元之面額提領，發現孫○○自選舉開始後，即分批提領 500 元面額現金，此即是極有效之情資，檢察官即要求警調密切注意金錢之流向。

四、把握每一分情資：執行搜索、傳訊等。

五、打草驚蛇：利用鄉下雞犬相聞之特色，多帶警察到集合住宅查賄，讓買、賣票者心中產生恐懼，以利將來之突破。

六、利用候選人間之矛盾：互相檢舉，監聽內容。

肆、查賄行動方法論

（用兵之道貴在神速，攻其不備）

一、利用耳語戰術：廣泛收集各方賄選之消息，利用同選區之其他候選人或警察釋放出有候選人錢已經下去了之訊息、耳語，金額、地區等，再由選民之訊息交流，可以判斷出是否有候選人已經開始發放賄選，並正確研判賄款是否已下放到樁腳或選民。

二、製造緊張，引蛇出洞：當有意買票之候選人聽到其他陣營有賄選消息時，因其本來就有意買票，基於害怕被挖樁或自己經營之主選區被其他候選人入侵，及競爭之心態，賄選之候

選人會忍不住發錢，檢察官在事後詢問本案被告即候選人孫某為何那麼早就發放賄款，孫某回答說因為有樁腳、選民一直回報，有其他候選人已經在撒錢了，他擔心自己經營之選區被買走，才會趕緊撒錢，結果就被查獲。

三、立即行動，快速打擊：當有賄選情資進來時，在分析後若有可信度，應立即行動，因現金買票最重要就是時機之掌握，查賄之時機相當重要，當時間一過，樁腳順利將賄款發下後，即船過水無痕，選民拿到賄款後選區即恢復平靜，要再回頭查賄即要耗費數倍之時間、勞費，效果亦不佳。就某南部候選人為例：該候選人在選舉開跑前階段，即將賄款分散存放在各樁腳家中，而樁腳之名冊等前置作業在選前皆已完成，候選人只要在選前找一適當時機，一聲令下，樁腳即在最短時間，將賄款送至選民手上，縱使檢察官查到樁腳家中有現金，也只是數萬元，而候選人家中亦不會放置大筆金額，如此分散風險之作法可以避免查緝之危險。所以檢察官在面對類此之賄選，只能以快速打擊之方法來破解。而本案檢察官自收到情資到署，分案後為下午近 5 點，在迅速與主任開會後，決定馬上出發至高雄縣調查站勤教，並於 6 點 30 分出發至現場，到現場後因很多選民於當日甫收到賄款，在害怕之餘又見大批警力包圍村落，紛紛坦承並交出賄款，當日晚間 11 點決定拘提候選人孫某，當檢察官到達競選總部時，孫某人在門口，檢察官出示證件時，孫某一副「驚魂未定」的樣子，當場簽下自願同意搜索書，事後孫某承認因當時其口袋內尚有面額 500 元現鈔共 15 萬元(孫某以 500 元一票之代價買票)，才會如此驚恐，這即是快速打擊原則之重大功效。嗣將孫某拘提到案，並於翌日中午訊問後，聲請法院羈押，經蒞庭後，法官也於下午 5 點准押，故本案自收到情資到聲押獲准，只花費 24 小時時間，並且沒有用到法院一張監聽票、搜索票，即成功達成使命。

四、優勢控制、仔細搜索：第一波行動要以優勢警力控制現場，重點處所要以檢察官親自帶隊，在此又回到「協同辦案」之重要性，在本案之首波行動，即由楊慶瑞主任檢察官帶領仁組檢察官顏郁山、李佳韻、游淑玟、陳彥竹、蔡東利、林英奇、陳建宏至大寮現場執行拘提選民並搜索，第一時間警力封鎖現場，再挨家挨戶執行拘提，選民自知收賄心虛，又見樁腳被警察拘提後，幾乎在第一時間即將賄款交出並自白收賄全情，若被告在第一時間不願交出賄款或名冊等證物，即須執行逕搜，在搜索之過程重在詳實，就孫案為例，檢察官在執行孫住處搜索時，發現公司辦公室內有六台電腦，其中五台由檢察官親自打開檢

閱過，剩下一台由電腦專業之警察執行搜索，後因等候公司會計到場開保險櫃時，因當時已經凌晨 3 點，檢察官心想再看一下最後一台電腦，打開檔案夾，忽然發現有一個檔案是:「董事長保險箱現金進出表」,其中明白記載連續 5 日，每日從 2 樓保險箱中取出 300 萬元交董事長(即候選人),檢察官立即將該檔件列印後，以該一張紙即聲押孫某獲准。

伍、羈押成功後之戰果收拾

一、利用親情突破心防：因候選人大多在社會上有一定聲望之人，可以讓被告了解如何減少損害打擊面，在了解候選人之家庭況狀後，可以在提訊時與其溝通，希望被告瞭解情勢，坦承犯罪以避免濫傷無辜及家人，被告在考慮後與律師討論後即同意自白犯罪，並供出全情。

二、點線面突破：在被告坦承後，即兵敗如山倒，樁腳、選民紛紛自首，希望能夠獲減刑之優待，檢察官只要在分局駐點，每日即有樁腳帶選民來自首，並自願交出賄款，更有甚者，有樁腳自動向選民收回賄款後，將選民名單及現金交給檢察官自首者。

三、製造骨牌效應：透過管區警察及新聞媒體適時發布消息，希望收到賄款之選民能夠出面自首，並讓選民獲知法律規定，並釋放出自首之選民將給予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之優待及自首坦白從寬之規定，如此選民亦願意出面自首,可以節省警力及司法資源。

陸、結論

查賄工作之任務困難度與日俱增，除了掌握上開原則外，最重要就是要抗拒外在壓力，因查賄結果往往會影響各政黨席次之分配，所以各方壓力都會在檢察官身上，而媒體亦用放大鏡在檢視，所以查賄工作是一項極為艱鉅且具有挑戰性的工作。

查賄策略概述

劉俊杰

壹、前言
貳、提早蒐集、掌握可能候選人與樁腳之背景資料，進行選情分析，並儘早佈線
參、司法警察機關提報之賄選情資，應避免流於抽象空泛，且於提報前應採取相關查證作為
肆、通訊監察配合現譯與積極行動蒐證，仍不失為查察賄選的利器
伍、檢察官指揮偵辦賄選案件，應深入掌握案情，並宜擬定偵查計畫
陸、對賄選案之被告或證人進行詢問與訊問，應有「突破心防」之強烈企圖心，並善用緩起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等寬免規定
柒、檢察官辦理查賄，應培養能單兵作業即時聲請搜索票或聲請通訊監察及完整撰寫羈押聲請書之能力；又對於有發展可能性（不論縱向或橫向發展）之案件，於發動後，對於犯嫌重大之被告亦應積極聲請羈押，期能釐清或查獲整個賄選犯罪網絡
捌、保護檢舉人方式之探討

壹、前言

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所舉辦之選舉，係包括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次選舉為全國第一次同時舉辦地方基層選舉，種類之多與規模之大，前所未有，致使參選人數暴增，預估參選人達 2 萬餘人，查緝賄選人力相對必須隨之增加，對現行專責查賄人力已稍嫌不足之檢警調機關而言，如何有效分配查賄人力，實為此次選舉最大考驗[1]。

[1] 參照「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草案。

選舉犯罪屬於計畫性犯罪，候選人與樁腳必須動員許多金脈與人脈，始能遂行對有投票權人進行賄選之目的[2]，故性質上非屬不易遭他人發現之私密性犯罪。惟重點在於，遭受行賄者或司法警察常可能礙於人情壓力，而不願舉發或提報賄選情資（尤其屬於離島且地域較小之金門縣更容易發生此種困境），如此更增添查賄之難度。從而，檢警調應如何緊密結合，妥善完成查賄之各項事前準備工作，例如提前進行選情分析、擬定查賄計畫、召開清查幽靈人口等有關查察賄選議題之聯合會議、積極佈線（佈雷）、蒐報情資、進行教育訓練及反賄選宣導，以及接獲賄選情資後，如何展現查賄決心，積極採取各種蒐證或偵查作為等等，俾能雙管齊下，有效預防並打擊選舉犯罪，凡此均屬重要議題。以下即就過去參與查察賄選之經驗，簡要分享幾點粗淺心得。

貳、提早蒐集、掌握可能候選人與樁腳之背景資料，進行選情分析，並儘早佈線：

一、詳實之選情報告，可作為日後偵辦具體個案時，查證方向之參考依據，並有助於釐清賄選之犯罪網絡；儘早佈線則有助於提早獲得賄選情資，且能及早妥適規劃後續偵查作為。

二、應注意候選人一旦表態參選後，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即可構成投票行賄罪。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563 號判決即揭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該項犯罪主體，並未限制以實際上已經向主管機關登記為候選人之人為限，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間，亦不以在同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限。況且近年來候選人為求當選，競相提早賄選活動者，比比皆是。為達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目的及符合立法本意，對違反該法之犯罪行為主體、行為時間，除另有明文限制外，應不以已登記為候選人之人或其違法行為係發生在法定競選期間內為限。自無限縮解釋該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人須以正式登記為候選人之人，或係在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違

[2] 有謂賄選可分為七大階段：黨派運作階段、籌錢募款階段、花錢綁樁階段、造冊準備階段、買票行賄階段、催票接送階段、謝票結算階段。

反該項規定，始得論以該罪。而應以行為當時是否有參選決意並因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為斷。否則無異鼓勵賄選者提前遂行非法行為，俾以脫免法律約制處罰，此顯非立法本意。」。

三、候選人之表態參選，得以新聞報導資料或證人之證詞作為認定依據；又候選人登記參選時間，亦可至選委會網站查詢登記概況表。

參、司法警察機關提報之賄選情資，應避免流於抽象空泛，且於提報前應採取相關查證作為：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提報之賄選情資，宜先指定承辦人，由承辦人在情資上記載初步調查作為與查證結果，及將來預備進行之偵查計畫，以避免提報情資過於浮濫。

二、情資有承辦人的聯絡方式及初步查證作為與偵查計畫，則可證明該情資係審慎蒐集後提出，檢察官亦較易即時掌握案情。

三、各司法警察機關（尤其派出所）應密切注意候選人或地方樁腳是否有假借辦餐會、旅遊活動等之名義，而行賄選之實，並積極至各該活動現場秘密蒐證（如後述之鄉長候選人賄選案），期能事先掌握賄選之具體事證。

四、各分局於提報情資前，雖然可能有人情上考量之困擾，但仍應積極提報，承辦檢察官於執行查緝時，可以找其他單位配合偵辦，以避免分局所可能遭遇之人情壓力。

肆、通訊監察配合現譯與積極行動蒐證，仍不失為查察賄選的利器：

一、金門縣之警調機關因礙於人力等因素，較不易落實現譯搭配行動蒐證之偵辦模式，故於本次選舉期間如遇有通訊監察之情形，即有事先妥善規劃支援人力之必要。

二、94 年三合一選舉，指揮偵辦南投縣水里鄉某鄉長候選人黃某與樁腳即村長張某涉嫌賄選案[3]，監聽過程中發現張某有籌備中

[3] 本案係指揮南投縣調查站、中機組及集集分局，偵辦鄉長候選人黃○達及樁腳張○城（村長）共同以交付茶葉、現金及舉辦中秋晚會而招待飲宴等方式，分別行賄具投票權之黃○龍等 23 人之案件。而黃○達、張○城等人經執行搜索到案，並漏夜偵訊後，均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且該 2 人經起訴後，均判決有罪，

秋晚會之情形，但尚無從明確看出舉辦中秋晚會之目的係為黃某助選，南投縣調查站調查官即積極於中秋節傍晚提前至廣場旁部署，並躲在汽車內蒐證錄影，並因而錄到關鍵性證據，亦即：村長張某於晚會開始致詞時，即公開表示：「本村中秋晚會以前沒有辦過，這次第一次・・・。這次選舉是三合一選舉，在鄉長的部分，我有一個好朋友，他比較晚宣布，就是先前農會總幹事黃○○先生，他也有到現場，這次的晚會，可以說他私底下有幫忙，・・・」等語，並隨即引薦黃○○上台致詞，而黃○○於上台後亦表示:「這次要參選鄉長，希望鄉親支持、栽培，未來水里建設很多，要發展觀光，恢復 30 年前香蕉、梅子、木材最好的情形，像一個小台北，是我要努力的，希望鄉親支持。」等語，而張金城於黃○○致詞完畢後，乃又隨即致詞表示：「在此祝福黃○○先生 12 月 3 日鄉長高票當選，我相信他當選對於水里鄉觀光、產業有很大幫忙。」等語。

二、本案監聽過程中，亦發現張某有代黃某發送茶葉，且黃某疑似有以現金行賄鄉民之情形，另亦發現張某似有幫忙縣議員候選人陳某以贈送肉鬆之方式賄選之情形[4]。當時即決定先以較為明確之中秋晚會招待飲宴及贈送茶葉部分，作為第一波搜索及拘提、傳喚之偵查範圍（也是基於人力與辦案時限的考量），其餘待追查部分，則計畫作為聲請羈押之要件，並列為事後發動第二波、第三波行動之偵查範圍。

伍、檢察官指揮偵辦賄選案件，應深入掌握案情，並宜擬定偵查計畫：

詳附件資料之報請指揮偵辦作業程序圖與偵查計畫書[5]。

收受賄賂者則均為緩起訴處分。

[4] 此部分係偵辦縣議員候選人陳○惠（當時亦為現任議員）與其夫賴○坤及村長張○城共同以贈送肉鬆（每桶價值 260 元）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徐○雄、徐○一、邱○孝、江○山、曾○輝等人之案件。而張○城經追加起訴後，業經判決有罪，且陳○惠、賴○坤均為緩起訴處分，徐○雄等 5 人則均為職權不起訴處分。

[5] 節錄自臺中地檢署奉法務部指示所編印之「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且此部分程序圖係由本人負責編寫。[詳第 49 頁]

陸、對賄選案之被告或證人進行詢問與訊問，應有「突破心防」之強烈企圖心，並善用緩起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等寬免規定：

一、檢察官務必要提醒進行詢問之司法警察多花點耐心、時間與被告或證人溝通，盡最大努力突破當事人心防，不要當事人一否認，就草草結掉筆錄。

二、檢察官宜要求所有調查筆錄結束之前，應先交其過目，審核調查筆錄之詢問內容是否已完備。而承辦之司法警察於各組人員製作調查筆錄之過程中，亦應扮演串場角色，即瞭解各組詢問狀況及各當事人陳述內容之差異，並隨時向檢察官回報，使檢察官得以指示哪些事項必須補充詢問。

三、緩起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或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等寬免規定，均為突破心防之利器，可妥善加以運用，其中有關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運用方式，可參照附件資料之作業程序圖與相關說明[6]。

四、司法警察未能突破心防之當事人，檢察官亦可積極嘗試親自與當事人溝通，或有成功機會。例如，94 年三合一選舉，南投地檢署接獲水里鄉某鄉長候選人之樁腳陳某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他人，於無任何其他佐證之情形下，請調查官先通知陳某到案說明。製作調查筆錄前，調查官與陳某溝通無效，本人即再嘗試與其溝通，經運用合法策略對其曉以大義後，即幸運突破其心防而使其承認買票行賄（詳口頭報告）。之後隨即交由調查官製作調查筆錄，並請調查官及集集分局員警隨即前往水里鄉帶回陳某所指稱之受賄者[7]。

---

[6] 節錄自臺中地檢署奉法務部指示所編印之「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且此部分程序圖係由本人負責編寫。[詳第 51 頁]

[7] 本案係指揮南投縣調查站、中機組及集集分局，偵辦水里鄉長候選人之樁腳陳○妗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陳○正、謝○佑、梁○閔等人之案件。而陳○妗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業經判決有罪，陳○正等 3 人則均為緩起訴處分。

柒、檢察官辦理查賄，應培養能單兵作業即時聲請搜索票或聲請通訊監察及完整撰寫羈押聲請書之能力；又對於有發展可能性（不論縱向或橫向發展）之案件，於發動後，對於犯嫌重大之被告亦應積極聲請羈押，期能釐清或查獲整個賄選犯罪網絡：

一、基於查賄時效性的考量，檢察官不一定都須藉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製作搜索票聲請書或通訊監察聲請書，有時(視個案狀況)若能自己親自整理卷證並撰寫之，或許更能節省時間（當然亦能充分掌握案情)，並能即時保全相關證據。

二、對於行賄罪嫌重大之被告，於第一波行動結束後，如有其他共犯或證人尚未到案，或有其他證據尚待調查之情形時，宜積極聲請羈押（必要時亦親自蒞庭)，除展現查賄決心外，並有助於釐清賄選犯罪全貌。

三、就 99 年度臺中市第 1 屆議員選舉，即以上開模式及前揭所述之方式，偵辦如下案件：

（一）指揮臺中市調查站及霧峰分局，偵辦議員候選人之樁腳李○雄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管○洋、黃劉○菊等人之案件。本件經親自彙整相關資料，即時撰寫搜索票聲請書，且李○雄經執行搜索到案，並進行偵訊後，亦親自蒞庭對李○雄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而李○雄經起訴後，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收受賄賂者則為緩起訴處分。

（二）指揮臺中縣調查站及霧峰分局，偵辦議員候選人之樁腳張○夏、謝○枝共同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洪○玲、羅○基、羅○章、羅黃○綉（上開 4 人亦有參與行賄犯行)、林○龍、林○清、林○養、林○滿、林○培、羅○龍、林陳○琴、林○結、李○、林○、羅○福、林張○霞、羅○傑、羅○忠等人之案件。本件經親自彙整相關資料，即時撰寫搜索票聲請書，且張○夏等人經執行搜索到案，並漏夜偵訊後，亦親自蒞庭對張○夏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而張○夏、謝○枝、洪○玲、羅○基、羅○章、羅黃○綉等 5 人經起訴後，均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上開收受賄賂者則為緩起訴處分。

（三）指揮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及霧峰分局，偵辦議員候選人之樁腳洪〇騰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林〇紳、陳〇意、齊何〇珠、許周〇貞、尤〇基、方〇媛、陳〇如等人之案件。經積極對洪〇騰等人進行傳訊並突破其心防後，已對洪〇騰提起公訴，洪〇騰並經判決有罪確定；收受賄賂者則為緩起訴處分。

（四）指揮臺中縣調查站及霧峰分局，偵辦議員候選人之樁腳黃〇泓以交付現金買票之方式，行賄具投票權之古〇基之案件。嗣經突破黃〇泓、古〇基之心防後，已對黃〇泓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古〇基則為緩起訴處分。

捌、保護檢舉人方式之探討：

一、簡化之具體案例：樁腳甲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 元行賄乙後，乙持 5000 元現金至地檢署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檢舉，此時應如何製作筆錄？該筆 5000 元要不要先扣押？若予以扣押，事後要如何處理？

二、依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5點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亦設有保密規定），當然應使前揭檢舉者乙以代號等去識別化之方式製作筆錄，但製作筆錄之方式，若以第一人稱之方式敘述乙遭行賄之經過，甚至將該筆5000元予以扣押（以前曾有具體案例），則此時可再分兩種情形討論：（一）此部分如果要作為起訴甲對乙行求或交付賄賂（端視乙有無收受賄賂之真意而定）之犯罪事實，並作為證據，則甲應可輕易得知乙就是檢舉人，如此已無從保密檢舉人之身分。（二）此部分如果沒有要作為起訴甲對乙行求或交付賄賂之犯罪事實之一，則甚為奇怪，因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關已經掌握甲對乙行求或交付賄賂之具體事證，卻沒有處理？另該筆扣押之5000元又要如何處理？凡此均產生執行上的問題。

三、本人之前指揮偵辦賄選案件，曾遇過相似情形，扼要說明當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簡化案例一：樁腳甲交付現金行賄乙，乙之妻丙知情後，於翌日持該筆現金至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甲：

1. 司法警察以第三人稱方式對丙製作代號之調查筆錄（聽說甲以現金行賄乙及另一人丁等人）。

2. 丙所帶來之賄款若先扣押，可能會產生上述執行上的問題，且策略上為避免樁腳甲日後發現本案係丙檢舉，故決定先不扣押該筆賄款，並請丙回去。然後司法警察於同日隨即前往乙、丙住處進行約談（即形成表面上係司法警察接獲情資後始前往約談乙、丙），乙並主動交出該筆賄款。乙、丙之調查筆錄完成後（乙、丙均陳稱乙收錢時並無允諾將投票支持某候選人，且有討論決定要將錢還給樁腳甲或日後交給司法單位處理；另亦提及樁腳甲可能有行賄丁等人），即整理上開卷證資料，就樁腳甲之住居所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並於翌日隨即對樁腳甲執行搜索。

3. 否認犯罪之樁腳甲嗣經羈押禁見，並提起公訴，其中就乙、丙部分之記載犯罪事實為（簡化）：「甲於民國年月日時許，在有投票權之乙之住處前，向乙詢問：『拜託投票支持○○○，你們家有幾票？』等語，經乙表示：『有○票』一語後，甲隨即拿出現金新臺幣○元，交付予乙收受，且請託乙投票支持○○○後，旋即離去，惟乙並未對甲允諾將投票支持○○○，亦不及將該筆款項返還甲。迄於同日，丙返家後，乙與丙即討論決定日後將上開款項返還甲或交由司法單位處理。」。又對於查獲經過部分則記載（簡化）：「嗣於年月日，經司法警察機關接獲檢舉情資後，而循線通知乙、丙到案說明，並扣得丙主動提出之前揭○元；且於翌日查獲甲・・・，始查悉上情。」（即形成表面上係司法警察接獲情資後始前往約談乙、丙）。

（二）簡化案例二：樁腳甲交付現金行賄住居同一社區之乙等住戶，乙事後至司法警察機關檢舉甲：

1. 司法警察以第三人稱方式對乙製作代號之調查筆錄(聽說甲以現金行賄乙及其他社區住戶）。
2. 乙做完檢舉筆錄後即請回（理由同前述)，且司法警察隨即於同日對樁腳甲及乙與其他涉嫌收賄之住戶直接展開約談(未執行搜索)，乙並主動交出該筆賄款，乙於調查筆錄陳述當初收錢時有表示同意投票支持之意。複訊前經與乙溝通後，乙表示為避免與其他住戶之處理結果不同，致遭懷疑為檢舉人，願意承認投票受賄罪，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即與其他住戶之處理方式相同)。
3. 樁腳甲於偵查中認罪，並經提起公訴，起訴書就查獲經過部分係記載（簡化）：「嗣經司法警察機關於年月日接獲檢舉情資後，而循線查獲甲、乙・・・等人，並扣得乙交出之◯元・・・，始查悉上情。」(即形成表面上係司法警察接獲情資後始前往約談樁腳甲及乙等人）。

報請指揮偵辦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圖

程序	相關依據及資料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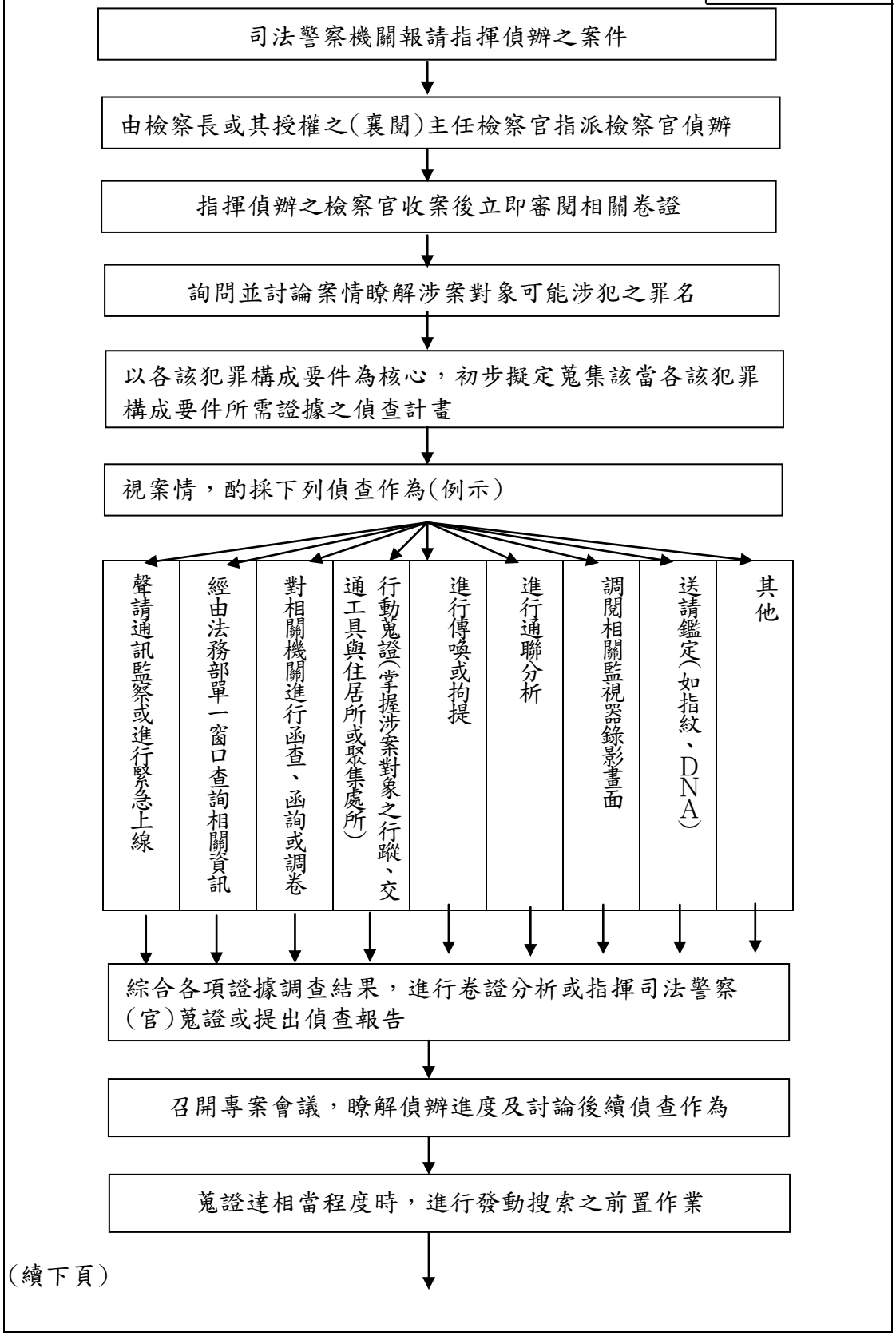

（續下頁）

討論並決定如下事項(例示)：

一、搜索處所之選定及勘查確認、拍照。

二、執行搜索之勤務規劃與執行人力配置(命司法警察(官)提出勤務規劃及人力配置計畫表)。

三、預定搜索之日期與日數。

四、勤教及發動搜索之時間。

五、執行搜索之順序或方式(例如採取全部同步搜索或待主嫌控住後再展開搜索，或以何種方式進入搜索處所等之考量)。

六、擬同時傳喚或拘提之對象。

七、相關對象到案後，進行訊問或詢問之處所與硬體設備之安排。

↓

向法院聲請搜索

↓

提出「偵查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交主任檢察官呈襄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尤其針對重大矚目案件)

↓

執行搜索前，前往主持勤教(尤其針對重大矚目案件)，就執行搜索之重要注意事項及法定程序之遵守進行指示

↓

執行搜索時，掌握各搜索點之執行狀況及涉案對象之到

↓

掌握司警法警察(官)對涉案對象製作調查筆錄之進度與內容，並適時指示應補充詢問或調查之事項，

↓

檢察官對涉案對象進行複訊

↓

決定對涉案對象之處置，如聲請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請回等，並將最終偵辦與處置結果陳報主任檢察官或襄閱主任檢察官

證人保護作業程序

一、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作業程序

流程	相關依據及資料
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案 ↓ 瞭解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願意自白犯行，並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該案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 ↓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意願 ↓ 審慎評估是否適合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保護(若適合，則如下) ↓ 製作訊問筆錄 ↓ 告知被告所犯所有罪名及權利事項 ↓ 諭知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 ↓ （接下頁）	1、法務部 97.6.17 法檢字第 0970020800 號函暨檢附之「法院對於轉為污點證人之被告未依檢察官請求判決免刑或緩刑之改進措施」 2、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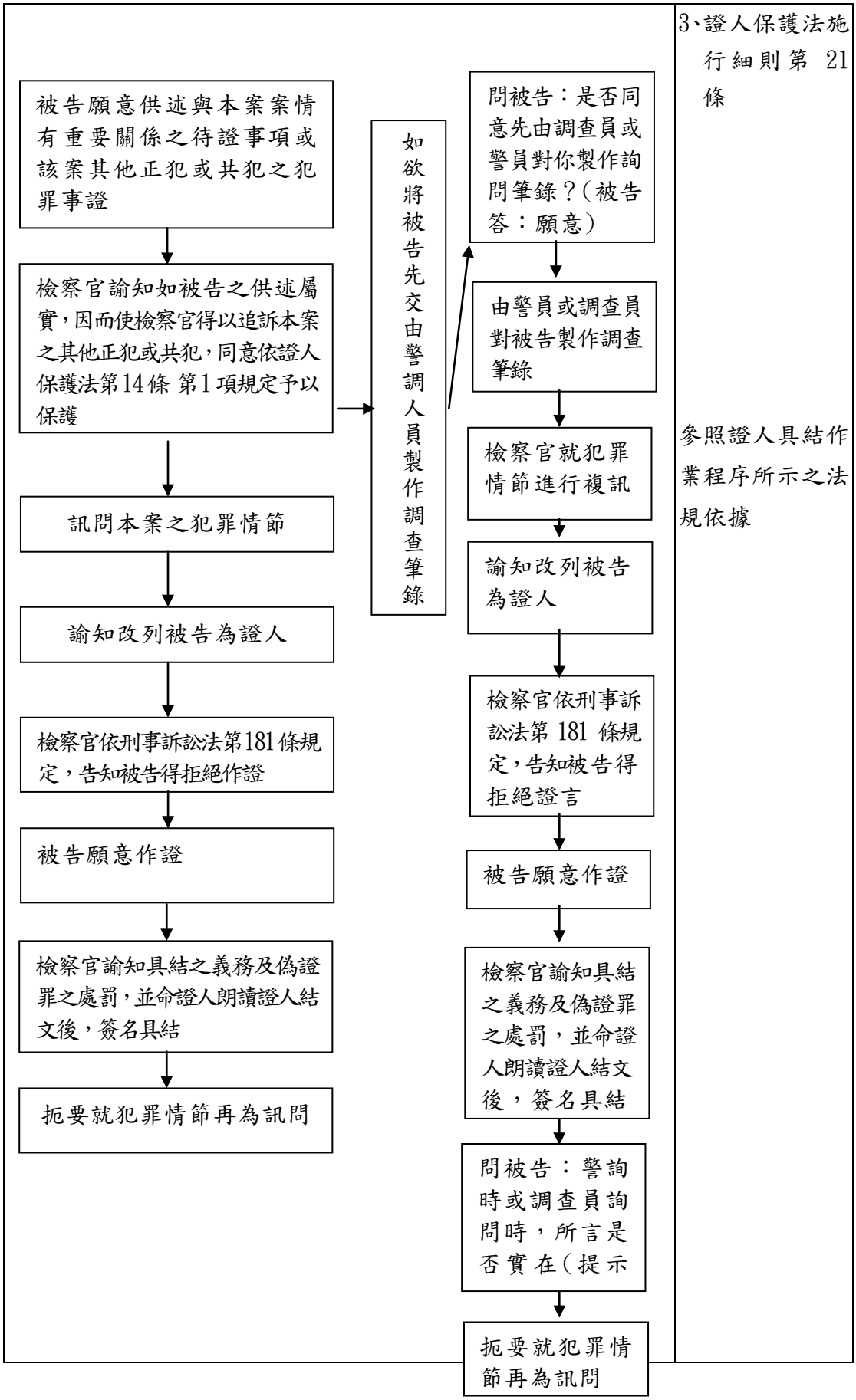
被告願意供述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該案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
檢察官諭知如被告之供述屬實，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本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14條 第1項規定予以保護
訊問本案之犯罪情節
諭知改列被告為證人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告知被告得拒絕作證
被告願意作證
檢察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並命證人朗讀證人結文後，簽名具結
扼要就犯罪情節再為訊問
如欲將被告先交由警調人員製作調查筆錄
問被告：是否同意先由調查員或警員對你製作詢問筆錄？(被告答：願意)
由警員或調查員對被告製作調查筆錄
檢察官就犯罪情節進行複訊
諭知改列被告為證人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告知被告得拒絕證言
被告願意作證
檢察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並命證人朗讀證人結文後，簽名具結
問被告：警詢時或調查員詢問時，所言是否實在(提示
扼要就犯罪情節再為訊問
3、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參照證人具結作業程序所示之法規依據

二、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作業程序

流程	相關依據及資料
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到案 ↓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過程中，表示願意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其所供述之另案，須為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列之刑事案件) ↓ 審慎評估其是否適合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保護(若適合，則如下) ↓ 就其所欲供述之內容製作訊問筆錄 ↓ 諭知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內容 ↓ 被告願意供述與本案犯罪相關之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之犯罪情節 ↓ 檢察官諭知如被告之供述屬實，因而使檢察官得以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 第 2 項規定予以保護 ↓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規定，告知被告得拒絕證言 ↓ 被告願意作證 ↓ 檢察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並命證人朗讀證人結文後，簽名具結 ↓ 訊問被告所欲供述之另案犯罪情節	

三、法規依據

(一)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

(二)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四、業務提示:

(一)**同意證人保護前先查明被告所犯罪名：**

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有意供述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之被告，於表示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保護之前，須先查明被告所涉嫌之罪名，是否為同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之刑事案件，以免檢察官誤為同意後，不為法院所採，被告心中或將存有遭檢方詐欺取供之感；且此種情形，亦有減損被告所供述內容之憑信性之虞。

(二)**得拒絕證言之告知：**

檢察官於偵查中，如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保護，須事先告知被告得拒絕證言，且經其表示願意作證後，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並命其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再由被告以證人身分供述，始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事先同意之時點及記明筆錄：**

檢察官於適用該項規定時，務必遵守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檢察官事先同意，指檢察官『本案偵查終結前』之同意。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之規定。

(四)**污點證人之保護：**

檢察官對於轉為污點證人之被告，須注意其所供述之內容，是否為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本案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例如，被告所供述之內容與本案無關、所供述者係他案之共犯(即幫助檢方破獲他案)、被告僅供述共犯之行蹤而已等情，均不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五)**證言對共犯之查證無實益：**

被告雖供述共犯之犯罪事證，惟如該共犯於被告供述之前即已坦承犯行，且有其他證據為證，似不宜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保護(因此種情形，尚難認檢方係因被告之供述，而得以追訴該共犯)。

(六)**重大貪瀆案件之污點證人：**

關於重大貪瀆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件)，對於有意轉為污點證人之被告，雖其供述有助於檢方追訴本案其他共犯，惟仍應考量

被告所擔任之職務、涉案程度、犯案情節、所侵害法益、犯罪所得金額等一切情狀，再審慎決定是否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之規定，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刑(尤其請求免除其刑之情形)。似不宜僅依被告有意轉為污點證人，且供述其他共犯之事證，並將高額犯罪所得繳回等情，即遽予同意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減輕其刑，甚至免除其刑，而忽略被告涉案情節重大之事實。

(七)**同意轉為污點證人前應掌握案情：**

檢察官同意被告為污點證人之前，對於全案情節必須全盤掌握，尤其共犯間犯罪重要情節與證據，在同意之前尤應加以審閱、比對並串聯，以免漏失。

(八)**警調人員要求同意被告轉為污點證人：**

對於指揮之警調人員，須全盤了解其偵辦進度與情節，並命其提出報告，尤其在警調人員要求檢察官同意對被告作為污點證人之前，應了解前因後果，以免被蒙蔽。

(九)**辯護人要求同意被告轉為污點證人：**

偵查中辯護人要求對其辯護之被告同意為污點證人，須深入瞭解其動機與案件來龍去脈，再作決定，不可貿然為之。

(十)**注意污點證人之相關實務見解：**

目前實務上，污點證人主要用在貪污、販毒、槍械、強盜與選舉案件較多，承辦此類案件之檢察官有必要多予提醒，督促其注意，並隨時注意法院就適用污點證人之觀點與見解，以免起訴引用復被排除，遭致非議。

(十一)**污點證人議題之聯繫討論：**

請一、二審之檢察署、法院就「污點證人」之議題多加聯繫討論，由主任檢察官與庭長進行協商，建議法官在審理污點證人之被告時，儘量給予免刑或緩刑之宣告，使重大案件在偵審，給予共犯誘因，偵查中轉為污點證人，審判中供出實情，以突破案情之關鍵(參照法務部 97.6.17 法檢字第 0970020800 號函暨檢附之「法院對於轉為污點證人之被告未依檢察官請求判決免刑或緩刑之改進措施」)。

(作者 2014 年擔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101 年金馬地區辦理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之檢討與策進

邢泰釗

一、前言
二、問題
三、對策
四、作為-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
五、成效
六、策進

一、前言

（一）原因

金門、連江地區因地狹人稀、宗族情節、地域特性等因素，致使妨害投票案件層出不窮，為導正地區選舉風氣，金門、連江地檢署每逢各項選舉期間莫不結合警、調機關加強查緝，以防堵妨害投票情況發生，非選舉期間亦巡迴社區、學校等單位，舉辦反賄選宣導，從小深根密植培養法治教育觀念。

（二）近七年轄區幽靈人口案件查察成果(收案件數及人數)

機關別（件數） \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金門地檢署	件數	0	0	19	298	1	17	0
	人數	0	0	60	401	1	17	0
連江地檢署	件數	75	23	69	54	4	14	0
	人數	236	154	99	75	11	16	0

（三）近七年轄區賄選案件查察成果

機關別（件數） \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金門地檢署	件數	0	5	12	17	1	6	0
	人數	0	6	31	51	1	57	0
連江地檢署	件數	0	0	0	2	6	9	0
	人數	0	0	0	4	10	24	0

二、問題

（一）金門、連江地區鄉親旅居臺灣、大陸者眾，來往頻繁，諸多賄選等不法行為，頗多在兩岸三地進行，司法機關事前蒐證不易，事後知悉亦難以追訴。

（二）金門、連江地區司法資源有限，尤其連江縣轄區4鄉5島，人力捉襟見肘，

難以長期派員至臺灣或大陸地區蒐證或赴臺灣辦理反賄選宣導。

（三）統合新北市、桃園等地反賄選宣導與偵查。

金門、連江地區均有大量旅臺同鄉及社團，已成為候選人競相拉攏對象，亦即「在地選舉，決戰境外」。新北市及桃園扮演關鍵角色，每逢接近投票或當日即動員返鄉投票，時有候選人出資購買機票、船票為返鄉投票部隊包機、包船負擔交通費用之傳聞。必須金門、連江、新北市及桃園共同聯合查賄始能有成。

謹將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口約算估列如下：

表一：金門、馬祖地區100年1月起設籍人口統計（戶政機關100年開始建置資料）

100年1月起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數表														
長住地 / 戶籍地	新北市							桃園縣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其他
	板橋	中和	永和	新莊	新店	土城	其他	八德	中壢	其他				
金門縣	5	12	2	4	6	6	14	5	5	31	22	36	49	560
連江縣	24	25	6	4	19	15	55	52	12		29	17	20	
說明：金門合計數：757人，連江合計數：278人，計算期間100年起。														

表二：金門、馬祖地區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口推估數。

有投票權人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人數估算表												
長住地 / 戶籍地	新北市							桃園縣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板橋	中和	永和	新莊	新店	土城	其他	八德	中壢			
金門縣	276	3,562	2,144	414	385	313	487	487	1,410	3,097	7,618	9,755
連江縣	36	44	13	17	31	23	70	86	45	96	33	50
說明：(一)金門地區合計數29,948人，連江地區合計數544 (二)上開人口數為有投票權，且設籍金門、連江轄區內，長住臺灣地區之人口推估數。 (三)相關數據資料由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推估計算。												

（四）司法警察在地化者眾，影響查賄進行。

（五）在大陸地區賄選之問題。

金門、連江選區地狹人稀，每一票均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候選人無不卯足全力爭取每一票，更有利用小三通之便利性，招待大陸地區旅遊或直接在大陸地區交付賄款，增加查察賄選之困難。

三、對策

（一）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協調臺灣地區一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支援金門地檢署富有辦案經驗之檢察官一名；另臺中地檢署已應允支援連江地檢署三名檢察官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二）區域聯合查賄：

1. 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商請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地檢署各指定專案檢察官一名在各轄區共同偵辦金門、連江等離島賄選案件。
2. 針對有關金門、連江旅臺鄉親在臺賄選案件，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轉知金門、連江地區鄉親較集中之地區檢察署（如板橋地檢署、桃園地檢署）、調查處站及警察局（如新北市、桃園縣）一併加強情資蒐集（如同鄉會餐敘、購贈機票等）、布建及蒐證等相關作為，並請上揭地檢署指定之專案檢察官統一指揮或將相關賄選情資即時電傳金門、連江檢察署偵辦。
3. 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轉知馬祖鄉親較集中之區域檢察署、調查處站、政風處室及警察局（如新北市、桃園縣）於辦理反賄選宣導時，能適時擇地加強對金門、連江地區鄉親較集中之地區（如新北市中和、永和及桃園縣八德、中壢市等地）及金門、連江地區設籍人士與組織或團體（如各同鄉會等）進行宣導及約制。
4. 請辦理本項區域聯合查賄之檢察署,速將指定之專責專案檢察官之姓名、電話、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陳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彙整，俾便建立聯繫窗口名冊。

（三）降低司法警察在地化之影響。

協調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支援查賄人力。並請檢察官深入基層，切實督導地區司法警察落實查賄勤務。

（四）查察大陸地區賄選。

1. 金門、連江地區或旅臺之相關人士如有大額或可疑資金匯至大陸地區（尤其福建地區）時，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迅將相關資料通知金門、連江檢察署或調查處(站）偵辦。
2. 視案情需要，透過司法互助請求大陸有關單位協助調查舉證。

四、作為-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

（一）本署曾於100年12月7日奉命召集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6位專案區域聯合查察專責檢察官，假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召開「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請金門、連江地檢署整理各地檢署旅臺中、高雄較集中的區域，分送各專責檢察官參考，會中提及金門、連江地檢署提供之相關選舉情資請保密。
2. 提供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編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一

書，請專責檢察官參考。

3.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做什麼？怎麼做？

（1）請加強縱、橫面之聯繫

①關於縱面聯繫

專責檢察官的意義就是各地檢署所有關於金門、連江的案件能集中專責檢察官統一有效、迅速處理。請各專責檢察官能與同仁、襄閱、檢察長多加聯繫。

②關於橫面聯繫

金門地檢署由主任檢察官為聯絡窗口、連江地檢署由檢察長擔任聯繫窗口,各位如有任何問題,直接打電話與連江地檢署檢察長。臺中、高雄支援之駐署檢察官及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聯繫窗口名冊，會後彙整後提供給各位。當臺灣獲報購贈機票之情資時，就由轄區檢察官負責查察。如臺灣、外島都有情資即共同查察。

（2）機場、航空公司、旅行社列為重點偵查方向

①凡有機票訂購情況、金額異常或機票集中於某人名義訂購，請密切注意。機場及旅行社、航空公司是可著手布建的方向。艙單清查請金門、連江地檢署主政，各位檢察官在隨著案件進展亦可主動調查，各地檢署辦理個案時，為偵查一貫性、連續性需要，可採雙軌制自行單獨調閱或是向金門、連江聯繫，是否有可相互支援資料，請檢察官視辦案需要自行決定。

②候選人可能改採化整為零洽訂往返投票機位；或由受賄選民先行訂票付款以規避相關查緝作為。為防制是類不法情事，請加強蒐報線索情資，屆期配合調閱相關航空公司訂位電磁紀錄過濾賄選資料偵辦。

③從不同的派系之候選人、同鄉會幹部、陣營著手。

④建請洽商當地警察局指派專責查賄警察人員。

⑤反賄選宣導部分：

A.各地專責檢察官、警察人員親送反賄選文宣予重要「同鄉會」、「同鄉村」、「台商會」、幹部或金門、連江旅臺人士集中住居區之公職人員。

B.親訪同鄉會、里長幹部。因為司法資源有限，請以重點部分、抓大放小原則處理，即人口、社團集中之地區，進行反賄選宣導。

⑥查察賄選績效評比之績效以單獨績效及合辦之共同績效計算方面：建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金門、連江地檢署，能對區域聯合查察賄選偵辦之案件或提供有效情資之地檢署，於起訴書載明，並各自計算績效。並請各位專責檢察官以查察案件破零為目標。

（二）「區域聯合反賄選」實施狀況

1.「嚇阻」賄選重於「查察」賄選，因此本次「區域聯合反賄選」重點方

向在於嚇阻賄選，由臺、金、馬各地檢察署聯合反賄選寄發文宣至旅臺的金馬鄉親，產生極大震撼效果，有不少鄉親電詢金門地檢署，詢問反賄選事項，檢察署除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據外，並向其宣導反賄選事宜。

2.（1）由各區域聯合查察專責檢察官親赴金、馬各地旅台同鄉會進行反賄選宣導。另為免引發民眾直接針對性感受，對設籍金門、連江民眾聚集較多之社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一併進行反賄選宣導。

（2）板橋地檢署曾開源檢察官於101年1月1日親赴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中和會館進行反賄選宣導之專題講座，並經金門日報刊載擴大宣導效果。

（3）台中地檢署詹益昌檢察官率同霧峰分局警員，共同前往台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呼籲金門旅台鄉親共同反賄選，重視買票、賣票的嚴重性，並經金門日報於101年1月9日刊出，收到擴大宣導效果。

3.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業已並陸續提供相關金門、連江地檢署相關賄選情資。

五、成效

（一)本署

依最高法院檢察署100年11月25日「研商協助金門、連江地檢署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宣導事宜會議」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項目	日期	相關文號	辦理情形
1	100.11.28	金檢金文字第100004115號	金門地檢署彙整長期旅居臺灣之同鄉會名冊密送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辦理。
2	100.12.3	金分檢泰文字1001000048號	整理反賄選信件文宣例稿，函請金門、連江地檢署參考應用，向同鄉會及里長、老人會、家長等寄送信函加強宣導。
3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1001000050號	彙整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支援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官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發送所屬金門、連江地檢署辦理。
4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1001000051號 1001000052號	審核金門地區長期旅居臺灣同鄉會理事長、總幹事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5	100.12.5	金分檢泰文字1001000053號 1001000054號	審核金門地檢署選情報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6	100.12.7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55號 1001000056號	奉核邀集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6位專案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召開「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
7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0號	100.12.7「區域聯合查察賄選會議」會議結論，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8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3號	審核連江地檢署「選情概況」及「選情資料庫」，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9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4號	審核連江地區同鄉會等相關成員名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10	100.12.16	金分檢泰文字 1001000065號 1001000066號 1001000067號	彙整區域聯合查察檢察官、支援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官名冊，密陳最高法院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區域聯合查察地檢署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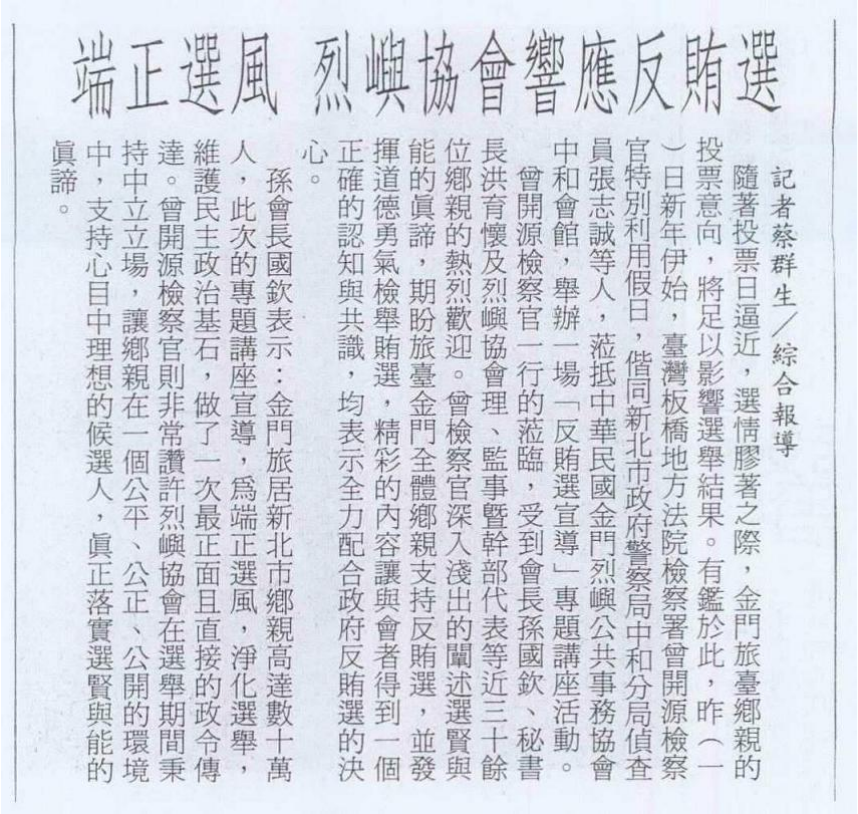

選賄反應響會協嶼烈 風選正端

記者蔡群生／綜合報導

隨著投票日逼近，選情膠著之際，金門旅臺鄉親的投票意向，將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有鑑於此，昨（一）日新年伊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曾開源檢察官特別利用假日，偕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偵查員張志誠等人，蒞抵中華民國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中和會館，舉辦一場「反賄選宣導」專題講座活動。

曾開源檢察官一行的蒞臨，受到會長孫國欽、秘書長洪育懷及烈嶼協會理、監事暨幹部代表等近三十餘位鄉親的熱烈歡迎。曾檢察官深入淺出的闡述選賢與能的眞諦，期盼旅臺金門全體鄉親支持反賄選，並發揮道德勇氣檢舉賄選，精彩的內容讓與會者得到一個正確的認知與共識，均表示全力配合政府反賄選的決心。

孫會長國欽表示：金門旅居新北市鄉親高達數十萬人，此次的專題講座宣導，爲端正選風，淨化選舉，維護民主政治基石，做了一次最正面且直接的政令傳達。曾開源檢察官則非常讚許烈嶼協會在選舉期間秉持中立立場，讓鄉親在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環境中，支持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眞正落實選賢與能的眞諦。

▲101/1/2 金門日報剪報資料

（二）金門地檢署

1.受理件數、類型及實施偵查作為統計表

案件類別及件數 / 選舉類型		受理件數		案件類型			終結件數				實施偵查作為										
											傳喚		羈押			具保		查扣		監聽	
		情資件數	分案件數	賄選	暴力	其他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次數	人數	聲請人數	裁定羈押人數	搜索件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線數
總統副總統	警	3	3	2	1	0	0	0	1	1	7	39	0	0	0	1	3	0	0	0	0
	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檢	1	1	1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4	3	1	0	0	0	1	1	8	41	0	0	0	1	3	0	0	0	0
立法委員	警	14	13	12	0	1	0	0	1	12	1	25	0	0	0	0	0	0	0	6	18
	調	4	4	4	0	0	0	0	0	4	1	4	0	0	0	0	0	0	0	5	23
	政	2	2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	4	4	2	0	2	0	0	0	1	2	5	0	0	0	0	0	0	0	0	0
	檢	5	5	5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9	28	25	0	3	0	0	1	23	4	34	0	0	0	0	0	0	0	11	41

2.特殊查賄成效案件

種類 / 案號	賄選	幽靈人口	散佈不實消息	涉案
101選偵2、3號	3件		26人	
101選他8號		1件		17人
100選他19號及101選他4號			2件	2人
100選他18號	1件			25人

3.選風改善情形

1	此次選舉，金門地檢署共分選他案28件，選偵案4件。
2	選前清查地區人口發現，金門地區人口數已突破10萬人，選舉人口數達83,949人，相對於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口數63,451人多出20,498人，對此金門地檢署極為重視，除要求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清查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9月13日期間自外地遷入之選舉人口外，並積極透過各類活動、媒體、寄送反賄選宣導信，並以發送簡訊等方式，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3	因本次選舉包含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故金門地檢署對於虛設戶籍人口之清查採取最嚴格之篩選標準，除於選前指揮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實地訪視，清查可疑虛偽設籍人口計429人，選後並調取選舉投票人名冊加以比對。比對結果發現上開429人可疑幽靈人口中，實際前來投票者僅51人，再向航空警察局金門分駐所調取搭機往返紀錄，篩選僅於本次選舉投票日前後來金參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且三年內往來金門次數在四次以下之民眾，共計17人，顯見金門地檢署各項反賄選作為，已充分發揮效果，成功防堵高達96.03%之民眾違反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規定。
4	加強對旅台同鄉會成員及金門大學學生進行反賄選宣導，寄發宣導反賄選信件。由於金門大學學生人口數已高達3000餘人，有投票權人約2000多人，對於地區性之選舉具有關鍵性影響，為此金門地檢署特別於選前針對金門大學學生密集發送電話簡訊，呼籲支持乾淨選舉並鼓勵學生檢舉賄選。
5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金門轄區選舉人數為83,949人，投票數為39,175人，投票率為46.67%；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轄區選舉人數為81,783人，投票數為38,756人，投票率為47.39%；兩項選舉投票率均未達5成，均遠低於全國平均投票率(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74.38%；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74.72%)，顯示金門地檢署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發揮正面效益，有效遏止未按址實際居住之虛設人口前來投票。

（三）連江地檢署

1.查察作為

（1）①司法警察移送案件數與類型：

種類 / 件數	幽靈人口	個人資料保護法	備註
選偵	13	0	已聲請簡易判決2件
選他	4	1	他地檢署移轉

②偵查作為

賄選案分選他3件、選察12件，計15件34人，分交連江縣警察局、馬祖調查站調查。選他、選察皆無證據簽結；幽靈人口部分分選他5

件、選偵13件，合計18件27人，選他部分皆簽結，選偵部分，5件不起訴確定，8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8件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宣告緩刑有7件，其餘1件尚審理中。

（2）特殊查賄成效案件（決戰馬祖境外之查察）

馬祖旅臺鄉親眾多，動員投票皆成為勝敗關鍵，為遏止及防制賄選，故本次在最高檢察署黃檢察總長指示下，由金門高分檢檢察長研議，並協調由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金門、連江地檢署組成區域聯合查賄小組，指派專案檢察官專責辦理。連江地檢署已經由此機制多次與臺北、板橋及桃園地檢署專案檢察官聯繫，並相互提供賄選情資及協助蒐證、查察，其中臺北地檢署曾代為訊問證人；板橋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蒐集臺馬輪資料及宣導反賄選；桃園地檢署曾協助指揮警方與連江縣警察局在桃園、彰化等地蒐錄情資及宣導反賄選，均有效防制及減低返馬投票人數。

（四）法務部選風民調報告

1.「第13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法務部於１０１年透過民調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並提出民意調查報告，該報告顯示民眾對於金門、連江地區之「民眾對選舉風氣之廉潔評價」和「各檢察機關執行反賄選政策之滿意度」都有明顯的改善之評價。

2.前揭報告書之評價結果顯示如下：

（1）受訪民眾對總統選舉風氣之改善評價(報告書第35頁)

①福建金門地區：69.0%，居第1名(順位）。

②福建連江地區：64.5%，居第5名(順位）。

（2）受訪民眾對立委選舉風氣之改善評價(報告書第36頁)

①福建金門地區：66.2%，居第4名(順位）。

②福建連江地區：55.2%。

（3）受訪民眾對於檢警調查察賄選之表現評價(報告書第39頁)

①福建金門地區：67.4%，居第2名(順位）。

②福建連江地區：66.3%，居第5名(順位）。

3.以上民調顯示，金門地區之受訪民眾對於選風之改善評價，居於全國各檢察機關轄區之首；另連江地區之受訪民眾亦普遍認為選風有改善；從民調數據上顯示出轄區金門、連江檢警調機關在查賄反賄之努力受到民眾的肯定。

六、策進

（一）區域聯合查賄及反賄選

臺灣、金馬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承蒙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

等法院檢察署支持，臺灣地區檢察機關全力協助，成效良好，值得未來推廣至全國離島地區。

（二）大陸地區賄選查察

建請法務部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協調大陸公檢司法部門，同意我方指派司法人員赴大陸地區進行查察賄選等犯罪偵查工作，並設置對口連繫單位，接受我方司法機關之委託，協助調閱犯罪嫌疑人在大陸之往來銀行帳戶資料等等相關偵查作為。

（作者 2012 年擔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103 年連江地區五合一選舉幽靈人口案件查察心得

王俊力

壹、 前言
貳、 連江地區查賄所遇困難
參、 查賄策略
肆、 先期作為-發動戶政、警察協力清查
伍、 幽靈人口相關之實務見解
陸、 查察及反賄作為
柒、 查察成果
捌、 策進
玖、 結語

壹、 前言

103 年年底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連江地區（俗稱馬祖）為五合一之選舉，選出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五種公職人員，是連江地區有始以來規模最大的選舉。連江地區過去因位處離島的特殊地理環境及緊密的宗親與族群關係等因素，形成與台灣地區不同的選舉特色。除了賄選買票、賣票的傳統賄選態樣外，尚因早期有許多馬祖鄉親旅居台灣，這些旅台同鄉會及社團、社區，往往成為候選人競相拉攏動員返鄉投票的對象。再加以連江地區在 101 年 7 月 7 日通過博弈公投後，有些民眾將戶籍遷來馬祖但卻未實際居住，有可能成為候選人拉票之對象，凡此種種，都有可能牽涉選舉「幽靈人口」的問題。由於馬祖人口不多，當選票數門檻亦不高，從而，這些被動員前來投票的「幽靈人口」，往往會成為當選與否的重要關鍵。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在最高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的指導下，對本次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的重點，除了針對選舉不買票、不賣票、鼓勵民眾檢舉之外，同時亦針對地方特色置重心於反幽靈人口的宣導及未實際居住人口的清查，以建構具有本地特色的反賄選宣導及查察賄選的完整網絡，進

而達成 103 年度五合一選舉查賄及反賄之任務。

貳、 連江地區查賄所遇困難

一、 人力不足：

此次五合一選舉，連江地區應選人數為 58 人，而參選人數則有 87 人，連江地檢署除檢察長外僅有檢察官 1 人，連江縣警察局及馬祖調查站之人員編制亦甚少，偵查人力捉襟見肘，若無外力支援，在人力有限情況下，要在連江地區四鄉五島展開廣泛且有深度的情蒐佈樁及實地查察，難度甚高。

二、 語言隔閡：

連江地區除少數外來人口外，本地居民所慣常使用之方言為福州話，本地區大部分警調同仁大都來自臺灣本島，不諳當地方言，對於本地人互相交談之言語既無法深入溝通理解，從而對於通訊監察等情蒐造成相當大之阻礙。

三、 人脈糾結：

連江地區人際網絡複雜而緊密，除宗族關係外，尚有同鄉、同學、同事、朋友（簡稱為五同關係）等關係交錯其間、且因區域狹小，訊息傳遞快速，造成情蒐不易，且對於偵辦過程或受理檢舉之保密性困難度更高。

四、 地域分散：

連江地區之行政區劃分屬四個鄉，而居民則分別居住於五個主要較大的島嶼上，除地形分散外，因各島間交通往返費時且受限於天候因素，有時無法前往。且因主要行政機關均位在南竿鄉，對於其餘離島人力及資源相對缺乏，查賄工作也因此受限。

五、 罕有檢舉：

連江地區因土地面積狹小，人口較少，宗族力量強大，內聚力凝固，難以期待相同派系陣營內部自行檢舉，且因人際關係緊密，民眾彼此間之派系立場與投票意向幾乎多所知悉，故各陣營人士，不敢輕易以現金向其他陣營買票挖腳，致自身陷於被對手舉發之窘境，而民眾也幾乎鮮少提出檢舉，並有一旦因檢舉遭他人得知，將會終身抬不起頭之錯誤觀念。影響

所及，辦案人員因難以取得檢舉筆錄，致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欲向法院聲請強制處分令狀時，幾乎無法獲得法院支持而遭駁回。

六、 跨境取證困難：

連江地區居民與大陸地區福州一帶關係緊密，居民因探親、經商、進香等原因而以小三通方式往返大陸地區頻繁。兩岸通航距離最近之北竿島與黃岐港間之航程約僅需 30 分鐘，天氣晴朗時對岸地貌清晰可見。近年來賄選手法已日新月異，據聞有意圖不軌者在大陸地區進行期約賄選或金錢交付等不法行為,然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之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在時間上緩不濟急且成效難以預期，對於賄選不法事證之蒐集甚有困難。

參、 查賄策略

一、人口結構分析

馬祖地區自上屆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後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迄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全縣總計遷入人口數 4,032 人,遷出人口數 1,927 人，至 103 年 7 月底止設籍人口數為 12,461 人；103 年縣長選舉人口數 10,040 人與 98 年縣長選舉人口數 7,697 人比增加 2,343 人（成長率 30.44%),與 100 年立法委員選舉具選舉權者計 7,772 人,增加 2,268 人（成長率 29.18%)，均顯示本次選舉權人數較以往成長約達百分之 30，顯然有異常增長情形。

二、案件類型分析

據統計資料顯示，連江地區自 90 年起迄 101 年止，近十年來處理違反選舉公平性之 103 件案件中，有 96 件係妨害投票正確罪、2 件意圖使不當選傳播不實罪、1 件對團體預備行賄罪、2 件選民投票行賄、受賄罪及 2 件議長選舉投票行賄、受賄罪（犯罪事實同一)。對上開案件加以觀察，其中以意圖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以虛設戶籍方式，成為選舉權人後，進行投票之妨害投票正確罪，即俗稱之「幽靈人口」案件實為違法之大宗。

三、幽靈人口案件列為查察重心

本地區特有宗族、地域等因素下，候選人顯難向敵對陣營挖取票源。

從而，單純係以選舉為目的，自行向外引進設籍人口，產生所謂之投票權人即選舉「幽靈人口」乃在本地區蘊育而生，也成為候選人當選成本最低也最簡單的獲勝捷徑。是以，本地區歷次選舉，本署均以偵辦「幽靈人口」案件為查察重點，虛設戶籍之妨害投票罪查察，成為本署每逢選舉時必須面對的挑戰。

四、預防為先、嚴辦在後

馬祖旅台鄉親大多集中住居於桃園縣八德市、中壢市，新北市的中和市、永和市、新店市。而動員馬祖旅台鄉親返鄉投票，則主要是馬祖地區不成文的傳統及特殊的風土民情，且基於親情、友情、鄉情，馬祖旅台鄉親如不返鄉投票，可能家族成員間即不來往，而形同陌路。故以往歷次選舉，民眾雖均知本署嚴厲查察，但仍受制於上開因素而前赴後繼,其中最嚴重的一次為本署在91年間起訴502人妨害投票罪，馬祖人稱之為「502事件」，造成許多馬祖民眾心中難以磨滅的痛，因此為破解此種地域及風土人情上的迷思，本署乃以「預防為先、嚴辦在後」強化宣導預防。

肆、 先期作為-發動戶政、警察協力清查

選舉虛設戶籍人口之問題,涉及到三個層面,第一是戶政、第二是警政、第三是檢察，在這三個層面中雖各有職司但卻互相關聯，最前端的是戶籍法所規定的行政流程，而後端如涉嫌犯罪則是刑事偵查流程。戶政機關對於未實際居住人口之事前訪查、催遷及催告後的逕行遷離戶籍等行政流程，如能落實有效執行，將使絕大多數為選舉而遷徙之虛設戶籍人口自行知難而退，最後進入刑事偵查流程之案件，必然大幅減少，即使仍有少數經由催遷、警告但仍執迷不悟者，一旦符合刑法妨害投票正確罪構成要件，因而接受法律之制裁，自非無辜可言。然因戶政機關常以人手不足、居住事實認定困難、無公權力而無法約訪或忌憚於地方人情壓力，對其職權之發揮並非主動積極，只願消極被動提供相關戶籍資料。有鑑於此，本署乃於103年7月22日邀集連江縣政府民政局、轄內四個鄉之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連江縣警察局局長與相關承辦人員召開「虛設戶籍人口」專案會議，以溝

通觀念、建立共識，並統籌任務分工，加強橫向聯繫及協力，以期完成幽靈人口查察之先期作為。

一、戶政機關之配合作為：

（一） 櫃檯宣導：各鄉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入、住址變更等遷徙登記時，即應主動告知民眾無居住事實時將依法撤銷遷徙並罰鍰。

（二） 逕遷作為：戶政事務所針對警方所提供經三次查訪未遇之家戶訪查通報單居住情形，應據以發函通知戶長或當事人，並會同勤區警員實地訪查，若當事人已離開戶籍地，未長期居住者，依戶籍法 16、17 及 48 條規定辦理催告遷出登記；遷入人口如屬「自始不存在」即自始無居住事實，應依戶籍法 23 條及 76 條規定逕行催告撤銷遷入登記並處以罰鍰。

（三） 彙整提供資料:為配合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礙投票罪之查察，若居住事實難以認定，且經訪查未遇致無法催遷等情事，戶政事務所將編造名冊以備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參考使用。

二、警方訪查作業程序：

（一）對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遷入人口，建立人口查察名冊。

1. 新遷入人口列為查察重點。
2. 管區員警 3 次訪查未遇，列冊續查及通報戶政所。
3. 實地訪查及拍攝蒐證遷入處所。
4. 依往返臺馬間航機與客輪之艙單比對可疑幽靈人口實際居住天數。
5. 持續清查長期虛設戶籍人口，注意有無毀壞傾倒房屋。
6. 建立可疑新遷入人口查察名冊。

（二）加強虛設戶籍事實蒐證。

對一戶多口、一址多戶、空戶、傾倒戶列為重點查訪對象，向戶長及鄰居填製訪查表及拍照蒐證建檔，並會同村長確認有無居住事實，重複查證，確實審認虛設戶籍事實及事證，展現檢、警查辦決心，並藉由多方訪查、蒐證、掌握是否有幕後教唆遷徙者。

伍、 幽靈人口相關之實務見解

一方面為提供本署檢察官偵辦刑法第146條第2項案件之參考，另一方也為了對本地民眾作法律宣導,使民眾能瞭解目前最高法院所採取之見解，奉勸民眾不要懷疑，以產生說服力，乃摘錄最高法院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的相關判決要旨共10則，於選前委請地方媒體馬祖日報及電子媒體馬祖資訊網逐日刊登，發揮強大的宣導作用。

一、 刑法妨害投票正確罪之處罰未侵犯憲法保障人民之權利：

憲法賦予人民有遷徙自由，然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固為憲法第10條、第17條所明定，惟所謂居住遷徙自由及選舉權，並非漫無限制，得任意行使。各選舉法律規定，既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不生牴觸同法第十條所揭示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保障問題；尤於原住民、離島、村里長等類之非多眾、小區域選舉場合，利用遷籍方式，虛偽製造投票權，顧僅戔戔數票，即有影響選舉結果可能，自非法之所許。（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237號判決）

二、 刑法第146條第2項不牴觸憲法：

對於憲法第10條固明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但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依同法第23條規定，仍得以法律限制之，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規定，既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如何之不生牴觸憲法第10條所揭示之保障人民居住、遷徙自由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號刑事判決)

三、 有無居住事實，非單憑形式上之戶籍登記，為認定之唯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係以確有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事實，為其取得選舉人資格之條件，而非單憑形式上之戶籍登記，為認定之唯一依據。倘無遷入及繼續居住該選舉區四個月以上之事實，而於四個月前虛報戶籍遷入登記，經戶政機關編入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乃參加投票選舉，即符合刑法第146條第2項

妨害投票正確罪之要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刑事判決)

四、 虛偽遷籍，領取選票，是否投給原欲支持之人，在所不問:

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依其文義，行為人祇要虛偽遷籍，享有投票權而領取選票，罪即成立，至是否確實投票給原欲支持之候選人，在所不問。其中所稱虛偽遷徙戶籍，當從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和客觀作為，合併判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

五、 與候選人具有旁系血親、姻親關係，未實際繼續入住，仍然成立:

為支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競選而遷籍未實際居住者，雖然基於情、理、法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容許，或有認為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者，但於其他旁系血親、姻親，仍應藉由四個月之實際繼續入住，以確實建立上揭人、地之連結關係，尚無相提並論餘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36號刑事判決)

六、 已離去幼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籍，重新遷回:

至於離去幼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籍之情形，當認已經和原居之地，脫離共同生活圈之關係，縱遇節日、休假或親友婚喪喜慶而有重返，無非短暫居留，非可視同「繼續居住」原所，更無所謂遷回幼時之籍，即回到從前繼續居住狀態，不該當虛偽入籍，不算犯罪云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

七、 幽靈人口案件中，提供戶籍之戶長，有違法性及可責性：

郭O惠、林O貹、張O薈、許O富提供戶籍供無意實際居住之人遷入及取得投票權，影響選舉公正，自有違法性及可責性，上訴意旨以彼等不構成犯罪云云，即屬無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刑事判決)

八、 幽靈人口案件中，介紹他人設籍或提供戶籍之第3人，屬共同正犯：

本件鄭O釗為參與99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湖口鄉第4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先將其戶籍遷至275號後，游O婷、鄭O貴等人，陸續於99年1、2月間陸續遷入275號，足認該址之設籍，係鄭O釗所選定；又游O潭、吳O祐、游O茵及游O海係因鄭O釗、游O婷之介紹而得知鄭O釗之友人溫O雄所經營之公司，始有陸續遷入湖口鄉中山路2段374號戶籍之行為，

其等相互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等由甚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546號刑事判決參照)

九、 候選人若直接向有投票權人賄選，縱使僅有1票，仍應宣告其當選為無效：

96年11月7日修正後之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第 120條第1項3款分別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三、有第97條、第 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146條第1項、第2項之行為」，則以向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為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原因，已刪除「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之要件，是候選人若直接向有投票權人賄選，縱使僅有1票，仍應宣告其當選為無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0年度選上字第1號判決)

十、 候選人之親友及工作人員賄選，似可認為候選人同意與知情：

選舉當選之利益，係由候選人享受，故是否採取賄選策略，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候選人之親友及工作人員，本身既無當選之資格，倘認該候選人應採取賄選策略，自可建議候選人為之，由候選人予以評估決定，豈有可能在候選人未予同意毫不知情之情況下，干冒刑罰重罪制裁之危險，並自掏腰包支付賄選所需金錢，行賄選民投票予該候選人，此顯屬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3號判決)

陸、 查察及反賄作為

(一)由檢察長率隊親勘轄內廢棄及傾倒空屋，以展現查察決心：

1 焦點新聞　在地的・民意的・生活的・歷史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馬祖日報

MATSU DAILY NEWS

www.matsu-news.gov.tw

防杜幽靈人口　地檢署等勘察南北竿5處廢棄空屋

其中1處毀壞頹圮空屋，設有14人戶口，將由戶政機關予以撤銷戶口遷入登記

自103年9月17日本署

檢察長率檢察官、書記官，會同連江縣警察局、連江縣四鄉之戶政事務所主任，親赴南、北竿、莒光、東引四鄉五島，對於各鄉境內之房屋傾倒、毀壞、不堪居住卻有多人設籍之房屋多處進行勘查，事後並發函戶政機關，對於戶籍設上開地點未實際居住之人口，請戶政機關依戶籍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催遷及逕遷，且經媒體大幅報導，展現鐵腕查察之決心。

（二）防制「決戰馬祖境外」：

1 焦點新聞　在地的・民意的・生活的・歷史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今日天氣

今日潮汐時間

馬祖日報 MATSU DAILY NEWS

新聞摘要

反賄選起跑 i幸福 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一版）

5合1選舉開跑 今起至10日受理參選人資格登記（二版）

9月開年每天飛5班 10月恢復6班（四版）

www.matsu-news.gov.tw

反賄選起跑 i幸福 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連江地檢署結合基隆、新北、桃園、高雄等4地檢署成立連江地區聯合查察及反賄選策略聯盟，並在松機及基港設立賄選檢舉窗口

有鑒於馬祖地區以往選舉，有候選人動員返鄉投票部隊之情形，因而產生「在地選舉，決戰境外」的不合理現象，在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所指導之「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構想，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本人乃親自拜訪轄區內馬祖旅台鄉親較多之新北、桃園、基隆等地檢署之三位檢察長及高雄地檢署檢察長，獲得四位檢察長大力支持與協助，共同成立「連江地區聯合查察反賄選策略聯盟」，且經媒體大幅報導，在地方受到重視與矚目。

（三）設立「境外檢舉聯繫窗口」：

為鼓勵馬祖鄉親對於選舉案件勇於提出檢舉，且卻除渠等恐遭曝光之心理障礙，乃協調航空警察局松山分局、基隆港務警察大隊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分別於松山機場發證室及基隆港台馬輪登船處設置境外檢舉賄選受理窗口，以便利馬祖鄉親於搭乘機船往返馬祖時，可就近在上開窗口提出檢舉。

鼓勵檢舉境外設立檢舉聯繫窗口

松山機場發證室之檢舉聯繫窗口

基隆港馬輪登下船閘口之檢舉聯繫窗口

（四）以「萬信齊發」方式，針對特定對象寄發二波宣導信：經由戶警聯合清查初步過濾後，對於近年來戶籍遷來馬祖的非常住人口，經分別統計其出入連江地區之次數與停留天數後，針對其目前設籍地址及戶籍遷移前之地址，區分為二波對象，第一波寄發出約六千封法律宣導信（信紙顏色選用黃色），目的在告知相關法律規定，並先期勸導虛設戶籍者主動遷離。第二波則於選前 7 日從第一波之對象中再予篩選及新增少數之對象，寄發出約四千封法律警告信（信紙顏色選用紅色），目的在告知本署對於符合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構成要件之涉嫌者，一律依法偵辦絕不寬貸。此二波「萬信齊發」之作為，期藉由第一波柔性的勸說及第二波鐵腕的宣示與警告，喚起馬祖鄉親自覺省悟，厭棄過去投票部隊的污名，尤其第二波的「萬信齊發」更藉由信封內紅色信紙，寓有警示意味，提醒其法律規定切勿輕忽而蹈法網。信件發出去後，有當地民眾私下表示，其親友中有接獲第二波信件者，慎重考慮是否返回馬祖投票，以免選後遭到調查，顯見「萬信齊發」發揮相當大效用。

防杜「幽靈人口」、「萬信齊發」遏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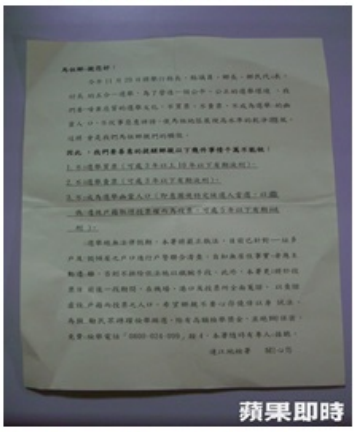

對於近年來新遷入馬祖之戶籍，經過濾屬非常住性者，寄發6000封宣導信

（五）對於「一址多戶」及「一戶多口」顯有異常之戶長進行查察：

經由戶警聯合清查初步過濾後，請警方根據上開資料對其警勤轄區之對象再度進行清查，如確認戶籍資料屬於「一址多戶」及「一戶多口」且戶內有多人記載為「寄居」之異常戶口，報送本署立案，本署則對上開戶籍之戶長，以通知書之方式通知其到案，以了解該戶口內有多數人設籍及寄居之原因，其中顯不合常理者，將密切觀察並繼續蒐證，一旦構成違法，立即依法偵辦。檢察官訊問時並鄭重提醒這些戶長，依上開實務上之見解，戶長或他人提供戶籍供無意實際居住之人遷入及取得投票權，有可能成為

刑法妨害投票正確罪的共同正犯，事後顯示產生極大的警示效果。

（六）投票日前一週 4 位支援檢察官進駐四鄉五島實地查察：

連江地區雖分散為四鄉五島，平時除地檢署所在之南竿島之外，其餘四個島嶼並無檢察官，且島際之間往來僅賴有限之航班，以往在選舉查察期間，因受限於上開因素，無法派駐檢察官至南竿鄉以外之離島辦理查賄，致耳聞該等離島有候選人及樁腳從事賄選等不法情事，且本署即使臨時接獲該等地區有賄選等不法情資，亦因無檢察官就近指揮查察（司法警察有在地化之情形） 而無法順利查察。有鑑於此，經陳報最高檢察署核可後，由高雄地檢署指派四位檢察官跨海前來連江地區支援本次查賄。四位檢察官於 11 月 23 日先在南竿參加本署連舉辦之查賄技巧研習會，以熟悉了解連江地區查賄特性後，繼於 24 日起即分別進駐至各離島，其中張貽琮檢察官進駐東引、謝肇晶檢察官進駐北竿、黃子宜檢察官進駐西莒、徐弘儒檢察官進駐東莒，並於進駐後實地開始在各島進行宣導及查訪，具有嚇阻賄選之重要作用與效果

（七）投票日前 3 天指派專人進行入境蒐證：

依過去歷屆選舉之經驗，連江地區通常於選舉前 3 天起，虛設戶籍之幽靈人口（新、舊）即陸續搭機或乘船返鄉，故檢察官乃指揮警方派專人於南、北竿航空站、東引島中柱港碼頭及南竿島福澳碼頭進行全程蒐證錄影，並懸掛「反賄選」、「反幽靈人口」、 「未居住滿四個月投票涉違法」看板立牌及發放宣導單，籲請從台灣返回馬祖投票之未實際居住人口勿參與投票，以維護選舉公正性，收到很大效果。

（八）選後立即調取投票名冊針對事先鎖定之對象進行傳喚調查：

於選舉投票日之前，本署已與連江縣警察局召開過三次幽靈人口查察之專案審查會議，在會議中由連江縣警察局依據『立榮航空』及『臺馬輪』之特定期間內，往返於臺馬間艙單資料，及從馬祖赴大陸地區之小三通出境資料，以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統合製作比對資料庫，再由各刑責區就各警勤區建立疑似未實際居住人口（含老幽靈人口）查察名冊，逐筆輸入比對計算其進出馬祖地區次數、實際居住天數，完成三度資料更新及清查、過濾、篩選後，排除實際在馬祖地區工作或居住者，並調取戶籍資

料，歸納彙整警勤區訪查資料後，建立查察對象名冊，俟選舉結束後，立即由專案小組調取投票名冊，針對事先鎖定之對象比對其投票紀錄，高度可疑者便進行傳喚調查，認涉有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罪嫌者，警方即函送本署偵辦。

柒、 查察成果

一、查獲件數：

以往數次選舉歷經本署強力查察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後，被告人數已從 90 年最高峯之起訴 502 人逐年遞減，加上本次選舉提早蒐證及以強力宣導之手段，展現本署鐵腕查察之決心，在此種強勢宣導及緊迫盯人情形下，造成候選人內心極大心理壓力無法輕易有賄選之動作，惟因地區民情特性，雖未能查獲現金賄選情事，但已達節制及嚇阻現金賄選之實際效果，使本地民眾造成大震撼。而原本設籍在毀損傾倒屋及空屋之民眾，除有部分經戶政機關催遷或予以逕遷之外，一部分設籍者因擔心成為被鎖定之偵辦對象，而採取主動遷離行動，或放棄參與本次選舉投票，嗣經選後核對投票名冊，已無原設籍毀損傾倒屋之民眾，可謂達到百之百嚇阻效果。對於虛設戶籍而未實際居住者，事先經專案小組三度清查比對，認為具有高度可疑而予以列管之人數雖有 1,546 人，事後經比對資料發現其中實際返鄉投票並經警方及調查站詢問後，移送偵辦者為 110 人。連江地檢署受理後，送分選偵案件，經偵查終結由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者共 44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2 件（一審均判決有罪）、不起訴處分者 65 件。顯見轄內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已有顯著成效，對轄區選舉之公平性亦已有顯著提昇。

二、民眾觀感：

（一）媒體社論：馬祖日報於投票當日 2014 年 11 月 29 日刊登社論「… 選前防杜賄選及幽靈人口，檢方強調一向本於事前預防宣導，重於事後追訴懲罰原則，因每一個案情節不同，無法一一列舉，乃對有顧慮者，將法律的構成要件於 2 波「萬信齊發」宣導信內闡明，希望鄉親對法律規定有所瞭解，並自我研判衡量是否有可能涉法，以避免鄉親觸法，並非認定接獲

信之民眾已觸法，該署也宣示用意良善，並無引起鄉親驚慌之意。社會大眾對檢方這次宣導反賄及幽靈人口作為，反應及口碑甚佳，這是可以獲得絕大多數支持；雖然部分選民有不一樣聲音，但不可能做到百分百滿意。」顯示本署此次選舉之反賄選宣導對轄區選風有實質之大幅改善，並獲民意肯定及支持。

（二）讀者投書：選舉之後馬祖日報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刊登讀者來論：「…個人對此次馬祖司法單位的種種作為，包括選前的法律宣導，指揮戶政、警政加強虛設戶籍的查察，並能兼顧到馬祖人的人權，及尊重憲法所保障的選舉權，個人給與高度的肯定與讚賞。畢竟，只有心存非份之想的人，才會感受到法律的嚴苛和威脅，只要你心中沒有鬼，就會坦蕩蕩以正常心去投票。」

捌、 策進

一、本次選舉查察，陳奉最高法院檢察署核准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選前 1 週，支援 4 位檢察官並分別進駐各離島，協助選舉查察，確能發揮查賄及遏阻不法效用，惟因支援期間有限，對於選後因地區特性而湧入之大量幽靈人口案件,幸賴基隆地檢署派遣 2 位檢察事務官前來支援。故爾後對於離島地區之檢察署宜視案件狀況及實際需要，於選前及選後機動性增加支援期間及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之人力。

二、因連江地區使用之方言為福州話，導致有時無法即時掌握資訊，而增加查賄困難度，例如通訊監察之對象使用福州話，難以了解通話內容並及時反映，故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同仁應儲備或培訓熟諳福州話之偵查人員。

三、馬祖地區選舉候選人為免賄選於被查獲，除在台灣地區對馬祖旅台鄉親買票之外，亦有在大陸地區交付賄款者，建議在特定時期（如選舉期間）對於特定項目之情資交換(例如資金流向或人員行蹤)考慮授權予地方單位，尤其為鄰近大陸地區之金門、馬祖得直接與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互助相關事宜。

玖、 結語

查察賄選與反賄選宣導二者密不可分，查賄與反賄之態度及作為，是查賄決心之展現，足使民眾認真對待並遏阻意圖僥倖從事犯罪者。而查察賄選亦無法僅憑檢察機關之單獨作為達成，故除縱向個案指揮外，仍須藉由橫向整合各司法警察機關資源，以發揮團隊功能，匯聚成相乘之力量。連江地檢署雖有機關編制員額較少人力缺乏與資源不足之困難，但幸能結合台灣轄內馬祖旅台鄉親較多的地檢署成立查賄策略聯盟並獲得協助支援人力，且橫向整合轄內警察、調查、廉政、憲兵、海巡各機關，以發揮團隊力量。此外，喚起馬祖鄉親之良知覺醒，唾棄以往選舉之幽靈人口投票部隊污名，方能使連江地區在未來選舉中，持續塑造一個公平公正的乾淨選舉環境，達成真正選賢與能之目標。

（作者 2014 年擔任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離島地區查賄簡述

周士榆

壹、 特性
貳、 具體措施
參、 他山之石
肆、 結論

壹、 特性

一、 離島地區地小人少：

（一） 檢警調人力稀少：

我國離島地區設有地方法院檢察署者，計有澎湖、金門、連江三縣，各地檢察署及警、調機關均為小型編制，偵查人力、資源均極其有限。例如澎湖地檢署僅主任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三人；金門地檢署僅主任檢察官一人、檢察官二人；連江地檢署更僅有檢察官一人。惟反賄選及查賄選等各項重點工作包括反賄宣導、開專案會議、布雷等卻一樣也不能少，且日常偵查及公訴等相關案件仍要繼續進行，已凸顯離島地區地檢署執行查察賄選工作之困難度。

（二） 外來警察、調查人員難以取得真正賄選情資：

離島民風保守，鄉里間以宗親體系為主要結構，親誼關係緊密，民眾憚於檢舉不法。而查賄工作主要仰賴警察局及調查處站之情資蒐報及查辦查處，惟離島警察、調查人員有許多係外地調入，與地方淵源不深，外來警、調人員難以真正打入基層，攻破宗親鄰里之關係，探知有效賄選訊息；而出身本地警、調人員雖無此種障礙，但因仍須長期在地方服務，且全家大小都在該地生活，故擔心選後遭報復或日後難以在鄉鄰間立足，種種因素均導致真正有價值之賄選情資難以及時有效提報至地檢署。

二、 離島選舉特別有賄選誘因

（一）當選所需票數不多：

離島人口不多，選區規模不大，然由於多人角逐有限名額，且候選人及選舉人間往往具備各種如宗親、鄰居、同學、同事等關係，朝夕相處彼此熟悉，故競爭亦加劇烈，選舉活動趨於白熱化。加以離島地區當選票數顯較台灣地區為低，以金門為例，近幾屆之縣長及立法委員當選票數均僅一萬餘票;縣議員之當選票數更僅一千餘票，且最近幾次縣長、立法委員之選舉結果差距甚小[1]，微幅差距使得候選人賄選之效果倍增。

（二） 當選後所可取得之資源相對較多：

離島地區因歷史或各個因素，當選人因當選所能掌握之資源均顯較台灣地區為高，例如：金門縣擁有金門酒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金門縣政府對於金酒公司有絕對的影響力，金酒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定期到金門縣議會做相關報告，然而金酒公司每年盈餘新臺幣(下同）40 餘億元，且有逐年增加之勢，惟金門縣議員員額僅 19 人[2]，每一縣議員坐擁潛在性之鉅額關說利益，卻僅要一千多票就可以當選，此更助長候選人賄選之動機。此外，傳言有部分財團（包括大陸地區財團）垂涎我國離島地區不動產開發利益，以博奕、免稅店等題材欲炒熱土地行情，亦有極高動機對可能當選之政治人物下注，而金門地區縣長及立法委員均可能僅一萬餘票即當選，以上種種原因導致離島選區候選人較可能因為求勝選，不顧慮賄選之法律責任不擇手段以重金買票賄選。

三、 離島地區賄選較可能發生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犯罪：因為當選所需票數不多如前述，故只要區區數票對於選舉結果即可能產生翻盤的影響，因此離島地區發生此種類型犯罪的機率亦大。

（一）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犯罪不需有對價：

俗稱「幽靈人口」者，係指因某種原因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其因搬遷、就學、就業、服兵役而未實際居住於原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地區福利給付或其他因素而遷籍卻未實際居住，究其原因不一；然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參與投票者，即

[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 101 年 11 月 13 日
[2] 金門縣議會官方網站，最後瀏覽日 101 年 11 月 13 日

為刑法146條第2項處罰之對象（下稱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罪），違反此條文並不以嫌疑人有收受對價為成立要件，只要意圖支持使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虛偽遷徙戶籍之取得投票權而參與投票，即為該當。

（二） 小三通制度、離島居民機票折扣優惠及其他補助等福利措施，影響此種犯罪之定罪率：

實務上此種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法院通常並不要求檢察官證明被告係支持「何」特定候選人，往往只要檢察官能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虛偽遷徙戶籍，進而行使投票權，即推定被告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離島地區近年來因中央及地方政府實施小三通制度、離島居民機票折扣優惠及其他補助等福利措施，使得外來設籍人口遽增，致幽靈人口問題糾結其中，使查察及證明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罪之工作更趨困難。以金門縣為例，金門縣於100年間之設籍人口數突破10萬人[3]，但經縣政府各機關大略估計，金門縣平日常住人口僅約4至5萬人。實務上，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查得被告虛偽遷徙戶籍，並進而行使投票權之案件，近年來該類型案件之被告常辯稱遷徙戶籍之目的係為取得低價家戶配酒或離島居民機票折扣優惠，故並非無正當理由。法院若加以採信，即可能以「檢察官不能證明被告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因而虛偽遷徙戶籍」之理由判決無罪。

四、 有相當部分之賄選犯罪事實發生於離島轄區之外

（一）候選人支付來回機票費用之賄選模式：

在現金買票賄選模式中，例如金門縣因各項縣民福利眾多，因而許多原金門籍且在金門土生土長鄉親實際長期居住於台灣地區，此外亦有大量原本非金門籍之民眾將戶籍遷至金門縣以領取相關補助或優惠，而以現今國內線來回機票之價格而言，每人來回台灣與金門一趟之機票費用即高達3、4仟元加以衡量，可知若無相當誘因，實難驅使上開非實際居住於金門縣之選民，僅因投票之單一原因而特地返鄉，故歷來選舉均盛傳有候選人提供來回機票金額以上之賄選對價，驅使受賄之人返回金門投票，影響選舉公平性甚巨。

[3] 金門縣警察局執行101年二合一選舉虛偽設籍人口專案報告參照

（二） 許多賄選犯罪事實發生於台灣本島：

由選舉期間，離島地區候選人常常需要在該離島地區鄉親聚集之台灣特定地區例如新北市、桃園縣等處路口要衝張貼競選海報、懸掛競選旗幟等現象觀察得知[4]，有許多設籍離島之民眾實際居住於台灣本島上述地區，所以有所謂「決戰境外」之說法，然而此種提供來回機票或現金賄選犯罪中大多數行為均產生於金門地檢署轄區以外之台灣地區，離島地區地檢署指揮轄區警調單位偵查不易。

（三） 許多賄選犯罪事實發生於大陸地區：

離島中連江縣及金門縣距離大陸地區過近，設籍民眾有許多實際居住於大陸鄰近之福州、廈門、泉州等地區，甚至選舉期間，離島地區候選人常常需要在相對應之福州、廈門、泉州等地區召開會議，甚至設宴款待，相關賄選犯罪事實均蒐證不易。此外，以金門縣為例，因距離大陸廈門地區距離過近，金門縣轄內部分沿海或地勢較高地區即可使用大陸地區 SIM 卡、以大陸電信公司之電信服務進行通話；且經常居住於廈門市之台商估計有一、二十萬人之多，兩岸往來通匯頻繁，以本次選舉為例，金門地檢署最後清查可疑為幽靈人口當中即有 3 位民眾於 3 年內完全無金門尚義機場之通關紀錄，卻依然能順利返鄉投票，最後清查結果即該 3 位民眾即全係以小三通方式往來大陸與金門地區。從而轄區內選舉賄選行為時有傳聞係發生於廈門或福建沿海地區，導致通訊監察及資金清查等偵查作為均產生困難。此外，縱然克服相關困難在大陸地區取得案關賄選之犯罪證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仍有待法院判決加以採認。

貳、 具體措施

一、 針對離島地區地小人少採行之具體措施：

（一）請求其他地檢署支援：

金門地區歷年來賄選及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犯罪問題嚴重，然本署現編制僅有主任檢察官 1 名及檢察官 2 名，除處理一般偵查案件外，尚須

[4]中央社報導，記者陳守國，101 年元月 2 日參照

蒞庭參與冗長公訴活動，並兼辦執行業務及法律宣導，實感分身乏術，顯難因應選舉查察須即時蒐證、立即偵辦之特性。為強化查察賄選之效能，金門地檢署針對此次選舉報請金門高分檢陳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調派支援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 名，支援期間從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 101 年 1 月 19 日。而過往之選舉，金門地檢署通常請求本島地檢署支援檢察官 1 至 3 名。

（二） 加強布建地雷，並以特殊偵查方法保護檢舉人：

擴大地雷建置範圍，考量曾犯罪之人可能較有檢舉賄選之動機，亦較無萬一曝光之顧慮，故金門地檢署特別要求觀護人將可能適合擔任地雷之受保護管束人建立清冊，由檢察官一一訪談問其意願，建立專屬於金門地檢署之地雷，其後並由檢察官定期聯繫訪視。其次，本次選舉採取特殊偵查方法，即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親見不願曝光亦不願意製作筆錄之檢舉人，詢問檢舉相關事項，認被檢舉人確有相當嫌疑及檢舉內容可茲信任後，由司法警察將檢察官詢問檢舉人之經過製作職務報告，再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在職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據以向法官聲請監聽票，此法在所有卷證中均未出現任何可能得知檢舉人身份之資料，連密封之檢舉人年籍姓名資料亦無，故此特殊偵查方法可大幅降低檢舉人曝光之風險。金門地檢署此種作法在本次選舉中獲得法官支持，以此方式取得 3 件賄選案件之監聽許可，

（三） 未要求支援之警、調人員進駐金門地檢署：

金門地檢署轄區除離島中的離島烈嶼鄉及烏坵鄉外，其餘警、調單位均距離金門地檢署在 10 分鐘車程之內，故經金門地檢署審慎評估，並未如台灣地區部分檢察署之做法，要求支援之警、調人員進駐地檢署。

二、 針對離島地區特別有選舉誘因所採行之具體措施：

（一）針對賄選機率大之候選人加以監控：

金門地檢署考量金門縣特殊之人文風情、地域特性，政黨初選制度、炒作博奕及不動產之關聯性、候選人當選可能性等因素，於廣泛蒐集情資後，對於研判較可能實施賄選之候選人，統合金門縣檢、警、調、憲、

政風單位之力量加以鎖定，並依查察賄選之時程規劃逐步進行。

（二） 蒐集、分析具針對性之資金流向：

請警、調、政風單位分別提報候選人樁腳名單，並透過最高法院檢察署統一向洗錢防制中心分批函查全國金融機構大額通或交易資料查詢結果（包括候選人、其三親等及樁腳，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以後帳戶之大額存提款)。取得上開資料後金門地檢署在有限之人力範圍內一一加以清查、比對，並提供給有需要之警、調單位。

三、 針對離島地區賄選較可能發生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犯罪所採行之具體措施：

（一）選前清查幽靈人口：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具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但憲法第 23 條亦有限制自由之明文規定，即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者，得以法律限制之。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故取得選舉權之前提必須是有 4 個月以上的實際居住事實。金門地檢署因而請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金門縣戶政機關於選舉前清查金門縣人口發現，金門縣人口數於 100 年間已突破 10 萬人，選舉人口數達 83,949 人，相對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口數 63,451 人多出 20,498 人，對此金門地檢署於 100 年 9 月 7 日、同年 10 月 12 日 2 度邀集轄內警政、調查及民政等機關 ，召開「研商查察賄選暨虛偽設籍人口」會議，會中研議查察賄選暨虛偽設籍人口之基本方向及具體作法，並研訂清查幽靈人口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律定達成時程。其後金門縣警察局戶口課清查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3 日（選舉日前 4 個月）期間自外地遷入之選舉人口，並於選舉前指揮金門縣警察局逐一實地訪視。其中第一階段清查，係針對 1 址多戶或 1 戶多人（非親屬或租賃關係)、身分證非 W 字開頭者（非金門出生者)，以及戶內寄居人口達 3 人以上之無親屬或租賃關係設籍顯不相當等異常遷徙之未按址居住人口資料，清查址數有 2259 址，清查人口數計有 6066 人。第一階段清查結果為實際居住人數有 5309 人，未按址居住人數有 757 人。第二階段清查為針對第一階段清查名冊所列之未按址

居住人口實施篩選，非因就學、就業、就醫、農保、福利、家庭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之人口配合刑事人員實施查訪，查得可疑幽靈人口 429 人[5]。

（二） 選舉後過濾嚴辦：

選舉後金門地檢署調取選舉投票人名冊加以比對。比對結果發現上開 429 人可疑幽靈人口中，實際前來投票者僅 51 人，再向航空警察局金門分駐所調取此 51 人之搭機往返紀錄，篩選僅於本次選舉投票日前後來金參與選舉投票，且 3 年內往來金門次數在 4 次以下之民眾，共計 17 人，均由警察機關一一移送地檢署分選偵案加以偵辦。

四、 針對賄選犯罪事實發生於離島轄區之外所採行之具體措施：

（一）選舉前已預見請他署支援之需求：

金門地檢署直接上級監督機關金門高分檢早於選舉前數月即發現離島地區檢察署可能有請台灣地區檢察署支援之需求，故要求金門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調查並陳報「設籍於金門但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之選舉人之人數」。金門地檢署隨即加以調查，調查經過如下：

1、 金門縣截至 100 年止，實際登記設籍人口超過 10 萬人，但依警局戶口科資深人員及一般首長、輿情推估，實際居住在台灣地區之設籍金門人數約 5 萬人，已如前述。

2、 經詢問金門縣民政局表示，該機關於數年前本縣李前縣長任內曾試圖調查設籍於金門且實際居住之人口數，當時係定義為「全年實際居住達 180 天以上者」。當時主要係欲以向航空公司調取艙單方式加以統計，但因航空公司回覆稱恐有違反個資法之疑義而未加提供，故該議作罷。

3、 由於期限緊迫，金門地檢署先設法取得金門鄉親旅台各同鄉會名單一一加以統計並製作統計表。固然同鄉會名單上所列金門鄉親非必仍設籍金門，亦未必實際居住在同鄉會名單所列之聯絡地址，但應可合理推論，該名單上聯絡地址密集之處，應極可能為較多設籍金門鄉親實際居住之區域。

4、 經以上述推估現實際居住在台灣地區之設籍人數約 5 萬人，以前數統計人數之百分比計算，加以推估後回報上級長官。

[5]同註 3，金門縣警察局執行 101 年二合一選舉虛偽設籍人口專案報告參照

（二） 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金門高分檢主導請台灣地區離島鄉親較多之地檢署支援：

經陳報上述推估結果後，最高法院檢察署乃協調台灣地區離島籍民眾較多之台北、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 6 個地檢支援金門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隨即召開會議討論相關支援細節並指定聯絡窗口及各地檢之專責檢察官。

其後金門地檢署在本次選舉期間及選後偵查案件中，發現有金門地檢署指揮之案件於台灣地區進行之疑似賄選作為，均可第一時間直接協調各該管地檢之專責檢察官協助偵查，減省相當來往時間、經費之勞費。基於以上原因，建議爾後選舉繼續採行類似支援制度，並採擷此次之協助經驗，研商進一步之精進作為。

（三） 選舉前後嚴密監控搭飛機來回台灣及金門之可疑狀態：

1、 選前由金門地檢署長官拜訪金門航空站，並與航空警察局及各航空公司負責人洽談，瞭解各該航空公司於選舉日前後訂位紀錄存取情形，並請渠等盡量協助儘速提供相關資料。

2、 為全面防堵候選人動員投票部隊或幽靈人口返鄉投票，清查選前 3 天前來金門之航班艙單，共計清查 100 年 1 月 12 日 2271 名旅客、同年月 13 日 3466 名旅客、同年月 14 日 3892 名旅客，總計共 9629 名旅客資料，並將相關資料留卷保存。

3、 選前請警察局協助清查選舉日前後金門地區旅社、餐廳、遊覽車公司訂位資料：為加強對「候選人支付來回機票費用之賄選模式」查緝，尤其針對各種大小團體包括可能透過金門旅台各同鄉會以補助機票方式，變相補助金門籍選民返鄉投票之行動蒐證工作，事先請金門縣警察局就金門地區旅社、餐廳、遊覽車之一定人數以上訂房、訂位情形為清查。並進一步協調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選舉當天及前一天，在台灣本島有班機飛航金門之機場進行蒐證，包括臺北松山、台中清泉崗、嘉義水上、台南、高雄小港機場等，持錄影機蒐證以遊覽車或較大型車輛載送多數人前往機場搭乘前往金門班機之可疑人士。並請金門地區之航警局及港警所：於選舉日及前一日於航班時間，均全天候派一組 2 人，2 人均攜帶密錄器材，如有遊覽車

或旅行社前來接人，均錄下。其次，如有發現疑似有返鄉投票之集團，立即電話通報指揮中心，由指揮中心指派機動組跟監蒐證。相對的並請調查處及警察局均各控留 2 組機動組，隨時待命，一組 2 人一車，配備錄影器材。同時並協調台灣地區 6 支援地檢署均至少控留一組司法警察單位之人員預備跟監蒐證。

4、 協調金門尚義機場航空警察隊，將選舉前 3 天至選舉當天之尚義機場內所有相關之監視錄影帶之錄像內容加以保存，並燒錄成光碟存卷保存，計取得 DVD 光碟片航空公司櫃臺畫面 15 片、到站出口 41 片、安檢室 6 片。

5、 調集選舉前一日及當日登記前往烏坵返鄉投票人員清冊，並提供給登船地之台中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參考，並建請至少控留一組司法警察單位之人員預備跟監蒐證。

（四） 選舉前後嚴密監控搭船舶來回廈門、泉州及金門之可疑狀態：

金門地檢署於選前函請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提供由廈門、泉州搭船返金之旅客訂位名單，並加以清查、分析。並請司法警察單位瞭解候選人是否對大陸台商部分以補助船票、現金買票及安排住宿方式進行賄選，辦理情形與台灣地區者大致相同。

此外，金門地檢署於選前原本協調警察局於選舉當日及前一日前往廈門之小三通港口對於搭船之旅客進行蒐證，嗣因大陸治安單位認為尚有疑慮而作罷。惟因現今兩岸已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於跨境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均已有法律可資遵循，故建議在適法及妥當範圍內，研究可行相關偵查作為，事先陳報法務部取得許可後，事先與大陸地區相關治安單位協商取得共識，應可適度打擊此等不法作為。由於轄區民眾均口耳相傳得知大陸地區證據取得不易，故此部分若能有所突破，可能得收奇效。

參、 他山之石

一、 澎湖縣與金門縣一樣屬於離島地區，該地區之查察賄選工作與金門地檢署同樣具有上述離島地區查賄之特點。於 98 年底澎湖縣望安鄉鄉

長選舉，澎湖地檢署曾偵辦望安鄉鄉長賄選案件[6]，該案件之偵辦始末恰可提供相當借鏡。

二、 啟發靈感：

從金主資助候選人鉅額賄選資金之動機，追根溯源預測幕後金主，並期能事先加以防堵。例如：可預先蒐證、研析並針對金門地區因金酒公司鉅額利益或為金門地區土地開發龐大利益背後觸及可能賄選之後選人。

三、 該案事實：

（一）望安鄉交通不便鄉民返鄉投票意願難高：

緣設籍在澎湖縣望安鄉之有投票權人多半因就學或工作關係而旅居臺灣地區，平日又無船班駛往望安鄉東吉村、東嶼坪、西嶼坪、將軍村、花嶼等離島區域，是以，旅居在臺灣地區之有投票權人若欲返回望安鄉投票，必須先搭機返回澎湖馬公機場，再由南海碼頭搭船前往望安鄉或其他離島地區，或自臺南安平漁港包船至東吉或因交通不便、所費不眥，且渠等長年久住臺灣地區，望安鄉鄉長或縣議員由何人擔任與渠等生活無密切關連性，是以，選民返鄉投票意願不高，又因投票人數少，各候選人勝負差距往往僅有數十票，是以，如何策動旅居臺灣地區選民返鄉投票往往成為候選人勝負之重要關鍵。

（二） 為了台北市一塊地，金主買澎湖望安鄉長：

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帶來龐大商機，竟意外引發澎湖縣望安鄉長賄選弊案。台北市一名金主為了購買望安鄉公所位在台北市士林的一筆 100 多坪土地，藉都市更新從中獲取龐大利益，提供 1500 萬元資助擔任過鄉長的許0富回鍋參選望安鄉長。許花 300 萬搓掉主要對手，再以每票 1 萬元大肆買票，高票當選。案發後許0富被收押，金主也被起訴，是台灣地方自治史上罕見的「金主買鄉長」案。 94 年鄉長選舉連任失利，惟其於鄉長任內推動「捐地節稅」政策，獲取龐大回饋金。許0富擔任鄉長任內，從 91 年起推動「捐地節稅」政策，受理全台地主捐贈了 9776 筆公共設施用地，且多在台北縣、市，受贈土地面積比望安

[6] 澎湖地檢署 98 年度選偵字第 9、11、25 號起訴書參照

鄉大 1.5 倍，捐地公告現值超過 480 億元，也從地主身上獲得約 8 千萬元的回饋金。台北「群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彭0瑩、彭0榮姐弟選前提供新台幣 1500 萬元給許0富參選，約定在許0富當選後，協助他們購買產權屬於鄉安鄉公所的台北市士林區 1 筆土地，藉都市更新從中獲取龐大利益。花 300 萬搓掉對手，再以每票 1 萬元大肆買票當選。且經查，許0富以其中 300 萬元搓掉原也有意參選鄉長的望安鄉代會主席俞0興，其餘用做賄款，透過綿密的樁腳網路以每票 1 萬元向選民賄選，包括包船載選民返鄉投票。經過澎湖地檢之偵查，涉案被告 14 人都坦承犯案，且由於澎湖民眾旅居在台灣本島的很多，許0富透過樁腳到台灣「送錢」，交錢地點括高鐵站、火車汽車上、餐廳、旅館等，交款過程還要設定暗語，以避開檢警追查，手法就像電影情節，連檢調人員都大開眼界。 賄選手法宛如電影情節，偵查徹底滴水不漏[7]。

（三） 該賄選案偵辦經過：

澎湖檢方為了偵辦這件賄選案，動員多名檢察官，共傳喚 259 人次、搜索 21 處地點，終查出宛如電影情節般的賄選手法，創下澎檢多項紀錄，包括歷時長達 6 個月、傳喚多達 259 人次、1 次起訴 14 人；此外，過去的賄選案一般只能查到樁腳，但本案追查出候選人本人和幕後金主，連被「搓圓仔湯」的退選者也一併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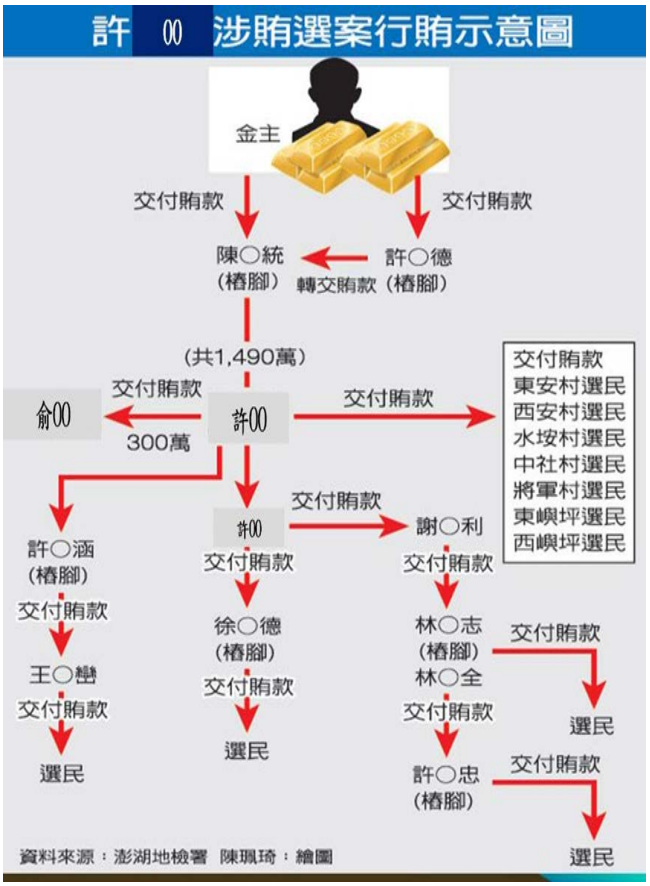

（四） 另發現捐地節稅案件之案外案[8]：

許 0 富之前鄉長任期為 90

[7] 聯合晚報記者陳珮琦報導，99 年 5 月 15 日參照

[8] 法務部 100 年度查緝稅務案件研習班，捐地逃稅案報告，主講人澎湖地檢署吳巡龍檢察官。

至 94 年。經查，92 年度以前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依土地公告現值申報扣抵年度所得，應無違法。但 93 年 1 月 1 日（在前財政部長林全任內）起，個人以購入土地捐贈者，需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否則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土地公告現值 16%認定），該等行為可能行使登載不實土地買賣契約，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及詐術逃漏稅罪。

（五） 案外案偵辦經過：

因僅捐地行為在澎湖縣，故逃漏稅者澎湖地檢無管轄權，涉案二百多被告絕大多數均緩起訴處分，其中僅 5 件 5 人移轉給其他地檢，該案經事後清查，僅補稅金額即高達 3 億 2360 萬元以上，使得澎湖地檢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2913 萬元以上。

肆、 結論：

我國各種大小選舉賄選傳聞始終不止，歷來各種賄選判決、反賄選宣傳及如何查賄選文章如汗牛充棟，不可勝數。筆者查賄選經驗尚淺，此僅為個人初次負責金門地區查賄工作之淺薄觀察與微小心得，多數方面並未周延、眾多謬誤尚須斧正，期盼能因本文拋出之磚，引來高明之玉，更期盼我國賄選行為能因所有主事者之努力而慢慢減少，終至於絕跡。

（作者曾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八年來金門地區辦理查賄案件之檢討

席時英

壹、 前言
貳、 金門地區查察賄選重要案件

壹、前言

金門地區查賄困難之原因在於，一、離島人口數不多，例如縣議員選舉，僅需 1 千餘票即能當選，於 94 年三合一選舉時，甚至有兩位議員候選人同票，均是 1136 票，最後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當選。雖然現今民主意識抬頭，民眾不一定會投給違法買票之人，惟金門民情較為不同，民眾仍普遍具鄉土性，一般老一輩者仍會投票予買票之人，因此選舉買票之投資報酬效益大。候選人為求勝選，常以重金買票賄選，因此金門地區賄選買票情形非常嚴重。二、離島民風保守，鄉里間以宗親體系為主要結構，親誼關係緊密，民眾憚於檢舉不法，檢警調人員難以探知相關賄選訊息。因此查察賄選仍相當依靠民眾檢舉及情資，倘無人檢舉且無情資，查察賄選相當困難。

金門案件主要來源，通常是檢舉人向檢警調單位檢舉。因此選舉期前之反賄選宣導非常重要。由偵辦案件經驗中發現，因為候選人間具競爭利害關係，所以由候選人佈置地雷非常有效。於反賄選宣導時，可向候選人說明倘其佈置地雷後，該人出面檢舉，除刑事訴追外，亦會配合提起當選無效訴訟。雖然刑事案件採嚴格證據法則，部分案件於一、二審均為有罪判決，但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二審法院即依最高法院見解改判無罪，但當選無效之訴係二審即可確定案件，無庸上訴至最高法院，因此如果成功引爆地雷，檢察官即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如當選無效確定，後位之候選人即可依序遞補。98 年三合一選舉就有 2 名議員當選人因當選無效訴訟確定，而由次位候選人遞補就任，所以請候選人埋地雷或提供賄選情資亦相當重要。但亦要小心仔細查證，不能排除候選人為拉下他人，而陷害其他候選人之風險。

貳、金門地區查察賄選重要案件

案例一：洪姓議員候選人賄選案

98 年三合一選舉期間，洪姓議員候選人於同年 10 月間，以每票 5 千元代價，請周某行求可供賄選買票之對象，並當場交付周某賄款 50 萬元，請周某幫忙向 100 名有投票權人買票，周某收下後，擔心恐有人收錢，但不投票予洪某，開票後無法達到預計票數，遭懷疑侵吞賄款，遂改變心意將其中 35 萬元返還，向洪某表示僅願負責處理 30 票。嗣周某於散步時遇見有投票權之鄰居 A1，攀談閒聊後得知 A1 無特定支持之候選人，即告知改天欲與 A1 聯絡，其後周某即於同月 26 日上午撥打 A1 手機，表示要到 A1 住處，A1 則事先備妥錄音機錄取二人談話。周某向 A1 表示欲以每票 5 千元向 A1 夫婦買票，A1 則一再表示家中有 6 票，自己共握有 13 至 15 票，於是周某將身上賄款 2 萬元當場點交予 A1，向 A1 買 4 票。A1 為取得更多賄款，再次強調握有 15 票。周某最後決定向 A1 買 10 票，立即騎自行車返家拿來 3 萬元，全數交予 A1 收受，而向有投票權 A1 行求賄選，請求支持洪某。A1 詢問周某買票者是否為洪姓候選人，周某表示就是洪某，並告以洪某恐買票被抓，要 A1 先不要講買票的候選人，等投票前再說，比較不會出事。嗣 A1 提出上述與周某談話之錄音光碟，向司法警察檢舉周某之行賄買票犯行。

洪姓候選人於訴訟中提出以下抗辯：

一、秘錄該光碟涉嫌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之規定

法院認定私人錄音或監聽行為，並無如國家機關之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聲請；而參酌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並明文規定，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而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者，不罰。本件其錄音取證係通訊之一方所為且係為保護自身權利或維護社會公益所為，並非出於不法之目的，即非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謂之「無故」及兼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所定「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不罰」之阻卻違法事由。

二、A1 提出之錄音光碟檔案經過剪接

法院勘驗結果認定光碟內所錄長度約 34 分 13 秒之交談內容，絕大部分係一男一女對話，其交談之語句流利、語氣承轉通順，雙方均能接續或呼應對方談話之語意為陳述，於對話結束前，亦無忽然切斷或明顯重啟，致前後之語句突然停頓、語氣凝滯之情形出現等情，即難謂該錄音檔已被剪輯或變造。

三、周某是否被陷害教唆，懷疑 A1 是否故意教唆周某向他買票

法院認定不論係創造犯意之「陷害教唆」或提供機會之「誘捕偵查」，均係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檢警調查機關為發動主體，對一般人民不適用。本件檢舉周某賄選之 A1 僅係一介平民，並非偵查機關或公務員。又通聯紀錄顯示係周某主動撥打電話予 A1 且譯文所示周某在聯繫 A1 之前已有為該議員買票賄選之犯意，顯非案發當天始受 A1 誘起，即與前揭陷害教唆或誘捕偵查之要件不符。

由以上法院認定可知，不要由檢舉人打電話詢問對方何時買票，只能等待對方主動聯絡，以免被告抗辯是檢舉人要求其買票。

四、A1 檢舉是貪圖檢舉獎金

此部分法院認定，是否貪圖高額檢舉獎金或出於政治動機，均無從解免洪某交付賄款指示周某代為向有投票權人行賄，並約使投票權為一定行使，而周某嗣後果然向 A1 行求賄賂等事實。

本案偵查中，因周某堅不吐實，所以無法查知洪某是在何時、何地將賄選款項交予周某，且 A1 提出之錄音檔案中，周某僅表示洪某交予周某 50 萬後，周某又將其中 35 萬退回，而究於何時、何地退還，從帳戶資料及通聯記錄均無法查明。惟原一、二審法院審理時認為由 A1 提出之錄音中即可得知周某於交付賄款予 A1 時，曾向 A1 表示賄款來源係洪某，應可據此推認洪某與周某相互謀議之時間，應係在 98 年 10 月 26 日周某向 A1 行賄買票前之某日。又洪、周二人住所相距不遠，而近年來政府嚴加查緝買票賄選犯行，且常對特定嫌疑者施以監聽之偵查作為，此亦為有意參選者由新聞報導中得以輕易知曉之事，故有意賄選者通常會謹慎行事，共犯之間未必以電話聯繫。以洪某與周某住所相隔不遠，有關賄選謀議見面商談即可，渠 2 人間無通聯紀錄，亦與常情不相違背。

本案民事部分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刑事部分一、二審亦判決有罪，惟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二審改判無罪確定，主要理由之一是洪、周二人賄選款項之交付無法證明，周某堅稱洪某對他有恩，自己是自發性賄選，願意自己拿錢替洪某買票。偵查中檢察官雖有傳喚周某全家，包括其兄弟姊妹詢問洪某對周家有無恩情，偵訊結果亦是沒有恩情，惟最高法院仍認定，周某全家人之證言無法作為本案補強證據。且洪、周二人間無通聯記錄可資證明其間有賄選款項之交付。另外檢察官亦未提出周某與洪某競選有關之證據，如競選文宣、候選人名片或模擬選票等賄選案件常見之資料，亦無證據證明周某與洪某之縣議員選舉有何關聯，故無罪定讞。

雖然本案刑事部分最終無罪確定，但從本案中可以了解當選無效之訴之重要性。有時因刑事案件要說服法官產生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並不容易，但如果在民事當選無效之訴獲得勝訴判決，亦可達成端正選風之效果。

案例二　李姓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

98 年縣議員選舉時，李姓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與其先生楊 0 居及陳 0 惠、陳 0 泰等人共同基於投票行賄之犯意聯絡，由楊 0 居出面於請託陳 0 惠幫李某向該選舉區內具投票權之選民 30 名進行買票賄選，陳 0 惠應允後，楊 0 居即交付 15 萬元予陳 0 惠，陳 0 惠再轉交與陳 0 泰，請陳 0 泰以 1 票 5 千元之代價幫李某向該選舉區內具投票權之選民行求賄選，陳 0 泰接受請託後即以每票 5 千元的代價為李某買票。

本案是由李姓候選人之先生楊 0 居為選舉操盤手，而所有證據均指向楊 0 居，並無直接證據可資認定候選人李某，而且楊 0 居亦承擔全部責任，於偵審中均未供承與李姓候選人有何犯意聯絡。但法院認為，現今候選人參與各項選舉，其選舉組織均有分工，自無可能全部選舉活動，均由候選人親力親為，尤其倘事涉賄選，因屬不法需受刑事制裁，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其刑罰不可謂不重，更無可能大張旗鼓由候選人親自交付賄選款項予該選舉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選舉當選之利益，係由候選人享受，故是否採取賄選策略，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候選人之親友及競選團隊，本身既無當選之資格，倘認該候選人應採取賄

選策略，自可建議候選人為之，由候選人予以評估選情再予決定，豈有可能在候選人未予同意、毫不知情之情況下，任由他人干冒刑罰重罪制裁之危險，並自掏腰包支付賄選所需金錢，行賄選民投票予該候選人，此顯屬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且李某與楊O居為配偶關係，楊O居縱未擔任李某競選幹部或至競選總部幫忙，彼此關係之密切仍非一般親朋好友或競選幹部所可比擬，甚且有時配偶身分更衍然是候選人之分身，其參與李某之競選活動復係以襄助李某有效當選為目標，所為之競選行動應係受李某之直接指揮、授權、授意或同意，如未經候選人為主體之競選決策而貿然行賄，不僅自身涉及重罪刑責，影響選民對候選人之評價，甚至不利選舉結果，故楊O居更無理由自行賄選，而未告知李某。況楊O居為中華電信公司員工，有穩定工作及薪資，97 年度僅薪資所得即超過百萬元，倘未經李某同意，亦無必要干冒刑罰制裁及喪失工作之危險，自行支出賄選所需金錢，而為上開賄選行為。

本案刑事部分，上訴第三審後仍維持有罪判決，民事部分亦為當選無效確定。因此，候選人之近親替該候選人買票，例如父親幫兒子買票或是配偶幫另一方買票，於經驗法則上是不可能沒有經過與候選人商量、謀議即逕行買票，但如果沒有相當證據可以證明與候選人間有犯意聯絡，或許將之定罪有一定之難度。惟於本案候選人卻為有罪判決確定，因此有時不該畫地自限，而應以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說服法院為有罪判決。

案例三　周姓議員候選人預備賄選案

98 年三合一選舉時，周姓候選人於 98 年 11 月 5 日凌晨 0 時許，在其使用之廂型車上，以每票 5 千元之代價，請 A1 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予可供賄選買票者共 30 人。旋周某指示其妻蔡某於 9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 時許，先將 10 萬元賄款交付 A1，請 A1 以每票 5 千元之代價，向 A1 之岳父等選民共 20 人買票以投票支持周某。旋 A1 持該現金 10 萬元及與周某、蔡某之錄音檔案至司法警察單位提出檢舉，經警持搜索票至周某、蔡某住處搜索，扣得蔡某書寫之預備賄選名單 1 紙及現金 15 萬元。

本案檢舉人當時是帶著上開 2 段錄音及收到之 10 萬元選舉賄款向警察檢舉。檢舉人 A1 所提供之錄音分別為其與周某於 11 月 5 日在箱型車上

周某要求 A1 替其買票，及其於 11 月 12 號在周某開設的餐廳向周某之妻蔡某拿取 10 萬元賄款之對話。觀之該對話譯文，周某於箱型車上向 A1 表示，當時的選戰策略為攻擊某位縣長候選人在大陸有砂石場，因為這樣檢調會誤以為周某要打文宣戰，就會對他較為疏於防備。錄音中周某亦提到：「我打算 30，那樣有夠嗎？」，A1 表示：「30，你打算一票算 5 千嗎？」，周某因害怕被檢調遠距錄音，隨即叫 A1 不要講那些。之後周某表示說：「15 萬啦」，並詢問 A1 的票源有何人，再叫 A1 先「發下去」，之後再帶其親自去拜票。第 2 段譯文為 A1 於餐廳向周某之妻蔡某拿錢之時，A1 向蔡某表示：「我先前跟周某講，不然你先拿 20 個人好了」，嗣後錄音中間有一段沒有對話，僅有洗碗、拉拉鍊、袋子及疑似數錢聲音，之後蔡某提到說「這是選舉款」。

因為本案 A1 並未設籍在周某參選之選區而無投票權，且 A1 亦未行求、期約或交付賄款與投票權人，因此 A1 縱使有收受選舉賄款，仍僅得認定周某、蔡某所涉犯罪為預備賄選罪。

A1 提出檢舉後，司法警察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時，警察在垃圾桶找到一張撕毀之紙條，其中寫到：「表哥 10」、「沙美哥哥 2」、「文 20」等文字，後來於抽屜中又搜索到經過重新繕寫之筆記名冊，其中也有「文 20」之記載，而檢舉人 A1 名字中正好有一個「文」字，因此「文 20」與檢舉人實際收 10 萬元要買 20 票正好吻合，因此雖然 A1 所提出檢舉之鈔票沒有驗到指紋，但扣案之名冊所載之票數確實與檢舉所提出之現金數量及周某在廂型車上告知之 1 票係買 5 千元之數額相符，故提起公訴。

不過本案為無罪判決確定，法院認定無罪之理由如下：

一、原始的錄音工具沒有扣案

法院認為（一）卷內無錄音之原始錄音筆可資核對錄音檔案有無經過剪接（本案中周某、蔡某並未抗辯錄音內容遭剪接）。（二）何以檢察官於偵訊時並未針對證人 A1 提及有錄音，而要求保全錄音資料，以便調查周某、蔡某是否確實有預備賄選犯行，或是否係證人 A1 製作賄選證據詐領選舉獎金。

惟檢察官於偵查時認為，錄音有無經過剪接，可以從前後之語氣、

文義來判斷，而且如果被告亦無就是否經過剪接為抗辯，即不需要將錄音工具扣案。於上開案例一洪姓候選人賄選案中，法院亦認為可由前後之語氣、文義判斷，而不需將要錄音工具扣案。然本案中法官認定原始錄音工具要扣案方可辨別錄音有無被經過剪接。故日後有關以錄音檔為證據之案件，仍以將錄音工具扣案為宜。

二、檢舉人係誘導

錄音中，周姓候選人表示「我打算要 30，那樣有夠嗎？」，之後檢舉人 A1 回答「30，你打算一票算 5 千嗎？要買 10 票就是 5 萬，20 票就是 10 萬」，周姓議員候選人就說「15 萬啦！」。法官認為以上之對話，是 A1 誘導周某去陳述金額與數字來方便錄音，認為 A1 於錄音中表示 1 票 5 千是為了誘導周某說出 15 萬元。

由此可知，有時檢舉人求好心切，會多說一些話語，結果反而有害無益。是檢舉人在與買票者對話過程中，應以提問方式為之，並避免下肯定話語，且每票之賄選金額要由候選人自己提出，以免法院認為係檢舉人誘導。

本案尚遇有一特殊問題，即警察、檢察官之筆錄及起訴書內均是將檢舉人記載為 A1，可是法官於開庭時卻當場拆開密封筆錄，並朗讀檢舉人的年籍資料，檢察官當庭異議而無效。因為法院認定本案預備賄選屬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證人保護法規定需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有其他例示情形方得適用，而認定本案非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稱之刑事案件，且無保護必要，故當庭開拆檢舉人之密封年籍資料及朗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

惟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可以代號為之；第 15 條亦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其中法律適用爭議在於，依照第 15 條規定，有保護之必要者，即可準用證人保護法，抑或除有保護之必要外，仍須回歸證人保護法第 2 條，屬該條所列刑事案件，方得準用證人保護法。本案中法官係認定除有保護之必要外，仍須符合證人保護法所列之刑事案件方得準用，故本案因周某及蔡某所涉嫌之犯罪為預備賄選

罪，是非屬證人保護法所列之刑事案件，且本案檢舉人係以自己與周某、蔡某之對話錄音檢舉，故其本身也屬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所以周某也必然知道 A1 之真實身份，而無保護必要。

是此類檢舉案件之檢舉人身份有曝光風險時，應事先告知檢舉人，縱然檢察官於起訴書係用 A1 為代號，但被檢舉人必然會知道檢舉人身份。否則若法院認定無保護必要而當庭揭露檢舉人資料，檢舉人會認為為何檢察官沒有告知後續可能發生弊端及遭受之困擾而有所怨懟。本案雖然法官當庭拆封並朗讀 A1 之姓名，但於判決中仍未記載 A1 之真實姓名。

三、警察未將搜索中所扣得之字條證據還原

法官判決無罪理由中提到，在垃圾桶中所查獲之撕毀字條，警方未將其還原附卷，以致無從調查該字條是否為賄選名冊。

但事實上，本案警察已將撕毀之賄選名冊拼回原貌後影印並附於警卷內，而該撕毀賄選名冊之原本就在扣案證物箱內，是法院疏未將其從證物箱中取出調查，反指責警察未將賄選名冊還以原貌。所以日後檢察官公訴蒞庭時，要促請法官調取扣案證物並確實提示調查。

四、證人未能清楚記憶收受賄款時間

審理時，法官當庭由第 2 段錄音之 8 分 3 秒處播放至 8 分 34 秒處後詢問檢舉人是否於此時交付賄選款項，檢舉人表示「聽不太清楚」，法官因此認定，倘周某之妻蔡某確實有交付賄選款項，為何檢舉人會不知道交錢的時間就是在此 31 秒內。

惟第 2 段錄音時間長達 30 分鐘，但法院審理時並未全部撥放，而係由 8 分 3 秒處播放至 8 分 34 秒處，故僅播放其中 31 秒，因除該 31 秒錄音外，並未同時撥放前後錄音，加諸事發距法院審理中已間隔 10 個月之久，因此法官僅撥放 31 秒，檢舉人難以清楚回憶該 31 秒是否就是交付賄的時間。因此日後需要勘驗錄音光碟時，要請法官將全部錄音播放，以喚起檢舉人之記憶。

再者於交互詰問時，法官訊問證人交付賄款日期是幾月幾日，檢舉人回答「不記得交錢是幾號，筆錄上有寫」。法官因此質疑，如

蔡某有實際交付賄款，檢舉人怎可能會於審理時忘記期日。

惟本件檢舉人係於取得賄款當日即至地檢署製作筆錄，故交付賄款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2 日，距離法官訊問之 99 年 8 月 31 日已將近 10 個月的時間，檢舉人於審理時表示：「不記得交錢是幾號，筆錄上有寫」等語，應與常情無違。

五、扣案之賄款無檢驗出指紋

法院在判決中質疑為何扣案 10 萬元沒有驗得任何指紋。

但實務上鈔票要驗出指紋之機率可能僅有十分之一，本案並非故意驗不出指紋，而是鈔票本身是「凹凸版」不易採得指紋所致。

六、檢舉人未事先提供選民名單予候選人

法院質疑檢舉人 A1 沒有寫下任何選民名單，因周姓候選人夫妻是從事餐飲業之商人，且有過一次落選的經驗，未見到確實可掌握之選舉名單，在無法核對之情形下 ，豈會先給檢舉人 10 萬元。

但於偵辦案件之經驗中得知，有時買票之候選人不願拿樁腳提供之賄選買票之選民名單，是因為害怕若遭檢警調搜索，反而會成為定罪之證據之一。

七、檢舉時由同一警員詢問並製作筆錄

A1 向警察提出檢舉後，由該受理檢舉警員自己詢問並製作筆錄，因此被法院質疑辦案不中立。

本案檢察官於法院審理時曾向法官說明，因檢舉人害怕身份曝光，所以不願接觸其他警察。且刑事訴訟法亦規定，「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故本件為免檢舉人身份曝光而由單警詢問並製作筆錄，且全程錄音錄影，應無不妥。但法官不予採信，仍質疑單警製作筆錄違反中立性。

八、由錄音檔案中法確認款項是否交付

法院認為在第 2 段錄音中僅有錄到疑似數錢之聲音，但無法究明該 10 萬元是否已交付檢舉人。

本案錄音中顯示檢舉人拿到賄款後，未主動再向蔡某表示：「這

是多少錢？」等語，以證明確實有收到 10 萬元賄款，所以法官認為無法證明檢舉人是否確實有收到賄選款項。故日後宣導如何有效提出檢舉時，是否需宣導檢舉時需配合錄影？而該錄影設備需由何人提供？若由檢警調提供，是否可能遭法院認定為陷害教唆？又錄影設備是否易遭被檢舉人查覺？則均不無疑問。

九、檢舉人貪圖檢舉獎金

法官質疑 A1 前後證述檢舉之原因諸多，例如 A1 表示「選舉應該是乾淨的具有公平性、公信力的競爭，對金門地區才會有幫助，遏制買票歪風導正不良風氣，讓好人出頭天，」、「因為他買票不對，所以就檢舉了」，惟獨未談到係為「領取選舉獎金」，令人質疑其檢舉之動機為何？顯然證人 A1 一開始檢舉周某之動機根本在於如何製造領取選舉獎金之機會，而貪取選舉獎金等情無誤。

惟於案例一洪姓候選人賄選案中，法官認為檢舉人究是為政治動機或是檢舉獎金，均無礙於候選人買票之事實。而本案中法官直接認定檢舉人是為了貪圖檢舉獎金。若依照本案法官之見解，日後賄選案件檢舉人是否都要放棄檢舉獎金，方符合法院之期待。惟政府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明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本來就是以獎金鼓勵民眾檢舉賄選，惟今反而遭法官認為檢舉人為檢舉獎金而提出檢舉而屬不良動機。

十、檢舉人尚有檢舉其他案件

法官在判決中提到：「在選前及選舉期間，地檢署業經多方宣導買票賄選乃違法之行為，因此買票賄選乃違法之事則為眾人皆知之事。不同之候選人均巧合找到相同之證人預備買票賄選，其機率甚低，何以證人 A1 可以游走不同候選人之間，以口述之選舉名冊向不同候選人拿錢買票？更巧合的是都在交付賄款之時無法錄音保全證據？」，故法官認為不同候選人要找到同一個人來幫忙買票是不太可能。

同一檢舉人所檢舉之另案，法院亦為無罪判決確定，其一理由是檢舉人於筆錄中未表示實際居住地址。法官認定：「經本院法警將傳票送達至 A1 先前於警詢及偵查時留存之唯一聯絡處所（即其戶籍地

址)，該應受送達之處所大門深鎖、屋外雜草叢生、屋外信箱堆置多封為拆閱文件、轄區員警及鄰居均稱該戶久無人住居等情，而無從送達，姑不論 A1 是否另有不法圖謀檢舉獎金之事，若為乾淨選舉，又何以刻意隱匿住居所而不挺身到庭摘奸發伏？蓋有所疑。」。

惟本案檢舉人於筆錄中留有真實電話以供聯繫，只是未表明其實際居住地。

案例四　陳姓立委候選人賄選案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陳姓立委候選人於 97 年 1 月 8 日下午至某食品加工廠拜票時，先向該工廠工作人員即具有投票權資格之林某等 3 人詢問是何地方之人及在該工廠工作若干時日等問題，以確定是否為具有投票權之人，再詢問該 3 人每月薪資為何？該 3 人其中 1 人即回稱每月薪資為 1 萬 9 千元等語，陳某表示若渠等願意投票支持，待其當選，就叫老闆為渠等加薪至 2 萬 2 千元，若老闆不加薪，就可以找被告等語，以行求加給薪資之方式，約使有投票權之林某等投票支持。

本案中陳某先確認林姓工人等是否金門籍具有投票權，且加薪自 1 萬 9 千至到 2 萬 2 千，亦符合金門地區賄選 1 票 3 千至 5 千之行情，惟本案起訴後，一、二審均判決無罪，當選無效之訴亦為法院駁回確定。法院判決無罪理由如下：

一、陳某在主觀上是否有行賄之犯意

法官認為陳某固曾為上開言語表示，然選舉競選活動開始時，每位候選人於競選拜票時無不卯足全力，盡力推銷自己，並開出大量競選承諾與支票或政見，陳某上開言語表示，究應如何評價，即應參酌卷內證據資料，在不悖離一般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認定。本件陳某之拜票停留時間復僅約 2、3 分鐘，時間非長，在如此短暫競選拜票時間行程上，則陳某對其素不相識之民眾即證人林某等 3 人，雖為上開言語表示，屬陳某於競選時之選舉拜票過程中為獲取選票之選舉語言而已，實難僅憑上揭三言兩語即遽認陳某主觀上具有行賄之犯意。

二、證人林某等 3 人是否認知陳某所為之上開言語表示，係為約使

渠等投票權一定之行使，並為對價關係。

本案於審理時，證人 3 人均證稱，當是就是與陳某聊天、話家常，沒有把陳某上開言語表示當作一回事，故難認證人 3 人均已認知陳某所為之上開言語表示，係為約使渠等 3 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並為對價關係。

案例五　許姓議員候選人賄選案

98 年三合一選舉，許姓縣議員候選人於 98 年 11 月間上旬某日中午，至金門縣金城鎮東門菜市場時，詢問李某：「家中有幾票、是否已答應其他候選人？」等語，經李某告以：「其家中有 4 票，尚未答應其他候選人」等語，許某當場以每票 5 千元之代價向李某期約賄賂。嗣因故未如期交付賄款。

本案李某所稱 4 票來源是自己及 2 女、1 子。檢察官之起訴證據為，一、證人李某之證言。二、證人王某（李某之子）之證言，其證稱：11 月某日晚間 8 時至 10 時許，母親撥打電話給大姐、二姐表示，已經許諾候選人要投票給他，如果到時候選人拿錢來，就要回來投票，要先訂好機票，免得到時機位客滿，李某掛完電話後，告訴伊要賣票給被告許某，她說許某說好每票 5 千元等語。三、證人大姐、二姐之證言（李某之二位女兒），其證稱：「我母親確實曾於 9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1 日與我通聯，其中 98 年 11 月 2 日該通電話是我母親告訴我要記得回金門投票等情」。

本案許某原於一、二審判決有罪，惟於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判決無罪確定。原一、二審法院認為有罪之理由為：

一、證人李某係不識字之賣菜老婦，與許姓候選人素無嫌隙，如非許某確有向其期約賄選，實難想像李某有何故意設詞誣攀許某買票賄選重罪之可能。再者，本案並非李某向檢調檢舉而查獲，李某自無貪圖檢舉獎金而誣陷許某之動機。

二、又李某因本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有一、二審判決書附卷可憑，如非確有其事，李某豈會為此損人害己之證詞。

三、而證人李某與許某達成買票合意後，其除晚立即打電話通知其二位在台之女兒務必於投票日回金門投票外，其並明確告知其子有關許某

以每票 5 千元向其家中 4 人買票之事，依證人李某上開舉措，均足證明其前揭有關許某向其期約賄選之事確屬實情至明。

四、證人李某雖事後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改口辯稱：其先前於福建省調查處所言，係受到調查員脅迫恐嚇所為不實陳述，許某並未曾與其期約賄選云云。然依原審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勘驗李某在調查處之調 查詢問錄影光碟內容，李某於上揭調查處陳述當時顯係出於自由意志，並未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訊問方式影響其陳述之任意性，有勘驗筆錄可參。

五、王某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原審審理時，亦翻異前詞，改稱：因為調查人員詢問其母，其在一旁陪同，聽到其母的供述才知道許某向其母買票，是以之後調查人員將其帶到隔壁詢問室製作筆錄及檢察官訊問時，才依據先前聽到的其母供述內容，表示曾撥打電話給予其姊二人，要求回來投票，且其母曾向其表示該期約賄選的候選人是許某。然前揭原審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勘驗王某在上開調查處調查詢問陳述之錄影光碟內容，王某在前述調查處調查詢問時之陳述生動自然，且已明確表示知悉許某與其母李某期約賄選乙事，係因親耳聽聞其母李某於電話中向其姊表示已經「允」人家了，要其姊提早訂機票，若對方依約付款，即返金投票支持對方等語，並無語意不清之情事，有勘驗筆錄附於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可按。

更審後改判無罪之理由：

一、證人王某之上開證詞所能證明者，僅止於佐認李某有此「許某有對伊期約賄選」陳述本身之存在而已，並不足以作為李某所證述許某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二、證人李某之女兒分別於調查站、調查處之證詞，亦僅證稱：係其母有打電話要求其二人返回金門投票等各語，觀其內容僅係家中母親電詢遠方遊子是否返鄉投票，並未及其他。亦難印證王某所證：其於家中曾親耳聽聞乃母打電話給其姊，表示已與許某期約賄選乙情，自難據為李某所證述許某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案例六　陳姓鎮民代表候選人賄選案

陳某係第 10 屆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為求能順利當選，於 99 年 4 月下旬前往友人住處，準備伺機買票，適有設籍於陳某戶籍地之有投票權人蕭某在該處，陳某即以 1 票 3 千元之代價向其買票，並當場交付蕭某 6 千元及名片，約定蕭某及其女於 99 年 6 月 12 日投票予陳某。

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為，一、蕭某之證言；二、蕭某女兒之證言，其證稱蕭某有告知此事，且拿出該 6 千元；三、蕭某將該名片及 6 千元提出扣案。本件為有罪判決確定，法院認為蕭某與其女兒是台灣來金門工作之工人，2 人均設籍於陳某之戶籍地，因此與陳某無任何的仇恨，反而對蕭某父女有恩，理當不會恩將仇報。且陳某賄選買票時有將自己當時擔任里幹事之名片交給蕭某，而陳某之名片及賄款 3 千元均被扣案，因此有罪確定。

本案與案例五類似，均是候選人先向某人買票，再由賣票人回去告訴家人。本案中也是蕭某單一指述陳某有交付買票款項，蕭某之女僅能證明，蕭某回家後有向她表示陳某以 1 票 3 千元買票，要投票予陳某，惟蕭女無未親眼目睹陳某買票之經過情形。本案與案例五，證據上雖然相似，但卻有截然不同之結果，本案為有罪確定，案例五卻無罪定讞。

案例七　楊姓學生協助買票案

楊某為金門技術學院學生，為使縣議員候選人王某順利當選，先於 94 年 11 月中旬，在校園內向同學吳某、鄭某表示：如願於同年 12 月 3 日選舉時投票支持候選人王某，則將給予 1 票 5 千元之代價等語，吳某、鄭某均當場允諾而達成期約。楊某另於雅虎奇摩網站即時通線上軟體，以「12 月 3 日 5 千要不要？」等語向其同學陳某表示欲賄選之意，經陳某答以：「議員嗎？」，楊某稱：「是」後，陳某雖回傳「好」之允諾訊息，但因其真意係為檢舉犯罪而蒐證，故並未達成期約賄選。嗣楊某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在該校，各交付 5 千元之現金予吳某、鄭某。楊某另於投票日後之同年 12 月 5 日上午某時，在金寧鄉環島北路陳某租屋處，由陳某虛予收受其所交付之五千元。

本案楊某經判決有罪確定，惟追查其上源究竟為何人時，其證詞一再反覆：

一、於偵訊時表示：「…在 94 年 11 月間，我獨自一個人在金城國中前方籃球場打球，有一位頭戴棒球帽、年約 30 歲、身高約 180 公分左右，戴眼鏡、中等身材、操國語口音之男子向我搭訕，我即接到一通未顯示號碼的電話，一開口便說是上次與我籃球場見面的男生，要約我出來見面。因此我便答應相約在金城國中大門口。該名男子是走路前往金城國中，並用一個小紙袋裝了一包東西，並說該包內為金錢，要我以每買一票給 5 千元， 並用手勢及話語比了兩次『10』，要投給王某」。

二、於原審羈押訊問時，楊某復供述：「有收一個男子五萬元，他買十個人的票，括我，買票要投給王某，那個男子姓名為「陳 O 勇」等語。陳 O 勇為楊某之男朋友。

三、至 94 年 12 月 10 日調查處詢問時，復改稱：前日之供述不實。而供稱：「…約在 94 年 11 月初的某個週末晚上 9 點多，陳 O 勇開車載我去金寧鄉伯玉路上的溫莎堡 KTV，當抵達 KTV 進入包廂時，現場已有 10 餘名男女，坐下來後，有人介紹王某之兒子，叫阿豪，在包廂待半小時 後，我出去大廳打電話，與另一名男子走出包廂與我坐在沙 發上聊天，該名男子在介紹他與阿豪是堂兄弟後，便問我年底三合一選舉有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我答沒有，於是他就向我表明王某此次要參選縣議員，若我沒有特定支持人選，則請我幫忙，並找熟識之朋友，以每票 5 千 元之代價買票，且若畢業後無工作，可幫忙尋找工作，並稱此次選舉抓很緊，不方便領錢出來給我，請我先墊付，事後再歸還，並提醒在電話中勿提及買票之情事…因為我男友陳 O 勇有放錢在我這邊，所以我有現金可以先墊…」等語。

四、於原審審理時又結證稱：「羈押庭訊時說陳 O 勇，是因為那時 候緊張、害怕，又一直叫我供出上源，為卸責才編造故事。跟伊接洽的買票的是王某兒子及壹條根老闆，在 94 年 10 月底 11 月初，他們問伊可不可以幫他拉票，一票 5 千元，叫伊回去問同學意願，之後他們會再給伊，但是後來並沒有跟王某拿錢。因為當時已經答應了，便沒有想太多，自己出資買票。」

法院於審理時認為，楊某均未就陳 0 勇如何指示及交付 賄款之細節如實供出，其前後反覆不一，其證言之憑信性，實屬可議。因此判決陳 0 勇等無罪。而本案偵查中，因法院考量楊某身份為學生，因此未予羈押，故為偵辦上手應盡力說服法院被告有串證之虞之羈押必要性。

（作者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雲林地檢偵辦集團性賄選之經驗分享

-以民國九十七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為中心-

林文亮、黃裕峰

壹、前言
貳、知己知彼 百戰不敗
參、運籌帷幄 致勝策略
肆、強化組織 團隊作戰
伍、拉長縱深 創新戰法
陸、按圖索驥 成果斐然
柒、有為有守 堅守程序
捌、代結論

壹、前言

鑒往知來，謹對余等經歷及所悉雲林地檢偵辦集團性賄選之過程，敘述具有雲林特色之查賄技巧、策略以及相關經驗，希望能有拋磚引玉之效果。

貳、知己知彼 百戰不敗

一、歷史軌跡 一再重演

水利會系統早於 93 年間，時任水利會長張 00 之子張 00 第一次競選立法委員（下簡稱立委）之際，即為雲林地檢查獲以水利會〇〇管理處處長張 00、股長林 00（現任雲林水利會長）為首、提領高達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現金之集團賄選案，案經起訴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

二、案件例示 鑒往知來

雲林地區近年來較具規模之集團性賄選

編號	雲林地檢案號	被告	犯罪手法概述	本案偵辦情形	偵審結果
1	94年度選偵字第93、94、95、96、97、98、99、101、111、116號	易00等31人	易00利用**鄉親**共組買票賄選之犯罪結構體，抄錄並交付賄選名單，及交付賄款與選民	共執行26處搜索，查獲賄款共68萬餘元	於94年12月起訴，一審判決易00有期徒刑5年

2	94年度選偵字第19號	李00與何00等32人	李00利用旗下**小00健康美麗事業體**員工現金買票賄選及遷入幽靈人口影響投票結果	搜索總公司及多家分店，扣得賄選名單，並聲押李00等4人獲准	於94年12月偵結起訴，一審判決被告有罪
3	94年度選偵字第25、75、76、77號	蔡00等10人	蔡00利用**朝0宮**資源以致贈毛毯、舉辦餐宴、發送烏魚及現金買票等方式賄選	查獲毛毯禮盒等物	於94年12月偵結起訴，部分判決有罪。雲林地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最終判決當選無效定讞。
4	94年度選偵字第35、107、108、110號	蔡00與何00等11人	蔡00等人利用**地區黨部**抄錄選民名冊，彙整賄選名單，發放賄選現金	指揮搜索多處地點，查獲賄款及名冊多份	於94年12月偵結起訴，一審判決何00有期徒刑8月
5	94年度選偵字第23、31、32、72、91、92號	林00等9人	林00利用**鄉鎮鄰里行政系統**彙整選民名冊，並以現金買票	查獲賄款及名冊等物	於94年12月偵結起訴，一審判決林00有期徒刑6月

三、集團性賄選之特性

所謂「集團性賄選」，係指候選人或其相關助選人員，將現金等賄賂，透過有組織有系統之人脈網絡，層層發放至基層選民手中之賄選型態。簡言之，係以有組織有系統之**人員**（行賄者、樁腳與受賄者）與**金錢財物**的結合體。此種賄選型態，更具有下列特性：

（一）長期性：

中南部地區利用農、林、漁、牧、村里鄰、水利系統等進行賄選之歷史，已有數十年之久，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並有相關判決、論著可佐。蓋因上開組織成員彼此間具有上下隸屬關係且情誼緊密、利害攸關，作為選舉動員與賄選之管道，其

忠誠度與成效，均遠非其他同鄉會、校友會等組織鬆散團體所能匹敵。

（二）**組織性**：

以雲林地區 94 年度三合一選舉選舉查獲賄選案件分析，係透過基層農漁會或代表會等系統行賄；97 年度立委選舉，則多經由農漁會、水利會、鄉鎮代表、鄰里長系統買票。不論前開何種集團賄選模式，其賄選行為均係透過相關組織進行，顯具組織性之特徵，因此行賄之效率及密度較高，查緝亦相對困難。常見容易被用來當成賄選之組織，如農漁會、水利會、村里鄰鄉鎮長、宗親會、事業體、公司等。

（三）**系統性**：

雲林地檢自 97 年立法委員投票日前即積極查察賄選，迄選舉結束，仍持續不懈、突破萬難，實施通訊監察、追查資金流向、清查通聯紀錄，始清查出集團性賄選之完整之犯罪網絡。集團性賄選之犯罪網絡具有其系統性，從上而下，其階層分別為最上層之候選人及其競選、賄選團隊、金主；中層則為主要、次要賄選幹部、主要樁腳；下層則為直接接觸選民之基層賄選人員與樁腳乃至同時身兼受賄者與賄選者之選民。

（四）**現金性**：

集團性賄選因對象眾多，為求賄選行動迅速及隱密，現金賄選係最佳也是最常見之方法。故偵辦此類賄選，追查賄選資金流向即為重點。

參、運籌帷幄 致勝策略

一、廟算先勝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 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　多算勝，少算不勝。

在賄選查察之實際偵辦行動之前，檢警調機關必先進行內部

的準備工作，諸如共識凝聚（道）、選擇優秀幹練之戰將（將）、熟悉相關地緣、布署眼線（天地）、加強教育訓練（強練兵卒）、制訂賞罰標準（明賞罰）。

二、上兵伐謀

上兵伐謀，其次伐交， 其次伐兵，其下攻城。

預設目標 使命必達

（一）立軍令狀 預設目標

檢察長在選舉前三個月召開轄區檢、警、調、政風等單位開會研商選舉查察目標。會中由縣警察局、各分局、調查站等與會單位各自提出可以達成之查賄方向與目標。

（二）相互較勁 爭提目標

各單位在相互壓力下，警察局刑警大隊竟提出高達8件現金賄選之查賄目標。各分局亦均提出２件現金賄選之查緝目標。有目標，自然容易開花結果。

（三）目標明確 成果豐碩

在上開自我要求之良性競爭下，不分警調，各單位選舉查察結果，均成果豐碩，超越原先預期目標。

三、奇正相生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

我國賄選歷史已有半世紀，相對的查賄歷史也長達數十年，所有意在賄選之人，對於檢警調查賄之慣用手法，均保持相當警覺，因此查獲賄選之難度也與日俱增。故察賄選應在既有基礎上，創新求變，克敵致勝。

四、用間先知

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 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

查賄，實乃類似「以寡擊眾」、正規軍對上游擊隊之突襲攻擊行動中，若能爭取到「線民」、「地雷」、「間諜」等，即可大幅減少成本。因此，確保檢舉賄選人之安全、提高檢舉獎勵、加強檢舉管道之宣導效果，均屬重要查賄作為。

五、鎖人為主

立委選舉因選區、參選人均大幅減少，而賄選可能性卻大幅提昇，應採取緊盯鎖定情資顯示賄選嫌疑高之特定候選人，以系統性之偵辦方式進行查察，統一指揮，整合情資，速偵速結。

六、以錢追人

賄選必有資金流動，若能掌握其資金之動向，即可掌握賄選之犯行。為避免具公職身份之候選人或樁腳將貪污所得，挹注為賄選資金，因此平時應嚴查工程及採購之貪瀆案件，以斬斷其斂財途徑。另外對於大額現金、基層金融機構異常資金調度或換鈔行為之監控，亦對偵辦賄選，大有裨益。對於大金主、企業主之挹注現金行為，亦應嚴予控管。

肆、強化組織 團隊作戰

一、磨好利刀

（一）大刀闊斧 成立專組

雲林縣所轄鄉鎮市多達二十個，以往賄選風氣盛行，但相對之檢警調人力稍嫌不足。雲林地檢為突破傳統查賄方式多半消極靜待情資，致僅能零星、被動偵辦，無法使候選人買票系統瓦解，造成查賄成效受限之缺陷，於94年三合一選舉即已改弦易轍，改採積極佈線、主動出擊的積極查賄策略。

雲林地檢邢檢察長96年間到任後，為因應該次選舉查賄之挑戰，在選前半年，排除萬難，指派專責檢察官，率先報部核備成立「檢肅黑金專組」，讓黑金專組在承辦黑金案件之外，停分一切偵查案件，並專責查賄及貪污等重大案件之偵辦任務。並以「鎖人查賄」為主軸。

（二）專業分工 配備齊全

1.組織並強化「查賄機動小組」

（1）說明：

查賄成功與否，取決於「情資是否正確」，而情資來自於在地警調之蒐集。惟各地警調因平日業務繁重，有必要於查賄黃金時期遴選部分優秀警調人力進駐地檢署合署辦公，由檢察官直接指揮，期能專心蒐探賄選情資。

（2）辦法：

a.專組檢察官各配置事務官1名、支援偵查佐3人（均附專屬偵防車）、中機組調查員6人（選前一個月），組成「查賄機動小組」。

b.查賄機動小組之任務，於查賄期間，直轄於各地檢署各分區小組檢察官，承命進行案件情資蒐集、分析、偵辦。另於有緊急人力調度需求之際，得由主任檢察官統籌調度，交由分區檢察官進行緊急查賄任務之執行。

2.成立「監聽小組」，支援賄選之監聽譯文及現譯工作

（1）說明：

監聽是查賄之利器，惟監聽譯文傳譯之時機與良窳，影響辦案成敗及法庭攻防。往常查賄之際，警力多半在外蒐集情報或現場蒐證，監聽譯文常常無法即時譯出，影響偵辦成效。

（2）辦法：

地檢署事先與海巡大隊、憲兵隊情商，調用海巡大隊法制

小組成員、憲兵隊人力，進駐地檢署，成立「監聽譯文小組」。專責傳譯通訊監察資料，俾能提供即時且詳實之監聽譯文，提升查賄成效。另選擇查賄重點區域，派遣事務官等人員，組成「監聽現譯小組」。在分局、地檢署及適當地點，配置監聽專用器材，借用場地，架設「地面電話現譯臺」，另搭配刑事局人員進駐「行動電話現譯臺」，復承租車輛、添購數位偵蒐器材。在現譯作業掩護下，配合進行即時行動蒐證。

二、統合戰力

有效統整署內、署外所有能運用之人力、物力資源，使發揮最大效果。發揮「母雞帶小雞」的精神。讓鈍刀也能夠變成利刀。

（一）**分區查察：**除黑金組檢察官負責「鎖人查賄」外，分區查察檢察官負責「分區鎖地查賄」。並由主任及資深檢察官帶領小組作戰，發揮群體戰力。

（二）**打破建制：**一遇案件所需，即打破建制，由主任檢察官負責調度全體可以動員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分批**投入搜索、偵訊、聲押、後續擴大追查等偵查作業。

三、團隊作戰

秉持『我們比我更好』之信念，向螞蟻的團隊精神學習，建立精誠團結之團隊。所以這不只是工作團隊，更是戰友、弟兄。組織分工如下：

（一）**實戰攻堅組**

1. **衝鋒陷陣組（疾如風）**

先發部隊（前鋒、箭頭），衝鋒陷陣，攻城掠地。

2. **鞏固戰果組（侵略如火）**

橫向擴大受賄選民；縱向上追行賄樁腳、操盤人、候選人。重在向上溯追。

3. **接續訊問組**

由資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分配選民接續訊問。

4. **熬夜聲押組**

向上追溯遇到關卡時。啟動聲押機制，並由事務官事先協助製作聲押書草稿。

（二）**後勤支援組**

1. **勤前教育組**

由資深檢察官帶領資淺檢察官、事務官負責擬定執行計劃，並對員警、調查員作勤前教育。

2. **文書作業組**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輔導事務官負責編撰**聲押書、犯罪事實、新聞稿、執行計劃書**等草稿。

3. **獎勵打氣組**

由檢察長（總長、部長）對有功人員頒發水果、包公獎、加班費、值勤費等激勵士氣。

4. **媒體公關組**

由主任檢察官負責招待媒體記者，**與記者交換情報**，瞭解地方選情，研判情資，達宣傳以及蒐報效果，又可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5. **庶務補給組**

由主任檢察官、總務科負責所有泡麵、車輛、宵夜、行軍床、加班費、值勤費、人員調度、記功、開會...等所有一切後勤支援工作。

（三）**指揮中心組**

由檢察長負責報告上級以及抵擋外部壓力，站在制高點督軍。協調友軍調集兵馬，備妥糧草；吸收能量、能源予承辦檢察官。如颱風眼、陀螺尼心，穩定大局。

致勝的曼陀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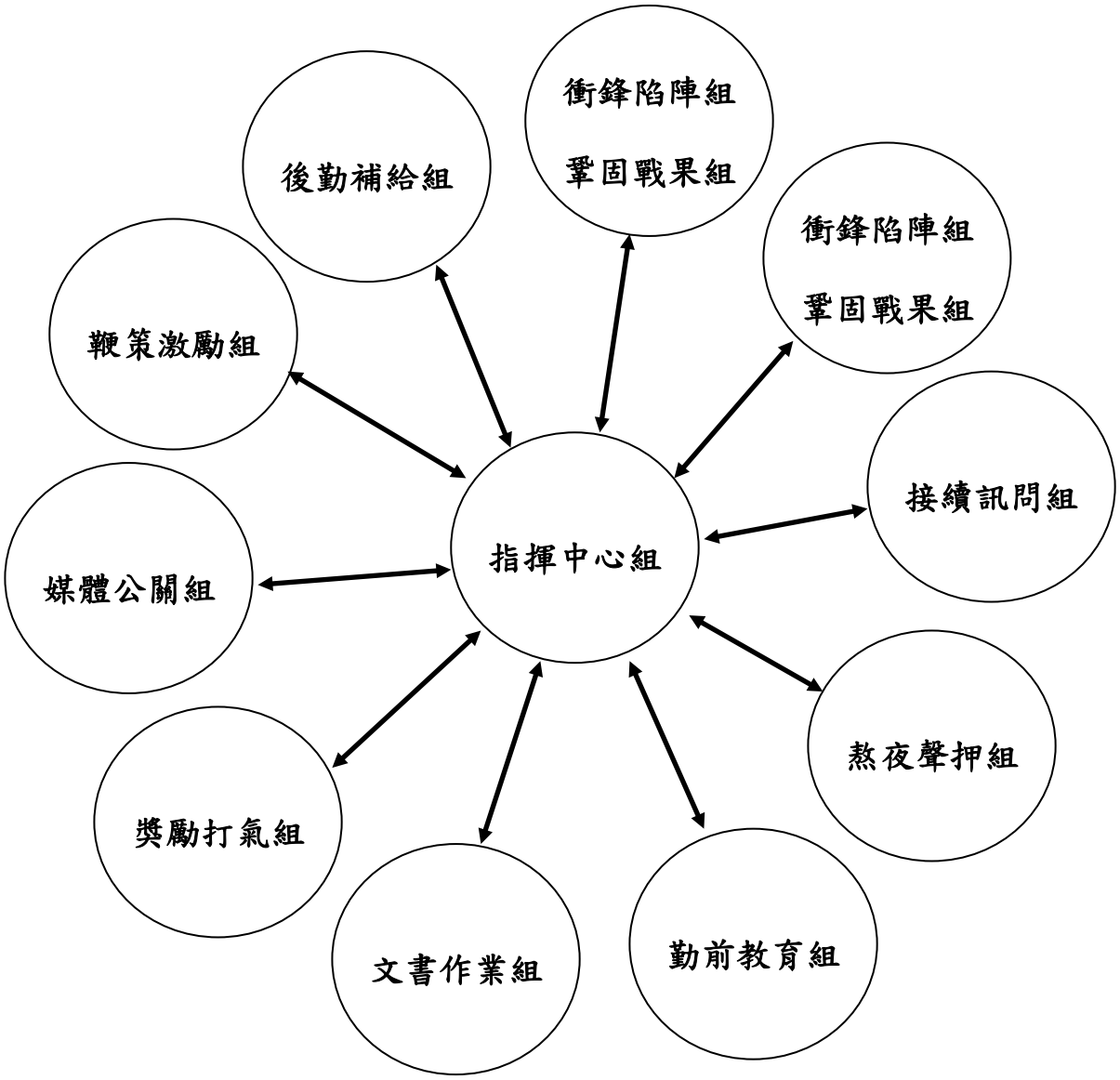
後勤補給組
衝鋒陷陣組
鞏固戰果組
衝鋒陷陣組
鞏固戰果組
鞭策激勵組
接續訊問組
指揮中心組
媒體公關組
熬夜聲押組
獎勵打氣組
文書作業組
勤前教育組

伍、拉長縱深 創新戰法

查賄之成敗，關鍵固然在檢察官的企圖心與意志力。然而精進查賄技巧並創新查賄戰法，亦是雲林地檢查賄成果豐碩之原因。

一、守株待兔

1	游00、倪00、劉00、許00、張00(96選偵10號)	經雲林地檢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調查站派員跟監數日後，於27日晚間見時機成熟，乃下令跟監人員進行查處動作，在游00身上查獲現金近萬元，並繼續對江00及選民進行相關查處行動。	1.對游00進行搜索，查獲現金9100元。 2.許00、劉00分別交付3000元、500元。 3.起訴被告游00、倪00、劉00。被告許00、張00為緩起訴處分。

二、蜘蛛掛網

1	水利會會長張00買票集團、許00、黃00、李00、施00、楊00、江00、李0、林00、李00、游00、陳00（均為水利會員工或立法委員候選人張00之樁腳）（本件共有12案偵辦中)*水利會集團買票之組織如附圖所示	1.突破下游樁腳及選民心防，供出上游樁腳。 2.聲請羈押上游樁腳成功，經勾稽渠等通聯紀錄及實施通訊監察，勾勒出犯罪脈絡。 3.清查資金流向，確認賄款來源。 4.突破上游樁腳及頂替犯罪者之心防，供出主謀張00，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張輝元成功。	張00、許00、黃00、李00、施00及江00均聲請羈押獲准，同時擴大並向上追查。
2	雲林縣農田水利會○○工作站辦事員李00、雲林縣○○市○○里16鄰前任鄰長蔡00等10人(96選偵11號)	經雲林地檢檢察官指揮警、調人員，對蔡○○住處及相關被告地點進行搜索，查扣現金。	1.扣得蔡00發放賄款時所穿著之白色外套1件及賄款18000元。 2.聲請羈押被告蔡00獲准。 3.起訴被告蔡00等9人。
3	雲林縣斗南鎮○○里里長周00、雲林縣農田水利會○○管理處○○工作站站長周00等70人(97選偵16-35號)	經雲林地檢檢察官接獲檢舉指揮警、調人員，對周有利住處進行搜索	1.查扣現金180000元、里民聯絡簿1本、手寫記載之里民名單43張、張00競選宣傳單74張。 2.聲請羈押周00獲准 3.起訴被告周00等70人

三、地雷引爆

1	陳00（立法委員候選人張00於雲林縣崙背鄉〇〇村之主要樁腳）(97選偵5號)	1.承辦檢察官接獲情資後，旋指示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及雲林縣調查站組成專案小組，並率同員警前往陳00住處搜索。 2.陳00到案後坦承犯行，供稱於97年1月間，在雲林縣崙背鄉〇〇村〇〇宮前，該村村民以每票500元之代價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張00買票賄選。	1.查獲許00收受之賄款現金2500元，另查扣林00收受之賄款現金1500元。 2.起訴候選人樁腳陳00。

四、策反間諜

策反間諜，蒐集情報。一舉殲滅敵軍。

五、自相殘殺

敵對候選陣營，有時反而是獲得情資最快、最有效之管道。

六、太公釣魚

1	雲林農田水利會灌溉股助理管理師楊○○、斗六市○○里長黃○○、斗六市○○里第1、2、5、6、9、12、13、15、17、18、19、24、25、26、28鄰鄰長林00、林00、孫00、張00、沈00、林00、顏00、方沈00、柯00、蘇00、李00、黃00、葉00、劉00、劉00(97選偵10號)	1.經民眾向雲林縣調查站檢舉後，由調查站提供情資，經雲林地檢檢察官指揮警、調人員偵辦。 2.傳訊斗六市○○里里長黃00、樁腳林00、里民溫00等逾200人次。里長黃00於偵訊中坦承犯行，供出其上手楊00及下游樁腳名單，並將賄款發送所餘45萬元主動提出扣案。 3.水利會員工楊00經雲林地檢發佈通緝，並追緝到案。	1.里長黃00部分，坦承買票之犯行，供稱水利會系統對斗六市○○里3200位里民的七成進行買票，其上手楊00交付之買票資金達115萬元，黃00並主動將發送所餘之賄款45萬元提出扣案。 2.里長以下之鄰長層級樁腳及以受賄之里民，於傳訊後坦承犯行，合計繳回32萬5千元扣案。 3.黃00之上手楊00於通緝到案後，因有事實足認為黃00有勾串上游共犯之虞，向法院聲押獲准。 4.楊00於羈押期間為檢察官突破心防，供出水利會買票集團成員，包括：施00、林00、游00、陳00及張00等人。
2	雲林農田水利會斗六區溝埧工作站○○小組組長劉00（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張00之樁腳）；雲林縣斗六市○○里里民游林00、張00、劉沈00、劉00(97選偵67號)	檢察官根據警調匯報情資，傳喚買票樁腳劉00、賣票選民游林00、張00、劉沈00、劉00到案	1.劉00經檢察官傳訊後，因有事實足認為劉00有勾串上游共犯之虞，向法院聲押獲准。 2.賣票之選民游林00、張00、劉沈00、劉00於偵查中均坦承收受賄賂之犯行，合計繳回3000賄款扣案。

七、親接電話

設置「檢察官抓賄專線」

（一）說明：

各地檢署雖均設有24小時檢舉專線，但因接聽人員由行政人員輪流值班，缺乏訓練，熱忱有限，民眾信任度薄弱，成效不彰。況檢舉內容經輾轉層報，常常罹於時效，故雲林地檢為求提升查賄成效，另設**由檢察官親自接聽之專線**。

（二）辦法：

1. 地檢署購買「易付卡」門號數個，將其電話號碼製作成「抓賄專線」之小卡片廣為宣導，強調由「檢察官親自接聽」，專區專責檢察官於接到檢舉電話後直接偵辦。
2. 總機於接獲民眾檢舉之雲林地檢查賄專線電話後，將其直接轉接到專區專責檢察官之「抓賄專線」手機。

八、寬嚴並濟

一般而言，對於查察行賄方、受賄方所應採取之偵查策略有二種，對於買票者應採取「鎖定」之方式，對於賣票者則採取「策反」之策略，此即「恩威併施、剿輔互用」。由於候選人進行買票大多是透過其親信運作將賄款交付至選民手中，因此，如何在個別案件中，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將相關人等間的連結性、如何接觸、賄賂的現金（或利益）在相關人等間如何輾轉交付等等，均可透過「鎖定」來加以釐清。尤其可以採取先制攻擊（鎖人）的方式，篩選可靠的情資對於相關人等先行佈線，進行嚴密監控，一旦蒐集到重要的資訊，則可視情形採取攻擊行動。對於收受賄賂的選民，因為所犯罪情節較輕，較易鬆動，且其證詞對於賄選案件之偵辦與向上發展具有重要性，因此，若有收受賄賂之選民到案，則應設法對其「策反」，以認罪協商等方式使其詳細交代案情。

雲林地檢查獲之多起現金賄選案，每件人數少則數人，多則

上百人。之所以如此，主要在於「寬嚴並濟」之「策反」策略奏效。以斗六市查獲之「鎮西里賄選案」為例，對於坦承買票、繳回賄款、並**供出**上游之犯嫌，均給予減輕、緩刑或緩起訴之承諾；對於否認買票或**未供出**上游之犯嫌，原則上均一律聲請羈押或求處重刑，絕不寬貸。實施結果，成效良好，多數買票之樁腳皆坦承犯行，並轉為證人，具結指證上游及下游共犯，使檢察官得以在極短時間內，有效擴大對賄選犯行之打擊面。更進而對本轄另一選區之參選人，產生「敲山震虎」之震懾效果，迫使渠等不敢貿然進行賄選，大幅壓縮該選區參選人買票之規模。

九、謀定後動

兵法有云：「疾如風、徐如林、侵略如火、不動如山」。俟水利會系統候選人樁腳在96年12月25日聖誕節期間，進行第一波買票行動後，線上及地雷隨即反應，專組及分區檢察官在當日下午，率隊兵分十數路，查獲2起現金賄選案，並在深夜進行聲押。次日，專組檢察官又查獲水利會斗六市溝壩工作站小組長現金賄選案，順利收押該小組長。迨97年1月1日舉國放假之日，專組檢察官在寒流來襲之際，徹夜未眠，又先後查獲水利會人員透過斗南鎮大東里里長、斗六市鎮西里里長進行大規模之系統性現金賄選案，羈押主嫌。同時，多位分區查察檢察官亦不落人後，陸續在崙背鄉、西螺鎮、林內鄉破獲數起同一陣營之現金賄選案。本轄檢警調迅雷不及掩耳的多次查賄行動，震撼人心，一時間，買票者風聲鶴唳，奔走相告、紛紛逃匿。至於相關候選人亦不敢否認自己樁腳買票之事實，只能打出**「拜託不要再幫我買票」**的廣告車四處廣播，以撇清關係。

陸、按圖索驥 成果斐然

（一）水利會系統資金流向及買票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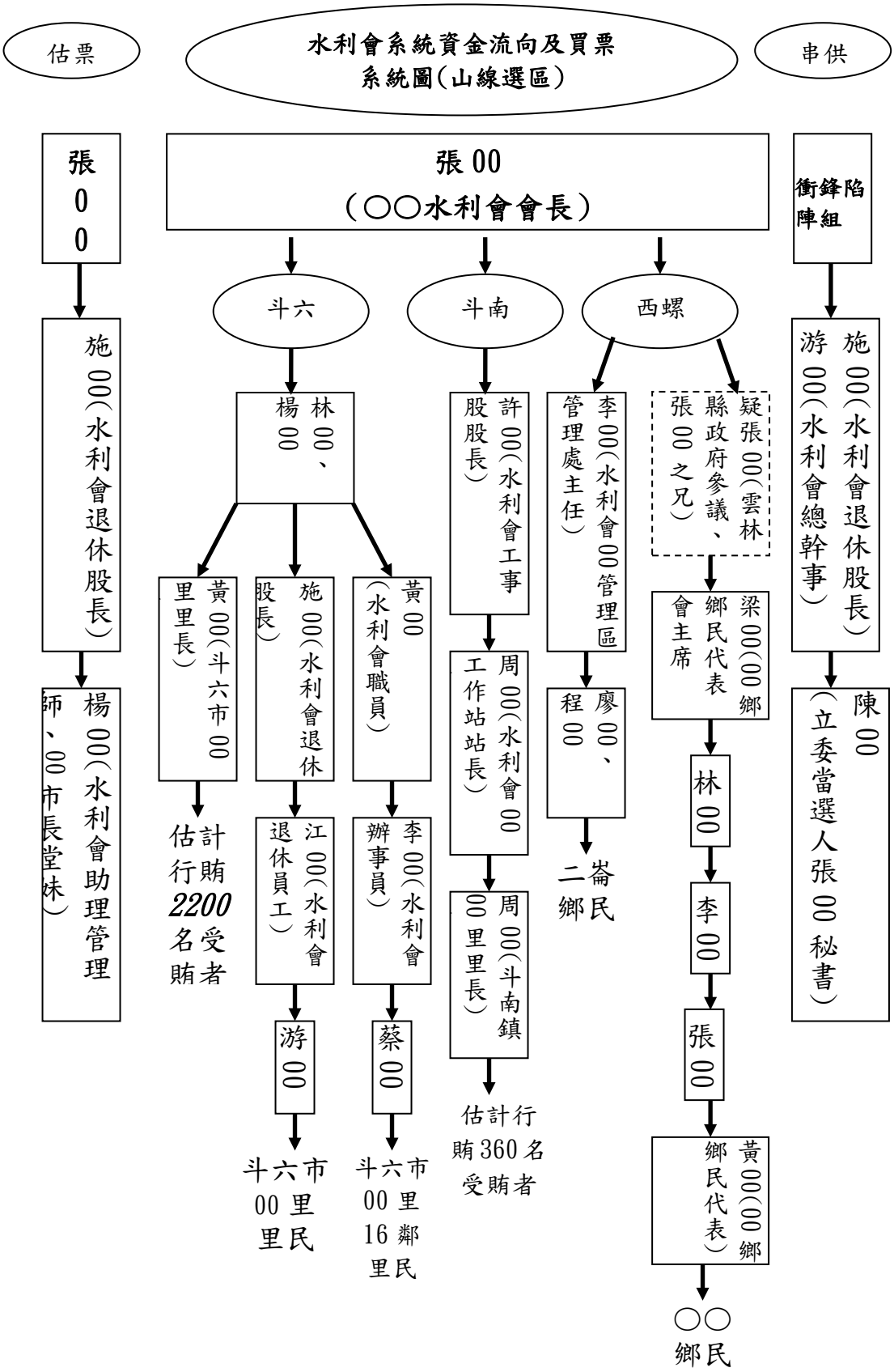

（二）有罪率高達 95%

（三）與海線賄選情形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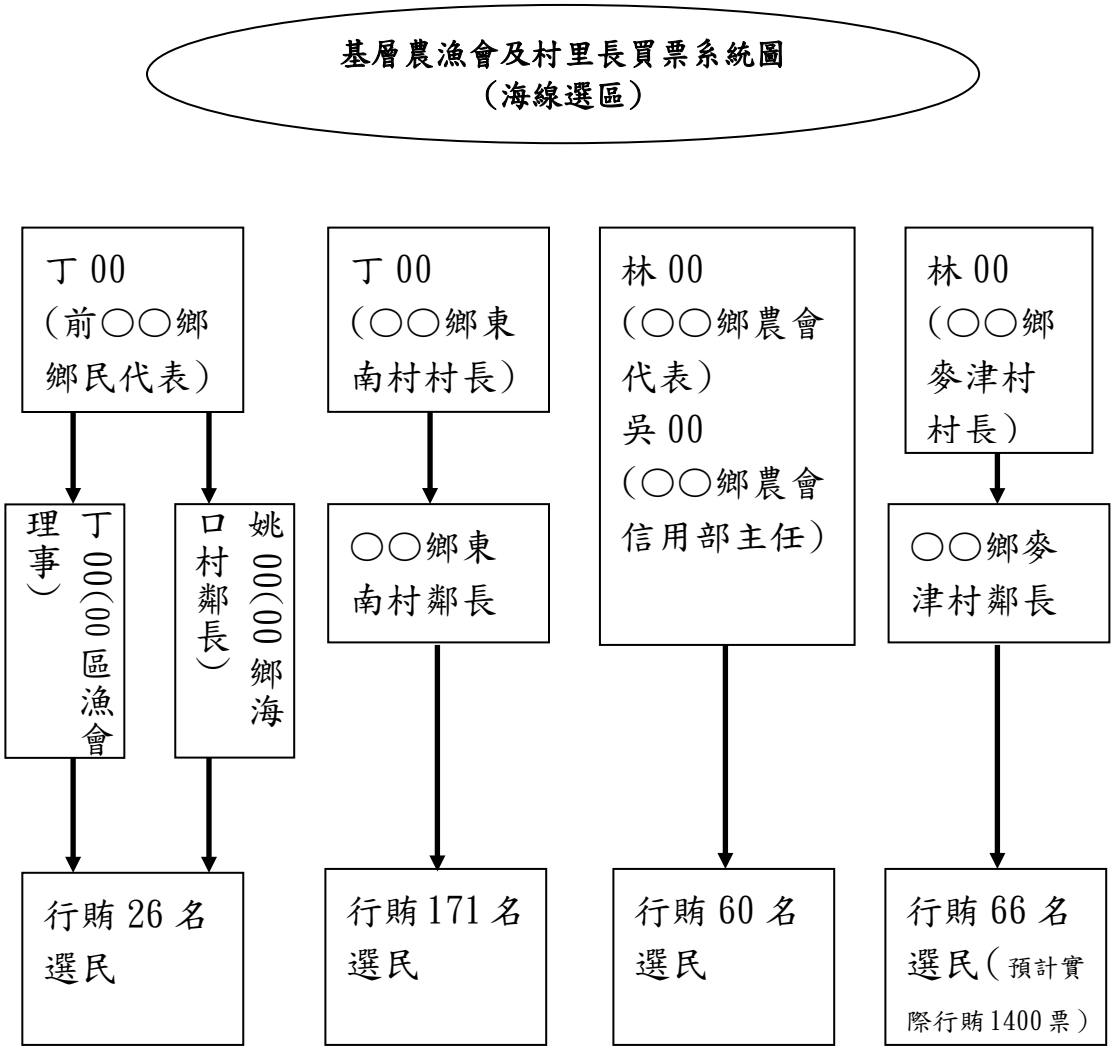

柒、有為有守 堅守程序

雲林地檢在97年1月12日選舉日前，雖在山線選區查獲十餘件水利會相關系統性賄選案件，輿論及與之敵對之參選人滿心期待檢察官能在選前，對水利會支持之候選人進行針對性、乃至致命性之偵查作為以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然而，兵法云：「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人」。即，攻擊之前，應先鞏固自己，讓自己立於不敗之地，才能思考如何戰勝敵人。雲林地檢專責檢察官檢視手上證據，認為在水利系統相關買票樁腳均採取「打帶跑」的「斷尾求生」戰術下，若貿然發動「總攻擊」，不但難以將幕後買票主謀繩之以法，卻易遭反噬，欲益反損。最後仍決定堅守程序正義，嚴守證據辦案，有為有守，等待機緣成熟。

所以，雲林地檢並沒有選在選前對水利系統發動大規模的偵查作為，一切只因尚缺乏直接證據，既然證據還沒有到達候選人及水利會長本身。故直到選後，水利會所推出之候選人順利當選，自以為風聲已過，才自行策動賄選幹部出面投案，不料檢察官正等候渠等到案，最後一一將出面投案之賄選幹部聲請羈押獲准，幾經努力，終於獲得確證，始將主導雲林山線選區賄選之主謀即水利會長繩之以法，判決有期徒刑4年6月定讞。府當選之立法委員亦因之遭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渠等以賄選方式所不法攫取之立委職位。

捌、代結論：傳承檢察官廉能、合法、公益之核心價值

賄選破壞社會公平正義，其後經常衍生嚴重的貪瀆問題，侵蝕社會的倫理與信任，引發國家、社會自壞崩潰。雲林地檢全體同仁均有強烈使命感，秉持團隊合作精神，嚴守法律程序，配合縝密

規劃、強化組織、充實設備、掌握情資、積極偵查等作為，達成「反賄選，肅貪腐」之目標。並將檢察官廉能、合法、公益之核心價值傳承與新進同仁，延續檢察新生命，肅清不正歪風。

（林文亮、黃裕峰於民國97年時任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之要領

高嘉惠[1]

壹、前言
貳、如何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
參、偵辦現金賄選案件常面臨之困境與挑戰
肆、高雄市市議員候選人孫○○及共犯「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說明
伍、結語

壹、前言

查察賄選乃斷絕黑金與貪腐之利器，且為建立民主政治之重要根基。尤其去（99）年 11 月 27 日所舉行之「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其選區選民占全國人口 6 成 5，屬五都縣市合併前之超級選戰，選舉結果影響各政黨未來政治版圖，亦被視為 2012 年總統選舉之風向球，競爭激烈顯可預見。而當選人素質之良窳，攸關台灣民主能否更進一步深化與躍進，故吾人皆冀望選舉過程能公平、公正、公開地進行，務求真正選賢與能，以期建立清明且廉能政治，俾追求富足及和諧社會。鑑於本次選舉乃「三合一選舉」，法務部特於選前頒佈工作綱領，指示全體檢察機關，應以「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為重點目標，奉「公正、品質、效率」為查賄三準則，並以查緝敗壞選風最甚之「集團性現金買票」為首要任務。因是，如何有效嚴查「集團性現金賄選」，維護純淨選風，提升社會大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杜絕黑金對民主政治之危害，厥為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查察賄選之重心。

筆者於本次選舉期間，為檢肅黑金專組成員，在檢察長領導下，以法務部前揭工作綱領為圭臬，有幸歷練並偵辦出高雄市市議員候選人孫○○及其共犯「集團性現金賄選」犯行，奉檢察長指示，於 100 年 4 月間，在本署召開全國性查賄觀摩會時，以「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心得分享」為題，作心得報告與經驗分享，用供成效檢討與缺漏改進。職是，不揣個人淺陋，爰參考歷年部頒查賄工作綱領並結合辦案所得，提筆為文呈報書面資料。惟囿於撰文送稿時限，

[1] 作者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多有疏漏、闕如或思慮不週之處，尚祈方家先進不吝指正。

貳、如何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

一、偵查步驟與要領

（一）第一階段

主動尋找並嚴選有用情資，積極策動檢舉人出面製作檢舉筆錄而鎖定目標後，配合先期蒐報事證資料，據以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長期上線監控。嗣加強佈建地雷、隨時配合現譯台而為跟蹤、監視、埋伏等相應作為俾縝密蒐證，俟時機成熟，傳喚涉案人員到案說明或向法院請票執行搜索，以查扣重要賄選證據。析言之：

1、廣建情資來源系統，嚴選有效情資

囊昔情資主要源自民眾檢舉、調查處（站）提報、市警局提報及政風單位提報。現今應加強運用機關員工及其親屬、業務關聯團體（如檢察署之觀護、犯保、更保、司法志工等協會，各警局轄區之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組織）所屬人員，利用渠等「在地化」優點，鼓勵深入社區蒐集情資，踴躍提出檢舉。另可開拓平日即負責對其業管經費進行控管稽核之各單位審計會計人員，以取得第一線情資。

2、對可靠賄選情資，落實通訊監察工作

(1)查明買票者實際持用電話（可要求檢舉人配合）。

(2)由瞭解通訊監察對象之偵查員或調查員專責聽帶，且按日聽帶，以便追蹤與過濾。必要時，進駐機房現譯並配合發動及時行蒐。

(3)買票者單方提出買票要約（行求），或經選民允諾（期約），即可成案，因而，有確實通訊監察，即可偵辦「對投票權人行求（期約）賄賂罪」，比偵辦「對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更簡單，且更易讓法官認定有罪。

3、配合先進蒐證器材，改以跟監秘密蒐證、車輛衛星定位或由願意配合之查賄志工代為蒐證等方式為之。

4、發動抓賄時機與對象應確實掌握(是否搜對點、搜得巧)。蒐證重點，非在「賄賂」或「不正利益」本身，而在「賄賂」或「不正利益」與選舉是否具有對價之密切關係。蓋法官常以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選舉無關，判決被告無罪，因是法官判決無罪理由，即屬蒐證重點。另應注意蒐集候選人與選舉有關動作及表達方式。

5、向法官聲請搜索票應備齊之基本資料：

（1）被搜索人之年籍（設籍）資料、前科表（有照片或口卡更佳）。

（2）檢舉筆錄。

（3）提出賄選物品或現金。

(4)實際前往現場勘查，製作現場圖並拍照。

(5)提出訪談居民的錄音(影)

帶。

（6）由現場勘查之偵（調）查員親向法官報告，或由檢察官親與法官溝通。

（7）檢附通訊監察譯文（最有效）。

6、發動查賄行動後，如有嶄獲，應靈活並妥適地運用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88條之1 、第130 條、第131 條、第 131 條之 1 所規定之逮捕、拘提與無令狀搜索權。

7、扣押重點：記載姓名、日期、數字、代號的小紙條、周（日、月）曆、筆記本、加密電腦資料、隨身碟等。

（二）第二階段

1、問案時，如被告坦承犯行，應翔實偵訊鞏固筆錄，再全力向上溯源；如被告矢口否認，則須耐性、用心地慢問細磨，期探究事實真相與案情全貌。

2、實施訊問時，應結合「現場勘查、物證蒐採、監聽譯文、搜索扣押所得證據資料、監視畫面攝錄內容、報告及調查訪問」等所得情資，作為案情研判之依據，並運用偵訊技巧為之。

3、犯罪嫌疑人(被告)雖經自白，仍應於第一時間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查證時，應嚴守秘密，並講求迅速、深入、澈底與完整，如是，亦可防堵已然坦承犯行之被告，於下一次傳喚偵訊時企圖翻異前詞，或因已受外力干擾而拒絕再配合檢警作詳細查證，乃竟功敗垂成。

4、善用「通訊監察內容、雙向通聯紀錄、監視器攝錄影像、測謊記錄」等利器，以合法手段，有效偵訊突破收賄選民或行賄樁腳心防。必要時可製作二份筆錄，一份具名、另一份以Ａ１呈現，使坦承證人放心。

5、妥善運用「偵查中自白可減刑」、「犯後態度將酌情量刑」、「證人保護優惠」、「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等規定，使被告供出實情，俾循線上追樁腳、未到案共犯或候選人等賄選犯行。

6、問案兩大定律：意願永遠大於能力，態度永遠大於技巧。

偵訊突破沒有心法，唯有「埋首做」、「認真問」而已。

（三）第三階段

1、一旦突破重要樁腳心防或查扣重要行賄事證（諸如行賄資金帳冊、買票受賄名冊、可疑金流資料）時，應調集儲備人力，儘速擴大偵辦深入追查。

2、追查人脈及金脈乃偵辦賄選案件最重要之兩大主軸，而二者能否循脈深入追查，核屬案情能否向上溯源並擴大戰果之關鍵所在。

3、善加運用強制處分權，適時向法官聲請羈押相關共犯，並隨偵查歷程發動後續必要之搜索，或依法續行

傳喚、拘提、偵訊等作為，遞次蒐證且按圖索驥，期肅清有組織結構之集團犯罪網。

4、除現行犯外，宜以令狀搜索發動第一波行動，有所斬獲後，再以同意搜索、緊急搜索、拘提（逮捕）配合人身附帶搜索、逕行搜索等擴大戰果，較為理想。

二、視傳喚應訊人數、層級，適度調整及規劃「勤務規模、訊問場地、出勤人力」，規劃時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人力問題：盡可能為下列任務分組

1、搜索勘查組：負責案件之請票、搜索等作為，必要時輔以現場勘查、保全證據（調取監視畫面或分析持機人所在位置等）。另犯罪證物之蒐集，應注意候選人競選服務處幹部名冊、帳冊（含電腦磁片、隨身碟）等物件，必要時，於發動搜索行動之前，事先協調商請會計或資訊等專業人員支援立刻解讀，以掌握破案先機。

2、調查偵訊組：負責傳喚、拘提嫌疑人或證人，製作筆錄及偵訊突破等要務。

3、行政事務組：負責使訊問場地之動線保持通暢、調查及發放便當、開水等行政事務。如遇受訊問人身體或心理有突發狀況時，可於第一時間緊急處置或進行安撫，以化解不必要之危機，並避免干擾偵訊進行或釀成群眾事件。

4、警戒任務組：請轄區派出所制服員警，專責警戒工作。

5、待命支援組：一旦案情有所突破（包含偵訊突破抑或搜扣重要名冊），應立即出動為第二波行動，在黃金時限內，倏為傳喚、拘提、搜索等相應作為。必要時，可報請主任檢察官協調調度支援人力，即時挹注新血。

6、專責配屬承辦檢察官之秘書：負責各項聯絡、彙整及蒐報當下戰況與受訊問人筆錄內容摘要，讓檢察官隨時掌握最新案情而為各類調度及指揮。

（二）車輛問題

1、一部車基本上配屬二位警力，一人駕駛（宜由在地派出所出人帶路兼開車）、一人負責車上進行訪談及突破（宜由參與專案之小組成員擔任），一次傳喚一至二位嫌疑人。原則上一車帶一嫌疑人可避免串供且較易突破，惟如第一時間選民已坦承收賄，即可連同受賄家屬一併上車帶回偵訊。

2、規劃勤務前，事先計算該梯次可能傳喚受訊人數，以利調度各分局警車、地檢署公務車乘坐。如遇大規模勤務，則機動調度大型巴士以因應。

（三）場地問題

偵訊場地可機動使用「選民住處所轄之派出所或警局」、「本署第一辦公室」、「本署第二辦公室」、「專案小

組所屬之原單位所在地」。善用所謂：「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趁最有勢之形，而攻其心也。

（四）經費問題

1、執行案件當天應支出相關經費（例如：便當費、茶水費），事先協調好願意給付而核銷之單位。

2、查賄案件常須漏夜偵訊或在假日傳喚選民，故署內被調度支援執行案件之人力（例如：檢事官、書記官），盡可能從優核給專案加班費或補休假，以提升支援辦案意願與付出度。

（五）由承辦檢察官事先製作選民偵訊例稿電子檔，隨時、隨地在歷次發動之勤務上，影印出來交由警察或事務官持錄音機依例稿內容進行初訊，一則撙節人力、時間，再則亦可克服訊問處所缺乏電腦、錄影機等相關配備問題。

（六）規劃大型勤務前，應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如何派遣支援人力、車輛、偵訊場地及動線等問題。宜由主任檢察官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協請市警局大隊長、當地轄區分局分局長（如只派遣偵查隊長，恐各地派出所員警執行較不力）等人到場與專案承辦檢察官、警官共同研議。

（七）傳喚嫌疑人進行訊問前，應事先調取其全戶戶籍資料（先查證戶內共有幾票）、電話通聯、口卡照片等相關資料，以利偵訊一有突破時，即時進行指認。再者，如傳喚者為選民，務必先期查證該人在該選區是否確有投票權。

三、如何上對線（監聽）、跟對人（行動蒐證）、搜對點（搜索）？

（一）建立選情資料庫，乃提升偵查準確度及肅清賄選犯罪網之不二法門。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為使查賄工作事半功倍，應綜析選情，提前部署，方能有效鎖定正確目標，洞悉賄選模式而主動出擊。

1、自各政黨初選開始，即鎖定可能賄選候選人，清查與樁腳間之關係網絡、互動、資金流動狀況，加以確實掌握、監控，建構持續有效運作之查賄網絡。過程中應針對「黨派運作、籌錢募款、花錢綁樁、造冊準備、買票行賄、催票接送及謝票結算」等不同階段，進行相關情資蒐報工作。

2、以每一候選人為中心，對候選人及其親友、助選幹部、幕後操盤手、服務處人員、後援會負責人、各階層樁腳（尤其曾因賄選案件被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處分者）、賄選資金提供者（金主、利益團體、政黨…等）等人際網絡相關基本資料，建立完整系統資料庫。如發現有可疑之巨額現金提領，應從速至金融機構調閱相關帳戶資料，清查資金流向，必要時立刻以跟監、監聽、傳喚、搜索、扣押等相應作為展開偵辦行動。

3、建立資料庫基本方向，應著眼於下列數端：

（1）候選人的派系屬性。

（2)候選人此次受何派系或組織系統支持？

（3）候選人上屆為何會當選（落選）？

（4）候選人此次競選策略為何？

（5）何人負責操盤？

（6)候選人的民調如何？變化如何？是否處在當選邊緣？

（7)候選人主要的競爭對手是誰？

（8)候選人的財務狀況與資金來源為何？

（9)候選人的主要票源與極欲爭取的票源在那裡？

（10)選前的固樁餐會都是那些團體參加？

（11）主要輔選幹部、服務處及後援會負責人之職業、背景、人脈、財力如何？

（12）前次選舉，候選人在轄區內的得票如何？轄區內有無候選人之親戚或助理？

（13)前次選舉何人在轄區內為候選人買票？

4、另清查轄內各宗親會、農漁會、區里長聯誼會、社區發展協會、大樓管理委員會、寺廟委員會、同鄉會等組織成員有無曾為特定候選人或派系賄選之前例，而反向研析該成員及其所屬組織團體於本次選舉行受賄之可能性及其可得掌握之支持對象與賄選模式。

5、綜上所述，唯有掌握可靠選情資料，才能抽絲剝繭，鎖定正確目標有效偵辦。

（二）佈建地雷及時引爆，乃最快速、正確、省力之查賄捷徑

1、評估受賄可能性較高對象，加強反賄宣導並策動為諮詢對象(即「地雷」)

揆諸歷年查獲之賄選案件，發現受賄者以低學歷、藍領階級、居住鄉間或傳統社區者居多，而都會地區之選民接受賄選程度，比例上顯然較低。準此，檢警調機關應針對轄區內之選舉樁腳系統、派系結構，各類意見領袖，活躍於公共事務者，深入分析評估受賄可能性較高之對象，除對之加強反賄宣導，並應設法藉由檢舉賄選獎金等誘因，策動為諮詢對象，令其進一步協助蒐集提供情資，以提升查賄成效。

2、由民眾擔任地雷，一旦收到候選人或樁腳發放之賄款或財物時，當下先自行蒐證（將紙鈔收藏好以保留指紋、自行錄音、錄影、拍照)，旋與檢警調政風機關連繫，查察賄選人員隨即出擊，即可輕易查獲賄選案件。以此方式為之，自可省卻檢警調人員曠日廢時之跟監、監聽等作為。

3、吸收擔任「地雷」對象

（1)曾因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

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經法院判處徒刑經諭知易科罰金或緩刑之人。

(2)歷次選舉中曾擔任檢舉人者。

(3) 重要民間團體之成員

各種人民團體組織（如農會、漁會)，因組織系統綿密，且成員相互間較為熟識，遭檢舉賄選之機會較低，因而候選人常透過上開系統賄選。故應先深入瞭解各該人民團體之組織架構，並積極策動其成員勇於出面檢舉賄選，始能澈底掌握賄選之管道與方式。

(4)競爭對手陣營之游離分子

最可靠之情報，常來自於競爭對手陣營，查察賄選人員應著力於各候選人陣營之查訪、運用，針對陣營中理念不合、或具選舉恩怨等游離分子加強策反佈建，以期吸收更多賄選情資。

(5) 信譽良好之徵信業者

對徵信業者宣導查賄檢舉獎金及檢舉人保護措施，策動發揮其所長提供情資，或與民間抓鬼大隊接觸，提供快速、直接之檢舉管道。

（三）運用各式精密科技為蒐證利器側錄買票證據（警調機關亦適用）

1、遇有樁腳登門買票時，有意願配合查賄之民眾，可趁機按下「手機」錄音設備，將整個買票過程詳細錄下，若不便側錄，在與樁腳交談過程中，至少須將上門意圖買票之時間及樁腳等資料記下，再配合調閱住家或路口「監視器」，足為舉證之重要事證。

2、藉由精密科技即如同鋼筆蓋大小「間諜筆」，兼具針孔攝影與錄音功能，只要樁腳上門發放「走路工」，在影、音紀錄俱全情況下，買票犯行將無所遁形。

（四）緊盯高度可能涉賄人脈與地區及金脈

1、緊盯人脈

(1)具黑道背景或形象不佳者

各地檢署轄區，應仔細過濾三合一選舉的候選人，若有黑道背景者，均應加強查察。另外各地檢署亦應仔細過濾，各地方首長選舉，形成同額競選之地區，是否為僅有具黑道背景之人參選，若有此情形，即應詳細調查有無使用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之情形。

(2) 曾經賄選者

部分候選人本身或所屬的樁腳，曾經因賄選而遭偵辦、起訴，甚至判決有罪者，此等有賄選紀錄之人，常有高度可能再嘗試以賄選手法競選公職。

(3)無顯著聲望，登記參與競選，有當選實力，卻無明顯競選活動者

部分候選人無顯著社會聲望，未積極準備競選活動，甚至無旗幟或招牌，卻為各界普遍認為有當選實力

者，若有如此情形，往往即有高度賄選的可能性，應加強查察。

（4）樁腳形象不佳者

部分候選人的樁腳，平常形象不佳，甚至多為地方惡霸，惟候選人仍能藉此樁腳獲取高票，此等候選人及樁腳即有高度的賄選可能性。

（5）當選邊緣者

2、比對前次相同類型選舉時之投票率，有下列情形者，屬賄選泛濫地區，應列為重點區域，加強防制。

（1）該區域之投票率特別高。

（2）該區域之選票多集中於某特定候選人。

（3）候選人與該區域無任何淵源或特殊關係。

蓋：查賄工作原以防制賄選為首要目的，必需讓預備賄選之候選人「錢撒不下去」，才算成功，因此需積極佈線，規劃以上開地區、傳統鄉村社區、選民知識水準較低等地區為重點區域，以查獲預備賄選，並扣押尚未發出之大額買票資金為首要目標，發揮遏阻賄選之功效。

3、為規避查緝，候選人大都透過子女、友人或公司帳戶流通資金，且各鄉鎮之操盤者亦為「桶仔錢」必經之據點，故應緊盯下列人士之帳戶交易有無異常。

（1）候選人及其他參與選舉之重要家屬名單：配偶、子女父執輩（三親等）。

（2）助選人員：總幹事、助選員。

（3）主要支持團體之動員者：宗親會、同鄉會、人民團體（農會、漁會、水利會、老人會、獅子會、同濟會、扶輪社、宗教寺廟）、公司、企業、金融機關、政黨或地方派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

（4）主要票倉地區固樁負責人：各鄉鎮之中樁腳、村小樁腳。

（5）競爭激烈搶票地區或敵對勢力地區之搶樁負責人：那些地區為選舉中立之搶樁區，那些為敵對勢力之挖樁區，現指派何人進行搶樁、挖樁工作。

（五）精進作為：緊盯金脈

積極追查預備賄選現金，並以查獲預備賄選案件及查扣「桶仔錢」（即買票現金）為首要目標：

1、透過各檢察署設置「資金清查專組」，嚴密過濾候選人可能運用之相關帳戶交易情形:

（1）清查本人及重要家屬（三親等）資金帳戶。

（2）重要助選成員之資金帳戶。

（3）選舉資金可能存放之往來銀行帳戶。

（4）主要往來公司、行號、企業家及金主。

（5）其他管道：大陸資金、黨營事業、黨部。

2、善用法務部調查局「查察賄選資料比對網路系統」、「大額通貨交易系統」,並加強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聯繫，要求督導金融機構，對客戶不正常資金進出、兌換大量新台幣〈下同〉500 元現鈔情形，主動提供給檢警調機關參考，以利於第一時間介入偵查。

3、轄區警調機關應深入地方金融機構「布雷」，並與金融機關密切聯繫，或定期提供名單要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過濾有無樁腳大額提領現金之情形。

4、擇員連繫臺灣銀行，密切調查各地金融機構的現鈔發貨情形，期能對選前這段期間各地金融機構的現鈔領用情形進行了解，並主動調查現金流向。

（六）加強與金融機構合作

1、洽請金管會銀行局、檢查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人員或轄區稅務機關調派人員支援，以達成金融專長及查賄實務相輔相成之效益，主動蒐集賄選情資，深入追查資金流向，並協助承辦檢察官清查個案中之金流情形，強化查察現金賄選之能力。

2、首將候選人之重要樁腳及三親等之親屬在各金融行庫開戶情形查出，再發函予各該行庫之負責人，請該行庫承辦人員發現被監控帳戶內，有大額現金即 10 萬元以上之進出或有兌換百元券或五百元券時，立即通知該署指定聯絡人。

3、商請財政部及金管會協辦下列事項

(1)加快提供客戶之帳戶資金明細

（2）通報異常現金提領情形

金管會除督導金融機構注意切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請各行庫將下列事項列為內部稽核重點：(A)營業單位庫存現金之異常變化。(B)對大額提領現金登記情形及疑似洗錢交易通報。(C)客戶調度現金之異常情形（如大量提領現金並要求小面額鈔券）等。(D)大額貸款等授信案之異常情形，與候選人有無關係。

4、追究金融機構未通報之責任

協調時知會各金融機構對資金異常流動，如未依規定申報將違反相關規定，除由檢察機關追究其有無幫助賄選、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刑責外，亦將轉請主管機關嚴予追究其行政疏失責任，俾強化金融機構之配合意願。

（七）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時，應對賄選團隊之組織及成員等不法所得及所有財產之來源與流向詳細查明原委，即時凍結可疑資金，或曉諭業經自白犯行之受賄選民、行賄樁腳繳出不法所得、尚未發出行賄餘款，讓檢察官依法查扣在案，俾向法院聲請沒收，以昭炯戒。再者，請收賄選民將賄款交回，以「撈魚」手法

取代爭議性較高之「釣魚」，亦可收向上追查之效。

四、以團隊辦案方式集體偵辦

（一）團隊辦案首要之務，當屬能跨越各轄區尋找並協調警調各單位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共同辦案

1、選兵三條件：品德最重要，其次要有責任，第三要有工作意願。兵不在多，貴在一將難求。至影響查賄成效三因素：格局、熱情、夥伴。

2、責任因分擔而減少，辦案因分工而縝密，榮譽因共享而增加。團隊成員心態：主角、配角都能演，台上、台下都自在。

（二）檢方平日可先行佈局，組訓偵查部隊，傳授與時俱進之查賄技巧

1、查賄類型有「蜘蛛掛網」與「太公釣魚」兩種，前者指平日即用心經營、佈局，尋找有默契之警調人員合作，組訓一支個人之偵查部隊，並像蜘蛛一樣，選前半年就已全面撒網，一有賄選狀況，馬上能掌握，且快速行動；後者指積極且善用辦案技巧，放長線釣大魚，成果同樣豐碩。

2、兵法有云：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故用兵之法，教戒為先。另謂：能分人之兵，疑人之心，則錙銖有餘；不能分人之兵，疑人之心，則數倍不足。

（三）團隊辦案檢察官應有思維與作法

1、承辦檢察官應具備能力：(1)定策略；(2)架組織；(3)佈人力；(4)建系統。要懂得：魅力領導、激勵領導、期望領導。

實際作法：永遠跑在部屬前面，權力領導、情義領導，都不如才能領導。自己以身作則，率先突破瓶頸，最能在艱困之境激勵部屬群起效尤。

2、專組成員間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保持聯繫，必要時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案情進展與當下面臨之困境，協調分工，集結眾人智慧以解決瓶頸問題，期破繭而出，群策群力俾發揮整體偵查戰力。另偵查刑案，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面對媒體記者或有心人士之追問，切記謹慎應對而勿洩漏重要案情，避免讓未到案共犯有串供、滅證之情。再者，偵辦此類案件，應有廟算、謀略，隨偵查時程與進展，適度調整偵查計畫，以為團隊成員偵查之準據。

3、檢方團隊辦案最佳模式：由主任檢察官擔任指揮官，領導統合組內各檢察官，視案情需要、劃分區塊確實分工偵辦，以分進合擊方式獨立突破，書類亦由各檢察官按其分工區塊撰寫後再合併起訴。

五、相關實務彙整資料

1、投票行賄罪構成要件	
編　　號	1-1
裁判字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4 號
裁判要旨	投票行賄罪構成要件有三：其一，須對於有投票權之人為之；其二，須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其三，須約使有投票權人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所謂行求，係指行賄人自行向對方提出賄賂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祇以行賄者一方之意思表示為已足，不以受賄者之允諾為必要；所謂期約，係指行賄者與受賄者雙方就期望而為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賄賂或利益，乃雙方意思已合致，而尚待交付；所謂交付，係指行賄者事實上將賄賂或不正利益交付受賄者收受之行為。惟不論何階段之行為態樣，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該當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投票行賄罪，均應充足上述三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倘足認其與要約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間，具有對價關係時，始足該當犯罪。
編　　號	1-2
裁判字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97 號
裁判要旨	按賄賂罪係屬必要共犯中之「對向犯」，為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二三三號判例參照），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行求」、「期約」、「交付」行為，係屬階段行為，倘若未符合「期約」、「交付」之行為，仍僅該當行求賄賂之行為。其中「行求」行為僅須向相對人為賄賂之意思表示即足成立，不以相對人之承諾為必要；「期約」行為則必以行為人與相對人間，就投票權之不行使或為一定行使，已有所約定始得成立；另「交付」行為必係相對人與行為人間已有所期約，行為人復將賄賂交

	由相對人收受之行為，是縱使相對人因其他因素仍收取行為人致贈之財物，惟若缺乏行賄、受賄間之意思合致，仍不能認為該當於交付賄賂罪行。
編　　號	1-3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
2、賄賂與對價性之認定	
編　　號	2-1
裁判字號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訴字第 266 號
裁判要旨	所謂「賄賂」，即以財物贈與人，亦即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財物贈與人，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始該當投票行賄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雖未設定財物之價值高低標準，凡有體物除集合物因需集合一定數量，始有經濟價值外，祇需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縱價值甚為低微，仍屬本罪之賄賂性質，合先敘明。惟該罪之成立，仍需就本案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除於事後依行為人之客觀形式，本於邏輯論理為綜合之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作為犯罪事實之判斷。為維護競選之公平性，固應嚴禁候選人以不公平之金錢手段競選，惟何謂不公平尚待依不違悖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判斷，該罪之立法本意，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觀之當今社會人口密集，工商發達，選舉之候選人較以往成長許多，一般民眾均無暇一一認識候選人並仔細比較各人之政見理念，候選人為求選民投其一票，除平素之品德作為外，選前加深選民之印象，更屬要事，文宣品即因此而出。候選

	人在散發文宣品時，均會懇請選民投其一票，同理，被告於發農民曆、宣傳帽及旗子等物，亦當然懇請選民投其一票，但其程度應未達「約」其為一定之行使，以該等物品作為其選舉之宣傳品，衡情亦不致違反社會生活之法律秩序。而該等物品之價值甚微，獲贈民眾在主觀意思上，殊少有接受此等物品即表示擬圈選投票予被告穆閩珠之意，故被告等發送農民曆、宣傳帽及旗子其本意應非以之作為行賄之財物，而係以之作為加深選民印象之宣傳品。
編　　號	2-2
裁判字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易字第 1 號
裁判要旨	至於被告致贈村民每人 1 塊香皂，其對象非僅限於有投票權之人，且其於致贈當時，並無要求致贈對象要投票給特定之候選人，顯見該香皂之性質與賄賂尚屬有間，自不能認為被告已構成交付賄賂犯行。
編　　號	2-3
裁判字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11 號
裁判要旨	被告發送之折價禮券上固然載明優惠一定金額或給予一定折扣，惟必須前往各該店家消費方可得折價，消費者無法直接獲取財產上之利益，且印製發送該類折價券，亦係國內店家常見行銷手法，店家無非希望藉由一定折扣優惠，吸引更多消費者前來消費，是依社會通念，此類折價禮券性質上僅係各該店家之廣告型態，店家與消費者因此類折價禮券而互蒙其利，且在非選舉期間亦可輕易取得相類折價禮券之情形下，被告即使在上開選舉期間內委託陳冠樺印製有被告競選資料封面附於折價禮券本，對有投票權之人而言，顯不可能因是否收受該折價禮券本，即影響其投票意願。故難認被告有以該折價禮券約定使選民為投票權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另就收受該折價禮券之選民而言，亦不致認定該折價禮券與被告有何關聯，更不致於認為該折價禮券係約定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自難認被告行為該當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行賄之構成要件。
編　　號	2-4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395 號
裁判要旨	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而賄選罪

	所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與投票行為間不以有民事法律關係上之對價性或有償性為必要，上訴人三人在餐券上印明記載該特定候選人之照片、號次及姓名，贈與有投票權之不特定人到場飲宴，其行為自足干擾有投票權人之投票行為，並在宴席上邀請該候選人發表演說，請求投票支持，使免費享用飲宴之人得知應支持該候選人,自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所規定之犯罪行為。
編　　號	2-5
裁判字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其所謂之賄賂，係指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而言，其價值之高低雖非所問，然仍須該項財物與其約使有投票權人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又所謂以不公平之金錢手段競選，應於不違背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而為判斷。本件被上訴人提供電扇充供吳公爺廟摸彩品，又提供 2 部腳踏車充供北門將爺廟摸彩品，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此項提供摸彩是否足以動搖有投票權人之意向，已非無疑，且徵諸社會風俗民情，益足認上揭提供摸彩獎品之行為，實難認已達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
編　　號	2-6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其所謂之賄賂，係指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而言，其價值之高低固非所問，仍須該項財物與其約使有投票權人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二者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為必要；又饋贈財物之價值高低，雖不能據為判斷其是否為賄賂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藉為認定有無行賄意思之心證資料。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固應嚴禁候選人以不公平或不正當之金錢手段競選，惟何謂不公平或不正當，則應於不違背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而為判斷。現時台灣社會，於選舉之際，候選人為加深選民對於候選人之印象，以期拉抬聲勢，各種宣傳造勢手法勢不可免，於文宣廣告中夾雜面紙、原子筆等贈品，或利用選舉造勢或一般晚會中贈送扇子、帽子或其他價格甚微之贈品等物，時有所見，然非謂有此等行為即可遽認係屬賄選，尚須斟酌依現時社會大眾觀念、人民生活水準等，候選人所提供之贈品，是否足以動搖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亦或僅係候選人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之用，以為判斷，非謂一有競選相關言論，其所為贈送物品之行為，即屬賄選。

編　　號	2-7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
裁判要旨	受賄罪之客體，一為賄賂，二為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人慾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本院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六九號判例可供參考。從而，不正利益並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諸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款待盛筵、介紹職位等均屬之。本件原判決於理由五之說明：被告在南投縣水里鄉新興村活動中心前之廣場舉辦中秋節晚會，使該村村民得免費享用烤豬、炒麵、雞酒等餐飲，而烤豬、炒麵、雞酒均屬得以金錢計價之有體物，與得供飲用之茶葉性質相同，核屬賄賂，並認第一審認此等餐飲屬不正利益為不當云云，所持之見解已有可議。
編　　號	2-8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2400 號
裁判要旨	參加選區內之婚喪喜慶，並致贈紅包、奠儀或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致贈禮品，是否為賄選行為？端以致贈之紅包、奠儀是否與社會禮儀相當為判斷標準。如贈與之財物符合社會禮儀相當性，即無對價關係，但如已逾社會禮儀相當性，因客觀上足認收受一方有「對價」認識時，即有對價關係，可構成賄選。
3、賄選時點之認定	
編　　號	3-1
裁判字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訴字第 17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並未限制犯罪主體以實際上已經向主管機關登記為候選人之人為限，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之時間，亦不以在同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競選活動期間為限，自不應予以限縮解釋。而應以行為人行為當時是否有參選決意，並因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為斷。
編　　號	3-2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713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關於投票行賄處罰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金錢之介入選舉，維護選舉之公平與純正。而近年來選風惡化，候選人為求當選，乃競相提早賄選活動，常提前於選務機關發布選舉公告之前或其登記參選之前，即對有投票權人或預期於投票日已取得該投票權之人，預為賄賂，請求於選

	舉時投票支持，類此提前賄選行徑，敗壞選風尤甚，若謂相關法令無從加以規範處罰，無異鼓勵賄選者提前為之，顯非立法本意，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時，選務機關已發布選舉公告或該候選人已登記參選為限，祇須提前賄選之雙方，於行賄、受賄當時，均預期行賄者將來參選民意代表時，將投票予以支持即屬之，方合於立法意旨。從而，行賄時縱尚未發布選舉公告，或未登記參選，其既已著手賄選之實施，日後如亦實際登記取得候選人資格者，乃犯罪是否既遂之問題。又上開賄選罪，只須行為人交付之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與該人與有投票權之人相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克成立，至於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則應就交付之目的、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交付之時間等客觀情形綜合研判，非可以名義為贈與，即謂其與有投票權之人行使投票權或不行使，無相當對價關係。
編　　號	3-3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494 號
裁判要旨	提前賄選之行為，雙方於行賄、受賄當時，均預期於有意參選之人成為候選人後，再由受賄之主體即有投票權之人履行投票選舉該特定候選人之約定條件，而完成其犯罪行為。故於行賄、受賄時，縱候選人尚未登記參選，惟於日後該有意參選者登記成為候選人；受賄者亦成為有投票權人之時，犯罪構成要件即屬成就，固不因其賄選在先，而影響犯罪之成立。但如行賄者於發布選舉公告或尚未登記參選之前，雖已著手賄選犯行，日後該特定候選人卻未實際登記或取得候選人資格時，因非惟行賄者或行賄者所支持之特定候選人自始未取得候選人資格，且受賄者亦無從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達成雙方約定之條件而完成其犯罪行為，並無礙於投票之公平、純正或影響選舉之結果，自不宜任意擴張解釋，遽予繩之於罪，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原則。
編　　號	3-4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658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投票行賄罪，只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即足當之，不以選舉委員會已經發佈選舉公告或選舉人名冊公告為必要，且其行為主體不以已登記為候選人者為限，即非候選人亦得為本罪之行為主體。上訴人雖辯稱其時仍具有學生身份，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具有候選人之身分等語。惟候選人縱使不符參選資格，仍可登記參選，若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投票前或投票後經他人發現不符登記參選之資格者，亦僅係特定人得依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之規定，撤銷其候選人資格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問題。在被撤銷資格之前，仍得正常參選，甚至於當選後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前，當選人於就職後所為之職務上行為均不受影響。足見不符登記參選資格之候選人，仍有登記參選甚且當選之可能。此種候選人所為之行賄行為，仍足以影響民主國家選舉之公平與公正性，而應為投票行賄罪處罰之對象。
4、檢舉人為蒐證而收受買票錢是否構成受賄罪	
編　　號	4-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008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交付」賄賂行為，係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收受」賄賂行為之相對應行為，必該有投票權之人，有收賄之意思並有收受之行為時，行賄者始成立交付賄賂罪。如有投票權之人，意在檢舉對方犯罪，因而配合有偵查權之公務員蒐證，虛予收受，以求人贓俱獲，該檢舉人既無收受賄賂之意思，則行為人即無從成立交付賄賂罪。本件檢舉人甲並無收受賄賂之意，並旋即持該五百元鈔及收受之文宣資料轉向警方檢舉，核上訴人等所為，均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對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罪。
5、競選之政見與行求期約之賄選區辨	
編　　號	5-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
裁判要旨	所謂競選之政見與行求期約之賄選，尚非完全不可區分，一般競選之政見係指藉由公共事務之理性思辨，候選人提出具有見地之看法、主張或藍圖願景，以作為其當選後之施政方針。是競選政見多偏向選民較關切之公共政策、福利政策等之公共事務，而該政策訴求能否實現，須待民意機關審議通過預算或委由集體力量加以處理，並非候選人一人所能決定操縱，且該政策訴求之利益與有投票權之人無對價關係時，始得認非賄選行為。
6、賄選行為究屬集合犯或接續犯？實務見解有異	
編　　號	6-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064 號（早期實務見解）

裁判要旨	學理上所稱之集合犯，係一種構成要件類型，亦即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其本身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將之總括或擬制成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此種犯罪，以反覆實行為典型、常態之行為方式，具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因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因而僅包括的成立一罪。其與接續犯之不同，在於接續犯所適用之構成要件行為文義本身並不具反覆實行之特質，非屬立法規範所定之構成要件類型，於時間及空間之緊密關聯性上，亦較之集合犯為嚴格。是除集合犯外，每一種構成要件行為皆得以接續犯方式為之，因此集合犯亦有喻之為「法定接續犯」者。此與修正前連續犯係指行為人在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而反覆實行客觀上可以獨立成罪之同一罪名之行為者，均尚屬有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之賄選行為，乃行為人基於足以讓候選人當選票數之賄選目的，反覆向多數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定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是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行，於構成要件類型上，本質上已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其持續多次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即為此類犯罪之典型或常態，於刑法評價上自應僅成立集合犯一罪。
編　　號	6-2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957 號（近期實務見解）
裁判要旨	(1) 所謂「集合犯」，係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因之稱為「法定接續犯」。故是否集合犯之判斷，客觀上應斟酌法律規範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必然反覆實行之常態及社會通念等；主觀上則視其反覆實行之行為是否出於行為人之單一犯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主體，並不以候選人為限；其犯罪態樣亦不祇一端，由該罪構成要件之文義衡之，實無從憑以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行，故上開投票賄選罪，尚非集合犯。在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前，通說係論以連續犯。又刑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同時，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為避免刑罰之過度評價，已於立

	法理由說明委由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其前、後屆及不同公職之間，均相區隔，選舉區亦已特定，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通常係以該次選舉當選為目的。是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苟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否則，如係分別起意，則仍依數罪併合處罰，方符立法本旨（本院九十九年第五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7、沒收問題	
編　　號	7-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三項固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但如其賄賂已交付與有投票權之人收受，因收受者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投票受賄罪，其收受之賄賂應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故犯投票行賄罪者，其已交付之賄賂，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其對向共犯所犯投票受賄罪之從刑宣告追徵、沒收，不得再依上開規定沒收。其對向共犯所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投票受賄罪，倘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為緩起訴處分，上揭已交付予對向共犯之賄賂，亦應由檢察官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聲請法院對該對向共犯宣告沒收，仍不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對犯投票行賄罪或預備犯投票行賄罪之被告宣告沒收。
編　　號	7-2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957 號
裁判要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此項沒收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祇要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論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或已否扣案，均應依法諭知沒收，法院並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但如其賄賂已交付予有投票權之人收受，因收受者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

	項之投票受賄罪，其所收受之賄賂應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故犯投票行賄罪者，其已交付之賄賂，苟該收受賄賂之有投票權人，復經檢察官依法起訴，法院為有罪判決時，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其對向共犯所犯投票受賄罪之從刑宣告沒收、追徵，而毋庸再依上開規定重複宣告沒收；惟若對向共犯（即收受賄賂者）所犯投票受賄罪嫌業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則收受賄賂之對向共犯既毋庸經法院審判，其所收受之賄賂即無從由法院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檢察官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惟其特別限制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且必須屬於被告者為限，始「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係採相對義務沒收主義，與前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其範圍並不相同。則檢察官是否依該條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仍有裁量權，若檢察官未依上述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則法院自仍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犯投票行賄罪者所交付之賄賂，於投票行賄罪之本案予以宣告沒收，始符立法本旨。
8、法規競合問題	
編　　號	8-1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28 號
裁判要旨	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在偵查中供述重要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使檢察官得以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揆其立法目的，乃針對規模龐大、難以查緝之集體性、隱密性犯罪，如幫派組織、走私、販毒、賄選及洗錢等，藉刑罰減免之誘因，使涉案被告勇於供出足以助益於檢察官偵查、追訴犯罪之事證，以有效打擊犯罪。其所謂「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關於供出集團其他成員犯罪方式、經過等之事證固屬之，被告供認自己犯罪之自白，尤不待言。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犯同條第一項投票行賄、第二項預備投票行賄之罪，於偵查中若自白者，減輕其刑，倘因而進一步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則可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減輕或免除刑罰之前提要件，固與上揭證人保護法之規定互有差異，然綜觀該法條第五項前、後段規定，自白犯罪須於偵查中為之，始得減輕，而據以進一步查獲候選人犯罪者並可免罰，其旨非僅為鼓勵被告自新，更在促使投票行賄者於犯罪經起訴前，刑事訴訟程序初啟之偵查階段，即自白犯罪，俾職司偵查之公務員因而掌握調查犯罪之先機甚明，此助益偵查、追訴犯罪之規範意旨，與證人保護法上開規定並無二致。故投票行賄罪之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若同時符合上揭二法之減免其刑規定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針對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行賄及預備投票行賄刑事案件特別制定之上開減免其刑規定，相對於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係就同法第二條所列舉之各類犯罪而為一般共同之規範者，自屬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

參、偵辦現金賄選案件常面臨之困境與挑戰

一、歷年現金查賄常見之缺失

（一）轄區買票傳言甚多，媒體賄聲賄影，但不知真正買票及賣票者究係何人，未能覓得檢舉人出面製作檢舉筆錄，無法發動查賄起點；部分民眾單憑傳聞提出檢舉，然遭行賄者「別有用心」以「聲東擊西」伎倆，將查賄人員支開，致許多檢舉情資無以成案。

（二）民眾於投票前夕以電話檢舉買票現行犯，真實性雖高，惟俟檢察官調集人員趕赴現場，多已數小時之後，常延誤查賄最佳時機，浪費可靠情資。

（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卻因蒐證未詳實，遭法官駁回，無法發動攻擊。

（四）接獲情資後，未聲請搜索票，倏以緊急搜索或同意搜索方式發動攻擊，如未扣得明顯賄選事證，且無人遭羈押，候選人常宣傳為政治迫害，藉以拉抬選情，混淆視聽。

（五）選前三天，因人力投入造勢場合之治安維護，無力查賄，放任買票橫行。

（六）選民筆錄無法突破，因而無法起訴買票樁腳；收賄選民雖坦承犯行，惟無法使買票樁腳供出前手，因而無法起訴候選人，使檢察機關查賄決心遭受質疑。

（七）最大癥結點

1、浪費精力在無效情資、上錯線、跟錯人（被聲東擊西所誤導）、搜錯點，監聽不力，蒐證不落實。

2、缺人力、缺耐（體）力、缺毅力。偵辦集團性犯罪，心思要縝密，辦案要有耐力、毅力，團隊每一份子對其屬「持久戰」須有共識，且願意

長期投入與付出。

二、通訊監察問題

（一）歷年通訊監察成效不彰之原因

1、情資蒐集不正確，上錯線。

2、太忙，沒有聽、隨意聽、抽樣聽。

3、敏感度不夠、功力太差：對通訊監察對象不夠瞭解，聽不出重點。

4、未配合監聽所得，即時為行蒐。

（二）查賄期間通訊監察現譯人力需求量大，原有人力常無以負荷。此際應請司法警察機關預估派駐人力或預先協調他轄司法警察派駐人力。

（三）投開票日之一個月前，贈送禮品、旅遊及餐會為賄選犯行之大宗，俟候選人號碼抽籤後，賄選方法即進入現金買票之高峰期。查緝現金買票，向以通訊監察為主要蒐證手段，惟現因候選人及樁腳多已對通訊監察知所防範，於通訊時往往刻意掩飾或以特定代號作為通訊內容，有時則表示見面再講，有時更蓄意釋放假消息，以探查電話是否遭監聽，並揣測警調人員獲悉假消息後可能採取行動而為防備，故藉由通訊監察欲取得賄選事證之機率，已大不如前。

三、被告慣用抗辯與棘手問題

（一）買票樁腳向以「認罪」、「求情」、「斷尾」等招數，阻絕檢警調向上查緝。

（二）選民辯稱：扣得名冊上有記載個人基本資料，係因民調、人情請託而留下，尚與賄選無關。

（三）行賄者辯稱：扣案選民資料，僅供拜票參考，非供買票所用。

（四）樁腳辯稱：「買票錢已收到，惟因風聲鶴唳，害怕未敢發出」、「自願出錢替候選人買票，候選人並不知情」、「有捐助金錢給候選人，但不知道他會拿去買票」云云。

（五）扣到太多書證，無法辨識或證明其確屬「樁腳名冊」、「收賄選民名冊」。

（六）大規模傳喚選民，渠等來時已事先串供、滅證過，應訊時均有一套制式化說詞，檢警若無積極事證，殊難藉由偵訊突破。

（七）候選人或樁腳蓄意規避現金提領逾一百萬元須向洗錢防制中心通報之相關規定，往往分次、數日提領低於一百萬元之現金數額，使檢警調機關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金流去向，以防制現金買票犯行。

四、新類型現金買票賄選

（一）「無摺存款」方式

1、存款人不必提出存摺，只需在「無摺存款單」上填好相關資料：局號、帳號、戶名跟金額，即可辦理，更不必留下存款人之資料，易於逃避檢警調機關之查緝，故成為欲買票者極可能利用之手法。

2、行賄者欲利用「無摺存款」之

方式賄選，必需先取得投票權人之帳號、戶名，故檢警調機關應廣泛注意轄區內有無特定人士從事收集他人金融帳號、戶名之行為，預先採取跟監、錄影、佈署「地雷」等偵查作為，以免事後蒐證困難。

（二）「分段接力」方式

1、先由某甲至選民家中拜訪，確認賄選可能，接著由某乙至選民家中送錢，最後才由候選人出面拜票或由樁腳分送傳單。

2、如此分段接力買票之方式，使檢警調機關難以蒐證，且無法貫串證據之關聯性。為打擊此種犯罪手法，除採取跟監、錄影等行動蒐證作為外，更應善用佈建地雷方式，協助保全完整事證。

（三）「車上交付現金」方式

1、候選人或樁腳為規避檢警調機關之查緝，也有以電話聯繫或託人傳話之方式將選民約至車上，在車內交付現金而賄選之犯罪手法，因犯罪地點隨意變動，確實增加蒐證之困難度。另外此種手法還有進一步變化，即於投票當天安排交通工具供選民搭乘，並在交通工具上發放現金賄選。

2、為防範並破解這類賄選手法，仍以跟監、錄影等行動蒐證及安排「地雷」之偵查方法為較佳對策。另應重視檢舉訊息，有此類情資反應需迅速發動偵查作為，立刻派員趕赴現場進行蒐證，並視情況查扣可疑車輛及人員，逕行搜索，並予隔離訊問。

五、淺談突破之鑰

（一）如何使選民坦承收賄、樁腳坦承行賄犯行並鞏固筆錄？

方法與技巧：

1、檢察官全程進駐分局或調查處（站）。

2、優先訊問心防最弱之選民或樁腳。

→監聽所得譯文、雙向通聯紀錄，係讓選民或樁腳坦承犯行之利器。

→運用職場親情、友情、長官、師長等攻勢突圍。

3、偵訊能力較強者，負責偵訊第一時間務必突破之選民或樁腳。

4、充分掌握被告害怕坐牢之心理，運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及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2 項「自白及窩裡反條款」減免刑之規定，有效策反樁腳供出集團賄選網絡並往上追查候選人。

5、對犯罪情節較輕微之被告，可運用緩起訴處分或職權處分制度及認罪協商機制，據以突破被告心防，爭取被告合作進而追訴行賄者，即運用「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精神，靈活運用偵查技巧，從嚴追訴幕後真正之賄選主使者或候選人。

（二）如何羈押被告（候選人或行賄共犯）

1、查賄以起訴候選人為最終目

標，因此，對證據確鑿又拒絕供出上手之樁腳,應以聲請羈押為第一手段。

2、利用尚有重要共犯未到案，顯有串供、滅證之虞為由，聲請羈押。對於複雜犯罪組織架構與各犯罪嫌疑人間之關係，應附圖例表示，以明確事證。

3、只能以「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為由，聲請羈押樁腳。利用發動後涉嫌串供滅證之通訊監察或簡訊內容，羈押行賄樁腳或候選人。以往常以扣案之買票名冊作為聲請羈押樁腳的理由（以名冊內尚未到案之選民與樁腳有串證或湮滅證據之虞而聲請羈押)，但歷經數次查賄後，買票名冊已逐漸少見，反而是查賄發動（搜索）後，候選人或樁腳迫於情勢，常肆無忌憚以電話指示湮滅證據，故查賄發動後之通訊監察譯文、簡訊，乃聲押利器。

4、分析比對雙向通聯紀錄（基地台）並善加運用。

5、檢察官視案情需要斟酌是否蒞庭論告，並當庭提出證據。

6、羈押後視在押被告之犯後態度及配合度為個別化處遇。

肆、高雄市市議員候選人孫○○及共犯「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說明

一、案情簡介：

孫○○以現任高雄縣議會議員及現任大寮鄉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身分，登記參選 99 年度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屆市議員選舉，於競選期間與賄選團隊成員們，共同以一票 500 元對價，向選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並約定渠等投票支持孫○○。另以贈送 polo 衫、毛巾、帽子、代付車禍和解金等賄賂方式買票。經本署及時查獲並擴大偵查，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主嫌及重要樁腳 10 人獲准，終致其落選。

二、查緝過程與執行方法

（一）承辦檢察官高嘉惠依蒐報情資，分析並尋找相關事證為佐憑後，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實施通訊監察而立案偵辦。其後，積極指揮並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苓雅分局、林園分局、鹽埕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站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跨區合作，配合密集持續監聽、跟監、行蒐、拘提、聲押重要樁腳等作為，復於偵訊時持續突破重要案情，即時報請莊主任榮松領導統馭，陸續商請檢察官錢義達、殷玉龍、陳建宇、林俊傑等人協辦而挹注支援人力，致整體查獲之案件。

（二）檢察官親自帶隊或指揮專案小組，先後對○個處所執行搜索，即時查扣○○○○資料庫中內建管理之涉賄選民；另查扣詳如搜索扣押筆錄清單中所列各層樁腳名冊、農會體系抄錄彙整之名冊及樁腳涉嫌行賄選民等數份名冊，方能有效保全證據。

（三）偵查中陸續突破主嫌孫○○及重要共犯○○○等人心防，讓渠等坦承曾交付賄款給哪些樁腳及選民之犯行；另相對突破受賄選民心防，讓渠等自白受賄犯行並指證行賄樁腳及主嫌，相互勾稽並配合專案小組成員快速有效查證，請其他協同偵辦檢察官支援複訊，傳喚約○○○人到案說明，終讓本件集團賄選之組織結構逐一呈現，佐以適時調整戰術戰力，倏於3 個月內克竟其功，致全盤整體查獲，並於延押期限內迅速提起公訴。

（四）對有串證之虞之重要樁腳○○○等 9 人，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漸使案情擴大而明朗。

（五）涉嫌行賄之農會○○○聞風逃逸，立即對之拘提、通緝，迅速緝捕到案並聲押獲准。

（六）成功曉諭證人○○○，並即時調取相關金融帳戶資料，而於第一時間釐清賄選資金1800 萬元來源。

三、以團隊辦案方式偵辦

大、中型勤務人力表		
時間及勤務內容	警調人力	本署人力
99年11月19日 〈清晨7時至晚上〉 執行第一波勤務搜索、帶人及初訊 （傳喚約28人到案）	南打警官張志明、市刑大5隊15分隊分隊長陳博文、陳武璋等60人〈專案小組之苓雅、鹽埕、林園、市刑大、南打等單位〉。	檢察官高嘉惠、錢義達、殷玉龍、陳建宇及所屬書記官共8人。檢察官錢義達坐鎮轄區指揮一整日，協助處理當地複訊工作完畢後，始於19時許回署，備極辛苦。 檢察官殷玉龍及所屬書記官自99年11月19日3時許，支援複訊至凌晨0時許，備極辛苦。檢察官陳建宇及所屬書記官自99年11月19日19時許，支援複訊至凌晨1時許，備極辛苦。 主承辦檢察官高嘉惠自 99 年 11 月 19 日 9 時許起，坐鎮本署第二辦公室指揮， 自是日 17 時許起與書記官複訊至 20 日凌晨 2 時許。下午親撰聲押書聲押簡○○等 3 人成功獲
99年11月19日 〈漏夜至翌日清晨2時許〉 執行第二波勤務60人待命4小時，後30人出勤帶人約4小時 （傳喚約17人到案）	南打警官張志明、市刑大5隊隊長邵明仁等30人〈市刑大、港警局等單位〉。	

		准。 檢事官黃姿錦、高文輝等 20人。〈支援9時至23時〉
99年11月21日 林園分局傳訊選民近百人 〈12時至18時偵訊〉 〈開始面臨偵訊瓶頸期〉	林園分局、縣刑大警力約30人。〈12時至18時負責帶人〉	主任檢察官洪信旭、楊婉莉，檢察官高嘉惠、陳建宇、劉穎芳、徐鴻儒及所屬書記官共10人。 檢事官黃姿錦、陳佳慧等33人，另配置書記官33人。 〈12時至18時負責偵訊〉
99年11月25日 聲押吳○○3人該次行動	南打警官張志明、市刑大5隊隊長邵明仁等20人〈市刑大、港警局等單位〉。25日晚間8時30分許至翌日清晨3時許。搜索、拘提、初訊。	檢察官高嘉惠1人親自帶隊執行搜索、拘提〈99年11月25日晚間8時30分許至翌日清晨3時許〉。26日夜間偵訊後親撰聲押書，蒞庭至27日清晨4時許，聲押吳○○3人獲准。
99年12月16日 聲押里長陳○○該次行動 （傳喚39人到案）	市刑大4隊隊長許益祥及5隊15分隊、鹽埕分局小隊長黃學輝、羅一峰等警力約30人。	檢察官高嘉惠及書記官等人。檢事官洪智銘等6人。99年12月17日22時30分許，聲押陳○○獲准。
99年12月30日 中庄派出所、林園分局 （傳喚選民30人到案）	南機站組長盧俊良率領調查官20人。苓雅分局小隊長侯正輝、蔡明堂、馬永生等人。	檢察官高嘉惠1人，檢事官陳文偉、洪智銘2人。100年1月3日22時許，成功聲押楊○○獲准。
100年1月11日 忠義派出所	專案小組之林園、鹽埕、苓雅、市刑大警	檢察官錢義達及其書記官2人。檢事官陳文偉、巫傑夫、許懷

（傳喚選民38人到案）	力約20人。	文等6人。
100年1月12日 忠義派出所 （傳喚選民44人到案）	專案小組之林園、鹽埕、苓雅、市刑大警力約20人。	檢察官殷玉龍、李政達及其書記官共4人。檢事官侯伯彥等10人。
100年1月20日 林園分局大禮堂 偵訊蘇○○該次行動 （傳喚選民50人到案） **（選民40人坦承犯行）**	市刑大15分隊小隊長蔡英宏、鹽埕、林園等約16人。	主任檢察官莊榮松，檢察官高嘉惠、林俊傑及書記官共4人。檢事官胡俊銘等5人。
100年2月14日 忠義派出所 （傳喚選民46人到案） **（選民46人均坦承犯行）**	林園蔡慶祥、鹽埕曾智明、苓雅、市刑大、忠義派出所等約17人。	檢察官高嘉惠及書記官李冠誼共2人。

四、本案成功偵辦之關鍵因素

（一）做中學、學中成，團隊合作、分進合擊，乃致勝之鑰。

（二）偵查中妥善運用「偵查中自白可減刑」、「犯後態度將酌情量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等規定，使相關被告陸續供出實情，而循線上追樁腳、未到案共犯或候選人等賄選犯行。

五、偵辦成果

（一）被告孫○○於競選期間，係現任高雄縣議會議員及現任大寮鄉農會○○身分，利用農會體系及職員抄取名冊並進行買票，遭查扣涉賄選民資料高達○○人，創下國內罕見之上、中、下游「整串肉粽」全盤查獲之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其中，共同行賄樁腳有農會重要成員○○○等 8 人，亦屬國內目前查察賄選較難查緝並予突破之區塊。

（二）筆者及所屬團隊承辦部分：查獲候選人及樁腳共 32 人，坦承受賄選民高達 206 餘人，對地方造成相當大之震憾，足以讓社會大眾對檢警查賄成果印象深刻，查賄之風聲鶴唳，足讓選民感受到買票賣票後果之嚴重性。再者，被查獲樁腳均在偵查中繳出「尚未發出」或「尚未發完」之買票錢，遏止大規模買票，且部分選民在行求階段即被查獲，於防制賄選上更具意義。

（三）搜索查扣疑似賄款現金 61 萬餘元，即時遏止部分買票犯行。另偵查中，經獲案行賄（或預備行賄）樁腳及受賄選民同意，自願繳出尚未發出之行賄餘款、投票受賄賄款，共

96 萬 9500 元查扣在案，並依法聲請沒收，應對爾後選風生一定警惕效用。

（四）本件為 99 年度三合一選舉全國第一件羈押市議員候選人案件，且查獲之「行賄樁腳人數」、「受賄選民人數」、「羈押主嫌及賄選共犯人數」、「偵查中自白行賄、預備行賄、投票受賄等犯行人數」，「偵查中繳出之賄款金額」等等，均創下國內罕見記錄。

（五）本案查獲犯罪型態：包含「現金買票」、「贈送物品賄選」、「代付車禍和解金而變相行賄」。

（六）為徹底瓦解賄選組織結構及網絡，筆者先後羈押並延押重要樁腳群 3 月有餘〈與朝股共同延押候選人孫○○〉，嗣獨力撰寫書類快速偵結〈成罪部分：起訴 16 人、聲請簡易處刑 16 人、緩起訴處分 41 人、職權不起訴 164 人，因死亡而不起訴 1 人〉，復因證據明確而具體求處重刑。

伍、結語

一、查賄要訣

竊認：「緊盯人脈金脈、強力吸收地雷、善用蒐證利器側錄買票證據、戮力偵訊突破、因勢利導趁勢而為、善用軟硬兩手策略」為主要之道，而如何從無到有、以虛探實，不戰而屈人之兵，厥為善之善者也。

二、辦案心得

力量→來自層層磨難與淬鍊

堅持→乃蠕蟲破繭唯一之道

合作→方能成就動人的美麗

〰 英雄淡出　　團隊勝出 〰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附錄資料：請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選偵字第117號等孫ＯＯ乙案檢察官起訴書

孫○○所屬賄選團隊之組織結構圖及行賄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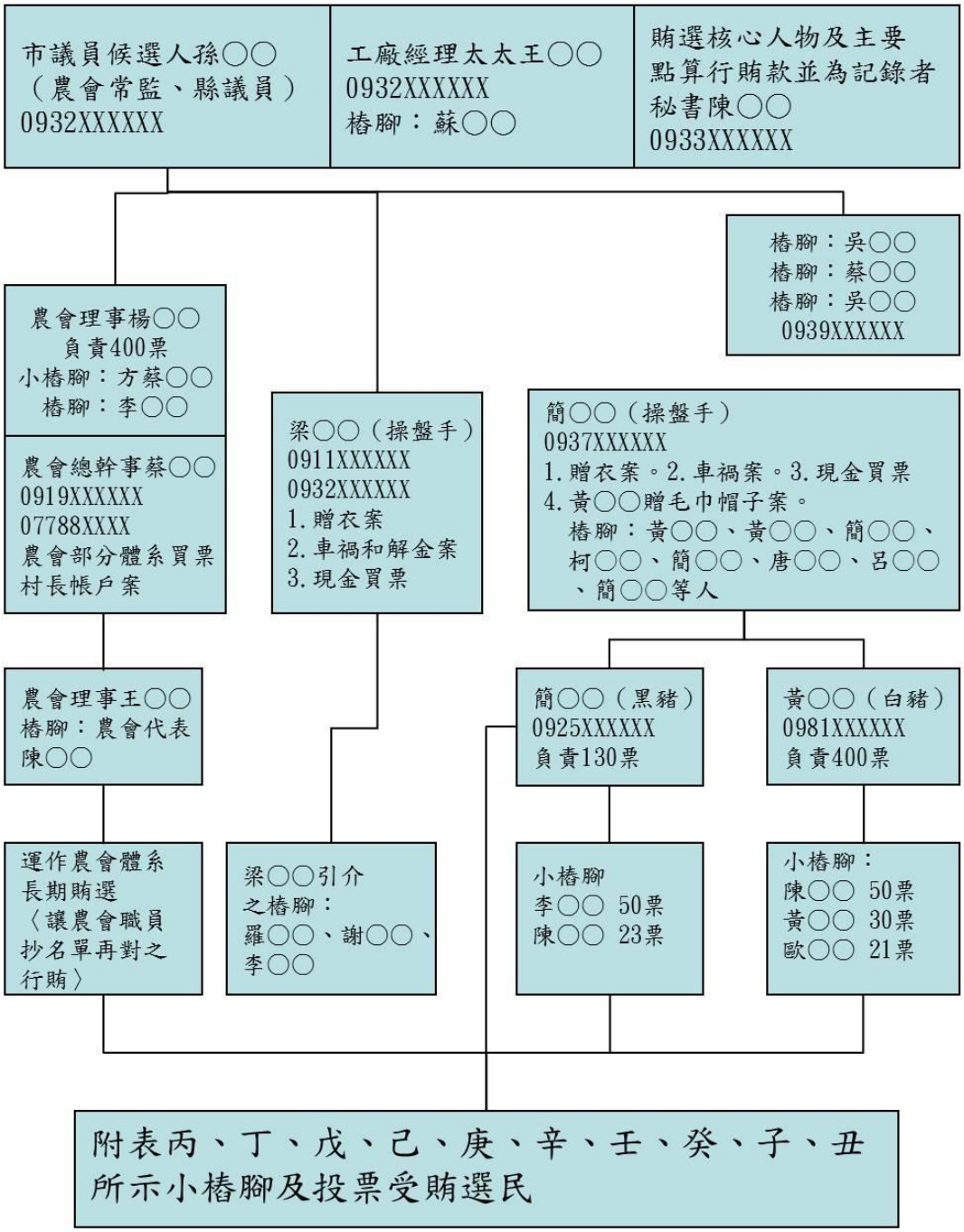

偵辦集團性賄選之策略研究

劉河山[1]

壹、 前言
貳、 團隊成功偵辦賄選案之心得分享
一、 分析選區之特性
二、 行動資源之籌組
三、 隨時掌控情資
四、 雷霆行動，檢察官領導查賄
五、 充份發揮偵訊技巧
六、 追根究底清查資金來源
七、 人力物資需求之克服
八、 發揮群體戰力，大規模約談選民
九、 精密查證、繳回犯罪所得
參、 偵辦集團性及聯合性現金賄選之策略
一、 賄選情資之迅速精確掌控
二、 人力地點之萬全準備工作
三、 全體檢察官之同心協力
四、 團體戰力極致發揮
五、 迅雷行動、立即打擊
肆、結論

壹、 前言

公平的選舉，是民主國家立國的基石。反之，腐蝕民主根基者，則為賄選，然選舉花招層出不窮，手法推陳出新，綜觀我國數十年選舉之演進，覬覦以賄選投機當選者，仍方興未艾。候選人欲以現金賄選欲達當選門檻者，必對選區內之選民，大規模且廣泛性之發放現金，始有達成當選目的之可能，因此，必然先組織構築其賄選集團，籌措資金，故如何解析、迅速突破其集團成員之幹部、樁腳、金主，實為偵辦賄選案件之成敗關鍵。再者，現今賄選之方式，除集團性之賄選之外，更有甚者，係屬同派系之候選人，假藉同名目聯合賄選，使賄選架構更加複雜，單憑傳統單打獨鬥之方式，已無法應付現今賄選形態，除應採取更積極之作為外，更是發揮分工合作，迅速行動、團隊辦案之時代。

貳、 團隊成功偵辦賄選案之心得分享

一、分析選區之特性

筆者於本次高雄市三合一選舉，分派負責高雄市鼓山、旗津、鹽埕區

[1] 作者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之選舉查察工作，隨即深入探索旗津區之地區特性，其長久以來，寺廟即為居民信仰中心，亦為聯繫民眾情感之重點，易於掌控人脈，因此亦為各候選人必爭之地，並久任各該寺廟之幹部，長久把持。而各里即由同派系之人掌握，同派系之候選人之間頗為熟識，於亦常於寺廟共同擔任職務，藉以熟悉選區內選民及動態，亦時常以廟宇建立之人脈為賄選之管道及藉口，依存關係甚深。

二、行動資源之籌組

（一）警察之傳統角色

檢察官偵辦選舉案件已駕輕就熟，然警察單位迫於其角色問題，惟恐於選後當選之民意代表秋後算帳，因此，在本次三合一選舉之前，警察單位扮演的角色，通常是情資之提供及後備人力之支援，並未曾親上火線，因此，就佈雷、大規模傳訊行收賄者、偵訊突破等偵辦技巧上，仍頗多生疏之處。

（二）情資系統之佈建

有鑑於此，筆者經本署派駐該區督導鼓山分局後，隨即要求鼓山分局積極且確實地佈建地雷，建立地雷名單，並隨時與地雷保持密切聯繫。另一方面，指示該分局廣佈眼線，廣泛蒐集賄選情資及各廟宇動態，注意有無以建醮、救濟等名義，發放現金或高價物品之情形。

（三）人力事先編組、規劃隔離偵訊地點

再者，先調查轄區內可利用之偵查人狀況，先行作任務性編組，就偵查員及派出所警員，作出適當之分組，以於大規模行動時，由地區派出所警員帶同偵查員可立即找到欲傳喚到案之人，並可利用平日之情誼，博取其信賴等優點，卸下其心防，曉以大義，再配合詢問技巧較佳之偵查員就案情深入詳細詢問，互相配合，時常可突破受詢問人之心防。復對該分局足資作為偵訊地點，及大規模傳訊時，可向市警局借用之地點，做精密之規劃，以求每位受詢問人，均可完全隔離，避免相互之間聯繫及造成心理壓力，利於突破心防。

三、隨時掌控情資

（一）情資之搜集

本件基於以上開選區特性，特別指示警察嚴密監控轄內是否有於選舉期間，以建醮、祭典、救貧等名義發放現金或其他物品之情事。嗣於 99 年 9 月間，即有消息指出呂啟源為高雄市第 1 屆旗津區北汕里里長候選人，將假藉大願院發放低收入戶慰問金及物品之名義，在選前以發放現金及白米等物品之方式賄選。

（二）情資之證實

得知上開訊息後，迅速過濾分析上開資訊之可靠性，並指示警方深入查證屬實後，筆者立即指揮警方先取得大願院之董監及相關幹部名單，發

現其主任委員係呂啟源，且呂啟源於本次選舉參選旗津區北汕里里長，另有多名旗津區里長候選人擔任該院之幹部。復再設法取得該廟發放前揭物品之領取通知書，查知發放之日期為99年10月24日，竟僅距選前1個月之遙，又深入查證結果，該院除每年7月間地藏王菩薩誕辰外，未曾1年內發放2次慰問金，遑論短短3個月內，再次發放，更添賄選嫌疑。

四、雷霆行動，檢察官領導查賄

（一）專案小組之籌組

蒐得以上情資，筆者立即報予本組陳文哲主任檢察官，經陳主任調派筆者及本組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共同討論、研判蒐得之情資，策定指示警察備妥人力及搜證器材，於10月24日發放當天，派出搜證人員，後備警力亦隨時待命，蓄勢待發，經蒐證人員前往發現北汕里里長候選人即該院主任委員呂啟源在發放現場，並指示相關幹部發放現金及物品，經詳確搜證發放現金及物品人員後，隨即尾隨領取之人，並約談其中3名選民後，發現現場發放之金額，並非通知書上之500元，而係現金1000元。

（二）偵查方向之策定

發現上情後，筆者與本組陳文哲主任檢察官及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檢察官共同研擬偵辦方針，並規劃行動方案，決定實施迅雷行動，立即調派預先準備之警力，當晚立即逕行搜索大願院及相關主嫌呂啟源等人之處所，並傳喚呂啟源及所有發放之人員與北汕里有選舉權之低收入戶共數十人。

（三）分工合作、分進合擊

筆者與陳主任負責在鼓山分局指揮調度支援警力及本署事務官，並隨時掌控情形，派遣後備警力前往支援，同時由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檢察官等親自帶隊，連夜陸續至大願院等多處實施逕行搜索，果然扣得發放名冊、帳冊及數萬元現金，並帶回行賄之人呂啟源等數人及收賄選民數十名，立即展開訊問。

五、充份發揮偵訊技巧

（一）曉以大義，策動選民

經筆者與本組陳主任及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檢察官連夜於警方初訊後，立即訊問收賄選民，並經充份發揮偵訊技巧及動之以情後，多名收賄選民，即坦承所收取之物為不義之財，且與選舉有關，因而初步獲得巨大之戰果。

（二）鞏固基層樁腳，目標指向候選人

復經訊問發放人員，均供稱不知資金來源，經曉以大義，突破渠等心防，坦承資金非大願院所支出，不知來源為何，且原本應發放500元，當天係呂啟源及蔡榮松指示每人發放1000元，是已足資證明呂啟源等援引

之前大願院發放 500 元僅係賄選之幌子，實際上欲以 1000 元賄選，至此已穩定案情，並釐清部分案情。

六、追根究底清查資金來源

（一）證實資金來源及目的係供賄選之用

於清查扣案之冊帳後，並未發現上開發放之慰問金之款項記載，經深入訊問呂啟源及蔡榮松，並提示上開證據後，渠等供出資金來源為陳明志所提供，並經傳喚陳明志到庭後，三人供詞出入甚巨，互相推委責任之情形相當嚴重，經專案小組檢察官共同分析研究後，認可充分利用此部分矛盾，並交叉比對渠等相互之間之歧異，運用偵訊技巧，終至陳明志供出呂啟源等人原本即欲發放 1000 元，且其所捐為不樂之捐，顯非係為救助低收入戶為而之，至此，其賄選之目的已明。

（二）資金未進出大願院，假藉廟宇名義

再進一步追查該筆 375000 元資金之流程，該次大願院建醮之會計，證稱未經手上開款項，不知來源等情，再深入訊問陳明志、呂啟源、蔡榮松後，發現該筆 375000 元現金，係陳明志指示秘書交付予呂啟源後，呂啟源即交付予蔡榮松，蔡榮松乃藏置於其位於大願院辦公室之抽屜內，俟發放當日，再拿出交予發放人員發放，並指示每人發放 1000 元，因而得以證實上開資金並非大願院所支出，完全與大願院無關，渠等藉用大願院名義發放現金及物資，全係賄選之舉。

七、人力物資需求之克服

（一）發現聯合買票行為

經搜得上開收賄名冊後，發現除北汕里係由呂啟源在大願院指示邵美華等人發放現金及物資外，其他振興里、慈愛里、旗下里、永安里部分，係由各里之候選人蔡陳麗月、夏國明、杜枝億、黃修和等代領，而非由低收入戶者親自領取，而渠等亦在大願院擔任幹部，證實本件係多數里長候選人聯合買票賄選案件。

（二）迅速應變，立即請求支援及擴大規劃

專案小組研判後，認為避免串供，應迅速且同時大規模傳訊，惟上開人數達百餘人，為完成任務，原本備集之警力已不敷使用，乃立即聯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借調熟稔偵訊技巧之偵查員數十名，搭配原有警力，共計調度百餘名警力立即約談選民並執行詢問之任務，並調派 6 名檢察事務官擔任彙整各組行動執行狀況及交叉比對各選民供述之內容，用以突破未誠實招供之選民。再就同日訊問之流程及地點規劃，以達選民之間均可相互隔離，無法串證之目標，且個別詢問，亦較易達到突破心防之目的，因此克服困難，在短時間內，調得百餘警力及取得數十個訊問

場地，順利完成任務。

八、發揮群體戰力，大規模約談選民

（一）偵訊方略之擬定

於大規模傳訊前，筆者與主任檢察官陳文哲及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長時間反覆討論案情，並模擬選民可能答辯之內容，並由部分檢察官擔任選民之角色，天馬行空想像選民可能說出之各種不可思議之答辯方式，再由其他檢察官思考如何破解，經反覆演練後，作成訊問要點，交由負責初訊之警員參考，嗣確實於詢問時，發生極大之作用，獲得巨大的成果。

（二）群策群力，獲致最大戰果

於傳喚當日，清晨 6 時許，即完成勤前教育，依原計劃之任務編組，搶在各選民出門之前，順利將大部分選民約談到案，檢察官部分則區分為前線及訊問部隊，在警方初訊後，由檢察事務官負責彙整所有筆錄，並整理交叉比對供詞，再由負責前線之筆者，要求加強進一步補訊之內容，儘量在初訊可獲得較佳之戰果，再交由複訊之檢察官來鞏固戰果，並就不願吐實之選民曉以大義，果然如計劃之始所預期，獲致極佳之效果，選民大部分均陳稱係上開現金及物品，乃賄選之物或與選舉有關，並供稱不知大願院有要發上開物品，案情因而明朗，並持以訊問蔡陳麗月、夏國明、杜枝億、黃修和等人，亦供稱未將領取通知書交予低收入戶，而於代領後，交付選民，有向選民拜託於該次選舉中投票支持，且未告知上開現金及物品係大願院所發放，至此鞏固本案係五里里長聯合買票案件。

九、精密查證、繳回犯罪所得

本件經本組檢察官同心協力，大規模行動搜索重要處所，扣得賄選名冊、大批帳冊、現金外，並反覆訊問行賄者及受賄之選民，人次多達二百餘人，並就行賄者及收賄選民間，供述之歧異處，詳細比對，再三訊明，終致獲得具體事證，且順利使多數選民坦承犯行，並交出受賄之現金，因而就行賄之呂啟源等 11 名提起公訴，其餘 131 名收賄選民，則予以職權不起訴處。

參、 偵辦集團性及聯合性現金賄選之策略

一、賄選情資之迅速精確掌控

賄選案件具有犯罪隱密性及地區特色等特性，因此就情資之獲得，需先就選區之特性，人民的職業結構、教育水準、當地派系之脈絡、樁腳之趨向、之前賄選之方式等情形，分析研究，並就各派系之脈絡、樁腳之結構，製表列管，並指揮警方落實佈建地雷，時時檢討地雷狀況，再善用派系間之矛盾，隨時獲取有利之情資。

二、人力地點之萬全準備工作

（一）精確整備人力

俗諺謂：不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查察賄選，時常會有大規模的搜索、傳訊行動，惟如臨時調集人馬，時常有烏合之眾之感，又受召集之人常不進入狀況，且態度亦始終不積極，例如交付初詢任務，則時常以三、二句話，交差了事，難有深入偵訊、動之以情，分析利害，藉以突破心防之企圖心，故在選區規劃完成後，即應就選區內之基本可用兵力，先做調查，再協以適切之編組，不僅可避免急就章之戰法，且可使同組人員先相互熟悉，並讓渠等知悉於選舉期間基本上擔任之工作，亦抱有隨時出征之心理準備。

（二）人員之確實編組，以發揮最大戰力

派出所警員因熟識地區民情，了解欲傳喚對象之起居狀況，且平日亦於地區人民亦常有接觸，容易獲得選民之信任，而偵查員則就偵訊技巧較為熟稔，相互搭配編組，除可藉助派出所警員迅速找到欲傳訊之對象，復可基於平日之情誼及信任，卸下其心防，並曉以大義，使訊問可以事半功倍，再加上偵查員之偵訊技巧，時常可順利使收賄之人坦承犯行，並勸諭交回所收之賄款，因此，可將初訊工作發揮至極致，發揮最大的戰力。

（三）個案執行秘書之指派

案件承辦偵查員或調查員對於案件之最為熟悉，若由其負責偵訊工作，其能突破之範圍有限，因此指派其擔任專案執行秘書，擔任串場任務，負責匯整搜索、傳訊之執行情形及成果，及受訊人於偵訊中之供述內容，是否有所矛盾，是否可作為相互之間突破之用，此種作法可即時交叉比對，除可迅速釐清案情，且可作為補訊受訊問人之資料，對突破案情有重大之助益。

（四）個別隔離之偵訊地點，以達最佳效果

依長久以來之偵訊經驗，非僅共犯之間，甚至連收賄之選民，聚集同處之時，時常因彼此間一個動作或眼神，即可會意暗示應堅不吐實，亦即實質上之串證，此舉常使訊問之結果不如預期，故而，欲突破受訊問人之心防，其先決條件必先斷絕外來因素，故行動之前，可先將地檢署、調查局、分局、派出所及其他有相當設備，適宜作為偵訊之偵訊場所，適切的規劃偵訊地點，儘量使每一受訊問人均可隔離訊問，應能獲得較佳之效果。

（五）檢察官前後線分工呼應

於行動後，初訊任務通常交由警方負責，於初訊完成後，報告檢察官初訊結果，再由檢察官複訊，然通常檢察官之人力較之警方，顯有不足，且持獲初訊筆錄後，交叉比對初訊供詞，再用以訊問收賄選民或其他共犯，其複訊時間需時頗多，經常難以

應付，是以，在大規模傳訊時，可規劃由一至二名檢察官，坐鎮警局或其他偵訊處所，於初訊告一段落後，先交由進駐之檢察官閱覽，由該檢察官檢視並參酌其他應訊人之供詞後，若有可資突破之線索，可再指示負責該訊問之警員進一步詢問，以此方式，可在各個對該被訊問人最熟悉之警員進一步詢問，易於突破案情，且可訓練警員鍥而不捨之精神，另一方面，亦可減少每次均需由檢察官突破之困境。

三、全體檢察官之同心協

本組專案小組之成員，由主任檢察官陳文哲率領筆者及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精誠團結，分工合作，努力不懈，親自帶隊逕行搜索、參與討論偵辦方向及案情，深入訊問突破被告心防，始得圓滿達成任務，偵破案情。

四、團體戰力極致發揮

在專案小組檢察官集思廣議後，擬定偵查策略，統籌指揮承辦分局警員、支援警力及本署事務官，並考量有利迅速找到行賄之人及以熟識收賄選民之警員，動之以情，藉以突破其心防，同時亦需精通偵訊技巧之偵查員等任務特性，因此事前規劃司法警察之分組方式，即以派出所警員搭配偵查員之方式，可達迅速尋得嫌疑人，亦可於訊問時，策動收賄者坦承，並補以偵查員之偵訊技巧，達到最佳效果。

五、迅雷行動、立即打擊

時間與速度，即為破案與否之關鍵，證據之取得與滅失，均在一線之間，尤其在現金賄選案件，賄選完成後，行賄者常煙滅賄選證據，而選民將所取得之賄款花用或置於身上，與其原有之金錢混同後，即難以證明是否為賄款，因此於取得確實之賄選情資後，需立即調集人力，迅速出動，於短時間內，至行賄者及選民處執行蒐搜，蒐集帳冊、現金及選舉文宣等物，並立即隔離訊問，常可有所突破。

肆、 結論

賄選態樣日新月異，且為達當選門檻，其賄選之規模通常龐大，隱密性亦高，群體團隊辦案，已成必然之趨勢，本署於此次三合一選舉規劃之始，即以選區劃分之方式，以組為單位，由主任檢察官帶領，配合分區之分局及調查站，藉以熟悉成員及利於任務編組，經推行結果，果然成效斐然。而本組經陳主任檢察官之領導及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群策群力、努力不懈，終能逐一克服偵辦時所遭遇之各項難題，而鼓山分局之同仁，亦均殫精竭慮、不辭辛勞，始得順利完成任務，再次使團隊精神具體彰顯，亦給予行賄者嚴重之打擊，保衛民主政治之順利進展，貢獻卓著。

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及團隊辦案心得

曾靖雅[1]

壹、 前言
貳、 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常遭遇之問題與解決
一、 兵貴神速
二、 團隊辦案之必要
三、 小結
參、 團隊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心得分享
一、 案例介紹—薛明和買票案
二、 心得—代結語

壹、 前言

相較於物品、旅遊等，一直以來候選人始終偏愛以現金行賄，受賄者亦喜收到現金，實因現金有流向追查不易、不需變現、人人都愛之特性。甚且在鄉村、偏遠地區，居民收入較少，民主意識較為淡薄，該等區域現金賄選效益驚人，若再運用集團性行賄[2]，掌握當選門檻票數，候選人即可高枕無憂、輕鬆當選。故集團性現金賄選類型之件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

以民國99年舉辦改制後第1屆高雄市市議員、里長選舉為例，市議員候選人李○○、孫○○、孫○○、薛○○、郭○○、劉○○、楊○○、林洪○○、謝○○、朱○○、黃○○共11人；里長候選人鳳山區葉○○、鳳山區吳○○、鳳山區方○○、岡山區董○○、橋頭區周○○、苓雅區曾○○、苓雅區吳○○、桃源區謝○○、林園區劉黃○○、阿蓮區陳○○、鳥松區吳○○、前鎮區林○○、旗津區呂○○、旗津區夏○○、旗津區杜○○、桃源區杜○○、旗津區蔡陳○○、旗津區黃○○、小港區吳○○、小港區黃○○、仁武區卓○○、路竹區蘇○○、前鎮區蘇○○、岡山區鄭○○、前鎮區林○○、甲仙區李○○、路竹區林○○、大樹區許○○共 28人，均因涉嫌集團性現金賄選遭本署偵辦、起訴[3]。

因行賄而當選之民意代表，無可

[1] 作者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 稱「眾」者，三人以上（三國志.魏書.郭嘉傳），現代法律用語多以「集團」稱之。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第貳點、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第參點、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四點第一項。

[3] 資料來源：本署新聞資料。

能認真問政，更有甚者，收取回扣、黑白通吃，人民福祉遭其反噬，賄選歪風盛行實非人民之福。

貳、 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常遭遇之問題與解決

一、 兵貴神速

古言有云：兵貴神速，意指用兵貴在特別迅速。原係沙場上之用兵策略，然賄選案件之發生往往在一瞬間，查緝機會稍縱即逝，要辦一場乾乾淨淨的選舉，讓邪不勝正，此一精神尤適用於查察賄選。本署執行改制後第1屆高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之賄選查察時，全體莫不枕戈待旦，甚且於投票日前1個月，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全面進駐轄區各分局，一遇有選民檢舉即當場指揮員警查證，必要時逕行搜索，漏夜偵訊，倘需強制處分立即指揮警調人員解送、聲請羈押，因此查賄成果豐碩。

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賄選模式有利用點與點（即選民與選民）連結如蜘蛛網般網絡、亦有假借各種名義統一發放，無論於行賄時及時或行賄後方掌握情資，由於受賄者眾，一旦讓行賄者與受賄者及受賄者間有機會勾串，甚至湮滅證據，查賄效果將大打折扣，因此力行「兵貴神速」更有其必要性。惟因傳拘人數更多、執行地點更繁、查扣範圍更廣，欲貫徹此精神，較其他類型賄選案件難度更高，要避免因錯失良機致事倍功半，就有賴團隊辦案。

二、團隊辦案之必要

團隊辦案一直以來為法務部積極推行之辦案方針[4]，如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第一點所揭示，團隊辦案可發揮檢察一體精神，強化檢察官分工合作之效能，提升整體偵查能力，有效打擊犯罪。許多類型的刑事案件都有賴團隊辦案方能克盡全功，但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極易遭遇上述困境，採取團隊辦案有如下優點，就更有其必要性了。

（一）實踐「兵貴神速」

檢察官偵辦案件雖可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指揮司法警察，但由於地方警力辦案轄區範圍小，常此以往形成人情包袱，且查察賄選期間在例行勤務外增加賄選勤務，人力吃緊，不時發生陽奉陰違、敷衍了事狀況。遇有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經由主辦檢察官與協辦檢察官團隊合作，可以迅速、有效、同步執行，在第一時間保全證據。協辦檢察官猶如主辦檢察官分身，協助調度人力之餘尚能前往重

[4] 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民國 8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實施要點（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檢察機關偵辦查察賄選案件獎勵要點（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修正）。

要執行地點，確保執行成果，避免外力干擾。

（二）經驗傳承

我國雖選舉頻繁，但究非平時常遇案件，而為了躲避查緝，行賄犯罪大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之態勢，唯有經驗傳承，才能持續將這些人繩之於法。更有甚者，因集團性現金行賄效果良好，且牽涉範圍廣，看準查察賄選期間警力吃緊，查緝不易，候選人日越偏愛此類型賄選。由於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涉及選民，大多為一般民眾，有男有女、有老有少，與一般犯罪者單打獨鬥或為犯罪組織型態不同，現場突發狀況與其他犯罪類型大有不同，稍一不慎甚至會演變成群眾事件。透過團隊辦案，新進檢察官藉由支援，除可積極參與案件偵辦、貢獻一己之力，更可觀摩、學習，精進偵查技巧；資深檢察官則可集思廣益，避免盲點，這種辦案經驗的交流未嘗不是一種傳承。

（三）穩定軍心

誠如前開所述，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人多事繁，警調亦不乏心不在焉者，檢察官團隊出動除可使執行過程化繁為簡外，尚有極大穩定軍心之效果，此尤以檢察官親自帶隊搜索成效更彰，重要執行地點有檢察官在場指揮搜索，除可避免刻意鬧事者，亦能免除警調人員之疑慮，更代表檢察官對此案件之重視程度，見者莫不全力以赴，以求表現，往往能帶來良好的執行成果，對於後續的偵辦有莫大幫助，更容易培養出兵將相惜的檢警調團隊默契。

三、小結

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件較其他類型賄選案件容易遭遇更多突發狀況與困難，除了事前更縝密的沙盤推演及確實的勤教，搜索行動要迅速、正確，說「團隊辦案」為偵辦此類型案件之圭臬一點也不為過。

參、 團隊偵辦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心得分享

一、案例介紹—薛明和買票案（本署 99 年度選偵字第 40 號）

（一）情資之取得

筆者所屬信組負責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市議員第 2 選區選舉查察工作，信組羅主任檢察官瑞昌於 99 年 10 月 8 日接獲高雄縣政府（現改制為高雄市）警察局湖內分局（以下稱湖內分局）情資提報，顯示時任高雄縣茄萣鄉代表會主席薛明和登記為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市議員第 2 選區候選人，利用擔任高雄縣茄萣鄉金鑾宮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鑾宮）主任委員職務之機會，以金鑾宮名義舉辦「紀念媽祖昇天暨慶祝九九重陽節活動」，已於 99 年 10 月日、3 日發放鄰近五村（嘉定村、大定村、保定村、吉定村、光定村，現改制為高雄市茄萣區嘉定里、大定里、保定里、吉定

里、光定里）滿 65 歲居民，每人新台幣（以下同）600 元敬老紅包及壽麵，旋於當日指派筆者偵辦此案。

（二）初步偵查作為

1、搜索

據情資所報，當地有不少居民不滿薛明和以金鑾宮廟產為自己賄選，議論紛紛。為求慎重，筆者指揮時任湖內分局偵查隊隊長周大程策動選民製作檢舉筆錄，發現薛明和雖以敬老名義發放紅包，但選民領取時有義工在旁表示：要支持薛明和，拜託拜託！等語，顯已涉及賄選，乃隨即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並於 9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湖內分局大禮堂進行勤教，該日上午 9 時指揮湖內分局、高雄縣調查站、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等人員聯合執行搜索，搜索地點包括薛明和競選總部及金鑾宮辦公室。由於搜索日前尚無法掌握全部受賄名單，故搜索當天僅先依檢舉人提供之名單傳拘 23 位選民，經其同意搜索在住處扣獲現金、紅包袋、壽麵等物。

考量選民均為 65 歲以上之人，且高雄縣茄萣鄉（現改制為高雄市茄萣區）距離本署甚遠（車程需 1 小時），該日擇定在湖內分局偵訊。由羅瑞昌主任檢察官與筆者親自前往薛明和競選總部執行搜索，本署信組檢察官黃齡慧、粟威穆則在湖內分局複訊傳拘到案之選民。當日晚上筆者訊畢薛明和後諭令以 10 萬元交保候傳，其餘選民則先予飭回。

2、策動選民秘密傳訊

由於搜索執行相當順利，扣得請領清冊、通知單、帳冊、簽到簿等物，得以追查出全體受賄名單，發現可能受賄人數多達 1279 人。為避免候選人與選民勾串，先秘密策動多位選民至湖內分局製作筆錄，該等選民均一致陳稱領取 600 元紅包時，有義工在旁要求投票與薛明和。為確保其證詞具證據能力，該日製作筆錄完畢均由本署信組派駐值日檢察官詹美鈴、王伯敦、粟威穆、黃齡慧、馬鴻驊時當場複訊、諭令具結。

（三）大規模傳訊

時值候選人競選期間，本署檢察官刻正積極查賄，惟仍有不少民眾惑於小利收受賄賂，助長賄選歪風。為使選民心生警惕，宣示法務部查察賄選之決心及增進本案偵辦效率，奉邢檢察長泰釗指示，於 99 年 11 月 9 日大規模傳訊受賄選民。

1、行前準備

相較於其他賄選案件，本件選民均年事已高（65 歲以上），行動不便，傳喚人數又多達百餘人，其場地、動線規劃及群眾情緒問題均需顧及。為免橫生枝節，訊問地點選在鄰近高雄縣茄萣鄉之湖內分局三樓大禮堂。

（1）人力、車輛、傳票

由於傳訊日期已近 99 年 11 月中

旬，距選舉不到 1 個月（99 年 11 月 27 日），全體檢察官均如火如荼查緝賄選，為免分散本署查賄戰力，99 年 11 月 9 日大規模傳訊之訊問人力以本署檢察事務官為主，若有需具結者，再請現場支援之檢察官複訊。經本署負責檢察事務官事務之楊主任檢察官婉莉積極協調，扣除當日已有勤務之檢察事務官，計有 35 名可支援。加上黃主任檢察官元冠協調之公訴組檢察官及葉主任檢察官淑文、莊主任檢察官榮松協調11 月 9 日無勤務之偵查檢察官 11 名，共有 46 名，配置繕打筆錄之書記官 44 名，本署總計動員 90 名（其中陳榮琳[5]檢察事務官負責當日機動調整警力，黃姿錦[6]檢察事務官統整檢察事務官工作，不配置書記官），此尚不包括本署查察賄選執行秘書莊主任檢察官榮松與葉主任檢察官淑文、羅主任檢察官瑞昌全程坐鎮。莊主任檢察官榮松並商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支援大型警備車 2 輛，解決交通往返問題，及調派多名查賄期間派駐本署之警力投入。

本次大規模傳訊原定偵訊 300 人，但聯繫期間湖內分局方面不斷傳來消息表示因時值查賄期間，警力嚴重短缺，亦難以商借得其他轄區足夠警力，多次溝通後不得已縮減傳訊人數至 100 人、時間縮短至 99 年 11 月 9 日上午。故初步規劃當日上午傳訊 100 位選民，若訊問過程順利則可繼續偵訊，乃請本署錄事繕打計 200 份傳票，其中 100 份先請警方派專人送達，餘 100 份由書記官保管備用。

大規模傳訊稍一不慎容易引發群眾事件，受訊問人將大規模訊問時之混亂景象私自以手機偷拍後上傳網路，傷害司法威信、違反偵查不公開亦殷鑑不遠，禮堂內候訊秩序之維持顯得格外重要。故該日傳訊人數雖已減少，但為避免候訊時間過長引發抱怨甚至串連，本署仍維持 44 組訊問人力，以期「即到即問」。

（2）現場履勘

訊問前一日下午，羅主任檢察官瑞昌帶同筆者先行前往湖內分局履勘翌日訊問場地即三樓大禮堂，瞭解動線規劃、現場管制及勤務分配情形，將管制區與其他區域明顯隔離，並派駐管制警力。現場亦規劃採訪區，以期媒體記者萬一聞風而至時，仍能維持秩序[7]及確保偵查不公開。訊問台之擺設則採取類似上課教室桌椅之排

[5] 陳榮琳組長曾任湖內分局偵查隊隊長，熟悉地方，機動調整人力駕輕就熟，其在一樓入口處負責此部分工作，對本次傳訊行動有很大的貢獻。

[6] 黃姿錦組長負責在 3 樓大禮堂負責統整檢察事務官，並隨時向筆者回報突發狀況，表現優異。

[7] 嗣後訊問期間確實有電子媒體前往拍攝、採訪，但因採訪區規劃得宜，同時兼顧反賄選宣導與偵查不公開。

列方式在禮堂整齊依行、列排列，受訊問人坐在訊問台側邊靠近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處，使受訊問人無候訊時間，彼此間亦無交談之機會，更不會互相干擾。此種訊問台擺設方式經實際操作後發現訊問時秩序良好，且可避免滋事，故本署於 99 年 11 月 21 日，在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因偵辦市議員候選人孫祈政賄選案進行的大規模傳訊，亦以此方式排列訊問台。

2、當日流程

由於湖內分局硬體設備不足，現場無電梯可供搭乘，為確保年邁選民之安全，當日支援警力採一對一攙扶上樓，第一批帶回 44 人，抵達大禮堂後將身分證件交報到處員警核對身分、統計到場人數後，由本署檢察事務官逐一攙扶至應訊台。羅主任檢察官與筆者依現場訊問狀況指揮警方第二批選民之帶訊時間。訊畢亦由員警一對一攙扶下樓、上車，分批載回住處。羅主任檢察官瑞昌十分關心這些選民行動不便，在車旁逐一攙扶這些選民上車，不時可聽見來自選民們的連聲感謝。

3、美麗的小插曲

筆者起初規劃人力配置時，並未分配受訊問人走至應訊台期間之協助人力，但受訊問人陸續到場後，檢察事務官組長黃姿錦回報本署邱于芳檢察事務官因不諳台語，無法順利進行訊問，乃臨時安排邱檢察事務官負責攙扶報到後之受訊問人至應訊台。邱檢察事務官美麗大方，溫柔地攙扶老先生、老太太，用不流利的台語竭盡所能安撫他們的情緒，博得不少讚美，也為本次的大規模傳訊行動帶來更多正面肯定。

（四）偵結

經由前開團隊偵查作為打下的基礎，筆者得以專心清查此次賄選資金來源及以金鑾宮名義發放之合法性。考量收賄選民均年事已高，犯後坦承收受現金，款項非鉅，且態度良好，亦非素行不佳之人，均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薛明和部分，其曾擔任高雄縣茄萣鄉鄉民代表一職，為求當選，利用金鑾宮名義對於選民交付賄賂，逞個人之私利，所為對民主機制之正常運作及選舉結果之公平性產生重大危害，實不足取，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三年二月。

二、心得—代結語

筆者偵辦 99 年度選偵字第 40 號案件之初，雖扣得選民請領 600 元現金紅包清冊，但候選人薛明和不斷透過廣播、政見發表會，甚至召開記者會大聲喊冤，訴求選民同情，以致年邁的選民為其所惑，對本署的偵查作為產生反感，湖內分局亦不時提醒該選區多數臨海，居民多為討海人，民風剽悍，不可不慎，故本次大規模傳訊過程不可謂不驚險。最後能順利提

起公訴，就是因為處處可見的團隊辦案精神，舉凡搜索行動起、歷經策動選民秘密傳訊、大規模訊問、甚至日後在署內的第三波偵訊，均有賴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行政團隊無私奉獻的精神，方能將查賄過程中面臨的種種問題引刃而解。而本署 99 年度查察賄選成績斐然，更是不少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多日未歸累積而成的，這種敬業精神比查賄成果、偵辦技巧更令人欽佩、動容。

查賄行動雖暫時告一段落，團隊辦案精神的延續才正方興未艾，這樣不計較、不藏私、互相協助，儼然成為本署今年年初成立高雄地區打擊環境犯罪聯盟及參與全國打擊民生犯罪聯合查緝行動的堅強後盾，更是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時不可小覷的行動戰力。

萬榮鄉地區原住民部落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評析

許建榮

壹、 前言
貳、 案情摘要
參、 案件偵辦過程
肆、 全案法院判決情形
伍、 案例評析
陸、 結語

壹、 前言

民主政治之表徵在於有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制度，而選舉制度最可貴的在於選賢與能，然而選舉制度在台灣實施後，經多年演化結果，竟成為無選不賄，是制度使然？抑國人本性？由於學術界乏文獻報告，尚難率度，有以為賄選之所以風行，無非因其犯罪黑數及投資報酬率大使然。因此，時至今日，舉凡有意公職競選者，莫不籌措大量資金應對，資金何去？是用以競選？抑用以賄選？如非實際參與競選者，實難洞悉廟堂。因之每遇選舉，坊間莫不賄選傳聞不斷，但檢、警、調卻被譏為背聾其事。

由於賄選是貪瀆之源頭，進化結果必與黑金結合，而戕害選賢與能之民主政治，據往年查賄經驗，花蓮縣轄區賄選案件素來以原住民鄉鎮為查賄之熱區與熱點，因此如能瞭解花蓮縣原住民鄉鎮之賄選手法，將有助全盤掌握花蓮縣縣境之賄選情況及升化查賄技能。

本文將以花蓮地檢署 97 年度選偵字第 14 號、18 號、22 號、24 號（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選訴字第 6 號)，98 年度選偵字第 1 號(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第七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林 0 德涉嫌在花蓮縣萬榮鄉各村地毯式全面賄選案，該案由於行賄者肆無忌憚的沿街或逐戶覓人行賄，經檢、警、調積極查辦後，幾乎全村之人員均涉案，以致為各家媒體戲稱為【滅村式查賄】，最後該案檢、警、調共查獲被告 356 人，本文將以該案為題，探討相關原民鄉部落查賄作為，期能有助於檢警調對花蓮地區賄選特性之認識，並能從中獲取一些省思。

貳、 案情摘要：

林0德係第六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且為民國97年1月12日舉辦之第七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黃0森係林春德之國會辦公室助理兼立法委員競選總部執行長，林0輝係現任花蓮縣縣議員，簡0隆為林0輝之助理，鍾0梅、許0興、洪0耀、王0華、顏0雄、姜0昌、黃0敏等7人係現任或曾任花蓮縣萬榮鄉鄉民代表。黃0光等31人係萬榮鄉萬榮村、明利村、紅葉村、見晴村、西林村等村之村長、鄰長、頭目或村民。林0德為期能順利當選第七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於96年10月間起，經由縣議員林0輝及上開助理或民意代表、村長、鄰長、頭目、村民，分別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千元或2千元不等之代價向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紅葉村、見晴村、西林村等各村具有投票權人之村民行賄，行賄方式係由縣議員林0輝為大樁腳，上開民意代表、村長、鄰長、頭目、村民為小樁腳，先由小樁腳沿街或逐戶調查統計行賄對象人數及金額，持向大樁腳林0輝登記，再由大樁腳林0輝向候選人林0德請款，初期林0德僅要求林0輝覓妥可靠對象洽買1,000張選票，並經由助理黃0森轉交100萬元現金給林0輝，惟因大樁腳林0輝依前開人員呈報統計數額，由其助理簡0隆轉發賄款後，發現統計人數逾1,000人，林0輝遂再向林0德要求追加300票計30萬元，林0德隨即再經由助理黃0森分交付賄款現金45萬元予林0輝轉交小樁腳轉發給已商妥之有投票權人。嗣為人檢舉由檢警調循線查獲行、收賄者計356人，並查扣賄款60萬5,210元。

參、 案件偵辦過程：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員警於96年10月間，接獲民眾檢舉萬榮鄉萬榮村有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林0德之大樁腳林0輝涉嫌在萬榮鄉以每票一千元代價經小樁腳沈0平、鍾0梅、黃0光等向村民賄選買票情資，即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林0輝等12人電話，經檢察長核准實施通訊監察後，於同年12月間掌握林0輝賄選具體事證，並接獲村民持現金檢舉林0輝等人賄選情資，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即於97年1月間呈報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案經主任檢察官楊0猛共同召集鳳林分局駐分局查察賄選之檢察官潘0華、陳0濤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偵辦，並向法院

聲請搜索票搜索行賄者鍾 0 梅、黃 0 光夫妻、林 0 輝等人住處，同時拘提其 3 人到案，其 3 人到案後均坦承犯嫌，繳出犯罪所得，檢察官認其 3 人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檢察官隨即依林 0 輝等 3 人之供述隨即馬不停蹄傳拘行賄、收賄者許 0 興、顏 0 雄、朝 0 開、洪 0 耀等 4 人到案，其 4 人到案後亦坦承行賄不諱，並供出其下線行賄、收賄網絡，檢察官為防止被告串證，除再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 4 人獲准。同時再依其 4 人所供述行賄、收賄網絡，立即逐一傳喚行賄、收賄者。

由於前開 7 人之陸續被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新聞見報後，檢、警陸續再接獲萬榮鄉馬遠村、明利村、紅葉村、見晴村、西林村等村多人持現金檢舉縣議員林 0 輝替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林 0 德賄選情資，主任檢察官楊 0 猛再請檢察官孫 0 志、孫 0 興、許 0 榮等檢察官支援，由於涉案區域含蓋萬榮鄉全鄉，且人數預估逾數百人，專案小組爰擬訂偵查計劃，建立檢察官事務分工及偵訊例稿、擬對被告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公訴之審酌標準，偵查計劃擬定後，隨即指揮地檢署全部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刑事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鳳林分局等幹員約 80 餘人，兵分多路分別至萬榮鄉馬遠村、明利村、紅葉村、見晴村、西林村等村之派出所或活動中心進行傳拘行動，由於行賄、收賄人數眾多(詳如附表)檢察官於紅葉村傳訊時，靈機一動，特囑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利用紅葉村村辦公處廣播系統廣播，請有收到賄款村民主動到村辦公處報到，廣播後，竟有近百名村民主動到村辦公處報到。

全案於 97 年 2 月 22 日偵結，起訴矢口否認收賄者、及行賄者林 0 輝等 49 人、至於坦承收賄並繳回犯罪所得者林 0 妹等 235 人檢察官則對之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坦承犯罪但未繳回犯罪所得者鍾 0 林等 30 人檢察官對之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附帶條件為緩起訴處分期間 1 年，並應於收受緩起訴執行通知書 8 個月內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李 0 蓮等 42 人則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主嫌林 0 德由檢察官另以 98 年度選偵字第 1 號提起公訴。

附表：全案偵辦之人數統計

	萬榮村	馬遠村	紅葉村	見晴村	西林村	明利村	其他	合計
起訴	7	6	13	1	11	10	2(南投縣)	50
職權不起訴	28	14	96	21	47	28	1(鳳林鎮大榮里)	235
緩起訴	4	0	6	1	12	7	0	30
犯罪嫌不足不起訴	28	2	2	1	2	6	0	41
總計	67	22	117	24	72	51	3	356

肆、 全案法院判決情形：

被告林0德自始矢口否認犯罪，為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褫奪公權六年；被告黃0森亦自始矢口否認犯罪，法院對之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六年確定。其餘被告林0輝等47人因在檢察官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並繳出犯罪不法所得，法院遂依法減輕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四月至二年不等、並宣告褫奪公權二年至四年不等確定。

伍、 案例評析：

一、 本件從檢察官於96年10月接獲檢舉情資，繼而實施通信監察，至97年1月間，才開始大規模進行搜索、拘提、聲押、傳喚行動，但全案即於97年2月22日偵結起訴，偵辦期間不到2個月，即將全萬榮鄉各村涉案人356人全數偵結起訴、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除應歸功於檢、警、調統合戰力確能掌握查賄三大準則外。

所謂查賄三大準則即：

快－必於行賄者，甫行賄(尤其現金)之初，即強力查緝，以利周全蒐證定罪，以嚇阻賄選。

狠－以除惡必盡之決心，全力追查賄選上源，不因當事人各種說詞而動搖查緝作為。

準－審慎發動強制處分權，一但發動，每一查緝作為，皆能發揮預期查緝效能，有效嚇阻賄選案件發生。

同時亦應歸功於專案小組於進行大規模傳拘行動前能預先擬定偵查計劃，建立檢警偵訊例稿及偵結審酌標準，使得每一被告僅需一次訊問即能順利偵結，達到速偵速結目的，節省諸多人力資源浪費。

二、 全案對於坦承收賄且繳回犯罪所得之被告林蘭妹等235人為職權不起處分，對於坦承但未能繳回犯罪所得被告鍾少林等30人為緩起訴處分，能依涉案人之不同情節而為不同處置，不僅能令當事人信服，對於司法威信樹立，確有正向幫助，實有值得借鏡處。

三、 本件係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林0德本人涉嫌賄選，檢舉人本署依部頒【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核發檢舉獎金一千萬元，對爾後鼓勵檢舉賄選具有正向鼓勵作用。

四、 原民鄉在政治選舉傳統上流傳著【沒有羅吧，沒有投吧】(原住語即:沒給吃喝，沒有選票)之選舉文化傳統，換言之，收賄在原住民部落，傳統上即常被視為正常現象。本案萬榮鄉屬原住民群居地，往年雖屢有賄選案件發生，但像本案以地毯式沿街、逐戶全面賄選案例，尚屬首見。

依本案全卷卷附資料顯示本案原民鄉部落賄選存有下列7特性:

(1)、以現金賄選為大宗，極少數為實物賄選。

(2)、案件全由收賄者持現金向檢、警檢舉。

(3)、行賄及收賄者皆為同村或有近親關係。

(4)、賄選手方式沿街或循村里、鄰行政區域逐戶行賄，換言之即以村里、鄰長或頭目為之行賄者。

(5)、投票前幾日家家戶戶在屋外佯為烤肉，實為待價賣票。

(6)、原住民對於村里鄰、近親間人情事故之顧忌，較為淡薄，因此，檢舉獎金較易誘發原住民勇於檢舉賄選。

(7)、原住民在錄口供時極易相互串證，串證時皆以原住民語相互教導如何逃避刑責。

五、 對原民鄉此類賄選特性，檢、警、調在查賄上，建議似宜把握下列查賄要點：(1)、注意查賄先機與時效，亦即當原住民持現金舉發賄選

時，應立即、連續、緊密展開查賄作為，不可間斷，如有間斷，除可能使原住民檢舉人產生不信任外，亦可能因偵辦作為之間斷，使原住民檢舉人之意願遭受親友之污染而卻步，流失查賄先機。(2)、注意保密作為，落實保密才能取得原住民之信任而勇於檢舉賄選。因此，當製作檢舉人筆錄時，應選在獨立且隱蔽處所，切忌在分局多人出入之大辦公室。(3)、切勿集體傳訊原住民到案製作筆錄，儘可能妥覓多處適當訊問處所，以便能將到案原住民一一隔離，避免原住民於候訊時，相互串證機會，本件犯罪嫌疑不足不起訴處分 41 人，或與此相關。(4)、投票前幾日為原民鄉賄選之高峯期，此時，幾乎家家戶戶都會其居家前烤肉，與其說是烤肉，莫不如說是持選票待價而沽，因此，如能有效監控，必能大有斬獲。

六、 本案涉案被告多達 356 人，雖檢警調動員 80 餘人，但製作筆錄之處所除花蓮地檢署、鳳林分局二處外、僅紅葉派出所、紅葉村活動中心、富源派出所、萬榮分駐所、萬榮村活動中心、南平派出所、西林派出所、西林村活動中心等處，其中紅葉村涉案 117 人、西林村涉案人 72 人、明利村涉案人 51 人，但製作筆錄處所僅一、二處，似嫌不足，由於涉案原住民於偵訊前能有機會齊集一堂，其串證風險甚高，宜以避免。

陸、 結語：

原民鄉部落賄選態樣與手法日新月異，花招亦瞬息萬變，單打獨鬥蒐證的查賄作為，已不符實際，因此，如何有效統合各檢、警、調、政風查賄人力與蒐證作為，緊密分工合作，將是爾後，原民鄉部落成功查賄作為不容疏視之課題。

（作者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光復鄉地區原住民部落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評析

吳文正

壹、 前言
貳、 賄選案件之特性與查察原則
參、 賄選案件之查察技巧與作為
肆、 具體案例之分析
伍、 賄選查察之困境與因應--代結論

壹、 前言

筆者於民國 98 年三合一選舉期間適任職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並依檢察長指派負責光復鄉之選舉查察作業。於 9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因偵辦光復鄉鄉長選舉之三位候選人所涉賄選案件，傳喚對象遍及光復鄉各地區，並以各種偵查方式全面性發覺原本隱晦不明之賄選犯罪。並因而查獲三位候選人均涉有投票行賄犯罪，且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為地方自治史上同一選區所有候選人均因涉犯投票行賄罪而遭羈押禁見之首例。

爰以上開案件為例，彙整相關偵辦心得，就教於先進。惟囿於撰文送稿時限，容免有疏漏、闕如或思慮不週之處，尚祈先進不吝指正。

貳、 賄選案件之特性與查察原則

一、賄選案件之特性：

凡有計畫性之犯罪個案必有一定犯罪模式及特性。偵查機關為有效查察此類犯罪，必須掌握此等犯罪模式與特性，方能運用適當之查察技巧，並採取必要之查察作為，以完整查悉相關犯罪事實。賄選案件即為典型之計畫性犯罪。依筆者觀察，賄選案件具有如下特性：

（一）重複性：

賄選行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密集針對多數對象實施，始能發揮預

期效果。是賄選案件具有反覆發生之特性，絕非偶發之零星個案。

（二）集團性：

承上賄選行為之重複性，賄選犯罪行為人絕無可能以一己之力完成此類犯罪，是賄選案件必定具有多數以上之共犯分工為之，為集團性之犯罪。

（三）平民性：

與其他犯罪案件相較，賄選案件之行賄者或受賄者，絕大多數均為毫無犯罪前科，甚至從未進入警局或地檢署之一般平民。

（四）單線性：

賄選行為之實施過程極為短暫，且通常於行賄者與受賄者一對一狀態下進行，屬於單線性犯罪。

二、賄選案件之查察原則：

基於賄選案件之如上特性，偵查機關必須採取如下之相應查賄原則，始能有效運用查察技巧，實施必要之查察作為：

（一）心理戰：

雖然賄選案件具有單線性，以致查察不易。然賄選案件因具有重複性及集團性，其犯罪結構必然龐大，在此犯罪結構中的每一個行為人，事實上均是可能的突破口。此外，參與犯罪之人亦多為非習於犯罪狡卸之平民百姓，偵查機關如能有效運用心理戰，瓦解調查對象間原存之一線互信，即能順利查悉相關犯罪詳情。

（二）說服戰：

承上，偵查機關運用心理戰以瓦解調查對象間之互信時，應將相關法律處罰要件、減免刑責規定及個案據實陳述與否之程序差別處理等規定，向該案中毫無犯罪前科，甚至從未進入警局或地檢署之平民調查對象詳細分析說明，藉此說服其據實陳述，以查明相關犯罪結構。

（三）團隊戰：

承上，賄選案件具有重複性及集團性，如經以上開查察原則開展

相關調查後，勢必發覺另有多數人涉案，而每一個涉案人之心理戰及說服戰均需相當時間。是此絕非單一承辦人所得完成之工作，唯有透過團隊偵辦之方式，分工為之，始能迅速並有效查明相關犯罪詳情。

參、 賄選案件之查察技巧與作為

賄選案件具有重複性、集團性、平民性及單線性等特性，偵查機關唯有堅定查賄決心，依據相應之心理戰、說服戰及團隊戰之查察原則，方能有效運用如下查察技巧及採取必要之查察作為，以完整查悉相關犯罪事實。

一、反賄選宣導及佈雷查賄相輔相成--因應賄選案件之集團性及重複性：

（一）事前積極宣導反賄選，形成龐大隱形監督力量，有效情資因而增加。

（二）事前積極宣導反賄選，並使得警方佈雷措施得以確實並即時發揮實效。

二、積極處理賄選情資--因應賄選案件之集團性及重複性：

沒有賄選情資，就無法查獲賄選案件。因此，慎重而有效的處理每一件賄選情資即為查察賄選之關鍵。依筆者觀察，其方法有二：

（一）掌握賄選犯罪行為構造：

1、賄選行為：行求、期約、交付。

2、賄選標的：賄賂、不正利益。

3、對價關係：

此為分析賄選情資可信性之關鍵，按賄選行為人實施此類犯罪，目的無非希望在選情膠著狀況下得以藉此當選，是詳細分析各該選區先前選舉情形、選舉結果、候選人相關政商關係及當次選舉相關選情態勢，方能確認各該情資所指賄選究有無實質上對價關係，而堪採信？抑或僅係黑函耳語。

（二）掌握犯罪行為人之背景，分析可能犯罪模式：

以本案光復鄉鄉長賄選案為例，三位候選人均係前後任光復鄉長，在花蓮縣及光復鄉均具有相當政商關係，與鄉內村鄰長均有相當程度之交情，以致三人均期循此行政系統向村民行賄。檢察官於接獲檢舉情資進行分析時，即掌握此共同犯罪模式，因而得以循線追查全案賄選犯罪之完整架構。

三、檢察官進駐分局實施分區查察制度確有實效--因應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及單線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原則：

檢察官進駐分局進行賄選查察之作為，除能直接督促各該司法警察機關積極辦理相關查賄作業外，更得藉此彰顯偵查機關之查賄決心，發揮查賄心理戰之極致作用。以本案為例，相關賄選犯罪行為人於偵查中曾陳述如下感受：

（一）檢察官來了，隔壁的被帶走了，我還是老實說吧。

（二）檢察官又來了，隔壁的隔壁也被帶走了，我還是自首吧。

四、團隊辦案，迅速確實的完成偵查--因應賄選案件之重複性與集團性，強化查賄之團隊戰原則：

（一）執行前，檢、警、調及政風單位齊一步調，交換情資，相輔相成。

（二）執行中，各司法警察機關分工支援，發揮最大執行能量。

（三）執行後，檢察官如因而發覺尚有多數行（受）賄被告，應即層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指派支援檢察官協助覆訊，使檢察官得以心無旁騖的繼續擴大清查。

五、檢察官及時發動必要之逕行搜索--因應賄選案件之重複性、集團性、平民性及單線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原則：

（一）及時查扣賄款及重要行賄證物，掌握完整犯罪結構：

賄選案件有如上重複性及集團性等特性，而賄選查察進展瞬息萬變，證據隨時有遭湮滅可能，為迅速且有效取得相關犯罪事證，以掌握完整犯罪結構，檢察官必須及時發動必要之逕行搜索，以查扣賄款及重要行賄證物。

（二）藉此展現偵查機關查察賄選之決心，發揮查賄心理戰之極致作

用：

1、遭逕行搜索之對象，因心理震懾而放棄無謂抵抗。

2、其他尚未經查悉之受賄選民，亦因感受偵查機關之查察決心，而到案自首。

六、就已掌握之涉案對象同步立即傳喚訊問--因應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單線性、重複性及集團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原則：

（一）同步立即傳喚之方式：由檢察官就所有涉案對象統一簽發傳票，交司法警察同步送達。並即前往指定處所進行詢（訊）問。

（二）同步立即傳喚之目的：避免串證。

（三）同步立即傳喚之附隨效果--展現查察賄選之決心：

1、遭傳喚到案之對象，因心理震懾而放棄無謂抵抗。

2、其他尚未經查悉之受賄選民，亦因感受偵查機關之查察決心，而到案自首。

七、適時羈押候選人與樁腳--因應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及單線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及說服戰原則：

（一）主要效果：檢察官得以確保主嫌無從串證或滅證，使偵查程序不受外力干擾，而得以深入清查犯罪全貌。

（二）附隨效果：因行賄主嫌已經查獲並遭羈押。相關共犯或受賄者等配角，因而體認大勢已去，將放棄抵抗。

八、掌握被告心理，善用法律減免刑責與有利於被告之規定--因應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及單線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及說服戰原則：

（一）不安的被告就是猶豫的被告，猶豫的被告就是可能突破的被告：

1、賄選案件之犯罪行為人，絕大多數均為毫無犯罪前科，甚至從未進入警局或地檢署者，其經警傳喚到案後，發覺原以為隱密的犯罪似乎已遭發覺，心中必然充滿不安，又因不悉個案蒐證情形及相關法律規定，其對於是否應據實陳述，亦必然猶豫躊躇。

2、此時，檢察官如採取懷柔策略，詳細說明法律相關減免刑責、緩起訴處分及直全部起訴處分等有利於被告之規定，相關被告在能確認自己尚有機會與選擇後，莫不放棄抵抗而自白犯罪。而個案

處理中，應注意者有：

(1) 心理戰：凸顯行賄者與受賄者之處理差異，使受賄者放　心認罪。

(2) 說服戰：凸顯受賄者間之處理差異，實現實質平等，使受賄者願意認罪。

（二）突破被告之具體方法：

1、釋出善意，建立互信：

猶豫的被告因為心中的不安與不確定，最常見的反應就是封鎖自己、悶不吭聲或只反覆陳述其想陳述之內容，因此，建立互信是一切突破的開端。為此，檢察官不需急於進入主題，反應先釋出善意，關心一下被告是否已經用餐？訊問前是否需要休息？並向被告略加說明個案偵辦情形，讓被告感受到其實檢察官並不是要找他來回答問題，而是願意幫助他一起解決問題，進而化解被告原本的敵對防禦感，而建立雙方互信機制。

2、詳細分析，解除心防：

其次，檢察官應詳細分析個案偵查蒐證概況及相關法律規定，讓該猶豫的被告能充分瞭解其後續所將面臨之程序與處理方式，並誠懇的詢問被告是否還有不解之處或其他顧慮之事，當該被告能解除心中不安與不確定感後，方徹底解除心防，據實回答。

3、施以壓力，掌握主導：

當然，檢察官在偵訊過程仍必須適時給予被告施以壓力，讓被告意識到檢察官仍然是訊問調查程序的掌握主導者，檢察官的懷柔作為，並不代表被告能蒙混過關，檢察官不應、不能也不必強迫被告做特定陳述，但被告必須在偵訊結束前依據檢察官分析的處理方式做出最後選擇。

九、發覺個案有串證情事時之查察作為--因應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單線性及重複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之及說服戰原則：

（一）再次同步傳喚：給予串證對象心理壓力，使之意識到問題並沒有解決。

（二）尋找突破點：分析對象之前科、弱點及與行賄者之關係。

（三）具體突破方式：

1、基本式：如前述。

2、變化式：

(1) 針對串證內容之不合理性提出質疑。

(2) 針對特定可以突破對象深入詢問並相互比對。

十、堅定查賄決心--查察賄選之決定性因素：

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就偵查個案成敗有無可旁貸之責，賄選案件具有如上特性，檢察官唯有堅定查賄之決心，方能有效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辦理，並發揮查賄心理戰之極致作用，在偵查進展遭滯時，絕不輕言放棄，而應於逆境中尋求突破契機。

肆、 具體案例之分析

一、陳 0 光賄選案：

（一）賄選情資取得、分析與調查：

98 年 11 月 3 日筆者（以下均以檢察官代稱）接獲警方陳報佈雷人員舉報之花蓮縣光復鄉鄉長候選人陳 0 光透過大樁腳王 0 福尋覓地方上人脈較廣之小樁腳召集小型餐會，除由陳 0 光支付餐會費用外，並於會後以每票 1000 元向與會 10 餘名選民行賄。

檢察官覆訊後，參酌陳 0 光等人當地政商關係等背景及光復鄉鄉長當時選情態勢，認檢舉人所述經過可堪採信。並先就陳 0 光、王 0 福及田 0 信等 3 名行賄者及另 7 名事證明確之受賄者(為保護檢舉人，第一波執行時亦將檢舉人列為執行對象)，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二）第一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於翌日清晨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兵分 10 路依法執行搜索及傳喚。另於執行當日，因發覺陳 0 光另於他處租屋供作競選總部使用，檢察官認有實施搜索必要，乃即指

揮警方就該處逕行搜索，並因而查扣陳 0 光提領賄款用之存摺等物。

本案執行後，相關受賄選民均坦承犯行，並繳交所得賄款，另行賄之共犯田 0 信及王 0 福，在檢察官訊問後，亦坦承全部犯罪事實，檢察官並因而查悉本案尚有部分未到案之行賄共犯及受賄選民，唯陳 0 光猶矢口否認犯罪，然全案尚有相關未到案之共犯及受賄選民待傳喚，檢察官於訊問後，乃將陳 0 光依法當庭逮捕，並於同年月 5 日凌晨 1 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三）第二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為期一舉清查相關行賄網絡，並免尚未到案之行賄共犯及受賄選民有湮滅證據或勾串之機。然慮及適值深夜，若再檢卷聲請搜索票，恐緩不濟急，遂於陳 0 光聲押獲准後，連夜召集警方規劃後續偵察作業，並指揮警方於當（ 5）日清晨針對業已查悉之行賄共犯及受賄選民住處實施逕行搜索，並傳喚相關行賄共犯及受賄選民到案。訊問後，相關受賄選民均坦承犯行，並繳交所得賄款，另行賄之共犯呂 0 花等人，在檢察官訊問後，亦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四）深入分析賄選犯罪模式，結合反賄選宣導，積極清查可能犯罪行為：

經分析陳 0 光之賄選犯罪模式後，檢察官研判陳 0 光極可能循相同之行賄模式向光復鄉選民行賄，乃飭警清查陳 0 光於 98 年 10 月間之相關行程，俾確認是否尚有其他類此行賄之小型餐會，另並親赴光復鄉，召集各村村長及各部落頭目參與座談，會中分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行賄及受賄犯罪之處罰規定，並特別說明偵查中自白減刑之寬典，請各村長或頭目利用機會轉達與村民或部落族人，無須因為已經收賄而擔心，受怕自己不知何時會遭警查獲，可以積極的出面自首，依法可以獲得減刑寬典。事實上，此座談亦為日後偵辦光復鄉鄉長選舉後續賄選案件注入

了一股隱藏的力量（詳後述）。

（五）第三波偵查作為，結合團隊辦案力量：

檢察官上開偵辦規劃果然奏效，在此期間，即有 3 名收受陳 0 光賄款之選民出面自首，並繳交所得賄款。另警方清查結果，發覺陳 0 光於 98 年 9 月下旬，即在光復鄉宴請各重要樁腳謀議以上開方式行賄，另至少尚透過謝 0 花辦理小型餐會據以行賄，檢察官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於同年月 17 日指揮警方執行搜索及傳喚，因而查扣各收賄選民收得之賄款外，為爭取辦案時效並發揮團隊辦案效力，檢察官即陳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指派支援檢察官到場協助覆訊相關受賄選民，檢察官乃得以率警針對相關投票行賄共犯處所執行搜索、傳喚及訊問，到案之行賄共犯及收賄選民亦均於訊問後坦承犯行。

（六）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全案偵查至此，乃得以完整確認陳 0 光投票行賄之犯罪謀議過程及行賄架構。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首次（也是唯一一次）提訊陳 0 光，並向陳 0 光解說全案偵查所得概要，同時提示法定減刑之有利於被告規定，經被告與辯護人當庭確認後，陳 0 光乃坦承全數犯罪。檢察官嗣即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在案。

二、林 0 瑞賄選案

（一）賄選情資取得、分析與調查：

98 年 11 月 27 日檢察官依規定進駐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進行賄選查察。當日適有於陳 0 光上開賄選案中遭查獲收受賄款之某選民到案補交查獲後尚未提出之所得賄款，並製作扣押筆錄，檢察官隨後進行覆訊，並就該選民進行緩起訴處分之相關說明，於訊問結束前，檢察官再次勸諭該選民勿再重蹈覆轍，以免緩起訴處分遭撤銷，詎該選民竟面露難色，且欲言又止。經檢察官追問後，該選民乃主動披露伊於 98 年 10 月間已先收受林 0 瑞透過

鄰長沈 0 清之妻武 0 花所交付之 1,000 元賄款，伊聽聞檢察官說明緩起訴處分撤銷之相關規定後，擔心本案緩起訴處分會因為伊另收受林 0 瑞賄款之事而遭撤銷。

檢察官參酌當時所掌握之光復鄉鄉長選情態勢、林 0 瑞等人當地政商背景關係及檢舉人係出於被動且偶發情形而供陳上情等調查所得，研判檢舉人所述經過可堪採信。遂對該檢舉人說明自首等減刑規定後，該選民乃詳細提供相關行賄經過，並因而確認武 0 花於行賄時並有製作名冊，且要求檢舉人簽名以資證明，而檢舉人簽名之前，已有 6 至 7 人簽名在名冊上，但檢舉人只能確認其中 2 名選民。檢察官覆訊後，雖認檢舉人所述經過可堪採信，但尚無從證實林 0 瑞與此事有具體關連，乃於翌（28）日先就武 0 花及本案 3 名受賄選民（為保護檢舉人，第一波執行時亦將檢舉人列為執行對象）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二）第一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取得搜索票後，隨即於同年月 29 日清晨指揮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依法執行搜索及傳喚。其中，行賄者武 0 花於警方搜索時，原已坦承確有代其夫沈 0 清為林 0 瑞向選民行賄，然沈 0 清聞訊趕回家中，旋喝叱武 0 花，武 0 花並即改口否認犯罪，警方就此經過並即時回報檢察官，檢察官隨即指示警方先徵得沈 0 清同意前來警局說明案情，並命警注意將沈 0 清與武 0 花隔離詢問。

另到案之選民除檢舉人外，原均矢口否認犯罪，但經檢察官提示相關減刑及緩起訴處分之規定後，相關收賄選民均即坦承犯行。繼之，檢察官乃分別訊問沈 0 清及武 0 花，除針對渠二人供述不一致之處深入訊問外，並提示警方執行搜索時之蒐證錄影，訊問武 0 花何以改口否認，再適時提示投票行賄罪相關減免刑責規定，乃得以先突破武 0 花新心防。然武 0 花並未證實本案賄款是否與林 0 瑞有關，檢察官旋接續訊問沈 0 清，

並利用同上方式勸說沈 0 清，沈 0 清原欲一肩扛起所有責任，但經檢察官提示相關法院判決，說明其辯解有違經驗法則之不合理處後，沈 0 清終將林 0 瑞囑其行賄之經過據實以陳，並另供出 6 位受賄選民及行賄經過。

（三）第二波執行作為：

至此，林 0 瑞共同投票行賄之事證已明，為免林 0 瑞有湮滅證據並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機，檢察官旋指揮警方前往林 0 瑞住處及競選總部逕行搜索及傳喚，並因而扣得賄款 64,000 元。唯林 0 瑞猶矢口否認犯罪，而全案尚有相關未到案之受賄選民待傳喚，檢察官於訊問後，乃將林 0 瑞依法當庭逮捕，並於翌（ 30）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四）第三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為期一舉清查相關行賄網絡，並免尚未到案之受賄選民有湮滅證據或勾串之機。然慮及適值深夜，若再檢卷聲請搜索票，恐緩不濟急，遂於林 0 瑞聲押獲准後，連夜召集警方規劃後續偵查作業。並指揮警方於當（30）日清晨針對業已查悉之收賄選民住處實施逕行搜索，並傳喚相關受賄選民到案。訊問後，各收賄選民均坦承犯行，並繳交所得賄款。

（五）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全案偵查至此，乃確認林 0 瑞投票行賄之犯罪謀議過程及行賄脈絡，檢察官原亦計畫清查林 0 瑞之完整行賄架構，然於十數小時之後（即 98 年 12 月 1 日），檢察官旋即接獲光復鄉之第三位鄉長候選人黃 0 成亦有投票行賄犯罪之檢舉。囿於偵查人力及物力有限性，檢察官只能暫時放下本案，先行針對黃 0 成賄選案進行偵查（詳後述）。然據偵查後發覺，黃 0 成係利用現任鄉長之行政優勢，在光復鄉肆無忌憚的以行政系統進行買票，案情重大，且偵查開展後未久，黃 0 成並獲得連任，檢察官認應就此深入追查。至業已落選之林 0 瑞，檢察官基於偵查

資源有限性之考量，只得於偵查終結前提訊（且為唯一一次）林0瑞，並向林0瑞解說全案偵查所得概要，同時提示法定減刑之有利於被告規定，經被告與辯護人當庭確認後，林0瑞乃坦承全數犯罪。檢察官嗣即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在案。

三、黃0成賄選案：

（一）賄選情資取得、分析與調查：

98年12月 1日檢察官依規定再次進駐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進行賄選查察，接獲警方陳報佈雷人員舉報之花蓮縣光復鄉鄉長第三位候選人黃0成疑似透過西富村長鄭0長及該村第 8鄰鄰長范0繁以現金向選民行賄案件。

檢察官深入訊問後，發覺本案除檢舉人外，尚有檢舉人之另2名家人目睹行賄過程，且檢舉人並提出所收受之賄款4,000元（該戶有投票權人共 4人）為憑。再經檢察官研析本次光復鄉鄉長選舉，雖另二名候選人陳0光及林0瑞均經羈押禁見，然僅餘在外之黃 0成並未因而穩操勝券，反因光復鄉內四處瀰漫同情聲浪及直指陳 0光及林0瑞均係遭黃0成設局陷害云云，使渠三位候選人之選情仍處於緊繃態勢。

據此研判本件檢舉情資確可堪採認。然檢舉人僅能證實本案係村長鄭0長交代鄰長范0繁前來交付現金以行賄，尚未能證實另有何人同有收賄，亦無從據其所述認定本件行賄犯罪與黃0成確有具體關連。檢察官乃於同（ 1）日先就鄭0長及范0繁部分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二）第一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取得搜索票後，即於翌（ 2）日檢察官指揮警方執行搜索及傳喚（為保護檢舉人身份，本次執行先不將檢舉人列為執行對象，留待突破鄭0長及范0繁後，再與相關收賄者一併傳喚到案）。

偵查開展之初，順利扣得部分未及發放之賄款，另或因先前查緝陳 0 光及林 0 瑞賄選案件之震撼，鄭 0 長及范 0 繁到案後，就行賄事實概要均坦承不諱，並供出部分受賄選民。然鄭 0 長猶不願據實供陳賄款來源，辯稱係伊自發性的以務農所得，請鄰長向幾位鄰內住戶行賄。案情至此一度受滯，檢察官乃暫時結束對於鄭 0 長之訊問，先命警傳喚相關收賄選民（含檢舉人）到案，試圖自此尋求突破契機，而到案之收賄選民雖均坦承收賄犯行，並自動繳交相關賄款，然就賄款來源一節，均未能提供更進一步之證實。

（三）第二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乃再次調整偵辦策略，先指揮警方攜帶檢察官摘錄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受賄罪處罰及自白減刑等規定，前往西富村各鄰查訪，勸說已經收賄之選民勇於出面投案，試圖以擴大打擊面方式，凸顯鄭 0 長上開辯解之不實及不合理。此舉一出，果然奏效，當日即有西富村第 8 鄰以外 2 名選民向前來查訪之警方自首犯罪，並繳出賄款。檢察官立即傳喚各該選民到案覆訊後，乃得以確認西富村村長鄭 0 長並非僅只透過第 8 鄰鄰長行賄，案情有擴大發展之趨勢。檢察官旋即簽發傳票指揮警方以被告身分傳喚業經證實另有向選民行賄之西富村鄰長及以證人身分傳喚尚待調查有無共同行賄之西富村鄰長到案調查。然到案後之鄰長均口徑一致的否認涉案(包括業經收賄選民指證行賄之鄰長)。案情仍未能如願獲得突破。

（四）第三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乃再度調整偵辦策略，並依據全案目前偵辦所得事證及黃 0 成為現任鄉長所享有之行政優勢，研判黃 0 成極可能係透過其所屬之村長及鄰長行政系統，進行本案現金買票犯罪。再經分析光復鄉之東富村、北富村及南富村村長均與黃 0 成甚為親近友好，極可能與黃 0 成共同行賄，乃即簽發傳票飭警傳喚到

案。

其中，某位村長（此位村長適為檢察官先前為清查陳0光賄選架構時，在光復鄉舉辦座談會時到場與會之村長，該村長於訊問當日係主動向警方要求要直接由檢察官進行訊問，訊問中並提及先前座談時曾聽聞檢察官此部分解說，希望可以深入瞭解其於本案中之刑責問題）到案後，經檢察官勸說後，乃將黃0成於選前即已召集村長會議，並分發各村長酬金，請各村長透過鄰長尋覓願意投票支持黃0成之選民逐層彙報，而相關行賄款項再分別由擔任光復鄉公所秘書之李0煌交付村長轉交鄰長發放之等謀議經過及其村內行賄架構等始末完整做成陳述。

（五）第四波執行作為，結合團隊辦案力量：

至此，黃榮成等人為本案投票行賄共犯一節，已堪認定。檢察官認有立即傳喚相關鄰長到案，以鞏固全案事證之必要。然因此部分被告人數眾多，為期發揮團隊辦案效力，乃即層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調派支援檢察官到場協助偵訊。

在此同時，據執行另二名村長傳喚之員警回報，黃0成竟於檢察官傳票送達前未久，即指派李0煌將上開村長帶走，企圖干擾偵辦進展。足認黃0成等人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具體事實，檢察官旋於同日率警方前往黃0成住處及競選總部逕行搜索，並向黃0成說明來意，請黃0成等人勿在干擾檢察官傳喚證人。黃0成等人雖否認犯罪，並對帶走上開村長之事推稱不知情，然黃0成及李0煌已有具體犯罪嫌疑，檢察官即當場送達傳票，傳喚黃0成及李0煌二人到案。而就在黃0成等人經檢察官傳喚到案未久，原已失聯之二位村長均即一一返家，員警回報後並即執行傳喚到案。

黃0成二人到案後，均矢口否認犯罪；另先前到案之鄰長及嗣後傳喚到案之村長經訊問後，亦均矢口否認犯罪。然檢察

官據本案偵查結果，認黃 0 成、李 0 煌及鄭 0 長三人均犯罪嫌疑重大，鄭 0 長就所涉犯罪事實尚有隱匿，另黃 0 成及李 0 煌二人並已有具體勾串證人以影響檢察官偵辦之事實。而本案經調查後,已進一步發現黃 0 成等人就光復鄉其餘各村行賄架構，如未就黃 0 成及李 0 煌二人羈押禁見，將直接影響全案偵查進展。檢察官於訊問後，乃依法當庭逮捕其三人，並即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六）偵辦受挫，即時抗告。持續蒐證，尋求突破：

詎受理上開聲請之花蓮地方法院值日法官未予詳酌，雖檢察官親自到庭陳述意見，並就相關犯罪事證及本案羈押必要性加以說明，而裁准羈押鄭 0 長。然就全案主嫌黃 0 成二人均逕裁定具保候傳，已嚴重影響全案後續偵查進展，檢察官旋層報檢察長，並於同日提出即時抗告，以資救濟。

在此同時,檢察官為持續補強全案事證,再次調整偵辦策略,命警針對上開村長所供黃 0 成及李 0 煌透過村長會議要求各村長進行行賄之架構,透過宣傳車來回廣播宣導,呼籲相關受賄選民出面自首，以獲法律寬典等方式，努力尋求突破契機。經鍥而不捨的清查後，果有選民出面自首並繳交所得賄款，且核與本案調查所得之行賄架構相符。此項展獲，除使偵辦同仁感到振奮，並益加確認先前調查所得無誤。

（七）抗告成功，另以查悉之新事證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迨同年月 4 日下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本件抗告有理由，而將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更為裁定，由輪分法官受理。檢察官旋聯繫承辦法官請求即時開庭，但未獲正面回應，嗣經層報檢察長，復以正式聲請書函附具相關法院辦案規定條文，再次聲請法院即時進行羈押訊問，猶未獲回應。承辦法官甚且當日稍晚，逕自轉知黃 0 成選任辯護人全案將訂於次日上午開庭之事。經檢察長召集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研商後，為免全案

偵辦進度受阻，乃於同日傳喚黃0成及李0煌到庭後，依法當庭逮捕，並另依上開偵查所得之新事證聲請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乃於次日(即98年12月5日)凌晨3時，由值日法官召開羈押訊問庭，檢察官亦親自到庭陳述意見，並就相關犯罪事證及本案羈押必要性加以說明，終於同日凌晨 6時30分裁定將黃0成及李0煌2人羈押禁見。

（八）第五波執行作為，結合團隊辦案力量：

檢察官為期迅速完成相關蒐證調查，經層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指派支援檢察官協助覆訊事宜後，旋於同日上午10時接續偵查，一舉傳喚先前到案後附和黃0成及李0煌而矢口否認犯罪之村長及鄰長到案。終因本案主嫌黃0成及李0煌均遭羈押禁見之消息披露後，全案偵辦進度乃得以順利開展，到案之被告均即自白犯罪，並自行提出所收受之賄款，或就相關期約行（受）賄犯罪經過及其他參與之共犯據實陳述。檢察官並據此分別循線查悉另 3名主要共犯，且均經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並因而查悉黃 0成等人在富田地區（即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嘉里洞部落及多摩部落）之行賄架構。

（九）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及當選無效之訴：

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仍本檢察官客觀性義務，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提訊在押被告，向被告解說全案偵查所得概要，同時提示法定減刑之有利於被告規定。其中，有被告因而自白犯罪，並再供出其餘20名行賄及受賄之人（檢察官並即分案偵辦）。

然黃0成等人或囿於本次選舉已獲連任，仍矢口否認犯罪。檢察官就本案部分乃於98年12月31日偵查終結，共計查獲涉犯投票行(受)賄等罪之被告103人，其中 34人依法提起公訴，另69人分別情形為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之處分，總計追回賄款502,000元。同日併針對黃0成當選部分，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另於 99年1月31日就另簽分偵辦部分偵查終結，相關被

告或移請法院併案審理，或分別情形為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之處分，並追回賄款 20 餘萬元。

全案經法院審理後，刑事部分業經法院判處黃 0 成有期徒刑四年六月，其餘被告亦均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另當選無效之訴部分，亦經法院認定黃 0 成確有投票行賄之事實，而判決黃 0 成當選無效在案。

伍、 賄選查察之困境與因應--代結論

一、蒐證之困境與因應--賄選案件之單線性與平民性

（一）蒐證之困境：

賄選案件因具有如上所述之單線性特質，相關蒐證調查原即不易。偵查機關時需佐以通訊監察、搜索或羈押等方式，始得有效掌握犯罪結構。然法院就賄選案件之令狀審核，或囿於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常趨向保守而嚴苛，致偵查機關偵辦進展時受制於此，而未能獲得突破。

（二）蒐證困境之因應：

然偵查機關並不能因此而推諉卸責。必須在相關令狀聲請前，將蒐證密度極致化。提出聲請時，應注意聲請內容之精緻化、相關證據之顯著化。使法院深切體會到偵查機關之查察決心，而核發相關令狀。

二、賄選金脈追查之困境與因應--賄選案件之集團性與重複性

（一）追查之困境：

賄選案件之犯罪根源並非候選人本身。事實上，提供賄選資金之金主方為賄選案件層出不窮之關鍵所在。類此賄選資金提供者，所期待者當係透過其所資助以行賄之候選人因行賄而當選後，其得以藉由各種機會翻本並進而獲取龐大利益。此所以賄選金主不惜重資，而賄選案件具有集團性及重複性之原因所在。然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僅規定賄選犯罪行為人自白「因而查獲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得減免其刑，並未有賄選犯罪行為人供出並因而查獲賄選資金提供者之減免刑責規定，就賄選金脈之追查，甚為不利，更造成賄選查察之不完全打擊結果。

（二）追查困境之根本突破：

為突破上開追查困境，以有效遏阻賄選犯罪，似有必要透過修法方式，增定賄選犯罪行為人如供出行賄金主，得減免其刑之規定，並同時增定賄選犯罪行為人如拒絕供出行賄金主，得加重其刑之規定。

三、賄選案件為具有重複性、集團性、平民性及單線性之犯罪。

相關查察作為原本不易。而在蒐證調查方面亦面臨諸多困境，然為杜絕腐蝕民主政治根基之賄選犯罪，檢察官必須堅定查察決心，全力以赴。常言道「有決心者，會有 100 種方法；沒決心者，會有 100 種理由」，應適為賄選查察之最佳註解。

（作者曾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偵辦選舉幽靈人口之檢討與策進

葉淑文[1]、謝長夏[2]、葉容芳[2]、陳永盛[2]

第一篇　幽靈人口在戶籍法上之防制措施
壹、前言
貳、幽靈人口不在憲法保障範圍
參、法條構成要件
肆、選舉權人
伍、幽靈人口特徵
陸、行政措施
柒、結語
第二篇　刑法關於妨害投票之實務偵查
壹、前言
貳、刑法第146條之新修正
參、刑法第146條之實務見解
肆、查緝幽靈人口措施
伍、結語
第三篇　當選無效之訴—由幽靈人口談起
壹、幽靈人口之民、刑事法律規定
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關於「幽靈人口」之當選無效之訴判決分析
參、結論
第四篇　高雄地檢署偵辦99年三合一選舉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之概況及檢討
壹、偵辦流程概述
貳、分案及偵結情形
參、偵辦中面臨之問題
肆、檢討與策進

第一篇　幽靈人口在戶籍法上之防制措施

壹、前言

幽靈人口案件在選舉查察賄選中，係屬於最需要下基本工(詳下述)的工作，但是也是一個最容易見到成效的工作，在選舉案件中，可以說是只要耕耘就會有收穫的工作，甚且，可以說戶政機關在此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如果戶政機關可以發揮第一道過濾的功能，幾乎可以說不會有幽靈人口的出現。所謂幽靈人口，簡言之：係指虛偽設置戶籍者。但是臺灣目前現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其有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而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地，其原因不一，這些行為在上開定義上雖然也是屬於幽靈人口，惟在

[1] 作者PNOO ㄱ　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 作者PNOO ㄱ　ㄦ　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選舉查察案件的考量來看，依刑法第146 條條文及目前法院的判決來解釋，若要賦於幽靈人口法律上意義，幽靈人口應限縮解釋為：遷移戶籍之人，主觀上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客觀上為虛偽遷移戶籍。因為罪刑法定原則，所以，在選舉賄選查察上，當然也要限縮在這一方面；例如：甲於民國 90 年間為就學之目的遷入實際上並未居住之 A 址為戶籍，是以其遷移戶籍時，主觀上並無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嗣於 95 年間畢業後（此時已有投票權），已無繼續設籍 A 址之必要，卻仍不將戶籍遷出，並於 96 年度第 18 屆里長選舉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前往 A 址所在之選區投票，某甲之行為因不符主觀構成要件，仍不成立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

貳、幽靈人口不在憲法保障範圍

憲法賦予人民有遷徙自由，然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固為憲法第10 條、第 17 條所明定，惟所謂居住遷徙自由及選舉權，並非漫無限制，得任意行使，在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亦定有明文，此即所謂法律保留原則。戶籍法第 16 條、17 條規定之遷出、遷入登記及戶籍法第 76 條對故意為不實申請者之處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為取得各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格之要件。其規範目的在於戶籍管理、維護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平性，均係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必要，而對人民遷徙自由及選舉權附加之限制。從而，人民固有遷徙之自由，但並無為虛偽戶籍登記之自由與權利。以不實遷入戶籍之方式，致使非實際居住於選舉區之人取得選舉權而參與投票，即係以虛報遷入戶籍取得投票權而參與投票，自屬刑法第 146 條所規定非法方法之範疇，與憲法所保障之遷徙自由無關」（最高法院 91 年 9 月 5 日（91）台文字第 00575 號函及所附之法律問題研究結論可資參照）。

參、法條構成要件

一、刑法：第 146 條[3]

依照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現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其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

[3]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其原因不一。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二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是依照該法解釋，虛偽遷移戶籍，在法律上構成處罰，必須遷移之時，主觀上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客觀上為虛偽遷移戶籍取得投票權進而為投票。

而主觀要件屬於行為人內心真意，必須藉由客觀行為來證明行為人內心真意。而客觀行為是否足以認定行為人內心真意是在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包括可能設籍於老舊、隨時可能傾倒、無人住居之危屋，惟仍須因時因地視各種不同情況來認定。以下簡述之。

肆、選舉權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規定:「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因此，選舉權人係指實際「繼續居住」該選舉區內 4 個月以上者。

伍、幽靈人口特徵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其立法理由以「現代社會工商發達，人民遷徙頻繁，爰參照各國選舉法規，刪除『本籍』而改以『居住期間』為取得選舉人資格之要件」(參考 80 年 8 月 2 日修正理由一)。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公職人員必須獲得該選舉區內多數選民之支持與認同，始具實質之代表性，而何人最適宜擔任該職務，則屬實際「繼續居住」該選舉區內一定時間以上者，知之最詳。倘選舉人未居住該選舉區內，或僅偶居該處，而未「繼續居住」一定時間以上者，即無從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451 號判決)，從上開立法說明，已可窺探何謂虛偽遷移戶籍，以下列舉常見態樣：

一、一戶多人

（一）無親屬或租賃關係者。

一戶多人，除了親屬或有租賃關係外，少有一戶內設有多人者，因此，如具備該特徵者，可列為虛偽遷移戶籍人口。

（二）代辦者同一。

遷移戶口依照戶籍法第 41 條、第 47 條規定，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例外得委託他人，而遷移戶籍通常是

由候選人樁腳或支持者出面統籌，因此，通常會出現代辦人同一的情形。

（三）信用卡、行動電話等帳單寄送地址。

戶籍通常為居住者生活重心，而信用卡、行動電話等等為現今社會一般人基本的生活必需，如果信用卡等帳單寄送地址並非戶籍地，可以懷疑該戶籍地並非設籍者生活重心。

（四）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

（五）租金是否有繳納？這涉及到所得稅申報問題。

（六）虛設公司並將戶籍遷入營業地址，但根本未營業。

（七）戶籍地址空間明顯不可能容納這麼多人口、或為荒廢屋。

虛偽遷移戶籍人口會因都市跟鄉村出現不同的情形，都市通常發現是設籍在公寓、套房等。例如：虛偽遷移戶口者，均將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交於同一人，再由該人持上開身分資料前往高雄市某戶政事務所，將謝○○等 34 人自原戶籍地遷往黃○○所提供其經營之○○公司名下之高雄市某套房內，辦畢後，黃○○則持戶政規費收據向候選人秘書兼會計請款；鄉村地區甚至會出現設籍在無人居住的房屋、極度交通不便地區，例如：桃芝颱風過後房屋損毀，目前無法居住，所以無人住於該址、黃○○等人均無實際住居之事實，且所遷徙之地址大部分均屬廢墟或空屋等情，其所遷入地址之房屋以木棍由外橫門大門，顯無人居住，既有遷入戶籍申請書、催告書、警察機關戶口查察通報表、現場勘查附表及房屋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其等均屬虛偽遷移戶口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選上訴字第 33 號判決)。

（八）公司行號設籍多人

遷入戶並無就學中子女一併遷入，及其住屋空間也無法容納上開人口，且實際上亦未有上開遷入戶居住，且建築工人要集中管理，重點在居住一起，非遷戶口在一起，況遷入戶中有多戶係一戶多人，多為同姓，顯為同一家人，此與一般工人都各別工作之情形大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度重上更(六)字第351號)。

雖具有上述特徵，但如在同一里內遷移戶籍、長期在設於遷移戶籍之地工作、其因離婚不能再將戶籍設於夫家，將戶籍遷回娘家、太早遷移戶籍，不能認定為虛偽遷移戶籍。

二、一址多戶

（一）遷入單獨立戶必為房屋所有權人所明知且同意。

遷入他戶為戶內人口，需戶長同意並持憑欲遷入之該戶戶口名簿、身分證及印章辦理，而遷入單獨立戶，則需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六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辦理。衡諸常理，一般人遷移戶籍必然係基

於某種之原因與需要，而遷入他戶為戶內人口，既需經戶長同意且持憑欲遷入之該戶戶口名簿辦理，則同意遷入之戶長必然知道該遷入者欲遷入之原因，甚而贊同，否則即不會將戶口名簿交付其辦理，又遷入單獨立戶者之條件更嚴，需持有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辦理，則房屋所有人若非與遷入單獨立戶者具有相當之關係或達成某種之協議，顯難相信房屋所有人會輕易將房屋所有權狀等足資證明所有權之重要文件交付與他人辦理遷入單獨立戶。可見上開人等遷入單獨立戶必為房屋所有權人所明知且同意。因此如不具備上開特徵，可懷疑為虛偽遷移戶籍。

（二）承租人以承租名義單獨立戶，卻由所有權人申辦，不合常理。

有關戶籍遷入規定，當事人以房屋租賃名義辦理戶籍遷入單獨立戶，需提憑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遷入者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辦理，若租賃契約未經法院公證，應同時檢附遷入地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至於遷入他人戶籍內者，則僅需檢附當事人遷出入地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辦理即可，另戶籍遷徒登記可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需繳附委託書， 惟86年間之戶籍登記作業規定，委託人將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戶口名簿交予受委託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徒登記，可於該登記申請書申請人及受委託人欄位用章，以示委託及受委託關係。其次當事人戶籍遷出之後復再行遷入同址，仍須提憑符合遷徒登記所需證明文件始可辦理，此經本院前審函詢高雄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經該所於92年8月21日以高市民二戶字第0920007555號函覆本院前審，並檢附陳○○等人之戶籍遷入登記申請書等資料（見本院更一卷第166至179頁)。而觀之上開戶籍遷入申請書，其中陳○○、徐○○之戶籍遷入登記係由被告持房屋稅單前往辦理，謝○○、謝○○、陳○○則係由本人持被告之稅單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前往辦理。被告於前審辯稱非其本人前往辦理云云，自不足採。再者，設若被告所稱其與陳○○係租賃關係，何以由屋主即被告親自前往辦理，而非由承租人陳○○自行辦理？此亦與常情相悖，益徵，被告所辯並非真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96號判決）。

（三）實際居住的認定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451號判決指出：約20坪左右，僅有2房(或3房)1廳之房屋，如何容納A、B；C、D；E及其夫F；G、H共4對夫婦，及I與J？上訴人等所辯，有實際搬入居住之事實，亦與常理不合。94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亦指

出：合計約為 50 餘坪且僅有 7 個房間，而參酌上開房屋設籍情形之戶籍謄本，其是否能容納 23 人在上址居住，顯非無疑。

依照上開判決意旨，可以認定房間數不合居住的戶數、坪數 1 人使用面積在 2 坪以下，幾可認定為虛偽遷移戶籍。惟認定是否實際居住在該遷入戶籍地，並無一定之標準，仍須綜合上情判斷之。

三、變更登記

戶籍法第 18 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選舉區的劃分因選舉項目不同並不一定完全依照行政區的劃分，例如三民區共有 80 幾個里，在里之間遷移戶籍，僅需申辦變更登記，當然戶籍變動選舉權人也跟著變動，所以，變更登記仍有虛偽遷移戶籍的問題。

陸、行政措施

一、法規依據

（一）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

1、戶籍法第 70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2、戶籍法第 71 條：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

3、戶籍法第 16 條：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4、戶籍法第 17 條：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5、戶籍法第 18 條：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6、戶籍法第 41 條：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7、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8、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政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9、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遷徙、撤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所應逕行為之。

10、戶籍法第 76 條：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0 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

11、戶籍法第 79 條：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

12、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4 點：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遇有戶籍登記疑義事項，有會查必要時，得洽請相關警察分駐(派出)所協助。

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自應依事實認定之（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從上述法條中可以得知戶籍遷徙登記處分係屬確認性行政處分，悉以遷徙之事實為依據。若虛偽遷移戶籍，戶政機關可以撤銷登記，戶政機關擁有實際調查權存在，甚至得會同警方確認遷移戶籍者是否居住在該地，故可知戶籍法第 70 條、第 71 條是賦予戶政機關法律上義務，戶政機關必須實地去調查遷移戶籍者是否實際居住在該地。

（二）作業規定

1、受理及通報

(1)戶政所依據民眾提憑之相關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後，據以辦理遷徙登記，並非需以居住滿 3 個月始能辦理。(內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6902 號函)

(2)戶政所受理遷徙登記後，應於 2 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警察分駐（派出）所，惟自本(98)年 1 月起警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建置完成後，即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2 點)

（3）警勤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顯不符時，應通報戶政所處理。(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3 點)

(4)戶政所受理遷徙登記，如發現有遷徙異常或一址多戶遷入之情形時，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得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洽請轄內警察分駐(派出)所協查；另於選舉期間，得將虛報遷徙登記資料通報當地檢察機關。(政部 87 年 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79695 號函)

2、查證及複查

（1）戶政所接獲分駐(派出)所虛報遷徙之通報後，應設簿列管，並得函請原戶籍地戶政所查明處理。(內政部 83 年 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302342 號函)

(2)虛報遷徙當事人向戶政所陳情有爭議案件或戶政所對遷徙登記有疑義時，可洽請警勤區員警協查或由戶政、警政人員會同實地辦理複查。(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4 點、內政部 91 年 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6163 號函、內政部 92 年 5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6902 號函)

3、催告及撤銷

(1)現戶籍地戶政所如確實查明虛報遷徙人口未曾居住現戶籍地址，且無誤辦撤銷登記之虞者，可不經原戶籍地戶政所之查證，逕予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登記。(戶籍法第 23 條、內政部 87 年 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703975 號函)

(2)關於虛報遷徙人口，由現戶籍地戶政所製發催告書，催告申請人撤銷遷徙登記，如經 1 次催告逾期仍不申請者，由現戶籍地戶政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記。(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內政部 83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305262 號函及內政部 90 年 10

月 23 日台(90)內戶字第 9070104 號令）

二、訂定查察基準日

如前所述，幽靈人口的查察，基於法條解釋及實際人力考量必須有所限縮，因此一定要有所取捨，必須事先訂定一個基準日，僅就該基準日期間內的幽靈人口來過濾是否屬於有疑慮的對象，例如今年年底五都選舉，訂在 11 月 27 日投票，則其選舉人名冊以 99 年 7 月 26 日為準，則大略往前推至上次選舉日後之 98 年 12 月 26 日起遷徙戶籍者，始列入查察範圍。基準日之訂定，本無一定之標準，事實上，訂定基準日之目的，乃在便於檢警調及戶政機關畫定起始日在該日之後遷入者均列入查察，如此一來，範圍大幅縮小。

三、排除就學等原因者

民眾遷徙戶籍之原因不一，真正因實際居住而遷徙戶籍者，固為其憲法賦予之基本人權。縱使是因獲取機票折扣、生育補助、機場噪音回饋金、掩埋場回饋金、公務員到本地服務、學生越區就學、房屋租金較市區便宜.....等因素而遷徙戶籍者，亦因與選舉無關，而無須列入查察。此等人員可先經由戶政人員事先刪除。

四、戶政機關彙送基準日後各月疑似幽靈人口之遷入戶籍資料

查察虛設戶籍人口之基準日訂定後，應請戶政機關將基準日以後迄 99 年 7 月 26 日止前之新遷入人口資料彙送地檢署;會議日後 10 內彙送資料至地檢署（詳附件）。

五、實地訪查

在確定疑慮人員之後，戶政機關應進行實地訪查，確認該疑慮人口是否確實居住在該地，戶籍申請登記如有不實情形，依據戶籍法第 25 條、第 54 條、第 56 條規定，戶政機關除科以行政罰鍰外，並得催告後逕行撤銷其遷入登記。

如經戶政人員實地訪查，過濾之後，該虛偽遷移戶籍者仍不聽勸誡，此時可依上述法條依據，偕同員警至少 2 次以上的進行訪視，並做成訪查紀錄，此時員警幾乎已經是以嫌疑人身分進行訊問及勸導，通常在這階段，其等會打退堂鼓。如若，仍有打死不退者，就可以幾乎百分百肯定，其等已經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罪嫌。

柒、結語

虛設戶籍人口通常足以影響小選舉區之選舉，但規模大者可能影響本次市長選舉，惟查察工作重點理應在於事先的防制，而非事後的刑法手段，此時，戶政機關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如果前期階段能有效執行，使絕大多數之為選舉而遷徙之虛設戶籍人口自行知難而退，即可百分百阻卻虛偽遷移戶籍者，來影響選舉成果，使理性選民不至於受到候選人或樁腳

之操弄而陷於犯罪，而虛偽遷移戶籍者，在明知犯法情形下仍執意投票者，則繩之以法，亦無怨言可言。

第二篇 刑法關於妨害投票之實務偵查

壹、前言

以遷徙幽靈人口影響選舉結果，通常出現在少數選票足以左右選舉結果之選舉，如村里長選舉或有投票權人數較少之選區。虛設戶籍人口既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而新修正刑法第146條第2項對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又設有處罰之規定，自應從嚴偵辦。

貳、刑法第146條之新修正

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罪舊法原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關於此一法條之解釋，是否包含幽靈人口的問題，素有爭論，而96年1月下旬，立法院乃針對此議題對此法條做出修正，增加「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之字眼，準此，現在選舉時，常見的為了使某個候選人當選，而以虛偽遷徙戶籍之方式取得投票權來投票之人民，未來將會受到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罪之制裁。其立法理由係以：「為使『其他非法之方法』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明確化，且考量臺灣地區選舉文化之特性（地域性、宗族性），以及現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有數百萬人，其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或特定地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其原因不一，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二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依上所述，被告遷入戶籍行為是否構成妨害投票罪嫌，端視被告在主觀上是否有使某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並以虛偽遷徙戶籍之非法方法取得投票權進而為投票之故意而定；而被告是否具備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主觀要件，依法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可見檢察官起訴虛設戶籍人口案件，必須（一）有證據證明被告係為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而遷徙戶籍以取得投票權，（二）未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或特定地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

參、刑法第146條之實務見解

關於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罪，歷來之法院判決皆強調只要滿足二個客觀構成要件，就成立此罪。九十二

年台上字第六一二五號判決即表示，該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有二：(一)須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二)須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而所謂的「詐術」，指的是使用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言，所謂「其他非法之方法」，指的是除詐術外，其他一切非法律所允許之方法，均屬之；所謂「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指的是以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之結果，與事實不符，即為足夠，而不一定非要達到影響當選之票數，才可成立此罪。該號判決進而表示，如人民實際上並未居住該選舉區，為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而虛報遷入戶籍者，則為所謂的「幽靈人口」，或是「投票部隊」，而以此種虛報戶籍遷入之手段進而投票，達妨害投票之目的，當然不是法律所允許之方法，因此，乃該當於刑法第146條所規定之「其他非法之方法」之要件，而成立妨害投票罪。再者，九十一年台上字第六二六〇號判決亦表示，戶籍法對於虛偽不實之戶籍遷徙登記雖另有行政罰之處罰規定，但不得因此而認為該規定可排除刑法妨害投票罪規定之適用，簡單的說，對於虛偽不實之戶籍遷徙登記處以行政罰後，又處以刑罰，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因法院實務之見解而促成修正刑法 146 條第2項之規定。是修正前刑法第146條第1 項所謂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之規定，與修正後增列同條第2 項所稱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規定，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可言，祇是法律概念明確化，非屬法律之變更。

肆、查緝幽靈人口措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 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其立法理由以「現代社會工商發達，人民遷徙頻繁，爰參照各國選舉法規，刪除『本籍』而改以『居住期間』為取得選舉人資格之要件」（參考八十年八月二日修正理由一）。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公職人員必須獲得該選舉區內多數選民之支持與認同，始具實質之代表性，而何人最適宜擔任該職務，則屬實際「繼續居住」該選舉區內一定時間以上者，知之最詳。倘選舉人未居住該選舉區內，或僅偶居該處，而未「繼續居住」一定時間以上者，即無從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451號判決)，因此重點是在於遷移戶籍之人是否實際居住。

一、請遷入戶籍地之刑責區司法警察實地訪查

訪查主要之目的在於查明：遷入者與戶長間之關係（附件一：〇〇〇

政府警察局○○分局初次查訪紀錄表)，其無親屬或租賃關係者，較可能與選舉有關，否則即與選舉無關，而無庸再做進一步之調查。

二、請司法警察實地勘查（附件二：○○○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清查疑似幽靈人口__次查訪紀錄表）[4]

（一）經司法警察實地訪查後，就可疑為妨害投票正確罪之犯罪嫌疑人時，實地勘驗該設籍處之設備，如傢俱、冰箱、床褥等，用以證明，並非供嫌疑人使用。

（二）查明代辦遷徙戶籍者與戶長及遷入者之關係：由於戶籍法第 41 條規定遷徙戶籍，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但操縱選舉而賄賂選民虛設戶籍者，大多為候選人或樁腳，因此，大多數由候選人或樁腳代辦戶籍遷入，此為「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重要證據，故為司法警察訪查時之重點。

（三）無親屬或僱傭關係卻一戶多人之原因。

此等情形，雖可能與為選舉而遷徙戶籍，但事實上可能另有原因，如有數百人設籍在學生宿舍。

（四）遷入戶籍之刑責區司法警察在虛設戶籍地址查明選民確實未居住該地，則應至其原居住地址查明選民是否仍實際居住原址，因為此時選民可能已涉及妨害投票罪之刑罰。

三、請司法警察先行勸導幽靈人口並將名冊陳報檢察官

司法警察查明可疑為妨害投票正確罪之犯罪嫌疑人時，應先予以勸導遷出戶籍，告知妨害投票之刑責，並將拒絕遷移戶口之幽靈人口名冊陳報檢察官。

以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在選舉投票日前，勸導可疑幽靈人口勿前往投票，避免觸犯刑法及影響選舉投票

[4]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第 13 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時，應經訪查之住居人、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始得進入其適當處所辦理。

第 14 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應至受訪查對象生活、營業之場所，實地個別訪查。但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所長，就家戶訪查事項，認為有必要時，得聯合所屬數警勤區，以聯合訪查或座談會方式實施。

前項訪查，以座談會方式實施者，應將訪查時間及地點，於訪查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訪查對象。

第 15 條　警勤區員警為執行家戶訪查，所建立之各類簿冊，得記錄訪查家戶之姓名、住居所、職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其他執行公務所必要事項。

前項紀錄，僅供警察機關內部使用。

第 16 條　警勤區員警於家戶訪查所作成之資料，僅供警察機關內部執行犯罪預防、為民服務或維護社會治安使用。

前項資料，有關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犯罪偵查應秘密事項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使用。

之正確性。勸導書應寄往選民原實際居住地，始能達到勸導效果。為避免民眾觸法，對於「有可能」是幽靈人口而觸犯妨害投票罪之鄉親，採以舉辦「說明會」之方式，在疑似幽靈人口較多之各鄉鎮辦理「說明會」詳細說明，目的就是避免民眾觸法。由本署檢察長具名寄發勸導信函，提醒可疑幽靈人口勿以不實遷設戶籍方式違法妨害投票(如附件三)。若勸導無效時，由本署檢察官對疑似幽靈人口簽分他案，予以傳喚勸導其將戶口遷回實際居住地。

四、檢察官偵查期間之作為

查辦幽靈人口，不以選後偵辦選民違反刑法妨害投票罪為滿足，應積極佈線、佈樁追查動員幽靈人口的源頭（候選人或其大樁腳）列為首功。並針對「一址多戶」及「一戶多人」虛設戶籍異常最為嚴重者，作為「指標性」列管追蹤調查對象，強力追查其動員幽靈人口返鄉投票，所涉及妨害投票正確罪與「期約賄選」。

（一）通訊監察

一般單純涉犯刑法第146條之情形並不能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向法院聲請監聽，但通常幽靈人口案件往往伴隨買票賄選，如果發現代辦者係樁腳，且有掌握有買票之線索，可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9款向法院聲請上線監聽，有時可以聽出候選人或樁腳以現金買票，或提供選民返鄉之車票 、機票。在向法院聲請監聽時可能須提醒法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之前後條文[5]。

〔**案例**〕

98 年底某地三合一選舉傳出「掮客」包攬「幽靈人口」向候選人兜售！某地民眾張某涉嫌以每人三千元的代價唆使約百人遷籍，打算「賣」給鄉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幸檢警及時掌握情資及遷戶名冊，其中廿四人經傳喚後坦承收錢遷籍，張嫌訊後以三萬元交保。據了解，張嫌在七月間，開始

[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第 99 條第 1 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

第 5 條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之舊法條文

第 90-1 條第 1 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每人三千元代價，在某地區招攬百名家境困窘、失業人士及涉世未深青年，遷移戶籍，以符合設籍滿四個月才能投票的規定。這項「投資」，花了張嫌近四十萬元。張嫌日前向選情較為低迷，或處於當選、落選邊緣的候選人，開出高價兜售幽靈人口，結果被某地檢警監聽掌握，雙方交易還未達成，檢方即發出傳票，將張嫌及其他涉嫌人傳喚到案說明，眾人全都坦承不諱。檢方訊後除將張嫌移送法院，法官諭令三萬元交保，其他涉嫌人釋回。

（二）發動搜索

掌握有選民之身分證、投票通知書及現金在某樁腳處情資時，已有賄選買票之嫌，檢警調單位即時發動搜索，避免影響選舉投票正確性，及檢察官日後須提當選無效之訴。

〔**案例一**〕

94 年 12 月某地檢署持續追查該市某區市議員選舉幽靈人口案，發現竟有 20 多位選民戶籍遷到該候選人的競選總部，檢方再傳訊 58 位前往投票的選民，有選民坦言支持此候選人、主動遷戶口，是候選人秘書幫他們辦妥遷戶口手續，案情可能往上發展。檢方發現，該候選人陣營涉在選前遷入 70 多名幽靈人口，其中有 58 位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這 2 天傳訊後，有 56 人到案說明。到案選民中，有人告訴檢方確是支持該候選人，主動遷戶口到該區，投對方 1 票；檢方也查出，許多幽靈人口的遷戶口作業，是該候選人的 1 名秘書替他們辦的，竟然有 20 多位遷到候選人競選總部，投票通知書也是向總部領取，妨害投票意圖實在明顯。為此，檢方日前又搜索該候選人的競選總部，同時對傳訊到案的選民，給予釋回或交保幾萬元的強制處分。

〔**案例二**〕

熊某於民國 94 年間係屏東縣滿州鄉選舉之候選人，竟於選前自 94 年 3 月間起至 94 年 8 月 2 日止，引入李某等 30 名俗稱 之「幽靈人口」，檢警調近百人，於選前兵分三十幾路，搜索鄉公所、戶政所、候選人競選總部、住處等地，在樁腳住處，扣得集中保管之選舉通知書八十張、戶口名簿、催告通知書及選民名冊等，於選舉 94 年 12 月 3 日進行投票時，上開未實際居住在滿州鄉李某等 16 人，竟均前往領票並投票，進而使該選舉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嗣熊某取得 2881 票，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9 日公告熊某當選。熊某與李某等人顯係共犯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以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之妨害投票罪，經檢察官提出當選無效訴訟，由法院宣告熊某之當選應屬無效而解職。當時媒體誤會將由其對手最高票落選的陳儀吉直接遞補，但鄉鎮市長選舉與縣議員選舉不

同，若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而任期還有 2 年，並非由第二高票遞補，必須辦理補選。最後於 96 年 2 月間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辦理補選，由熊某之子代父參選而當選。

五、勘驗選舉人名冊

妨害投票正確罪之成立，以虛設戶籍者投票為要件，故應於投票日後，勘驗選舉人名冊，以查明確有投票，列為妨害投票正確罪之犯罪嫌疑人，並認定既未遂。

六、傳喚虛設戶籍又投票者

傳喚以上查明之妨害投票正確罪之犯罪嫌疑人，訊問與構成要件相關之犯罪事實，據以查明是否構成妨害投票正確罪。司法警察在就幽靈人口造冊時，應將未成年人排除，不要列入清冊，避免往例曾有 6 歲小朋友以幽靈人口之嫌疑犯遭傳喚，造成民怨。

七、刑法第 146 條既遂與未遂之區別

過去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須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始能以該罪相繩，如未經列入選舉人名冊或雖列入選舉人名冊，但未領取選票參與投票，則無法論以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亦不能以該罪相繩。所謂「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乃指行為人使投票所得之結果，與真實之結果不相符合之意，亦即指因行為人之妨害投票行為而導致投票結果為不正確之「票數」而言，此與以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人數及投票人數為比例之投票率，或以投票人數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為比例之得票率無關，亦不以使落選者當選或使當選者落選為必要。即因行為人之妨害投票行為使各候選人所得「票數」發生不正確者，始構成上開之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故有選舉權人即有投票權人（含虛報遷入戶籍取得投票權之人）於投票日未參與投票時，即無從影響各候選人之得票數，應無由導致投票結果有不正確「票數」之情形發生。是上開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之既、未遂區分，應以行為人已否使投票票數發生不正確結果為斷。而遷入戶籍時僅屬取得各該選舉區選舉人資格之準備動作，尚非得視為已著手於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故遷入戶籍者，縱已取得投票權，但於投票日並未實行投票，則根本無從使投票發生正確與否之可能，尚無所謂既、未遂之問題，應不屬於已達著手程度。

然而以行為人已否使投票票數發生不正確結果認定妨害投票之既未遂，實務上非常難以舉證，以致於妨害投票之未遂犯幾乎不可能成立。因此修法後增定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該罪本質上係以使該次選舉之特定候

選人當選結果為目的，故如能證明遷入戶籍之選民主觀上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而客觀上也有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且有去投票，則構成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妨害投票罪既遂犯，若入戶籍之選民主觀上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而客觀上也有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但最後沒有去投票，則會構成第3項妨害投票罪未遂犯。

八、緩起訴處分之運用

檢察官對於坦承有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但沒有去投票之選民，因其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佳，且未去投票並未影響投票之正確率，惡性情節較輕，可處以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讓選民接受法治教育，以利選民有正確之選舉觀念及自新之機會。但對於否認有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但沒有去投票之選民，仍應予以起訴，因該等選民心存僥倖，在先取得有投票權資格後，端視檢警調人員是否積極查察幽靈人口投票之狀況，如認為自己並未被鎖定偵辦，隨時可能去投票，影響投票之正確性，故其惡性較重且犯後態度不佳，應予以起訴，以遏止不正之選風。

伍、結語

地檢署處理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的主要策略是回歸戶籍法之規定，以勸導及行政處分為主軸，並讓選民充分瞭解要行使選舉權，就應該依法繼續居住選舉區四個月以上，及新增訂妨害投票罪的構成要件，最後才對不聽勸導，又符合刑法妨害投票罪要件之選民，和教唆幽靈人口選民妨害投票正確之候選人依法偵辦到底，絕不手軟。

第三篇　當選無效之訴—由幽靈人口談起

除刑法、戶籍法之上述規定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亦定有相關規定，若候選人有虛偽遷徙戶籍情事並當選，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亦為嚇止候選人虛偽遷徙戶籍之重要手段。以下本文就相關規定予以介紹，並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幽靈人口」之當選無效之訴判決予以介紹、分析。

壹、幽靈人口之民、刑事法律規定

刑法上關於「幽靈人口」規定在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而該條原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未遂犯之規定，然因實務上屢屢發生候選人虛偽遷徙幽靈人口之案件，故96年1月24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46條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以彌補原本之「以詐術或

其他非法之方法」概括規定。然上開規定於修法前，實務上亦係按刑法第146條第1項前段處罰，認屬「其他非法之方法」之一種，故該次修法一般認為僅係法律之明文化，並非法律變更。而依上開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該構成要件有下三項：(1)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2)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3)投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而若當選人有虛偽遷徙戶籍之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而當選無效之訴其法律效果規定在同法第122條「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是一旦當選人敗訴確定，其當選非但無效，縱已就職亦解除職務，其法律效果相當顯著，應對候選人有相當之嚇阻力。且依同法128條前段規定「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當選無效之訴非但不適用刑事訴訟法所上嚴苛之證據能力規定限制，而依上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以下舉證責任之相關規定，且民事訴訟法採取所謂「優勢證據」或「高度蓋然性」法則，只要原告所舉證據優於被告所舉證據，原告即可獲得勝訴判決（一般認為原告僅需證明 51%即可)；相較之下，刑事訴訟法中有無罪推定原則等規定，僅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方能判決被告有罪（一般認為檢察官需證明至99%。「犯罪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為我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又公訴案件犯罪證據之蒐集，及提起公訴後，對犯罪事實之舉證責任及指出證明之方法，

均屬公訴人之職責，原則上法院僅於當事人之主張及舉證範圍內進行調查證據，其經法定程序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已足以證明犯罪事實時，始得為犯罪事實之認定。若其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者，在該合理懷疑尚未剔除前，自不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 7469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2033 號判決可供參照。)。是當選無效之訴，較諸刑事訴訟上欲使被告定罪而言，檢察官在證據能力、舉證責任上均有優勢。

然當選無效之訴亦有其有限性，首先若敗選之候選人虛偽遷徙戶籍，則不能依上開規定提起訴訟，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規定，僅當選人「本人」有虛偽遷徙戶籍之行為，方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因此，若係當選人家人、樁腳之行為，依法便不能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但相較之下，因上述民事、刑事訴訟中關於證據能力、舉證責任之規定不同，故縱於刑事訴訟中法院認定當選人非虛偽遷徙戶口之共犯或根本非虛偽遷徙戶口，在舉證責任較輕之民事訴訟中，檢察官仍有取得勝訴之機會。是以下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相關判決予以介紹、分析。

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關於「幽靈人口」之當選無效之訴判決分析

一、虛偽遷徙戶口

（一）成立部分

編號	1-1
判決案號	91 年度選字第 16 號
判決要旨	1. 高雄縣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派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實地查訪之結果，該屋現為空屋，並無人使用居住。且依照片所示，上述房屋鐵門深鎖，其鐵門與大門中間，可見夾有多張本屆大社鄉鄉民代表第三選區候選人莊○○及中里村村長候選人柳○○之競選傳單並未取下，顯見該屋於本次選舉期間根本未曾開啟供人使用居住。 2. 選舉人平日之生活重心均在高雄縣大寮鄉中正路自宅，縱認周○○有至大社鄉學習美髮技術有必要，衡情亦屬暫居性質，實無費事委託被告辦理戶籍遷移之需要。況大社鄉上開房屋距其大寮鄉住所並非遙遠，通勤即可到達，豈有僅為學習美髮技術即離開丈夫，攜子改變生活地點，遷居大社鄉之理。 3. 證人即選舉人、屋主所述戶籍地房屋租金金額不符。

	4. 選舉人已自陳並未實際居住該大社鄉房屋，其戶籍登記顯然虛偽。且選舉人曾經參與本屆村長投票，若其戶籍遷移目的僅為取得工作機會，則大社鄉中里村之村長何人，實非其所需關心，何以自鳳山市住處趕往參與投票，更屬有疑。 5. 選舉人更已陳○○現在國立嘉義大學園藝系就讀，根本無法每日通勤上學，更無遷移戶籍至大社鄉之理由。

編號	1-2
判決案號	91 年度選字第 10 號
判決要旨	1. 余○○、余○○是兄妹關係，均聲稱已在該處所居住一年多之久，如其二人確有長期居住之事實，則對於彼此住於那間房屋，理應知悉甚詳，然證人竟對彼此究竟居住那間房屋，均稱毫不知情，顯與常理不符。況上開證人果真因其家庭或子女因素遷移戶籍，亦是依其個人實際狀況而先後遷入，豈有集中於系爭選舉期日前約四個月左右遷入之理。 2. 余○○係因沒有房屋居住、余○○因媳婦不孝才遷入，柯○○、柯○○均於婚後因生產而遷入，則其遷移背景既不相同，余○○、余○○為何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同時遷入，而柯○○、柯○○均已結婚，並遷出戶籍，僅因生產即將戶籍遷回，亦均有違常情，顯見其用意應係為能符合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規定，始集中於上開時間遷入甚明。

編號	1-3
判決案號	91 選字第 6 號
判決要旨	1. 附表所示洪○○等 29 人於被告為其代辦移轉設籍後，實際上均未住在附表所示遷入地址之事實，由於選前遭里民張○○舉發，已經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員警實地前往遷入之設籍地址探訪複查明確。 2. 該 29 人前已因未實際居住於附表遷入地址，曾經高雄縣鳳山市第一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催告辦理遷徙登記後，其中曾○○等人，竟不改其意，復遷移至同一選區之他戶籍地。

	3. 該 29 人原設籍地址，多屬高雄市及其緊鄰之鳳山市區，與遷入本件鳳山市新興里彼此間之距離，以現今交通發達之程度，實無需僅因「工作場所」之因素，即捨棄原有住處而遷移戶籍。 4. 王○○等戶籍卻仍留存於該選舉區內達數月，直至九十一年六月八日投票後，始將戶籍又遷回原設籍地址，足徵前開領救助金，並非其等於投票前遷移戶籍之主要因素。 5. 修繕房屋與戶籍遷移間，顯無必然關係，其如確有修繕房屋達不能居住之情形，尚可以申報流動戶口或變更通訊處所等方式確保對外之聯絡，無須先將戶籍遷移至該選舉區內，而於投票後一個月即將戶籍又遷回原設籍地址。 6. 現今社會人際往來之聯絡方式已趨多樣化，若為收信方便，只需變更通訊處所即可，豈有任意委由里長即被告逕將戶籍遷入市場內隔間或他人房屋處所，且僅於選前將戶籍遷入數個月，又於選後遷回原設籍地址。 7. 王○○等人雖各以小孩就學作為遷戶籍理由，但若因就讀學區問題而遷移戶籍，豈有突於確定選舉區投票人資格前數個月始辦理遷移戶籍，卻於投票後則再將戶籍遷移之理，並未顧及學期之起始與終了。
編號	1-4
判決案號	93 年度選字第 1 號
判決要旨	1. 澄清湖每人入園費 100 元，汽車每部入園費 40 元，因此進入澄清湖風景區旅遊之費用，於社會通念尚可謂低廉。巴○○等人前往澄清湖旅遊僅有約 3 次至 10 餘次不等，從而巴○○等人有無必要僅為享受微薄的福利，遷離實際住所，將自身法律關係之中心，移至與己可謂毫無關連之處，徒增遷籍後可能造成之不便及聯繫上困難。 2. 吾人生活上人際溝通方式，依目前社會發展現況可謂至為多樣化，傳統藉由書面信件傳遞意思表示之情形，已較罕見。且若為顧及實際所在地與住所不同時之收信事宜，僅以變更通訊地址之方式即可，實無僅為少數信件收受之目的，即大費周章以遷移戶籍之方式實現。

編號	1-5
判決案號	95 年度選字第 8 號
判決要旨	1. 按工作地點與個人住處或戶籍，分屬兩地，乃吾人社會中司空見慣之現象。故社會一般人，段不可能因為某人戶籍不在其工作地點，即質疑其工作熱忱，或要求某人應將戶籍遷入工作地點，已徵許示芬證稱遷移戶籍之動機，核與社會常情悖離甚遠，難予採信。況許○○是否將戶籍遷入服務處，亦與其擔任被告助理，服務里民，並不相干。 2. 許○○除擔任被告助理工作之外，仍須與其先生共同照顧小孩。而按小孩既均住居於林園鄉，衡之常情，許○○自不可能因為偶爾住在服務處之事由，即率爾將戶籍遷至戶籍地，並作長期居住之打算。 3. 莊○○固證稱當時係為了唸書原因，才借住戶籍地，並將戶籍遷入云云，惟按莊○○居住於彰化縣自己的家，投票時，正在雲林縣虎尾大學唸書，現仍就讀於該大學乙節。又彰化縣距離雲林縣，較諸高雄市與雲林縣之距離短，莊○○苟係為了就學方便，始遷移戶籍，衡情，自不可能捨近距離之彰化縣，而反求遠距離之高雄市。 4. 王○○、王○○及邵○○均未居住於戶籍地，而王○○及王○○固證稱為了小孩王睿庭將來可以在中正國小唸書問題，所以才將戶籍遷入戶籍地云云。惟按王○○等遷入戶籍時，王○○約已 5 歲，始遷移彼等及王睿庭之戶籍，是否可達其目的，已難遽信。況王○○係將王○○之戶籍遷入其舅舅即被告之處所，並非另租他處，設立新戶，衡情，王○○等於並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情形下，有無隨同王○○遷移戶籍之必要。王○○係王○○之祖父，依常情，亦無跟隨遷移戶籍之必要。 5. 蘇○○等原設籍處，早於 94 年 7 月 4 日之前，即已遭拍賣。被告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即向徐○○承租上開戶籍地。則蘇○○等若確實欲遷移至現戶籍地居住，衡情，自可於 94 年 7 月 4 日之前，即將戶籍遷入現戶籍地，並前往居住，洵不至於淪為變更住址為苓雅區戶政事務所所在地。 6. 況蘇○○等人分別為被告關係親近之親屬，而許○○等人，除

	與被告有親屬關係外，餘者或為被告之助理，或為被告友人之小孩及其朋友，遠不如蘇○○等與被告之關係近親，乃被告竟不提供本身及配偶之房屋，予蘇○○等設立戶籍及居住，反將之提供予助理或友人設籍。且被告自 95 年 4 月間起，即將所有澄清路○號房委由東森房屋加盟店對外招租，卻不提供予至親之蘇○○等設籍及居住，顯與常情悖離甚遠。 7. 吳○○既自 69 年間起到現在，一直於楠梓區上班，顯見其已慣於屏東縣與高雄市間通車，若非有特殊目的或其他變故發生，衡情，自不可能為了上班，而突然遷移至高雄市居住。 8. 又邱○○及周○○固證述，因彼等結婚十幾年，均未生育小孩，為容易生小孩，所以才搬到戶籍地云云。惟按彼等所述，倘若屬實，亦堪認屬短暫居住性質無訛，衡情，要無遷移戶籍之必要。況邱○○及周○○係於前鎮區草衙經營建材行，販售建材。彼等住所地原係設於小港區，未送貨的大部分時間都是待在草衙。

（二）不成立部分

編號	2-1
判決案號	91 年度選字第 7 號
判決要旨	按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而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定有明文，是候選人因須先具選舉人之資格而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始得為之，惟該法對此所謂「繼續居住」者並未加以明定，然參同法第四條第一、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前項居住期間之起算，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編造，凡投票票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之語，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上所稱之「居住」，顯係以戶籍法上之住址為其公法上效力發生之依據，與民

	法上所謂「住所」之概念上並非一致，況民法第二十條住所之規定，觀乎民法第二十三條尚有選定居所之規定，自不以必需居住於該地為必要（六十年度判字第五〇〇號判決參照），是此所謂「繼續居住」者，自僅須依戶籍法而為之登記即足，並無須有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且住於一定之地域者為限自明。而被告乃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遷入門牌編號「高雄市新興區文昌里中東街一八一號」該址而創立新戶，嗣則至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遷出至同里中東街〇號乙節，此有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而被告係為參選文昌里里長始經〇號屋主即訴外人陳千曲之同意而自該址對戶遷入，嗣被告自當選該里第四屆里長起即均於該處辦公乙節，亦經證人陳〇〇、林〇〇到場具結證述在卷，是被告既自八十二年間起即依戶籍法之規定設籍於文昌里該處，且其歷任里長職務亦均於該處辦公，其於參選該里第六屆里長時，自已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定之資格無誤。

編號	2-2
判決案號	91 年度選字第 19 號
判決要旨	1. 石〇〇、石〇〇均為石〇〇與陳〇〇之子，石〇〇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遷入，雖石〇〇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始遷入，然遷入父母同戶籍內，並不能認為係專為此次選舉而遷入之幽靈人口。 2. 設籍被告同戶內之人，均為被告之至親，且由其等遷入或設籍之日期多均已久之情形以觀，並非為高雄市第六屆里長選舉而遷入甚明，縱其等實際並未居住各該戶內，亦與本件選舉無關。

編號	2-3
判決案號	94 年度選字第 6 號
判決要旨	1. 三民鄉因屬山地管制區而地緣特殊，而台 21 線為該鄉對外聯絡之唯一通道，如在此唯一道路 50 公尺以外處工作時即須辦理入山證，則在該鄉任何坡地從事工作或為任何活動，除經警勤區佐警實地查訪並確認為設籍人士屬實者外，餘之任何人士即均

	須為入山證之申請始得活動，且該分駐所每日平均既均實施機動盤查 3 班次，如有未依規定為入山證之申請，其恐經常會在警攔盤查時即遭查出，故外地人士如欲在該鄉為經常性工作或出入活動，衡情確以遷入設籍於該地始為便利，此與平地遷籍情況確有不同，而證人柯○○等因受僱而遷籍之原因，均核與其僱主即證人陳○○相符，且經核對卷附戶籍資料所載其等亦均迄未遷出，如所陳應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今證人均係因工作之正當原因而為遷籍，其等之遷居行為與選舉事項自無關連。 2. 證人俞○○既任職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而在三民鄉從事生態平衡研究工作，以其職位及與兩造之關係，衡情其應無為之甘冒妨害投票及偽證之罪而虛偽陳述之理，而依上述之入山證及盤查問題，其為研究工作而與其妻賴○○共同遷籍至該管制地區以從事活動，衡情應屬正當。 3. 證人孫○○之本籍既原即係在其兄孫榮華位三民鄉之住處，且為其老家所在，應認該處仍為其住所，其將戶籍遷回原設籍之老家而縱認係與選舉有關，惟其與被告原屬堂兄妹，其支持堂兄在其家鄉競選原屬合理正當，此與外來人口之違主權在民原則而操弄與之無關之行政區域政權行使本即不同，其之遷回原住民本籍自不得以「幽靈人口」視之。

編號	2-4
判決案號	95 年度選字第 10 號
判決要旨	1. 張○○等人係為收信方便而為遷籍之語固與現今郵務方式（有夜間送達、信箱、掛號留置等）及郵件愈見稀少等情相違，惟遷籍原因除為選舉外本即甚多（如就學、工作、財產原因等），且上開 45 號址原即登記為證人方○○之夫等人名下，則共同遷籍至其所有不動產之處所，姪女藍○○、藍○○共同移籍至其父與叔所合夥經營之事業處衡情尚為正常，且亦為其等之自由。 2. 且渠等自遷籍後迄今亦均尚未移出，此與為選舉之一時原因而為者已有不同，且於該時期遷入而亦同時取得系爭里長選舉之投票權者另有與其等應無親屬關係而更有可能為「幽靈人口」之蔡○○等 7 人，然渠等於選舉時因未曾領票投票而不可能為

	「幽靈人口」。

二、支持特定候選人

（一）成立部分

編號	3-1
判決案號	91 年度選字第 16 號
判決要旨	1. 被告身為陳○○、蔡○○之叔叔，竟不知渠二人係為照顧祖母始行遷入大社鄉，悖於常理，足證陳○○、蔡○○虛捏其照顧祖母之證詞，至為明確。況陳○○、陳○○及蔡○○恰於本次村長選舉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又已將戶籍遷回其三民區或屏東市住處，益徵渠三人無非係為選舉之目的，虛報戶籍遷入甚明。 2. 許施○○等十二人仍以其原戶籍地為生活重心，並未實際居住於上述大社鄉中里村之房屋，在生活上並無遷移戶籍之需要，已如上述，渠等竟均委託參選本屆村長之被告辦理戶籍遷移登記，將戶籍遷入中里村；且因許施○○等十二人之生活重心並非在大社鄉中里村，實無關心中里村村長何人之理由，其十二人竟均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大社鄉中里村村長選舉時分別自原住地趕往行使投票權，顯見渠等委託被告之遷移戶籍，實為本屆中里村村長之選舉目的。

編號	3-2
判決案號	91 年度選字第 10 號
判決要旨	1. 余○○等選舉人均係於本件選舉日（九十一年六月八日）四個月前，才陸續遷入戶籍。且余○○等人均是被告之至親及摯友，與被告之交情非比尋常。 2. 余○○等人既未實際居住於橋頭村，且又係被告至親，其辦理遷移戶籍後，經該管選務機關編入橋頭村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並領得投票通知單，於村長選舉日領取選票並投票，衡之常情，當係支持被告競選村長而投票予被告。

編號	3-3
判決案號	93 年度選字第 1 號
判決要旨	1. 被告之配偶陳○○本為高雄縣鳥松鄉大竹村現任村長，值違反選罷法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褫奪公權上訴期間，王○○等 7 人利用此一時間，集體遷入與被告相同之戶籍地址，進而取得選舉投票資格，是其等遷籍地址，自難排除係為被告部署選舉之可能。 2. 劉蔡○○等人所遷入之高雄縣鳥松鄉大竹村大竹路○號 ，係被告競選服務處地址。 3. 巴○○等人遷入高雄縣鳥松鄉大竹村大竹路○號，寄居在戶長施○○之戶籍內。施○○係系爭選舉被告陣營所推舉之監察員。 4. 而代辦遷入戶籍登記者，除王○○等人外，其餘均不相識，竟由與被告具有至親配偶身分之利害關係人陳○○代辦戶籍登記，益證受託辦理戶籍登記者，與委託人間通常應具有之信任關係有別。其次王○○等 16 人集體、集中遷移戶籍取得選舉人資格，且均行使投票權，共犯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之妨害投票結果罪之終局利益，理應歸屬於被告，因此其自難對此謂毫無所悉。

編號	3-4
判決案號	95 年度選字第 8 號
判決要旨	許○○等遷移戶籍，均係由許○○本人或委由許○○去辦理。而許○○於系爭選舉投票前，一直擔任被告之助理長達 2 年。許○○等均同意遷移戶籍，以取得系爭選舉之投票權，並相繼前往投開票所投票乙節相互以觀，顯見許○○為其本身及受託為上述其他投票權人辦理戶籍遷入，係為被告所明知，並予指示辦理，且為上述其他投票權人所明知，並予配合。

（二）不成立部分

編號	4-1

判決案號	95 年度選字第 5 號
判決要旨	證人蔡○○等人之證詞，亦無法證明其等之遷移戶口與被告間有何犯意聯絡，或其等遷移戶口係基於被告之唆使，並為意圖使本件系爭選舉產生不正確之結果。從而，在原告未能舉證證明陳○○等人遷移戶口之目的係為支持被告當選、且其與被告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情形。

編號	4-2
判決案號	99 年度選字第 26 號
判決要旨	依上開證人之證詞，其等遷移戶籍至系爭選區，或係基於信仰，或為養病、或無屋可住、或為請領社會救助及獎學金等諸因素，均非基於系爭選舉之因素，且上開證詞均未陳述係被告要求其等遷移戶籍，或為取得投票權之目的。

三、上開判決分析

綜上，依上開判決而言，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投票」等 3 要件中，「投票」部分最為明確，僅需調閱相關選舉名冊即可查知。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2 要件中，以後者較為重要，一旦後者經證明後，只需再證明該虛偽遷徙戶籍之人其本身、遷入處所、代為遷徙戶籍之人等與當選人間有親屬、輔選人員等關係，一般均認定與當選人本人有共犯關係。

就「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言，一般多仰仗戶政、警政機關實地前往查訪，並視該遷徙戶口之人其遷徙之理由是否正當、合理，一旦其遷徙之理由不正當、不合理，多會認有虛偽遷徙戶口之事實。

而其中部分判決討論到「幽靈人口人數是否影響選舉結果」乙事，因現今法律條文已有明文規定，且前言所述之實務判決亦以「以該選舉區之整體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已足，而不以發生行為人所支持之特定候選人是否當選為必要」,是在現行法律、實務見解下已不成問題。

參、結論

憲法第 10 條雖賦予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但按諸主權在民原則，理應由該行政區域之人民行使，且僅能由該區域之人民行使，非能由其他地區之人所能越俎代庖，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亦定有「虛偽遷徙戶籍」之相關處罰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亦規定得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均為嚇阻候選人虛偽遷徙戶籍之有效規定。

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之規定仍有所不足，亦如對於落選之候選人、當選人之親屬、樁腳之虛偽遷徙戶籍之行為，均不能依上開規定處理。且選舉之結果瞬息萬變，候選人是否當選，有時僅差距數十票，亦可能因選前之突發事件而改變當選與否，是不論候選人是否當選，對於其虛偽遷徙戶口之行為，在選前、選後均應嚴格加以查察，若在選前查知，戶政機關可依戶籍法之相關規定強制遷出，此可避免該候選人之行為影響選舉結果，縱在選前查察而未有所獲，或不及強制遷出，戶政、警察單位查得之資料，亦可作為檢察官在選舉後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證據，故相關單位在選舉前之查察，實為重要、必要之措施。如何能夠確實、落實相關單位之查察，並即時嚇止候選人、選舉人之虛偽遷徙戶籍之行為，至少能使選舉人不前往投票，以免影響選舉結果，此方應為查察幽靈人口之重點。

第四篇　高雄地檢署偵辦 99 年三合一選舉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之概況及檢討

壹、偵辦流程概述

一、預訂之查緝策略及進度

（一）召集高雄市（縣）警察局長及轄下各分局分局長、戶口課承辦人員，及高雄市（縣）民政局（處）局長（處長）及各戶政事務所主任，與本署承辦之專組檢察官召開聯繫會議，研商各單位應配合事項。

（二）請戶政單位須於會後一定期限內，將民國 98 年 12 月 26 日至 99 年 7 月 26 日之期間內,轄區中異常遷入疑似幽靈人口者，以 EXCEL 檔造冊陳報本署，並同時將造冊之資料送轄區分局，由轄區分局與戶政人員配合，前往疑似幽靈人口之戶籍住址進行初次查訪，並製作初次查訪紀錄表報署。

（三）預計於 99 年 10 月中旬，由本署將「勸導書」(如附件）交由各分局，由各分局將勸導書發送至幽靈人口之戶籍住址進行勸導，並製作第二查訪紀錄表。

（四)在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完畢後，清查投票清冊，並與造冊之疑似幽靈人口加以核對以確定其是否有前往投票，如確有疑似幽靈人口且確實前往投票者，再斟酌相關事證決定是否簽分案偵辦。

（五）除前述程序外，亦同時由檢察官對提報幽靈人口之妨害投票之情資指揮偵辦，隨時密集蒐證，本署各轄區已收到疑似幽靈人口之情資者，仍以勸導後再偵辦為原則。

二、實際進行之作為

（一）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99 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防制幽靈人口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參與單位，請各單位依執行計畫辦理。

（二）之後陸續收到各戶政事務所陳報之異常遷徙疑似幽靈人口名冊，並於 99 年 9 月 8 日再次發函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高雄立政府民政局及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請分局依民政單位所提之異常遷徙名冊逐一清查並制作初次查訪紀錄表後，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將拒絕遷出之疑似幽靈人口陳報本署（雄檢泰文字第 0991000239 號函）。

（三）99 年 9 月 17 日再發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高雄立政府民政局及高雄縣政府民政處，重申請警察機關與戶政單位必須互相配合查訪，並落實 99 年 8 月 18 日所召開會議之決議事項（雄檢泰文字第 0991000260 號函）。

（四）99 年 10 月 15 日發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將地檢署名義之勸導書，發由各分局實施勸導及並製作第二查訪紀錄表，並請各分局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前將第二次查訪紀錄表及訪查結果函覆本署（雄檢泰文字第 0991000296 號函）。

（五）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結束後，先清查各分局所提報之訪查紀錄表及訪查結果，經核對後，將各地區中（以里為單位）疑似幽靈人口之清冊，交由所指揮之司法警察前往選委會調取投票清冊，以確定有無前往投票。

（六）將疑似幽靈人口並於投票清冊中標示有前往投票之人，於 99 年 12 月 7 日自動檢舉簽分選他案，總計簽分 18 件選他案（99 年選他字第 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1、562 號），被告共 172 人。

貳、分案及偵結情形

如前所述，本署依戶政事務所陳報之異常遷徙疑似幽靈人口名冊，再請警察單位依民政單位所提之異常遷徙名冊逐一清查並製作初次查訪紀錄表，後再由各分局實施勸導（發放勸導書）及並製作第二查訪紀錄表，並請各分局將第二次查訪紀錄表及訪查結果函覆本署，再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結束後指揮司法警察前往選委會調取投票清冊，並將疑似幽靈人口並有前往投票自動檢舉簽分選他案，總計簽分 18 件選他案，另加上本署依情資或告發等，總計本署偵辦 99 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幽靈人口案件情形表分案及偵結情形為：

<table>
<tr><td rowspan="3">情資件數</td><td colspan="2" rowspan="2">分案件數</td><td colspan="2">選他案</td><td colspan="8">選偵案</td></tr>
<tr><td>簽結</td><td>未結</td><td colspan="2">起訴</td><td colspan="2">緩起訴</td><td colspan="2">不起訴</td><td>未結</td></tr>
<tr><td>選偵</td><td>選他</td><td rowspan="2">36</td><td rowspan="2">17</td><td>件數</td><td>人數</td><td>件數</td><td>人數</td><td>件數</td><td>人數</td><td rowspan="2">2</td></tr>
<tr><td>83</td><td>17</td><td>53</td><td>9</td><td>63</td><td>5</td><td>61</td><td>1</td><td>7</td></tr>
<tr><td colspan="12">備註：
1、本數據統計時間為 100 年 3 月 25 日。
2、選偵案中有 8 件由選他案簽分。
3、起訴案件另有緩起訴者，只列起訴案件數，不再列入緩起訴案件數，惟人數仍列緩起訴人數。
4、另因幽靈人口而提民事當選無效之訴共有 4 件，惟 4 件均尚未判決。</td></tr>
</table>

參、偵辦中面臨之問題

一、戶政與警政機關之溝通及配合不盡理想

依本署預訂之查緝策略及進度，在本署召開聯繫會議後，戶政單位須於會後一定期限內，將民國 98 年 12 月 26 日至 99 年 7 月 26 日之期間內，轄區中異常遷入疑似幽靈人口者，以 EXCEL 檔造冊陳報本署，並同時將造冊之資料送轄區分局，由轄區分局與戶政人員配合，前往疑似幽靈人口之戶籍住址進行初次查訪，並制作初次查訪紀錄表報署，之後由本署將「勸導書」交由各分局，由各分局將勸導書發送至幽靈人口之戶籍住址進行勸導，並製作第二查訪紀錄表。惟過程中戶政與警政人員相互抱怨無法配合（聯合查訪之時間無法調配或是意願不高），以致本署必須在 99 年 9 月 17 日再發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高雄立政府民政局及高雄縣政府民政處，重申請警察機關與戶政單位必須互相配合查訪，並必須落實 99 年 8 月 18 日所召開會議之決議事項（雄檢泰文字第 0991000260 號函）。事實上，警政與戶政配合成效之良好與否，關係到幽靈人口案件辦理之成敗，一旦此處成效不彰，絕對成為之後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能否成立之關鍵（後詳述），而此部分之協調，將成為程序上之重點。

二、刑法第 146 條主觀犯意之認定不易

刑法第 146 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現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

者有數百萬人，其原因不一，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二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是依照該法解釋，虛偽遷移戶籍，在法律上構成處罰，必須遷移之時，主觀上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客觀上為虛偽遷移戶籍取得投票權進而為投票（詳如本文第一篇、參）。而主觀要件屬於行為人內心真意，認定不易，必須藉由客觀行為來證明行為人內心真意。而客觀行為是否足以認定行為人內心真意是在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仍須因時因地視各種不同情況來認定，除非是有大量未實際居住之人口遷入候選人戶內，否則判斷著實不易。

三、刑法第 146 條客觀事實之查證不易

如前所述，刑法第 146 條之主觀要件常常必須藉由客觀行為來證明。而客觀行為是否足以認定行為人內心真意是在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仍須因時因地視各種不同情況來認定，惟不只主觀犯意難認定，客觀事實亦查證不易，遷入之人與原戶內之人究竟有何關連性？當事人在被分案偵辦之後，總有一套說詞，而且往往能自圓其說，難以查獲積極證據證明其有妨害投票之犯行，此為偵辦此類案件之另一困境。

肆、檢討與策進

前述偵辦中面臨之問題，終其解決之道，就是落實第一階段戶政與警政查訪之確實性，只有在第一時間在第一線直接接觸當事人之戶政人員，以及到戶稽查之轄區員警，才能真實瞭解究竟有無幽靈人口之情形存在，且必須詳實填寫附件之訪查紀錄表，才能在日後案件偵辦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時，成為強而有力之證據，突破主觀與客觀構成要件認定上之困難。

附件一　初次查訪紀錄表

高雄〇政府警察局〇〇分局初次查訪紀錄表

查訪人：

查訪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訪地址：

遷入者姓名	遷入地址　（A 址）	遷入地所有權人	遷入日期
王大明	高雄市中正路 400 號		年月日
王小明	原戶籍地（B 址）		
	實際居住地		

清查項目	清查結果
1、職業	
2、公司或就學地點及名稱	
3、B 址家庭結構	1、　　2、　　3、　　4、
4、上列同居之人現是否仍居住該址（B 址）	
5、若未居住（B 址），現居住何處，遷出日期	現住： 遷出日期：
6、B 址外有無停放車輛	無： 有：車牌號碼：　　車主：　　關係： 車牌號碼：　　車主：　　關係：
7、B 址外觀（有無人居住痕跡，例如：置放盆栽、寵物等）	詳述並檢附照片
8、信件收件人及地址	
9、信用卡、電話帳單、水、電費寄帳地	
10、查訪左鄰右舍	B 址現居住人姓名或綽號 周遭是否為親戚聚集地：

備註：

附件二　查訪紀錄表

高雄○政府警察局○○分局清查疑似幽靈人口　次查訪紀錄表 查訪人： 查訪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訪地址：		
清查背景	清查項目	結果
一、遷入者背景	1、姓名：	
	2、出生年月日	
	3、身分證統一編號	
	4、職業？工作地點？	
	5、遷入時間	
	6、遷入動機	
	7、遷入目的	
	8、何人介紹遷移戶籍？	
	9、由誰代辦？	
	10、遷移戶籍之戶政文件資料	1、 2、
	11、代辦者身分？	
	12、有無實際居住遷入地址	
	13、行動電話？	
	14、行動電話帳單地址？	
二、遷入戶之背景	1、戶長姓名、身分證字號	
	2、戶長職業、工作地點	
	3、戶長與候選人關係	
	4、戶長與遷入者關係	
	5、遷入戶內部空間	
	6、權狀面積	
	7、遷入戶實際居住人口	
	8、遷入戶內使用車輛車牌號碼、停放位置照片	1、 2、
	9、管理室登記居住人口	

	10、領用磁卡人數	
備註：1、每戶必須清查 6 次（年月日前清查完畢） 2、查訪左右鄰居，該址居住情形：		

附件三　預防選舉幽靈人口勸導書

親愛的鄉親(　　)您好：

根據我們的調查資料顯示，您雖然設籍在高雄市(縣)，但實際上並未居住在此地址，按中華民國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高雄地檢署籲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一、為了支持特定候選人而遷徙戶籍，並於99年11月27日三合一選舉時去投票，可能觸犯妨害投票罪，意圖使投票結果不正確，可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如果您有如以上之情形，請速將戶籍遷回實際居住地，避免觸法。另外，請您代言為我們宣導下列口號：「一機、一相、一袋、壹仟萬」，利用手機、相片、夾鍊袋來蒐證，最高可獲得壹仟萬元檢舉賄選獎金，讓口號耳語散佈，遍佈地雷，讓想賄選的人知難而退。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按4

高雄地檢署檢舉賄選專線：07-2519538

高雄市（縣）政府警察局檢舉專線：110

最後，祝福闔家平安、社會祥和、人民幸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雄市（縣）政府警察局敬上

偵辦旅遊及餐會賄選案件之要領

王柏敦[1]

壹、前言
貳、旅遊賄選案件
一、 實務上常見之旅遊賄選型態
二、 法條及實務見解分析
三、 面臨之難題
四、 從具體案件建議蒐證及公訴具體作為
五、 建議事項
參、餐會賄選案件
一、 實務上常見之餐會賄選型態
二、 法條及實務見解分析
三、 面臨之難題
四、 從具體案件建議蒐證及公訴具體作為
五、 建議事項
肆、結論

壹、 前言

臺灣已成為民主社會，幾乎每幾年就會舉辦大小公職人員之選舉，小至里長，大至總統，每次選舉過程均競爭激烈，充滿濃濃煙硝味，為爭取選民支持，各候選人無不卯足全力。有合法提出各項社會福利政見吸引選民者，當然亦有在私底下，以賄選型態來引誘選民投票支持者，使每次選舉均賄選傳聞不斷，賄選文化成為臺灣選舉之一大特色，亦讓各地檢警調查賄人員，在每次選舉均疲於奔命，飽受外界攻訐執法不力或是立場偏頗。

目前賄選型態，隨著每次選舉之加強查賄，及都會區選民知識水準之提高，傳統單純以交付買票之方式，不僅風險大，易被查獲，甚至會造成選民排斥，所以目前多存在鄉下地區或是熟識之親朋好友間，而有相當之地緣或團體性。為避免遭查獲，遂有越來越多之候選人，採取以禮品、旅遊或餐會方式來取代現金，藉由提供這些替代品或是服務，讓選民享有一定程度之不法利益，引誘選民投票支持，在被查獲時，也比較可以種種理由來卸責。台灣是一重視人情的社會，以現金賄選時，大家都知道涉及賄選，甚至可能遭致選民反感，但如果以餐會及旅遊等形式為之時，社會上普遍認為用餐本就是基本生活需

[1] 作者2011年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求，旅遊亦屬休閒活動，反認為非屬賄選之型態，法院之實務見解，亦多認為無罪較多，但本質上，將餐會及旅遊換算現金後，常發現這些服務的價值，常高達新台幣數百元甚至千元，遠超過一般人基本用餐之價額，在這種高價下，實有理由相信可左右選民之投票意願，故本文擬整理法院審理旅遊及餐會賄選案件之判決出發，檢討法院認定有罪無罪之界限，並提供可供採行之偵查作為供各方先進指正，以作為日後偵辦相關案件時之參考。

貳、旅遊賄選案件

一、實務上常見之旅遊賄選型態

早期旅遊賄選，多是候選人直接召集選民，提供日數不等之旅遊行程，除全額招待食宿外，候選人或競選總部人員會配合出發或抵達時間，親自前往現場請託支持。最近由於政府大力查賄，候選人已不敢明目張膽從事這類免費招待旅遊之賄選行為，而以各種變相之方式來舉辦。例如：

（一）以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團體名義（例里長聯誼會）等舉辦，再由候選人以贊助方式，提供金額予協會或團體[2]。

（二）結合公益團體名義辦理，例如在 99 年辦理之高雄市市議員選舉，即有候選人為「XX 環境教育協會」墊支金錢，以協會名義辦理所謂「海洋生態環保教育之旅」，招攬選區內之選民參加[3]。

二、法條及實務見解分析

（一）就法條適用而言，一般檢察官偵查起訴時，多認為此種以招待旅遊賄選之方式，係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人賄選罪。但招待旅遊之行為，究竟是屬於「行求」程度或是已達「交付」之程度，則不一致。例如在上述 97 年選上訴字第 20 號判決中，起訴檢察官認為已達交付之程度，97 年選上更（二）字第 12 號亦同此見解，但在前述之海洋生態環保教育之旅案件中，檢察官則認為應為行求，似無統一之見解。

（二）而就實務上審理結果，目前進入審理程序之 97 選上訴字第 20 號及 97 選上更（二）字第 12 號案件，除 97 選上更（二）字第 12 號之一審判決（94 年度選訴曾認定被告有罪

[2] 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選上訴字第 20 號蔣○○賄選案件，招待社區協會會員旅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選上更（二）字第 12 號謝○○賄選案件，以里長聯誼會名義舉辦，招待選區內里長出國，並由候選人直接至機場送行，請求支持。

[3] 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選偵字第 89 號起訴書。

外。其餘一、二審法院均認定被告無罪，理由不外認為「辦理之活動係社區觀摩活動，並非針對選舉而特別舉辦之活動」、「依我國選舉之常情，候選人或助選員為擴大接觸層面，尋求選民之支持，凡各種婚喪喜慶民眾聚集之場合，莫不爭先參加自不得僅因被告陪同候選人前來於選民用餐時致意，即認主觀上有犯意」及「不能證明係接收招待或是選民確有繳交款項」等。可見此類旅遊賄選案件，定罪非易。

三、面臨之難題

從以上法院判決無罪理由中，可發現法院審理之重點，不在於候選人是否到場致意，反強調「旅遊活動與競選之關連性」。除非檢察官一開始即明白掌握旅遊活動之所有經費均是由候選人方面所支出，否則極易讓被告以旅遊活動與選舉無關，甚至事後提出參加者之繳款證明等資料而脫罪，而且以法院認定證據之嚴格，除非可證明旅遊是候選人完全免費招待，否則都幾乎可以旅遊與選舉無關而脫罪。

事實上，目前候選人幾乎不會以免費招待方式辦理旅遊活動，多以各類團體之名義辦理之，諸如老人協會或是社區發展協會等。而候選人在平時，常與該些團體之幹部建立良好關係，甚至兼任團體之顧問，主導該些團體會務之進行，在此情況下，在事後都可提出會議紀錄等書面文件，表示在選舉之前即已由里民提議辦理活動或是活動係團體自行舉辦，與候選人無涉。至於進一步清查資金部分，候選人為避免查緝，各項交易諸如訂車、安排食宿，多由團體成員出面，或以現金交易為主，不易追查幕後之資金流向，這些都增加了偵查上的困難度。

而涉案人數眾多，也可能是造成定罪率過低之重要原因，蓋招待旅遊之對象範圍，多在數十人以上甚至數百、數千人，在審判中一一傳喚這些接受招待者到庭作證，不僅亦惹起民怨，且增加訴訟進行之難度，亦可能使法官卻步，偏向以認定被告無罪，避免訴累。且一般社會大眾，亦多抱持與人為善之想法，認為既接受他人旅遊招待，就不要害人，也造成民眾積極作證意願之降低。綜上，這些都是偵查中或公訴中檢察官必須面臨的難題。

四、從具體案件建議蒐證及公訴具體作為

歸納上述無罪理由，吾人可發現，要辦理此類賄選案件，首先必須建立旅遊活動是為競選而辦之前提。當旅遊活動被認定與競選無關時，縱然候選人有到場請託支持，亦無法說服法院為有罪之判決。而要建立旅遊活動是為競選而辦之前提，最好之方式就是先證明旅遊活動之資金均是來

自於候選人或是底下樁腳，其次再證明參與活動者，均是同選區之選民，如能證明此二要件，再配合過程中候選人有親自到場或是派樁腳到場向選民請託支持之事實，相信必能說服法院為被告有罪之判決。以下以候選人為「XX 環境教育協會」墊支金錢，並以協會名義辦理所謂「海洋生態環保教育之旅」,招攬選區內之選民參加賄選案件為例，提出建議之偵查及公訴具體作為。

案例：張○○係高雄市縣合併後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辦之第 1 屆高雄市議員選舉左營、楠梓區（下稱左楠區）候選人，謝○○係張○○議員候選人競選辦公室執行長，渠等 2 人為使張○○順利當選本屆議員，竟與蔡○○、陳○○、黃○○共同基於犯意聯絡，遂自 99 年 7 月 24 日起迄同年 10 月 2 日，分別由渠等 5 人透過競選團隊、廣播電台、友人或張貼活動公告之方式，招攬具有投票權之高雄市左楠區居民及其家屬或友人，僅需支付每人部分費用新臺幣(下同) 100 元，參加「高雄港海洋生態環保教育之旅」活動，參加該活動之前述民眾，分別在蔡○○里長候選人競選辦公室、黃○里長候選人服務處、陳○○里長候選人擇定之左營區 XX 國小大門口、張○○議員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或不知情之聯絡人林○○等人擇定之楠梓區德民路「燦坤」、左營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圓環或楠梓派出所前等處，搭乘由張○○向高雄市車船管理處自行出資租用之高雄市公車 1 輛(每輛車資來回 1 趟 2160 元)，其行程係前往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 67 號對面，搭乘由陳○○經營之海鵬二號遊艇遊覽高雄港區（每航程 120 分鐘，市價 1 萬元），並提供每人 50 元便當 1 個及礦泉水，而張○○則於搭車處或搭船處，公開向參加之民眾表明參選本屆市議員並要求支持之意，同時由隨行之競選服務處人員林○○及駕駛許○○發放張○○議員候選人名片予參加民眾，當日行程超出 100 元之費用則由張○○支付，以此方式請求參加而具投票權之民眾支持，期間共計 26 梯次(每梯次 30-50 人不等）。

建議偵查及公訴具體作為：針對此種旅遊賄選案件，檢察官於收案後，首先可考慮針對參與之部分選民進行傳喚，瞭解該些選民參與之過程，是由何人所召集？再確定每人實際支付之價金若干？集合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甚至食用之餐點以及查明選民出發時，究竟是由何人領隊？是否有候選人或競選總部派員到場致意，請託支持等。進一步，再針對各別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廠商，調閱這些服務或商品是由何人接洽？事後由何人前往付款？付款方式為何？待這些客觀事實均以查證完畢後，即可傳喚

涉案人員或候選人到案說明[4]。而在公訴中，因選民參與之事實，是不容否認，被告方面多以旅遊活動與選舉無關作為主要抗辯內容，因此，在公訴時，須盡力使法官認知旅遊活動，明顯就是為了選舉而辦，例如證明參與民眾均為同選區民眾，或是各團次出發時間或用餐時間，都是特定配合候選人到場等。

最重要者，在此類案件偵辦中，如前所述，因參與之選民人數眾多，甚至牽涉到眾多廠商，如僅由一名檢察官負責所有涉案人員之訊問並蒐集證據，實力有未逮，因此必須發揮團隊辦案之精神，透過分工合作，方可順利完成偵查作為。

五、建議事項

偵辦旅遊賄選案件，由於涉案人數多，且有時必須在旅遊過程全程蒐證，瞭解候選人是否有在途中到場，甚至在途中退還參加選民所交金錢，對基層人力實屬一大負擔。且民眾對此類招待旅遊行為，普遍不覺有罪惡感，認為參與旅遊，並不足以影響投票之意向，這些都增加了偵辦上的困難。所以增加蒐證之人力配置及購買一些蒐證用之高科技器材，十分重要。

其次，辦理旅遊活動，常必須事先敲定參加人數，以便承租遊覽車及住宿業者，有時都必須先行支付定金或委託旅行社辦理，這些都是可以事先查證之目標，且已瞭解實際出資者為何人，所以清查資金及查訪相關業者之能力，也是執法者應加強之處。

參、餐會賄選案件

一、 實務上常見之餐會賄選型態

餐會賄選。是目前賄選狀態中最為常見之方式，蓋旅遊屬於休閒活動，且花費時間較長，選民因工作時間，常常無法配合。但吃飯，畢竟是每人每天日常所需，且花費時間較短，所以候選人多樂於採用此一方式，故意提供免費之餐飲招待，於餐會時特定到場請託選民投票支持。本文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自民國 90 年至 99 年間，被檢察官起訴之餐會賄選案件加以分析，將餐會分成流水席及小團體二大類：前者是針對選區選民以大規模方式舉辦。常以喜慶或感恩晚會之名義舉辦，有時亦會以募款餐會之形式作為掩護後者，則是結合一些特定小團體，例如工會、老人會甚至親朋好友等，假藉各種名義舉辦餐會，由候選人出資獲透過支持樁腳舉辦，以尋求選民支持。

[4] 請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選偵字第 89 號起訴書。

（一）流水席部分

1、喜慶、感恩餐會

此種餐會之舉辦，常以感恩晚會、兒子結婚、或後備軍人團結大會等名義，召集選區內部特定之選民辦理，桌數十分驚人，均在數十桌或百桌以上[5]。此種大規模之免費餐會，因人數參與者多，支出費用驚人，大部分均由候選人直接出資，所以定罪率甚高，蒐證上只要可確定資金是由候選人所支出，且選民是免費參與，幾乎都可以定罪。

2、募款餐會

此種賄選餐會，外觀上，均以募款餐會之方式舉辦，要求參加之選民必須先向競選總部購買餐券，再憑餐券入場，但事實上，所有之餐券，均由候選人先行透過樁腳發放至各選民，甚至當日由樁腳直接邀集選民帶至餐會現場，根本無所謂購買餐券之情事[6]。此種以募款餐會賄選方式，因為選民參加人數眾多，所以與前揭喜慶、感恩餐會相同，蒐證上較為容易，只要可證明參加之選民是無償取得餐券，幾乎都可定罪，然選民部分，必須可證明參加者為同選區之民眾，並查出部分選民年籍資料，以供傳喚作證，此可透過對騎機車到場選民加以錄影之方式，作為日後查證之對象。實務上曾有因無法證明參加餐會選民之年籍均在同選區，而被判決無罪[7]。

（二）小團體

1、工會、同鄉會、區里團體

為避免大規模舉辦餐會遭到查緝，現在候選人普遍利用小團體之方式，利用各種名義來舉行餐會，例如高雄市金門縣同鄉會、土木技師工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

[5]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3638 號、93 年選訴字第 4 號、98 選訴緝字第 1 號、91 年簡字第 19 號、91 年訴字第 1005 號及 92 年訴字第 267 號各判決書。

[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選上訴字第 3 號判決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訴字第 267 號。

[7] 見上述 97 年選上訴字第 3 號判決書。

旅高同鄉會及職業工會幹部聯誼等[8]。這類餐會舉辦方式，多由小團體之幹部邀約構成員後，假藉各種名義，諸如慶生或聯誼等，安排餐會，再伺機請候選人到場致意，尋求選民支持。

由於此種餐會規模較小，所需費用較少，有時資金流向僅能查到小團體之幹部，而無法與候選人作連結。而且因小團體容易被候選人或樁腳掌握，所以最後在審理時，多會被導成小團體平日均有舉辦餐會之習慣，甚至在舉辦時故意邀約其他候選人或是其他非選區之少數民眾參加，以免被查緝。實務上，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3479 號及 96 選訴字第 1 號判決有罪外，均於多為無罪判決，理由多以餐會非候選人出資，參與者並非皆為同選區之選民等。

2、廟宇聚會、老人會

廟宇聚會及老人會，亦是常見之賄選餐會型態，因廟宇多是地方信仰中心，大部分均有一定數目之信徒，所以候選人也常利用為廟宇舉辦各項活動或餐會之名義，到場吸引信眾即選民之支持，至於老人會，也是地方耆老聚集之處，由於老人有一定影響家族內成員之勢力，所以實務上，也常見利用老人會之組織，來辦理餐會之情形[9]。

如前所述，此種餐會因規模小，所以出資者，常無法連結到候選人，加以有廟會或老人會等小團體幹部出面舉辦，定罪較為困難。甚至在實務上，亦有以參加之民眾不知出資舉辦者為何人，而直接認定欠缺對價關係[10]。

所以在實際蒐證上，仍應以確定餐會是為選舉而辦，且刻意安排候選人到場，以證明對價關係。

3、私人間聚會、後援會

此種型態，多是基於友誼，由私人邀約朋友，或是成立後援會等團體，舉辦餐會，邀集候選人到場致意，私人餐會規模通常很小，均在 10 人以下，至於後援會，則多在數十人之間[11]。

私人聚會間，請候選人到場致意，因人數較少，有可能被界定符合社會社交習慣，所以定罪上較為困難。至於以後援會方式辦理，由於人數眾多，有時甚至可直接查出資金來源是候選人，故定罪上較為容易，就

[8]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選訴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選上訴字第 31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選訴字第 4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選偵字第 44 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3479 號各案判決書或簽呈。

[9]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選訴字第 14 號、94 年選訴字第 7 號各判決書。

[10]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選訴字第 14 號判決書。

[11]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選訴字第 11 號、95 年選訴字第 9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選上訴字第 32 號、98 選上訴第 3 號、98 選上訴第 5 號等各判決書。

實務上而言，除 92 選訴 11 號、95 選訴 9 號均是候選人出資宴請里長或選民，97 選上訴 32 號是候選人後援會成立時，順勢舉辦餐會，以上為有罪判決外，其餘多無罪判決。有罪理由：候選人出資、出席者為同選區人士，且明知該餐會係基於選舉目的，出資者為尋求投票支持所舉辦，故有對價關係。至無罪理由部分：雖候選人有到場，但出席者非全有投票權人、出席者亦不知本餐會係為選舉目的所舉辦。

故私人間餐會，如人數僅在 10 人以下，除非可證明由候選人親自出資，否則定罪上應甚困難。但以後援會舉辦之餐會部分，在蒐證上，則應著重在出資者是否為候選人，及參與人士是否均為同選區民眾，並候選人確有親自到場尋求支持等事實。

二、 法條及實務見解分析

一般在實務上，針對餐會賄選之行為，多認為構成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人賄選罪，且均認定已構成交付之程度，也就是參與餐會之民眾，本身亦有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收賄罪之犯行。事實上，如果參加之民眾明知本身並未出資，且餐會與選舉相關之情況下，仍願到場，自然本身有投票收賄之犯意甚明。但基於現實上蒐證之困難度，在辦理餐會賄選案件，如果是由候選人出資予各團體，再由各團體舉辦者，似可考慮適用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而在審理實務上，多引用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893 號判例意旨論述綦詳。又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端正不法賄選之風氣，對於以不正手段訴諸金錢、財物之賄選行為固應依法嚴以杜絕，惟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

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該罪之立法本旨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又於民主社會中，人民基於言論自由之保障，除公務員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士應嚴守其中立之立場外，任何人均得於競選期間，在各種公開或不公開之場合發言支持某特定候選人，至於行為人發表如「懇請賜票」、「務必投某人一票」等助選談話內容，主觀上是否已與談話之對方或在場聽聞該等言論之有投票權人互達「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意思合致，自應審慎加以認定，要非謂凡於競選期間，在民間舉辦活動之場合中致贈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活動中出現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助選言論，不問物品發放之來源、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聯、在場之人主觀上有無認識所收受財物係屬「賄賂」等情，一律以投票行賄罪論擬，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2773 號判決可參」。觀諸上述最高法院之判決要旨可發現，吾人可得出最高法院在認定餐會賄選有罪時，必須符合：

（一）行為人犯意要明確：舉辦餐會者，主觀上要有以餐會招待，作為要求選民投票支持之對價，而參加餐會者，也必須認知，該餐會係基於選舉目的而舉辦，即認知接受餐會招待，係屬「收受」賄賂，並且雙方有因此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二）符合對價關係：餐會之價值，足以影響投票權之一定行使。至餐會價值之判斷，必須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認定。

（三）餐會必須與選舉相關：按最高法院在上述判決理由中已明白宣示，除公務員等相關人士外，其餘民眾並無所謂中立之問題，所以表態支持候選人並不為過，這也屬於言論自由之一部分，因此在偵辦案件中，必須注意活動舉行之動機是否確與選舉有直接密切之關連。

三、 從具體案件看偵查及公訴具體作為

案例：被告○○擔任高雄縣鳳山市新○里里長時，時任高雄縣議員蘇○○曾爭取該里社區公共建設所需之經費及協處該里轄內鳳山市第二公有市場相關土地及房屋產權紛爭事宜，被告郭○○與被告郭傅○○為回報蘇○○之支持，明知蘇○○為高雄市（縣市合併後）第 1 屆市議員選舉鳳山區之候選人，為使蘇○○市議員選舉順利連任當選，竟決定於 99 年 7 月 2 日 18 時 30 分許，在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路一段 146 號「龍鳳樓餐廳」舉辦餐會。被告郭○○及被告郭傅○○先於 99 年 7 月 2 日前某日向上開餐廳「許主任」訂席，每桌預訂新臺幣（下同）4000 元，訂席 9 桌（每桌坐席約 10 人）。而被告郭○○與被告

郭傳○○訂席後，隨即分別以電話或口頭邀集設籍於高雄縣鳳山市新興里之里民被告陳郭○○、陳○○、辛○、張○○、卜○○、許○○、蘇○○、蔡蘇○○、曾○○、楊○○、吳○、謝○○、吳○○、黃○○、郭○○等人及渠等少數未具投票權之親友，前往參加上開餐會，並免費招待參與人員享用餐點，藉以聚集人氣、拉抬聲勢，計劃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定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嗣上開餐會於 99 年 7 月 2 日 18 時 30 分許開席後，候選人蘇○○受邀到場時，被告郭○○即公開發言向在場與會之人推薦高雄市（縣市合併後）第 1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蘇○○，並盛讚蘇○○，請上開餐會與會者能夠支持，要求參與餐會者投票予蘇○○；並與被告郭傳○○陪同蘇○○逐桌向與會人員敬酒致意，請求上開餐會與會者支持蘇○○[12]。

建議之偵查及公訴具體作為：上述實例係屬於私人間聚會之餐會賄選型態，但因舉辦者是與候選人交好之里長，且均是里內之選民，加以人數較多，達 90 人，所以蒐證上較為容易。以該案為例，建議之偵查作為，首先要先確定參與之里民身分，一些案件無罪之理由，就在於檢察官舉證時，無法具體指出參與人員之身分，當然就無法認定該些參加者，均屬有投票權之人。而如何確定參加者之身分，建議請司法警察蒐證時，前往飯店或附近停車場針對交通工具拍照，可藉由車牌來過濾身分。其次，就是掌握出資者，此部分可向飯店或業者，調閱訂席資料或付款資料，以供比對。再者，就是確定候選人是否有親自到場或派員到場向選民請託，當候選人有親自到場或派員到場拉票時，雖無法直接認定該餐會就是為選舉而辦，但最少已有一定程度之嫌疑。最後就是傳喚所有涉案人士到案說明，瞭解個人參加餐會之原因及過程，此階段更應著重候選人或其競選總部是由何人聯絡通知，甚至出菜或餐會舉辦時間是否有故意配合候選人行程，此可調閱通聯紀錄以供比對。如在公訴中，則應參酌前述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見解，加以舉證。實務上，此類案件最後抗辯多以餐會是基於另外原因，或是里民平日有繳交團體費用等作為理由，對此，可從團體平日舉辦餐會之頻率等事證，作為駁斥對方之證據。

在本案例中，最後因里民到案後供稱是參加「社區志工聚餐」，故檢

[12]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選偵字第 43 號不起訴處分書。

察官認為參加者欠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為不起訴處分。

四、 面臨之難題

餐會賄選，是候選人最常用之手段，但也是最難偵辦之賄選案件，雖然餐會價格換算後，幾乎都達數百元以上，但餐色好壞見仁見智，是否有此價值，可能選民評價不一，但最少在客觀上，針對價值一點，可從每桌價錢換算出個人收受之單價。但由於每日三餐是民生所需，且正如最高法院所言，選舉中除公務員等特定人士外，並無中立之要求，因此如果非候選人舉辦之餐會，趁機要求候選人到場拉抬聲勢，很容易在審理中被認定屬於言論自由之範圍，故如果無法證明餐會之資金來源是候選人之支出時，偵查時就必須加以注意，該餐會舉辦是否有係基於選舉或有其他特定目的。

另外在實務上，舉辦餐會者多會以各種名目，諸如志工聚餐、生日餐會等邀約選民，故選民到案後，常會表示不知餐會是為選舉而舉辦，此亦為偵查時常見之難題，此時或許可考慮針對舉辦餐會者，以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態樣，予以偵辦。

最近實務上之趨勢，餐會之舉辦，常有地方首長利用行政補助之方式來辦理，例如高雄市大寮區，就有前鄉長利用補助區內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重陽餐會之名義，補助 5 萬至數十萬不等之金額，並於舉辦時趁機到場請託支持，以行政補助之名，行賄選之實[13]，此種行為日益普遍，雖然高雄縣人民團體補助標準計畫中明白規定，餐會、旅費等一律不予補助。審計部也曾對此指出高雄縣政府數鄉鎮有此缺失，而發函由高雄縣政府轉要求所屬各鄉鎮，針對各團體之補助金額是以 2 萬元為限，且不得用於餐會及旅費等[14]，但由於現行審計法令之缺欠，對於違法補助之首長，並未進一步追究責任，導致此種行為越來越普遍，實有修法制止之必要。

五、建議事項

餐會賄選案件，毋寧是最難偵辦之賄選案件之一，涉案者往往可藉由種種理由，諸如是辦理 XX 聚餐或慶祝 XX 節名義，加以候選人為怕查獲，多委由樁腳自行辦理後，再配合到場請託選民支持，更增添了偵查之困難，導致成案或定罪日益困難。

為加強偵辦此種型態之賄選犯行，建議可從上游著手，畢竟要辦理餐會是需要資金，而資金之來源，除非均以現金交付，不然可由銀行加以查證，故如何加強偵辦人員清查資金

[13] 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選偵字第 68 號起訴書。
[14] 見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 96 年 2 月 16 日審高縣二字第 0960000346 號函。

之功力，實屬當前重要之課題。

其次在蒐證上，不能僅注重在候選人是否到場此點，應多蒐集其他之證據，例如，候選人是由何人聯絡到場？餐會舉辦之時間點是否刻意配合候選人之行程？及參加者是否都是同選區之民眾？蓋藉由此類間接事實，吾人可用來推論餐會就是為配合候選人之時間，讓其到場請託選民支持而舉辦。最後在必要時，亦可考慮對候選人或舉辦者之住處實施搜索，希望掌握資金來源，或是有事先回報候選人參與之人員名次等資料，證明餐會是用來賄選。

肆、結論

偵辦賄選案件是檢察官之重要工作，也是檢察官之使命。當國家領導之政治人物，是由賄選產生時，上任後，決定會利用各種管道收受賄賂甚至營私舞弊，藉以取回在選舉中，花在賄選所用之金錢，順便為下次之賄選儲備所需資金。長久以往，將造成惡性循環，不僅使各項公共工程品質低落，支出浪費，且造成國家競爭力衰退，人民越來越難謀生，這些都是賄選會造成的長遠影響。

由於民眾對賄選案件之縱容，甚至存有發選舉財之心態，普遍不認為收受來自候選人之現金或招待係屬非法，甚至在檢察官偵辦時，故意維護候選人，增加檢察官偵辦上之困難，再加上這些候選人當選後均是市議員、立法委員甚至地方首長，因此地方警政單位，甚至調查單位都投鼠忌器，不敢全力查賄，造成查賄期間，常常檢察官帶頭衝鋒陷陣，卻欠缺後續基層人力支援，所以檢察官在偵辦賄選案件時，不論內外，都是孤獨無力的。

因此，在偵辦賄選案件時，最好以團隊協同辦案方式為之，不僅可在搜索或訊問時予以分工合作，事先更可以討論案情，甚至在偵辦時排除內外壓力，但最重要的，仍是希望提升民眾之道德觀，讓民眾瞭解到賄選之惡害，全民拒絕賄選，才是國家社會之福。

行政賄選案例研究

顏郁山[1]

壹、鄉長以捐助團體之名義行賄
貳、由偵辦里長餐會賄選開始查辦
參、偵查作為
肆、偵查結果

壹、鄉長以捐助團體之名義行賄

一、偵查緣起

（一）改制前防「四光」嚴控虛列補助款

（2009-9-24 自由電子報）

〔記者張菁雅／台中報導〕內政部 23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一次會議，中央特別關心是否有鄉鎮市在改制前出現「錢花光、債借光、人用光、地賣光」的情形；台中市副市長蕭家旗表示，台中縣市並未發現異常現象，他也建議中央嚴格控管鄉鎮市公所是否虛列上級補助款、稅收、財產收入，並停止辦理村里分割，才能防範「四光」現象。行政院各部會次長、改制縣市政府副縣市長都出席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縣市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自治法規及預算編制及執行等議題。

（二）2010 年底高雄縣與高雄市合併，高雄縣各鄉鎮皆改制為高雄市之區，故高雄縣之鄉鎮長為末代首長，改制後區長為官派，故高雄縣之鄉鎮長因不可能競選連任，故有多人欲參選大高雄區之市議員（例如大寮鄉、林園鄉鄉長皆投入參選），而鄉鎮長在任內有將預算追加並用完之情形發生。

二、利用回饋金、污染補償金行賄選之案例

（一）針對前(2008)年高雄縣潮寮毒氣事件，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與大寮鄉公所簽署「敦親睦鄰」備忘錄，每年補償居民近千萬。大發工業區在前年底，接連發生 4 次不明氣體外洩事件，造成附近潮寮國中、小師生及居民等健康影響，100 多名師生及村民不適送醫治療，學生也移至外地上課，因未能鎖定元凶，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遭居民圍堵抗爭。經官方介入多次協調後，大寮鄉公所與大發工業區

[1] 作者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昨正式簽訂自 2010 年至 2029 年止，長達 20 年效期的備忘錄。備忘錄內容為大發工業區廠商每年撥付 820 萬經費用於潮寮國中、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學童獎學金、潮寮村、會結村、過溪村等社區巡守隊、地方公共建設所需費用。

（二）上開備忘錄簽署內容明示：該回饋金之使用是作為潮寮國中、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學童獎學金，及地方公共建設之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惟大寮鄉鄉長黃○○，竟在選舉前集合潮寮鄉民開會，以鄉民大會決議要按戶將上開補償金以按戶平均發放方式，以現金發給潮寮鄉全部居民，不顧備忘錄之規定及學童之營養午餐及獎學金，在選前以此獲得選民之支持。

（三）檢察長在接獲此情資後，認為候選人在選前將該此鉅款補償金以現金發放方式，若該筆款項以現金發放後，將來學童之營養午餐及獎學金將無錢可用，而且已違反當初備忘錄之規定，且可能違反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故即時指派楊主任檢察官慶瑞及顏郁山檢察官負責著手偵辦，經深入調查後發現潮寮村村長及大寮鄉鄉長黃○○確實已經將該款項提領，並將現金存置於分局、派出所，待選前以現金發放方式，與候選人結合以尋求選民之支持，置學童之營養午餐於不顧，後該候選人及村長得知檢察官著手偵辦此案後，在發放現金之前一日緊急停止發放，也終能將學童的營養午餐費用保留下來。

貳、由偵辦里長餐會賄選開始查辦

一、里長餐會賄選

高雄縣大寮鄉拷潭里里長候選人簡○○辦理敬老餐會案開始。有情資指出，簡○○利用辦敬老餐會名義，行賄選之實，經指揮警方到場搜證並執行搜索後，將簡○○傳喚到案。簡○○辯稱該餐會有經過大寮鄉公所之核准，且經費是由大寮鄉公所補助，且有提出公文為證，嗣向鄉公所調上開補助公文：發現鄉長以相同名義補助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敬老餐會。

二、經調閱鄉公所全辦人員之簽呈中載明：「一般性活動補助：以每依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為原則」及「補助項目：凡餐會、旅費(旅遊性質)、獎品等項目一律不予補助」，且經查閱：

1	高雄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財政預算考核要點： （六）鄉(鎮、市)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2、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2	再依「高雄縣人民團體補助標準計畫」第 3 點 1 款及第 5 條分別規定「一般性活動補助：以每依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為原則」及「補助項目：凡餐會、旅費(旅遊性質)、獎品等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3	另高雄縣政府所訂立「高雄縣人民團體補助標準計劃」(91 年 9 月 3 日)內規定： 三、補助標準 (一) 一般性活動補助：以每一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為原則。 (二) 委辦性補助：凡本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不以兩萬元為上限。 (三) 專案性補助：凡推動年度重點方案者不以兩萬元為上限。 五、補助項目 凡餐費、旅費（旅遊性質)、獎品等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一) 研習活動：補助講師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雜支費。 (二) 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講師鐘點費、場地佈置費、茶點、文宣、印刷、撰稿、雜支等費。 (三) 社區媽媽教室活動：以婦女學習成長活動。 1、 專案性活動：以推動社區照顧有關之研習、培訓、方案為原則，視計劃情況由本府專案補助。 2、 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每年度最高上限補助十社區 (1) 以興建完竣、運作滿五年以上者為限，同一社區活動中心補助額以不超過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金額為二十萬元。 (2) 申請補助之社區活動中心每周至少開放五天使用。 (3) 三年內不得重複補助。

三、依上開規定，大寮鄉鄉長黃○○在鄉長任期最後六個月內，自 99 年 6 月 29 日起，濫用行政資源補助鄉內之 10 個社區發展委員會(如附表一

所示)，其補助之金額從 3 萬元至 16 萬元不等，且補助之項目皆為餐費、水果禮盒等，更有甚者，竟補助溪寮社區發展協會 5 萬元，其目的為購買柚子禮盒 200 份以贈送給社區內之老人，完全高雄縣政府所定之上開規定於不顧。

四、再依審計部高雄縣審計室於 96 年間抽查高雄縣各鄉鎮辦理預、決算缺失事項，並以 96 年 2 月 16 日審高二字第 096000346 號函示高雄縣政府轉知大寮鄉公所內容：補助民間團體補助金以每年二萬元為原則，如以補助民間團體聯誼餐會或旅遊活動等消耗性支出，扭曲政府機關有限資源之配置，並排擠基層建設經費」

五、以上種種皆足證明大寮鄉鄉長明知前開補助鄉內之社區發展協會之金額、項目皆不合法，既執意以追加預算方式，送鄉代表會通過追加預算案，並以所追加之預算違法補助各發展協會。

參、偵查作為

一、本案之偵查起源係因為「拷潭鄉里長候選人簡○○」辦理敬老餐會案開始，後經聲請搜索票對大寮鄉公所執搜索後，始發現鄉長黃○○竟於半年間大肆以公款違反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傳訊黃○○供稱：此為例行性補助，補助係鄉長之權責，「高雄縣人民團體補助標準計劃」對大寮鄉無拘束力，有看到簽呈上所加註意見，認只是建議性原則。

二、經查閱前案及相關判決，且經本署邢檢察長提示，其在屏東地檢署任內，查察縣議員選舉有相類似之案例，並提出屏東縣大樹鄉鄉長王○○賄選案供參考：經查詢前案資料發現，王○○確因違法濫用公款補助經屏東地檢署以 98 年度選偵字第 60 號提起公訴，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查判決內容發現王○○已經 99 年底經屏東地院判決當選無效，被告提起上訴後，高雄高分院已駁回上訴確定，即王○○已被解除縣議員職務[2]，王○○在 98 年參選縣議員期間以公

[2] (中央社記者程啟峰高雄 2 日電)前屏東縣高樹鄉長王○○被控在縣議員選舉期間以鄉公所公費，資助老人會辦活動及贈金戒指，爭取支持。王○○一審被判縣議員當選無效，他不服上訴，二審遭駁回，全案定讞。對此，王○○今晚表示，每年重陽節鄉公所都會編列慶生會的預算補助老人會辦活動，這不是只在選前補助。這樣的判決太冤枉，那以後地方首長在選前，就不用做事。判決書今天指出，王○○明知鄉公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依規定每個團體每年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但他在去年 10 月先後補助高樹鄉老人會 30 及 35 萬餘元，分別辦理重陽節慶生及金、銀婚表揚活動。判決書表示，王○○參與活動上台致詞時還暗示，這些活動經費補助款是他的功勞，並表示將轉換跑道參選縣議員，爭取老人會會員支持。屏檢認為，王○○涉嫌對團體機構投票行賄，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是對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案經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審理認為，王○○主觀上有對該老人會賄選意思，客觀上足以影響會員投票意向，判他當選無效。王○○不服提起上訴，高雄高分院日前駁回上訴，維持當選無效判決，全案定讞。(99/12/02)

款利用高樹鄉老人會將於 98 年 10 月 19 日舉辦慶生會暨金鑽婚表揚大會之機會，以補助活動經費及贈送該老人會金婚、鑽石婚老人紀念金戒子之名義，將前述通過之預算，其中 304000 元作為慶生會活動經費之補助款及 351000 元作為贈送金戒子之支出，再於活動當日上台致詞，並請求在場老人會會員於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日支持其當選屏東縣議員之行為；其認定在考量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間有一定之凝聚力，倘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足以影響或動搖其構成員之投票意向，其有礙於選舉之公平與純正，不亞於直接賄賂有投票權人，乃對假借捐助名義，以間接迂迴方式，透過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使其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課予刑事責任，防杜利益介入選舉，俾維護民主政治之基石。至於行為人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係源於候選人或其他個人之私人財產，抑或取自政府之公帑；以捐助以外之名目支付，例如補助或提供設備、活動經費等情，其損及選舉之公正及純正，並無二致（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829 號刑事判決參照）。而認為被告王○○主觀上有對高樹鄉老人會賄選之真意，其名為捐助之行為，客觀上確實足以影響高樹鄉老人會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具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賄選行為之對價關係，充分符合本條之賄選行為而判決被告當選無效。高雄高分院亦採相同見解而判決確定。

三、王○○賄選案因其只補助高樹鄉老人會一個民間團體，惟本案黃○○卻於半年間（已開始競選活動）大量利用公款補助鄉內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99 年 10 月間以大寮鄉公所補助款辦理餐會活動時，黃○○亦出席餐會，並穿著市議員競選背心，上台致詞，藉機向出席餐會之選民拜票請求支持，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肆、偵查結果

檢察官偵查後，認大寮鄉鄉公所於被告黃○○擔任鄉長任內，95 年度之前即發生預算編列之相同問題，其中 95 年度並遭審計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抽查時發覺有前述違法之情事，高雄縣審計室並於 96 年 2 月 16 日以審高縣二字第 0960000346 號函，將相關審核意見告知大寮鄉公所，高雄縣政府並於 96 年 3 月 9 日，以府主三字第 0960059201 號函知大寮鄉公所，認確有審計室所述之缺失，並由大寮鄉主計室主任楊政修將相關意見於函覆審計室之前，呈請被告核章後，以上均有各該函文及共同性缺失事項等附卷可證，是被告於 99 年 10 月間動支前述預算時，顯然已知違法乃甚為明確。另查本件預算所補助之活動，其中敬老餐會活動之補助

（主要為餐飲費用）與大寮鄉於重陽節發給老人之敬老金 300 元之活動重複，是顯有重複編列預算及補助之情事。被告竟又執意補助如附表所示之協會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這種一定要將公家預算在自己任內花完，為自己日後的選舉謀取利益的心態更可證明，及違法編列之情事，其卻執意動支，且金額超出 2 萬元之限額甚多，是足證其係藉此行賄大寮鄉各社區發展協會之犯意甚明。又本件被告所支用之前述補助款項與大寮鄉各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敬老餐會活動，被告於活動時穿著「高雄市市議員參選人黃○○」背心上台致詞以尋求在場有投票權會員支持其參選市議員等情，此業有照片數張在卷足憑。更可認定被告確藉由公家經費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名義以行賄選之實，已堪認定。而認被告黃○○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一定之行使罪嫌。被告簡○○所為係犯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投票權之罪嫌，而對被告黃○○提起公訴，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附表一：高雄縣大寮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99年度重陽節敬老活動明細表

編號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理事長）	活動項目	申請補助日期	申請補助金額	99年度已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辦理活動日期	付款日期	理事長有無參選	備註
1	內坑社區（王○○）	餐會（50桌）	99.7.14	190500	0	160000	99.10.	99.11.4	N	
2	後庄社區（吳○○）	餐會（17桌）	99.9.21	100000	308000	50000	99.10.15	99.11.4	N	
3	琉球社區（邱○○）	餐會（45桌）	99.8.24	167000	118000	30000			N	核准補助後未辦活動致無核銷
4	溪寮社區（蘇○○）	水果禮盒（200份）	99.8.17	50000	748900	50000	99.9	99.11.1	N	柚子禮盒單價 300元
5	拷潭社區（簡○○）	餐會（30桌）	99.8.12	130500	0	120000	99.10.16	99.11.18	Y	
6	翁園社區（許○○）	餐會（30桌）	99.6.29	98000	349400	90000	99.10.2	99.10.14	N	
7	大寮社區（林○○）	餐會（15桌）	99.8.5	100000	527720	50000	99.10.17	99.10.26	N	附黃○○競選背心致詞照片
8	光武社區（李○○）	餐點（200份）聯誼會	99.8.18	60000	53000	50000	99.10.9	99.10.26	Y	（當選里長）
9	江山社區（許○○）	餐會（22桌）	99.8.9	70000	357000	70000	99.10.	99.11.1	Y	（當選里長）
10	昭明社區（張簡○○）	餐會（48桌）	99.9.20	149800	130000	30000	99.10.16	99.11.17	Y	

附表二、屏東縣議員王○○當選無效案確定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上　訴　人　王○○

被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 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 98 年擔任屏東縣高樹鄉鄉長期間，登記參選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之屏東縣第 17 屆縣議員，其為求順利當選，希望具有投票權之高樹鄉老人會會員於投票日投票支持伊，乃指示高樹鄉公所下屬陳○○於 98 年 3 月 12 日簽辦補助高樹老人會所舉辦之重陽節慶生活動及金、銀婚表揚活動之追加預算，依序為新台幣（下同）81 萬元及 65 萬元，合計 146 萬，該預算經高樹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上訴人又明知「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竟假借捐助名義，於 98 年 10 月 12 日核准補助高樹鄉老人會將於 98 年 10 月 19 日舉辦慶生會暨金、鑽婚表揚大會活動經費 30 萬 4000 元，並於該日由老人會總幹事廖○○在會場以白板公告欄記載「高樹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及其他人員樂捐之名冊，辦桌招待老人用餐，賄賂有投票權之老人會會員 1058 人，經老人會會長許○○當場宣布予在場人員知悉，上訴人上台致詞，表明上開老人會之活動款項皆係其所爭取提供，要求在場老人會會員於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上訴人，以贈送該老人會金婚、鑽石婚老人紀念金戒指之名義，將採購總價值達 35 萬 1000 元之金戒指 96 只，假藉捐助名義，於表揚大會活動時交付賄賂與陳耀火等 96 人，進而影響其及家屬或友人，請渠等於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支持上訴人當選屏東縣議員。嗣上訴人於慶生

活動結束後之 98 年 10 月間某日，核准高樹鄉老人會請領支出款項，交付賄賂 30 萬 4000 元與高樹鄉老人會。上訴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賄選行為。爰求為：上訴人於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當選無效。

六、 上訴人則以：伊補助高樹鄉老人會舉辦重陽節慶生活動及金銀婚表揚活動之追加預算 146 萬元，係屬預算編列及執行性質，與捐助顯然不同，伊未以私人名義捐助財物予高樹鄉老人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不符；每年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為我國文化特有之敬老節日，各地均辦理敬老活動，而鑽石婚及金婚係結婚 60 年及 50 年，於重陽節當日辦理老人慶生及鑽石婚、金婚夫妻表揚，具有敬老及彰顯婚姻堅貞彌久之文化意義，且為高樹鄉公所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況老人會亦屬社會福利團體，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但書及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不受 2 萬元之限制，且預算業經高樹鄉民代表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函覆審核通過，無違法之處。再依高樹鄉公所檢附重陽節頒發戒指核銷之資料顯示，95、96、97、98 年度之金戒指頒發數額各為 64 只、92 只、50 只、96 只，其中 97 年度因預算金額只有 80 萬元，故提報金婚表揚之人數僅有 50 人，較 96 年少 42 人，故有許多民眾向伊反應符合資格但未獲表揚，所以伊於 98 年度辦理該活動時，即要求全面清查符合條件之民眾予以表揚，且因 98 年度追加預算之額度較充裕，始酌定金額為 146 萬元。故伊於 98 年度對於長壽俱樂部及高樹鄉老人會慶生及金婚表揚活動編列 146 萬元，係審視高樹鄉財源狀況及 97 年度之辦理狀況而為之行政裁量，且已舉辦數年，顯然高樹鄉公所編列之預算與伊於 98 年度參選縣議員之選舉並無關連性。高樹鄉老人會歷年均辦理重陽節慶生及表揚活動，會員亦認為屬老人福利，而該預算多年來亦由高樹鄉公所依預算程序支付，又用以核銷辦理活動之費用，老人會之會員個人所受利益僅為餐食利益，且該金額並非伊以個人名義捐助，故老人會之會員亦不致認為受有伊捐助利益（即對價關係），而影響其投票權之行使。高樹鄉老人會該次活動餐

費為一桌 2000 元，平均每人所受之利益僅為 200 元；但因參與餐會之會員每人需繳交 100 元，其主觀上亦不會因參加餐會而影響其投票意願。伊雖於重陽慶生暨表揚活動上雖有發言，但主觀上並無行賄之意思，而參與活動之鄉民亦知補助款為政府預算性質，主觀上亦無受賄之認知，況當時亦有多名縣長候選人、鄉長候選人及縣議員候選人到場致詞，並非只有伊發言，縱伊在該場合請鄉民支持亦為人情之常，與補助款並無關連；會場公告捐款數額在白板上或樂捐名冊上記載伊捐款之行為，為老人會會長許○○個人之行為，與伊無關。況伊於擔任鄉長時，除 98 年重陽節對結婚 50 年及 60 年之金婚、鑽石婚佳偶贈送金戒指外，甚至父親節、母親節亦各對 19 位之優良父親、優良母親贈送金戒指，其目的在於表揚符合資格者之優良事績或婚姻歷久彌新之典範，惟被上訴人竟認贈送金戒指為賄選，已違反伊施政之美意及抹煞鄉民接受金戒指表揚之驕傲，亦與經驗法則有違，已悖離鄉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等語，資為抗辯。

三、 原法院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提起上訴，求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求為駁回上訴。

四、 本院判斷：

(一)上訴人自 95 年起至 98 年間，擔任屏東縣高樹鄉鄉長（98 年 12 月 5 日改選鄉長），其於任職鄉長期間，於 98 年 10 月 5 日至同年月 9 日間某日，申請登記為屏東縣第 17 屆屏東縣第 2 選區縣議員（包括高樹鄉）之候選人。上訴人於 98 年 2 月中旬，指示該鄉公所社政課課長鄭○○，轉知課員陳○○於 98 年 3 月 12 日簽辦補助其選舉區中之高樹鄉之各社區重陽老人會（會員合計 1058 人）慶生活動 81 萬元、高樹鄉老人會重陽慶生會暨金銀婚表揚活動 65 萬元，合計 146 萬元之追加預算，該預算經高樹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高樹鄉老人會於 98 年 10 月 19 日（按：98 年之重陽節為同年月 26 日）舉辦 98 年會員重陽慶生暨金婚、鑽石婚表揚大會之前，上訴人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函准補助該活動經費 30 萬 4000 元，另依高樹鄉老人會提供之名冊，補助老人會金婚、鑽石婚紀念金戒指 96 只之採購費用 35 萬 1000 元，當日席開 110 餘桌，每桌坐 8 至 10 人計，實際參加人數約為 880 至 1100 人，會場放置老人會會長許明壽於前一日（18 日）指示總幹事廖○○在白板公告欄載「高樹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等人樂捐名單，經主持人許○○（捐款

1 萬元）之介紹，除由上訴人上台致詞外，當屆縣長、鄉長、縣議員三合一選舉之縣長候選人周○○（捐款 2 萬元）秘書，鄉長候選人梁○○（捐款 2 萬元）、廖○○、廖○○（建設課長，捐款 2000 元），縣議員候選人何○○亦上台致詞。於該表揚大會活動進行時發給陳○○等 96 人金戒指，會後之 98 年 10 月間某日，撥款支付高樹鄉老人會補助款 30 萬 4000 元等情，有陳○○於 98 年 3 月 12 日簽辦追加預算 146 萬元（鄭○○核章、財政課長徐○○、主計主任陳○○會辦核章及秘書核章、上訴人親筆簽名決行）之高樹鄉公所社政課函稿、98 年 3 月 16 日屏高鄉社字第 0980002887 號函及檢附經費配當表（原審卷(一)第 22 頁、第 368 至 369 頁），同意該 146 萬元納入 98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之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 98 年 4 月 1 日屏高鄉代字第 0980000200 號函（原審卷(一)第 80 頁），高樹鄉民代表會函送該會第 18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高樹鄉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之 98 年 10 月 1 日屏高鄉代字第 0980000837 號函（原審卷(三)第 349 頁），高樹鄉老人會請求高樹鄉公所補助 98 年度重陽節會員金、鑽石婚表揚暨會員大會活動經費 30 萬 4000 元之 98 年 9 月 16 日（98）屏高鄉老會字第 980032 號函及檢附經費概算表(原審卷(一)第 25 頁、第 28 至 29 頁)、98 年度重陽節慶生會表揚金、鑽石婚名冊（鑽石婚 14 對、金婚 34 對，合計 48 對即 96 人，陳○○等人於該名冊上蓋章已領取金戒指）之 98 年 7 月 6 日（98）屏高鄉老會字第 0027 號函、98 年 9 月 28 日（98）屏高鄉老會字第 980034 號函（原審卷(一)第 142 至 150 頁）、陳○○等 96 人名冊（註明各該戶籍內有投票權之人數）及陳○○等 96 人之全戶戶籍資料（原審卷(一)第 140 至 141 頁、第 151 至 212 頁）、高樹鄉公所同意補助該活動經費 30 萬 4000 元並說明撥款辦法及表揚金婚、鑽石婚所需禮品由鄉公所統一訂購之 98 年 10 月 12 日屏高鄉社字第 0980011340 號函（原審卷(一)第 26 頁）、採購老人會金婚、鑽石婚紀念金戒指費用核示之 98 年 10 月 12 日、98 年 10 月 21 日簽呈（陳有仁承辦、上訴人簽名決行）（原審卷(一)第 30 至 31 頁），35 萬 1000 元之高樹鄉公所支出憑證黏存單及所附飾金及工資之統一發票（原審卷(一)第 37 至 42 頁)、採購金戒指明細表(金婚金戒指每只 0.75 錢 3350 元，鑽石婚金戒指每只 1 錢 4400 元，均含工資）（原審卷(一)第 254 頁）、30 萬 4000 元之高樹鄉公所支出憑證黏存單及所附領款收據、高

樹鄉老人會支出憑證及所含統一發票、支用明細表（原審卷(一)第 268 至 271 頁），高樹鄉老人會會員名冊（原審卷(一)第 213 至 253 頁）、書寫「高樹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等人樂捐名單之照片（外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選他字第 118 號偵查卷宗【下稱選他卷】），上訴人、縣長候選人周○○（當時屏東縣議會議長）之秘書、鄉長候選人廖○○、梁○○、廖○○、縣議員候選人何○○上台致詞（背景為張貼屏東縣高樹鄉老人會 98 年重陽慶生會海報及主持人許明壽）之照片（原審卷(一)第 81 至 83 頁）、證人廖○○之警詢及偵訊筆錄（外放選他卷)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一)第 125 至 126 頁），堪信屬實。

(二)上訴人運用高樹鄉公所經費對於高樹鄉老人會撥給補助款、贈送金戒指，是否為對該團體之「捐助」？按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三、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條第 1、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之行為。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對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賄賂罪，係考量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間有一定之凝聚力，倘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足以影響或動搖其構成員之投票意向，其有礙於選舉之公平與純正，不亞於直接賄賂有投票權人，乃對假借捐助名義，以間接迂迴方式，透過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使其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課予刑事責任，防杜利益介入選舉，俾維護民主政治之基石。至於行為人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係源於候選人或其他個人之私人財產，抑或取自政府之公帑；以捐助以外之名目支付，例如補助或提供設備、活動經費等情，其損及選舉之公正及純正，並無二致。且該條款捐助名義之對象須為團體或機構，而非其構成員，又該團體並不以取得權利能力者為限，即使行為人係對未取得權利能力之團體賄選，亦在規範圍內。經查，上訴人以高樹鄉鄉長身分行使其職權，於 98 年 2 月間提出 98 年度高樹鄉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明載「長

壽俱樂部及高樹鄉老人會慶生暨金銀婚表揚活動146萬元」，預算用途科目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審卷(一)第76至77頁），嗣該鄉鄉民代表會亦通過補助高樹鄉老人會舉辦「各社區重陽老人會慶生活動」81萬元及「高樹鄉老人會重陽慶生會暨金銀婚表揚活動」65萬元，合計146萬元之預算。而高樹鄉老人會發文地址為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復興路3號，依其屏東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所載會址為高樹鄉高樹村永興巷2號（原審卷(一)第111頁），而該老人會1058名會員散居於高樹鄉各村，故該老人會係屬上訴人登記參選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高樹鄉內之團體。上訴人代表高樹鄉公所於98年5月4日以（97）（按：為98之誤）屏高鄉樹財字第17號高樹鄉公所動支墊付款核定通知該所主計室，謂：「本所核定辦理本鄉社區長壽俱樂部重陽慶生會暨老人會重陽慶生會及金、銀婚表揚活動，動支98年度5月份金額146萬元歸納於高樹鄉公所經常門－社區發展－社區發展－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2.1.1.四－05）項下支付，請依規定辦理支付（納入98年度追加預算）」（原審卷(一)23至24頁），該通過預算中之65萬元即使用於98年10月19日「高樹鄉老人會重陽慶生會暨金銀婚表揚活動」，包括支付補助老人慶生會30萬4000元，金、鑽婚佳偶表揚金戒指34萬4700元（原購買金戒指33萬9700元，其後購買金戒指預算不足5000元，再由結餘之6300元支出，見原審卷28頁、30至31頁），金戒指亦係由老人會於98年度重陽節慶生會表揚，有該會98年9月28日函（受文者：高樹鄉公所）（原審卷(一)32至42頁），支出憑証載明用途為：「鄉老人會金銀婚紀念金」，用途別為：「補助費」（原審卷(一)33頁）。依上開說明，高樹公所補助該鄉老人會98年10月19日之老人會慶生會之支出，係經高樹鄉公所編列預算，再由鄉民代表會通過之政府公帑，屬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捐助」。

(三)上訴人以編列並執行預算方式，將政府公帑捐助老人會，是否屬「對於該選舉區內之老人會，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老人之會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而符合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

1.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罪之構成要件既曰假借捐助名義，從其名目上顯不可能明示為選舉之用，自必須於直接、間接證據中探求行為人之真意，倘行為人有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使

其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意思，而賄賂與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間，具有對價關係，即可成立。所謂對價關係，除審酌行為人之主觀意思、行為時之客觀情狀，本於推理作用加以綜合判斷外，並應衡量國民之法律感情及生活經驗，評價有無逾越社會相當性，兼及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等項，審慎認定之。且該對價關係僅存在於行為人與其所捐助之團體或機構間，其交付財物，並不以受捐助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果有允受賄選之意思為必要（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交付賄賂不同）。行為人主觀上有對團體或機構賄選之真意，並衡量名為捐助之行為，客觀上亦有足以影響受捐助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則行為人之行為，兼具捐助與賄選之主觀意思與客觀效果，即無從解免行為人與所捐助團體或機構間之賄選對價關係，仍符合本條之成立要件。又選罷法第 120 條當選無效之訴，並不以候選人或收受賄賂者業經判決有罪為其構成要件；又是否符合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要件，須綜合候選人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為借捐助行為時之時間、地點，及行為人當時之行為，合併觀察，不得予以割裂審酌。

2.上訴人於 95 年、96 年、97 年及 98 年均編列補助高樹鄉老人會預算，其金額均違反「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規定，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屏東縣第 17 屆縣議員於 98 年 10 月 5 日至同年月 9 日申請登記期間（本院卷 140 至 141 頁），上訴人於該期間內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當選，故應審酌上訴人代表高樹鄉公所編列預算，經鄉民代表會通過，鄉公所據之於 98 年 12 月 19 日捐助高樹鄉老人會舉辦該鄉重陽慶生會暨金銀婚表揚活動，是否係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老人會之會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經查，98 年 12 月 19 日高樹鄉公所捐助活動之項目包括慶生會支出 30 萬 4000 元及金、鑽婚戒指 34 萬 4700 元兩部分，其中後者是以社區發展補助費名義支出，30 萬 4000 元則係補助老人會舉辦慶生會。老人會贈與該鄉符合金、鑽婚條件鄉民之戒指之費用及該會舉辦慶生會活動費用之 30 萬 4000 元，均係由鄉公所編列算經審議通過補助之公帑，會場之公告欄卻記載「高樹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本院卷 143 頁）。又上訴人明知其已登記為屏東縣第 17 屆第 2 選區（含

高樹鄉）縣議員候選人，舉辦慶生會日期距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日僅 1 個月餘，卻於該會場上台致詞：「今天，我們的康樂隊，我們的主持人，這位小姐，我們的老人會長，我們許老人會長，我們很多的代表，很多的村長，我們的貴賓，我們高樹鄉所有的阿伯阿嬸，我們的鄉親世大，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重陽節的慶生會，我們高樹鄉老人會提早辦理，當然這最主要的意義就是敬老尊賢，那麼我們的阿伯阿嬸每年都來參加這個重陽節的慶生會，表示著我們的阿伯阿嬸大家都很有福氣，大家都很有福報，因為重陽節我們都是長歲壽的，啊要大家雙手鼓掌打大下一點，表示我們都有福氣和福報，好嗎？多謝大家，感謝大家。那麼，○○這八年來，為我們高樹鄉的老人會也好，我們全鄉的老人會也好，過節都盡量來很打拚的爭取，為了就是要讓我們的世大能夠感受到政府的關心，和敬老尊賢的意義，所以這八年來，樹圍的心是真心和我們的老人會相同心，都是為我們地方，○○在這裡要用最大的祝福，來祝福我們的高樹鄉的阿伯阿嬸和我們的鄉親世大，大家的身體都健康，大家福氣都像東海，大家歲壽都比南山還長，祝福我們的阿伯阿嬸，祝福大家，感謝大家，○○在這裡要跟阿伯阿嬸報告，八年的時間很久，在高樹也是一個階段，年底○○一定要選其他的選舉，就是要選縣議員，四年前我們高樹失去一個議員，相信我們的阿伯阿嬸都會感受到地方如果沒有議員真不方便，地方如果沒有議員會被人家看無，會被人家笑，就像我們一個家庭如果沒有大人人家都會欺負，樹圍八年真心和我們的鄉親站在一起，今年，○○要拜託我們的鄉親世大，心結心顧鄉親，心結心土也親，心結心我們自己人比較親，○○誠懇拜託我們的阿伯阿嬸，神聖的一票支持我們的子弟，○○是我們高樹的子弟，拜託大家年底神聖的一票都跟我，支持一下，感謝大家」（外放原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3 號刑事卷）。依上訴人上開致詞內容，可知當日參加慶生會者，非僅老人會會員，尚包括各村村長、鄉代民代表等人，其亦明確告知其參加年底即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之員選舉，並請求與會人士投票支持，以免重蹈 4 年前（94 年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高樹鄉無人當選縣議員，造成高樹鄉無議員服務之不方便，及會讓人看不起高樹鄉等情，上訴人有假藉捐助行為，以影響受捐助之老人會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於該選舉區內之老人會，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老人之會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符合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核屬可採。上訴人主張其未以私人名義捐助財物與高樹鄉老人會，而係依法編列預算高樹鄉民代表會通過及依正常程序執行撥付，並非假借捐助義為之云云（本院卷 113 頁），核無可採。3.上訴人主張高樹鄉於 99 年亦有編列 99 年度全鄉老人慶生節慶活動暨金銀婚表揚預算 117 萬 3748 元，及被上訴人未對收受補助款之高樹鄉老人會長，及收受金戒指之構成員，以投票受賄罪予以偵辦，足見被上訴人認定收受者係合法，則被上訴人認定其有違反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顯有未當云云（本院卷 113 頁正、反面），而白板公告欄係於會場外之大馬路旁，並非立於演講舞台上，白板旁又放置有眾多機車，汽車顯難於此停車，而上訴人當日由公務車接送，從另一側進入會場後，即上台演講，並未在現場逗留，故不知公告名冊存在，老人會長亦未提及上訴人有無捐款，故其無義務澄清該 30 萬 4000 元非其所捐云云（本院卷 105 頁）。經查，上訴人循 95 年至 97 年編列預算之前例，於 98 年亦編列老人會慶生活動預算，其後任之鄉長亦編列 99 年度之老人會慶生活動預算之金額，固均違反「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規定。該預算之編列違反上開作業要點，遭審計單位糾正，仍未改善，又編列預算捐助該鄉老人會辦理慶生會及贈與該鄉符合金、鑽婚要件鄉民金戒指之活動等情，所為雖係違反預算作業要點，但於未有選舉之年度，上訴人並非候選人，故與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無涉。惟上訴人於 98 年 10 月 5 日至同年月 9 日間登記為該屆縣議員之候選人，老人會於 98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慶生活動時間，距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日僅 1 個多月，則其於參加老人會慶生活動時，既知該活動經費係由鄉公所編列預算經鄉民代表會通過之公帑，其應為符合執行預算之適當言行，而非於會場上表明自己登記參選 98 年月 12 月 5 日投票之縣議員，訴求其當選才不會讓人看輕高樹鄉，明確要求在場之老人會會員等人投票支持，讓其當選縣議員等，逾越捐助單位高樹鄉鄉長所應為之言行。亦即綜合觀察上訴人於致詞時，明知其已登記參選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縣議員候選人，卻利用其係執行預算單位首長即鄉長之身分，從事與其應以鄉長身分不符合之言行，而該行為又符合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該選舉區內之老人會，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老人會之會員為一定投票

權行使之要件，自不能與其於 95 年至 97 年間曾執行相同科目預算情形等同視之。再上訴人主張白板公告欄位於馬路旁，公告欄旁又有多部機車，已見該公告欄立於眾人可得隨時觀看之位置，依現場照片（本院卷 142 頁反面）所示，公告欄後面又有人群聚集，更見與會者已可得了解公告欄所載內容，上訴人於致詞時又表明活動經費係其盡力爭取，該公告欄亦記載其捐款 30 萬 4000 元，且依上訴人致詞內容，可知當日在場之人員，並不限於老人會會員，尚包括高樹鄉各村村長、鄉民代表等，又公開要求在場之人員投票支持，使其當選縣議員，上開行為連結，足認上訴人有違反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故上訴人上開主張，均不足為其無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之有利論據。

五、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主張上訴人有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請求判決上訴人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兩造其餘攻防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1　日

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　　官　徐文祥

法　　官　李炫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如何處理選舉突發事件
（含群眾抗爭、選票查封及黑函查扣等）

黃俊嘉[1]

壹、現場處理之主導者
一、 集會遊行法第 3 條規定
二、 前進指揮所的設立
三、 群眾事件相關法律規定
貳、選票/黑函的查扣
一、集會遊行法第 3 條規定
二、黑函之查扣

壹、 現場處理之主導者

一、集會遊行法第 3 條規定：

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一）現場處理之裁量權：警察機關。

（二）檢察官[2]：如地檢署接獲警察機關之請求，經檢察長指派需前往現場協助時，應依循部頒之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以提供法律意見為主，切勿參與警察勤務之規劃與處理。

二、前進指揮所的設立

由現場指揮之警察機關首長視現

[1] 作者2011年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 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
94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40802624 號函修正發布，自 94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一、 各級法院檢察署為妥適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應分別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以上簡稱處理小組)，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之。(94 年 7 月 6 日修正)
二、 處理小組對於各種群眾突發事件可能成立之罪名及其構成要件，應預先詳加研究，以備執行職務時，依法妥適處理，並供警察機關諮詢。
三、 檢察長得應警察機關之請求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參加相關因應群眾突發事件之會議，提供法律意見，惟不參與警察勤務之處理。
四、 群眾突發事件之現場，由警察機關處理。設有指揮所者，檢察長得應警察機關之請求，或於必要時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到指揮所瞭解狀況，並提供法律上意見或做必要之協助。
五、 指揮所之檢察官於瞭解狀況後，認有犯罪傾向時，應囑警察機關對現場為錄影、錄音、照相等蒐證工作，務必使蒐證完整詳實。
六、 眾突發事件已引發犯罪者，由警察機關為逮捕或必要處置；處理小組獲報後，應即採取後續必要之偵查作為。
七、 經逮捕之現行犯，於為偵訊及其他強制處分時，宜在現場外，依法妥適處理。
八、 處理小組，於必要時應將現場狀況報告上級檢察署處理小組，以便發揮支援及協調統合之功能。
九、 檢察官偵辦群眾突發事件引發之犯罪，應縝密蒐證，主動積極追查主使者，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迅偵迅結。

場狀況，在附近找尋適當之地點設立，檢察官依警察機關之請求前往現場協助時,通常係進駐在前進指揮所。

三、群眾事件相關法律規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3]：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三）集會遊行法[4]第 29 條：「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四）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比例原則[5])

（五）刑法第 149 條：「公然聚眾，

[3] 集會遊行法既採事前審查制，特定群眾未事前提出申請而自行聚集之行為，已符合「室外集會」之要件，主管機關本可認定屬「違法室外集會」後，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依其「行政裁量」，為警告之「行政通知」與制止、命令解散之「行政處分」，此等行為性質上均屬主管警察機關依其機關之性質所為之行政行為。又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再按民事或刑事法院在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足見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應先由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倘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已有認定，民事或刑事法院就此即不得再為實體審查而為相左之認定，此有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2014 號判決可參。是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已揭示「行政自我審查」之原則，故民刑法院所受理之案件，凡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由認定先決事實之行政法院為裁判後，以該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供為民刑事院裁判時認定事實之依據，俾防止不同法院裁判結果互為牴觸之情形發生，亦即刑事法院於審查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之構成要件時，對主管機關如何命令解散集會、遊行，以及用何種方式制止其繼續進行，涉及此項解散命令之當否，為事實認定問題。刑事法院於論罪科刑時，就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應為「確切」之認定，尤其對於行為須出於故意為處罰之要件，亦應注意及之，乃屬當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職司管轄行政院院區之秩序維持，而被告 2 人為首之群眾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開始聚集在行政院 2 號大門車道上，未經申請佔據行車通道，顯已妨害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出入安全與秩序；故承前所述，警方於下午 4 時 45 分第 1 次舉牌「警告」「行為違法」、於下午 5 時 38 分第 2 次舉牌「命令解散」「行為違法」、於下午 5 時 57 分第 3 次舉牌「制止」「行為違法」、於晚間 6 時 28 分第 4 次舉牌「制止」「行為違法」、於晚間 8 時 1 分警方持擴音器告知群眾「請你們離開，否則將依法實施驅離」後，始執行驅離群眾之動作；此據證人董欣欣證稱：「集會範圍佔了車道口而已，沒有很明顯的蔓延到馬路上或行人穿越道上，還能維持交通秩序」、「一定會影響到行政院 2 號門的進出，因為佔了整個車道。當時是還能維持忠孝東路方面的交通，偶而會有溢出，我們會把他門再趕進 2 號門車道」(見本院卷第 92 頁反面、第 93 頁)，可見警方在盡力控制群眾聚集不至於擴大影響外圍交通秩序之情形下，已給予包括被告 2 人在內之群眾相當陳述意見及自主解散之機會。因此，揆諸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本院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針對本案被告 2 人為首之沙烏瓦知部落群眾集會所為前揭 4 次舉牌警告、制止、命令解散之行政通知或行政處分，無違比例原則，核無不當。(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1874 號判決)。

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 3 年以下有徒刑」

（六）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貳、 選票/黑函的查扣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

（一）原則上是落選的候選人才能聲請查扣選票。

（二）得票數最高與次高的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 3 內。

（三）次高票者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投票所內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四）重新驗票需繳納保證金，每票新台幣三元計算。

（五）Q：檢察官有無查扣選票之權利？

查封選票是刑事訴訟法中扣押證據的方法之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得扣押證物，惟需注意該證物應符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物之要件，故應審慎為之。

---

[4] 所謂「首謀」，係指在人群之中，為首倡議，主謀其事，或首先提議，主導謀劃之人，另於集會現場參與指揮群眾，並對多眾集團居於領導地位之人亦應屬之，然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首謀」繼續集會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行為，自難徒以被告有參與集會，且有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行為，繩被告以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之罪責。

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所謂「首謀」者，係指在人群之中，為首倡議，主謀其事，或首先提議，主導謀劃之人，其特徵在於動口倡議、指揮他人實施犯罪。是基於某種利害之抗議，未經申請許可，非法聚集之群眾，與經申請許可集會遊行之有負責人者不同，往往事先並無首倡謀議之人，實際上也無從查明首倡謀議之人，縱係臨時參與該抗議行列，倘在場起鬨，並指揮群眾動作，與一般單純參與集會遊行者，顯有區別，而得認為係首謀。

至於主管機關下達解散命令，制止集會遊行，事實上只能對集結之群眾為之，不可能預先查明何人係首謀者，而後對其為之。當時主管機關既已對該集會遊行之人群下達解散命令，並制止其集會遊行而無效果，首謀者即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當（法務部　法檢(二)字第 130 號法律座談會研究結論可供參考）。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首謀」，並不限於首倡謀議之人，凡於集會現場參與指揮群眾，並對多眾集團居於領導地位之人亦應屬之。次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 84 年度上易字第 193 號判決可資參照）

[5]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的比例原則：

一、採取方法有助於目的達成。(用能夠驅離的方法)

二、有多種方法必須取對人民權益(被執行遊行的人民)侵害最小的方法。(能勸離就不能強制驅離)

三、採取侵害(取締方法)與所要達成的目的(驅離結果)比例必須相當(若開坦克 不合比例)人數、時間、地點、場合都有關聯，人數影響到使用方法以及驅離可能性，則違法情形縣市、個案不同，時間以及強度由該主管機關認定。

二、黑函之查扣

（一）黑函的定義：憑空捏造，想到就寫，極力的污名化，但是否屬於黑函，仍依應具體個案認定之。

按我國選舉中稱「黑函」者，係指攻擊競選對手人格等未具名之負面文宣。(屏東地院 92 訴 307)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規定，旨在杜絕濫發黑函、恣意虛構事實抹黑對手等妨害選舉行為，以端正選風，維護候選人之權益，該條文既未明定以競選活動期間內犯之為成立要件，為導正但求勝選不擇手段之劣質選舉文化，自不限定須在主管選舉機關公告候選人名單以後或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為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5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告訴人登記參選後，意圖，已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構成要件相當，被告縱係於第七屆立法委員公告之競選活動起始日即 97 年 1 月 2 日前 1 日為本件犯行，亦無礙於其罪責之成立。

（三）有關黑函扣押之案例

編號	案例一
案號	嘉義地院 97 訴 793 判決
判決要旨	登上以車牌號碼 FL—2XX7 號自小貨車改裝成之宣傳車，並在該宣傳車上以麥克風公然散布「○○○過去還有強姦的紀錄」，該言論內容中，有針對其他候選人之品德、操守或人格特質所發之質疑甚至攻訐，且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無法提出所憑之來源基礎，或無法證明其來源資料為真正而非虛偽，僅憑傳聞或主觀推測、杜撰或聯想，再以貶抑之言詞傳播以此方式得出之不實事項，自足認其提出過程有惡意或重大輕率情形，而非屬憲法上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標的。

編號	案例二
案號	雲林地院 95 訴 640 判決
判決要旨	敘述足以毀損張定國名譽之不實事項等文字，其內容略以：(一)「莉桐鄉鄉長候選人○○○，可惡！欠錢不還」、(二)「拆破○○○的肖鬼仔殼，看清○○○的真面目！欠錢不還偽君子，賊卡惡人真小人，民進黨的敗類，拜託你不要在丟民進黨的面子啊！」、(三)「可惡！○○○，欠錢不還、設賭害人、販毒維生、黑道漂白」等

	數種版本，多次利用夜間在雲林縣莿桐鄉選區內，四處廣為傳播，固有使用「賊卡惡人真小人」、「肖鬼仔殼」、「敗類」等，看似能貶抑人格之用語，惟細繹前開宣傳單內容，主要重點在敘述其與告訴人間 2,000,000 元金錢糾紛，歷經 8 年告訴人數次選舉一再答應返還卻屢次拖欠之始末，並因有感於一再上當、被敷衍，而認告訴人表裡不一，乃使用上開意義近似之用語表達心中之不滿，並發洩怨氣，核屬其個人對告訴人之評價，並其主要目的在敘明雙方金錢糾紛，欲以此方式使告訴人還錢，此觀被告各版宣傳單均一再言及上情至明，故其並非藉此抽象地公然謾罵或嘲弄被告，整體觀之亦清楚敘明具體事實經過，而與公然侮辱有間。

編號	案例三
案號	南投地院 95 選訴 18 判決
判決要旨	黑函文宣上，指稱「蔡○○與立法院長王金平協商分錢、代表立院向行政部門施壓」、「當禽流感疫情已經全球蔓延，臺灣岌岌可危的時後，擔任羅氏大藥廠總經理的蔡○○竟獅子大開口向政府要求一百億美金的授權金」乙節，被告許○○、李○、周○○等人始終未能提出其何以確信告訴人蔡○○及其兄長有上開之真實事證，則依上開說明，無法認被告許○○、李○、周○○等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甚且上開用語，不僅有失中肯，依社會上一般客觀判斷，已非屬事實上之陳述，亦非就事實予以公正之評論，顯亦已逾越必要範圍與程度。

編號	案例四
案號	新竹地院 91 訴 577 判決
判決要旨	競選傳單內容所記載：「前回里長用錢買，這回又用錢來拉，用錢當選再四年，建設落後變八年；建設落後若八年，里民受害又損錢，泰和鄉親目晶晶，敢能再騙加四年」。

編號	案例五
案號	士林地院 97 選訴 7 判決

判決要旨	載有：「冤！冤！冤！台灣義警無辜冤死，○○○蠻橫，分局長偏失，聯手逼死淡水義警」)、記者會新聞稿（載有：「○○○！選舉要玩出人命嗎？○○○！還我鄉親的人命來！」、「○○○像是一隻瘋狗，到處舉發善良的人民」等語)、記者會發言（陳稱：「研判呢可能就是我們的對手 4 號的○○○候選人，他一直在不擇手段的一直在作檢舉黑函」、「那我認為是一個有計劃的也有預謀的，○○○候選人應該負起全部的責任」等語)，向不特定公眾所傳播之內容，依一般常情，已足使一般選民對於告訴人吳育昇是否確有為選舉目的而任以黑函檢舉、逼死義警蔡地乙事產生懷疑，而使告訴人之人格評價產生貶損之可能，堪認係具體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及影響選舉權人對於候選人判斷之事。

編號	案例六
案號	台北地院 97 訴 172 判決
判決要旨	未經查證即於同日製作不實之競選傳單，標題刊登「騙騙騙」，內容記載「○○○你又再騙，膽敢偽造利泰國際建設公司的公函，為你 A 錢 50 萬行為脫罪，此行為有偽造文書之罪」等語。

（四）黑函之扣押之法律依據

刑訴第 133 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當選無效訴訟之實務解析-以賄選為中心

李宛凌[1]

壹、前言
貳、99 年三合一選舉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當選無效案件
參、當選無效之訴之重要性
肆、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法律依據
伍、當選無效之訴之類型
陸、目前法院實務見解
柒、當選無效之訴之訴訟方法及技巧
捌、目前法院判決情形
玖、結語

壹、前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83 年 7 月 28 起，即有規範當選無效之要件，惟因該要件規定嚴格，再加上法院心證認定嚴格，往往只有當選人親自買票或行賄之親友樁腳指認當選人之情形才能將當選人判決當選無效，致當選無效之訴往往由選舉當選人之競爭對手所提起，勝訴機率相當低。然近幾年來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2]、及法院心證認定較趨於一般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使得當選無效勝訴案件大增。茲臚列全國自 97 年 1 月 5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經歷 98 年 12 月底之縣市長（議員）選舉，至去年底 5 都三合一選舉止，至今各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情形如下[3]：

一、二審部分

	97.1.5 立法委員選舉	98.12.5 縣（市）議員選舉	98.12.5 鄉鎮長選舉	99.6.12 村里長(代表)選舉	99.11.27 5 都市議員選舉	99.11.27 5 都里長選舉
高本院	2	1				

[1] 作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120 條，將原本涉犯買票罪，必須「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予以刪除。

[3] 詳細名單如附件一。

臺中高分院	2	6	4	3		
臺南高分院	1	2	1			
高雄高分院		5	3			
花蓮高分院			1			
金門高分院		2				
總　計	5	16	9	3		

二、一審部分

	97.1.5 立法委員選舉	98.12.5 縣（市）議員選舉	98.12.5 鄉鎮長選舉	99.6.12 村里長(代表)選舉	99.11.27 5 都市議員選舉	99.11.27 5 都里長選舉
屏東地院		5	2			
板橋地院				1		1
宜蘭地院				5		
桃園地院	2			4		
新竹地院		2		2		
苗栗地院	1		3	1		
台中地院	1					
彰化地院		6	4	12		
南投地院		2	1	4		
雲林地院	1	3	1	5		
嘉義地院				1		
台南地院				1		2
花蓮地院		1	1	3		
台東地院			1			
澎湖地院		1		3		
金門地院		3		2		
總計	5	23	14	43		3

單位：人 ； 計算時間：至 100 年 3 月 28 日止

三、一審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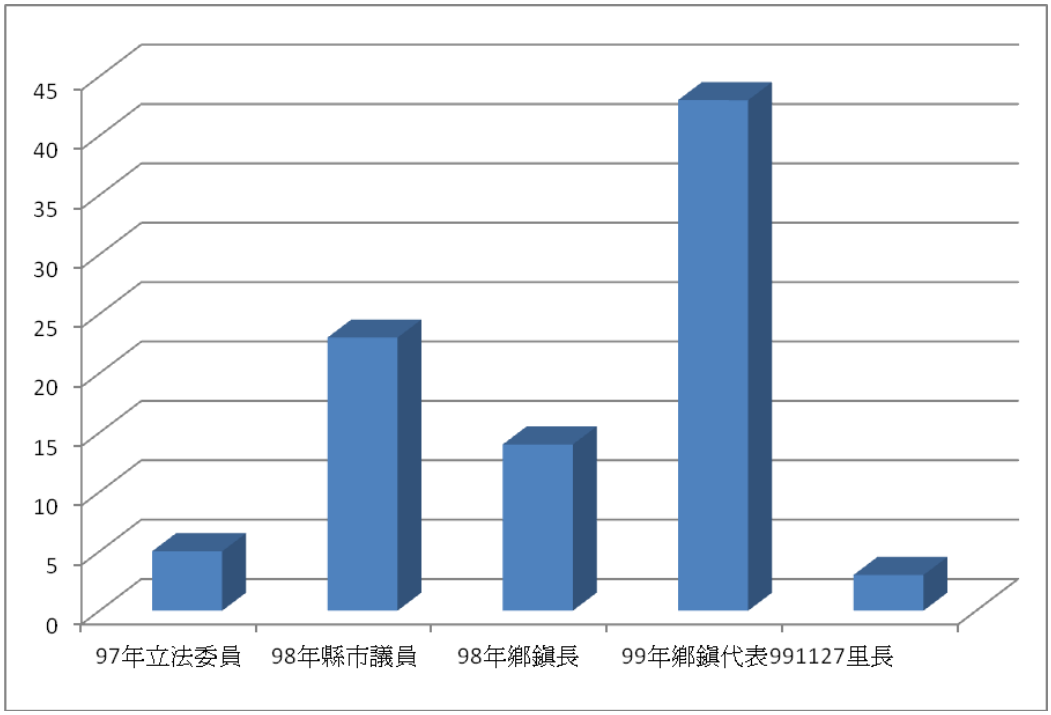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97年立法委員
98年縣市議員
98年鄉鎮長
99年鄉鎮代表991127里長

四、二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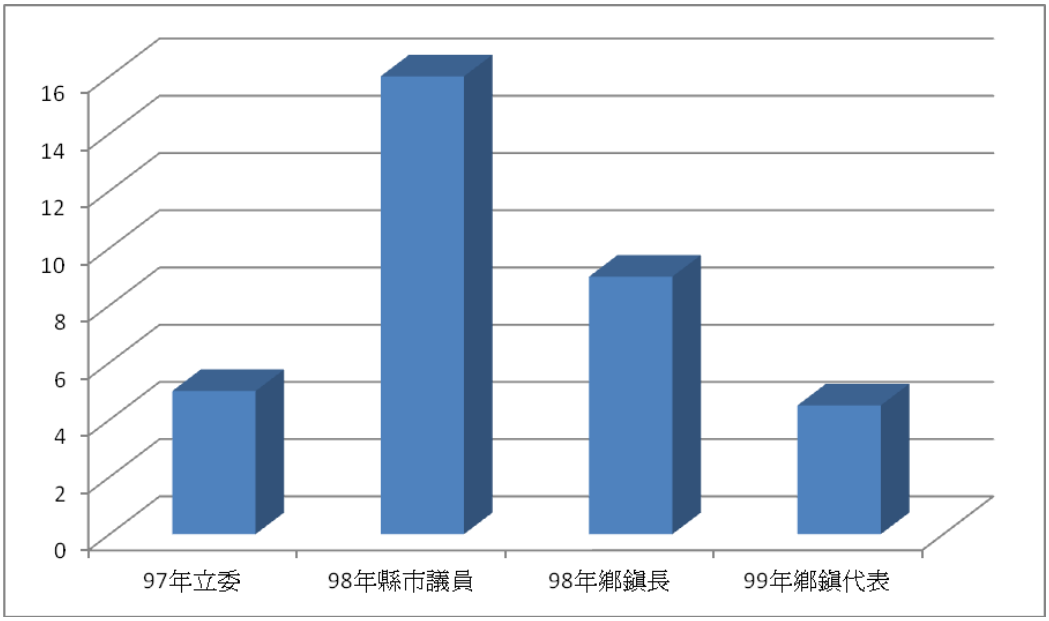
16
14
12
10
8
6
4
2
0
97年立委
98年縣市議員
98年鄉鎮長
99年鄉鎮代表

貳、99 年三合一選舉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當選無效案件(共 32 件)

一、市議員部分：

編號	案號	被告	犯罪事實	當選無效類型
1	99 年民參字第 55 號	李○○	被告李○○為高雄縣市合併後第 1 屆高雄市議員候選人，透過劉謝○○以 3,000 元或 2,000 元不等之代價，交付賄賂予黃○○、劉○○、陳○○、劉○○、劉○○、林○○、賴○○、劉○○、劉○○、劉○○之有選舉權人，約定支持被告參選第 1 選區市議員。	候選人透過樁腳向選民買票。
2	99 年民參字第 61 號	楊○○	被告為前任高雄縣鳳山市市民代表會主席，並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 1 屆高雄市議員，張簡春和為前任鳳山市市民代表，許○○、許○○姊妹為鳳山市富甲里里民，陳○○則係被告友人，上揭張簡○○等 4 人均係被告競選市議員之重要樁腳。被告為求勝選，竟與張簡○○等 4 人共同基於行求、交付賄賂之妨害選舉犯意聯絡，計畫以每票新台幣（下同）500 元之代價，針對選區選民進行賄選。分別由： 一、許○○與其妹許○○共同出資，於 99 年 10 月間，在訴外人即其堂弟媳吳○○位於鳳山市南正二路 64 巷 59 弄 9 號住處，將 8,500 元現金交付予吳○○，委請吳○○針對鳳山市富甲里地區選民進行賄選行為。 二、張簡○○則於 99 年 10 月間某日，將 4,000 元現金交予訴外人鐘○○，由鐘○○針對鳳山市文山里地區選民進行賄選行為。 三、陳○○於 99 年 10 月初某日不詳時間，邀約訴外人即登記參選鳳山區武慶里里長候選人葉○○前往高雄縣鳳山市三民路上之「大成家具行」見面；當場交付 5 萬元現金予葉○○，並指示葉○○「支持」楊○○。葉○○收取上開現金後，再與訴外人王○○分別於鳳山市武慶里有投票權之選民住處，發放每票 500 元之賄選金。	候選人透過大樁腳（市民代表、里長）交賄款予小樁腳，執行買票。

3	99 年民參字第63號	曾○○	被告為謀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第 1 屆第 3 選區市議員，竟與其兄曾○○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授意曾○○負責籌劃抄錄選民冊、統計人數，並發放賄款予樁腳向選民買票，而約定投票支持被告。曾○○為使被告能順利當選，乃為允諾，隨即： (一)於民國 99 年 9 月某日，在高雄縣梓官鄉蚵仔寮漁港附近某海邊釣魚巧遇林○○，遂委請林○○尋找選區內有投票權之親朋好友，加以統計、抄錄人數並回報曾○○競選總部，以利選舉期間造冊進行買票。 (二)於 99 年 11 月 17 日晚上 8 時，接獲何○○告知已邀妥友人共同討論買票事宜之邀約，遂委請有犯意聯絡之黃○○駕車搭載並在何○○騎車之引導下，至高雄縣燕巢鄉安招村安東街 285 號陳○○之住處，由黃○○向在場之何○○、盧○○、林○○、陳○○表示欲以每票 500 元為曾○○向選民行賄買票，復詢問在場之人所能尋得受賄之人數，何○○答以「100（票）」、林○○答以「150（票）」、盧○○答以「250（票）」，陳○○則以其所能拉攏之神壇信徒 60 票本即會投票支持曾○○無需買票而未應允。曾○○、黃○○在票數確定後隨即離開現場。事後林○○亦依約向其親朋好友拉票請求支持曾○○，而預備屆時取得賄款以行賄。	候選人透過樁腳（胞兄）向選民買票。
4	99 年民參字第70號	張○○	被告張○○係高雄市縣合併後舉辦之第 1 屆高雄市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左營、楠梓區）候選人，基於對於選區內具有投票權之選民，行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招攬具有投票權選民，參加「高雄港海洋生態環保教育之旅」活動，向參加之民眾表明參選本屆市議員並要求支持之意，費用則由被告競選總部先行代墊，再以「臺灣環境教育協會」名義支付，以此方式，對上揭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候選人以低價旅遊之不當利益向選民行賄。

5	99 年民參字第 74 號	孫○○	(1)被告係高雄市第 1 屆第 15 選區議員候選人，假藉餐聚名義，邀請施○○、施○○、江○○、謝○○、陳柯○○、魏○○、魏許○○、陳○○、陳○○、陳○○、沙○○等人至「可利屋食坊」聚餐，利用餐宴期間拜票，並於餐後指示其妻支付餐飲費用共 4500 元，藉此以每人 346 元(每桌椅按常理以 13 人計，1 人為 346 元）之代價，提供免費餐飲之不正利益，行求與宴者於投票日時，投票支持被告。 (2)被告於上開餐會期間，交付 2000 元予沙○○，而向其行賄買票。 (3)被告指示其助理周○○利用拜票之機會向選民買票，周○○乃利用其至選民家中拜票或競選總部舉行活動之際，當場發放現金賄款予呂○○、胡○○、馬○○、戴○○等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現金，約定其投票支持被告。 (4) 被告指示周○○發放賄款予樁腳向選民買票，周○○乃交付 10000 元現金予陳○○，約定陳○○及其母張陳○○投票支持被告，並由周○○交付選民名冊一份，委請張陳○○、陳○○依名冊所載選民，逐一拜訪選民並篩選註記，並等候周○○進一步通知而發放現金買票。	(1)候選人指示配偶以免費餐飲之不當利益向選民行賄。 (2)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3)候選人透過助理，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4)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6	99 年民參字第 77 號	黃○○	被告於 99 年擔任高雄縣大寮鄉鄉長期間，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第 1 屆第 11 選區議員，為求順利當選，竟基於對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交付財物，使其團體構成員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利用大寮鄉內坑村、後庄村、琉球村、溪寮村、拷潭村、翁園村、大寮村、武光村、江山村及昭明村等 10 村之社區發展協會函請大寮鄉公所提供經費補助各該協會辦理重陽節慶祝活動之機會，於 99 年 7 至 9 月間指示大寮鄉公所社會課簽請核辦上開補助案，送該所主計室會簽，經主計室主任洪清忠於各補助案簽註不同意見後，送被告決	對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使其團體之構成

			行。詎被告明知依「高雄縣人民團體補助標準計畫」第 3 點 1 款及第 5 條分別規定「一般性活動補助：以每依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為原則」及「補助項目：凡餐會、旅費(旅遊性質)、獎品等項目一律不予補助」，且上開簽呈均經主計室加註意見加以提醒，竟仍違反上開規定，分別批示核准補助 3 萬元至 16 萬元不等之金額(合計共 70 萬元)予各該社區發展協會，而以假借捐助名義，補助上開協會致贈禮品予 65 歲以上之人或辦理餐會宴請各該村之民眾，而使其投票支持被告。嗣上開內坑、拷潭、翁園、大寮及昭明社區發展協會於 99 年 10 月間以大寮鄉公所補助款辦理餐會活動時，被告亦出席餐會，並穿著市議員競選背心，上台致詞，藉機向出席餐會之選民拜票請求支持，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員，對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7	99 年民參字第 84 號	朱○○	被告原係高雄縣美濃鎮農會理事長，登記參選本屆高雄市第 1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選舉；被告友人林○○則係高雄縣六龜鄉農會常務監事，2 人為求被告勝選，竟基於交付賄賂之妨害選舉犯意聯絡，約定每票 300 元，由林○○負責六龜鄉寶來地區選票，並由林○○先行出資為向選民謝○○、魏柯○○、邱○○為賄選行為，約使上開有選舉權人，投票予被告。	候選人透過樁腳（朋友）向選民買票。

二、里長部分

編號	案號	被告	犯罪事實	當選無效類型
1	99 年民參字第 56 號	許○○	被告為期能順利當選高雄市第 1 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與樁腳孫○○、吳○○2 人，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被告先於 9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或 6 時許，在其務處左側空地，向吳○○探詢得知，吳○○有投票權之親友有 35 人，次日下午 7 或 8 時許，由孫○○在吳○○之住處，交付新臺幣（下同）1 萬 7,500 元予吳	候選人透過樁腳向選民買票。

			○○，囑由吳○○為賄選行為。	
2	99 年民參字第 57 號	葉○○	被告原係高雄縣鳳山市武慶里里長，並登記參選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鳳山區武慶里里長，其為求勝選，竟與陳○○、王○○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而約定由陳○○提供現金新臺幣 5 萬元予被告，被告取上開現金後，再與王○○分別於前往有投票權之選民之住處，發放每票 500 元之賄選金予上述有投票權之人及其家屬。	候選人親自及透過樁腳向選民買票。
3	99 年民參字第 58 號	李○○	(1)被告係高雄市甲仙區關山里里長候選人，基於賄選犯意，以每票 1500 元之代價向選民張○○買票行賄。 (2)被告與其兄李○○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交付 3 萬元予李○○，李○○即以該款項，以每票 2000 元之金額，向吳○○等選民買票行賄。	(1)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候選人透過樁腳(胞兄)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4	99 年民參字第 59 號	陳○○	被告原係高雄縣大寮鄉鄉民代表，並登記參選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大寮區翁園里里長，其為求勝選，竟與其樁腳邱○○○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 99 年 11 月下旬（投票日前一週）某日下午，至邱○○○住處，約定每票 500 元等賄選細節，被告並於當日晚間透過姓名不詳友人將將現金 3 萬 5,000 元交付邱○○○。邱○○○取得上開現金後，即前往有投票權之選民之住處，發放賄選金予選民及其家屬，並同時要求收受上開賄選金之有投票權之選民與渠等家屬，投票予被告。	候選人透過樁腳買票。
5	99 年民參字第 60 號	林○○	被告係高雄市林園區林家里里長候選人，為使自己能順利當選，乃與具有候選人資格並亦有意願參選之林○○達成協議，先由被告參選此	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

			次里長選舉，俟 4 年里長任期屆滿後，即無條件禮讓林○○參選下次里長，並願意全力為林○○輔選，如有違背願捐款給該里每間寺廟 30 萬元，而以此不正利益使林○○放棄競選。	者，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定其放棄競選。（俗稱「搓圓湯」）
6	99 年民參字第 62 號	林○○	被告為為求連任當選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田寮區大同里里長，分別與林○○（被告兄弟）、林○○（被告父親）、林○○（被告堂兄弟）、孫○○（被告配偶）等人共同謀議以不實設籍之故意，由孫○○等人為被告執行不實設籍之行為，於高雄縣田寮鄉大同村，遷入林○○、林○○、莊○○、陳○○、鞠○○等「幽靈人口」。	幽靈人口
7	99 年民參字第 64 號	鄭○○	被告係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里長候選人，基於賄選之犯意，以每票 500 元，向王○○○、潘○○、吳○○○等選民買票行賄。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8	99 年民參字第 65 號	林○○	被告為謀求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之第 1 屆路竹區竹西里里長，與其樁腳林○○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 99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間某日，以現金 1,000 元及白米 2 包親自向林○○行賄，並尋求其投票支持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另於同年 10 月 25 日中午交付 6 萬元及選民名單 1 份予林○，囑由林○依該名單代為向選區內之選民行賄。	候選人親自並透過樁腳以現金、禮品（白米）向選民買票。
9	99 年民參字第 66 號	蘇○○	蘇○○為期能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之第 1 屆之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里長，透過其妻蘇○○找樁腳蘇○○、李○○、黃○○、吳○○6 人，對有投票權之張○○、許○○、蘇○○、陳○○、蘇○○、劉○○、王○○、程○○、許○○、黃○○、彭○○、游○○行、交付賄賂。	候選人透過配偶找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0	99 年民參字第67號	蔡○○	(1)被告係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里長候選人，與其弟蔡○○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向選民金○○拜票後，蔡○○隨即在後交付1萬4000元予金○○，用以向金○○及其戶籍內其他有投票權之人買票行賄。 (2)被告親自以500元現金向施○○買票。 (3)被告以僱工發放傳單為名義，交付500元予王○，惟發放傳單時間約僅2小時，平均時薪達250元，高於一般同類型勞務工作之報酬，而以此方式藉僱用之名，行賄選之實。	(1)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3)候選人以僱用發放傳單之名義，高價雇用選民，而行實際買票之實。
11	99 年民參字第68號	謝○○	被告謝○○為期能順利當選高雄市第1屆仁武區大灣里里長，與其妻涂○○，交付茶葉予曹○○、王○○、歐○○、陳○○、吳○○○、蕭○○、劉○○、張○○○、黃○○，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候選人親自以茶葉向選民買票。
12	99 年民參字第69號	劉○○	被告劉○○為求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第1屆苓雅區福東里里長，以每1投票權人500元之代價，交付2,500元之賄款予呂○○，約定投票予劉○○而為一定之行使。另為增加票源以利當選，以虛偽遷移廖○○、陳○○、許○○、劉○○、蔡○○、黃○○戶籍而取得選舉投票權後，約定投票選舉劉○○。	(1)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幽靈人口。
13	99 年民參字第71號	董○○	被告高雄市岡山區台上里里長候選人，與其樁腳何○○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由被告交付款項予何○○，何○○再於99年9、10月間利用該款項，以每票500至1000元不等之價格，向	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

			劉○○、陳○○及鍾○○及渠等戶籍內有投票權之人買票行賄。	民買票。
14	99 年民參字第 72 號	黃○○	被告係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里長候選人，與其樁腳李○○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被告先委託李○○抄錄選民名冊，再交付款項與李○○，由其以每票 1000 或 2000 元之金額向洪藍○○等 14 名選民買票行賄。	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5	99 年民參字第 73 號	黃○○	被告黃○○係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美濃區清水里里長候選人，為謀求順利當選，對於有投票權之曾鍾○○、楊○○均交付 3000 元賄賂款項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6	99 年民參字第 75 號	顏○○	被告為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里長候選人，基於賄選之犯意分別交付七星牌香菸各1條(每條價值 750 元)予王○○、王○○、賴○○、賴○○、蘇○○、顏○○、蔡○○等人，而向渠等買票行賄。	候選人親自以實物(香菸)向選民買票。
17	99 年民參字第 76 號	杜○○	被告杜○○係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桃源區建山里里長候選人，為謀求順利當選，以每 1 投票權人 1,000 元之代價，交付 4000 元賄款予陳○○，要求陳○○及其家人投票支持。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8	99 年民參字第 78 號	夏○○	被告係高雄市旗津區慈愛里里長候選人，明知大願院並未決議發放1000元救濟金予旗津區低收入後，竟與大願院主委呂○○等人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陳○○出資，再假藉大願院名義發放 1000 元予慈愛里之低收入戶，由被告代為領取後，再逐一交付予該里低收入戶，並同時向低收入選民拜票，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候選人以私有資金，佯以寺廟發放救濟金之名義，代選民代領救濟金並逐一交付與選民，而向選民買

				票行賄。
19	99 年民參字第79號	杜○○	被告係高雄市旗津區旗下里里長候選人，明知大願院並未決議發放 1,000 元救濟金予旗津區低收入後，竟與大願院主委呂○○等人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陳○○出資，再假藉大願院名義發放 1,000 元予旗下里之低收入戶，由被告代為領取後，再逐一交付予該里低收入戶，並同時向低收入選民拜票，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候選人以私有資金，佯以寺廟發放救濟金之名義，代選民代領救濟金並逐一交付與選民，而向選民買票行賄。
20	99 年民參字第80號	蔡○○○	被告係高雄市旗津區振興里里長候選人，明知大願院並未決議發放1000元救濟金予旗津區低收入後，竟與大願院主委呂○○等人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陳○○出資，再假藉大願院名義發放1000元予慈愛里之低收入戶，由被告委請慈愛里里長夏○○代為領取後，再逐一交付予該里低收入戶，並同時向低收入選民拜票，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候選人以私有資金，佯以寺廟發放救濟金之名義，代選民代領救濟金並逐一交付與選民，而向選民買票行賄。
21	99 年民參字第81號	謝○○	被告原係高雄縣桃源鄉拉芙蘭村（梅蘭村）村長，並登記參選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桃源區拉芙蘭里里長，被告外甥吳○○亦登記參選本屆拉芙蘭里里長（登記第 2 號候選人），被告為	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期約

			求勝選，竟基於向候選人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其放棄競選之犯意，於 99 年 9 月 20 日前不久之某時點，在被告住處後方小巷內，約定由吳○○停止一切競選活動，被告則於選舉完畢後支付吳○○5 萬元，吳○○因而放棄競選。	不正利益，而約定其放棄競選。（俗稱「搓圓湯」）
22	99 年民參字第 82 號	吳○○	被告吳○○為係第 1 屆高雄市彌陀區舊港里里長選舉候選人，為求勝選透過被告同居女友吳○找樁腳黃莊○○、李○○，交付賄賂之予有投票權之黃○○、高○○、林○○、陳○○、張○、黃劉○○、賴○○、李○○、蘆○○、張○○等人，並約為里長選舉之選票投給被告。	候選人透過配偶找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3	99 年民參字第 83 號	黃○○	被告黃○○係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大寮區琉球里候選人，透過其女婿邱○○找遠親邱曾○○，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交付賄款予簡○○、林○○、鍾郭○○、黃○○、張○○、張○○、林○○、蘇○○，並要求上開人員及其家族成員應投票予被告。	候選人透過女婿找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4	99 年民參字第 85 號	郭○○	被告為求當選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茄萣區保定里里長，分別與郭○○（被告父親）、郭○○（被告兄長）、郭○○、郭○○等人合謀共同以不實設籍之故意，由郭○○等人為被告執行不實設籍之行為，於高雄縣茄萣鄉保定村，遷入如歐○○等 6 名「幽靈人口」。上開不實設籍情事，經高雄縣茄萣鄉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單位查察確認並通報未有居住之事實後，受通報人並未依催告遷出，致使上開 6 名陸續遷入卻未實際居住各該處之「幽靈人口」取得投票資格。	意圖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幽靈人口，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25	99 年民參字第 86 號	蘇○○	被告為高雄市第 1 屆茄萣區嘉賜里里長候選人，為謀求順利當選，竟與李○○等人，共同基於妨害投票之犯意聯絡，以虛偽遷移戶籍而取得高雄市茄萣區嘉賜里里長選舉投票權（俗稱幽靈人口）之方式，由蘇○○（被告子）提供座落於高雄縣茄萣鄉信義路 3 段 166 號房屋	意圖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

			戶籍水電單、戶籍資料，再由李○○、李○○、邱○○、邱○○、周○○持遷籍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向高雄縣茄萣鄉戶政事務所辦理形式遷籍，使該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將此遷移事項登載於戶籍登記簿上。上開不實設籍情事，經高雄縣茄萣鄉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單位查察確認並通報未有居住之事實後，並未依催告遷出，致使有李○○等人陸續遷入卻未實際居住各該處之「幽靈人口」，設籍滿4個月而取得高雄市茄萣區嘉賜里里長投票權，並編入選舉人名冊且經公告確定，且均於99年11月27日前往投票。	投票。（幽靈人口，刑法第146條第2項）

參、當選無效之訴之重要性

一、查賄成果之確保。

二、賄選查察戰線之延長，宣示政府反賄選之決心。

三、引導查賄之方向。

四、擴大打擊面，徹底杜絕賄選風氣 。

五、快速確定賄選之當事人之當選無效 。

肆、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法律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職行職務。

三、當選人有同法第97條、第99條(買票行賄)、第101條(搓圓仔湯)、第102條(假借捐助)、刑法 146 條(幽靈人口)之行為。

伍、當選無效之訴之類型（態樣）

一、 候選人自己參與買票、幽靈人口行為。

例：洪明輝案。

二、 候選人之配偶、父母、兄弟姊妹行賄買票。

例：曾○○案、李○○案、張碩文案、黃盈智案、白玉如案等。

三、 候選人之競選幹部、服務處人員行賄買票。

例：孫○○案、蔡豪案、許阿桃案、歐陽儀雄案等。

四、 候選人的朋友、表面上無關之人替候選人行賄買票。

例：楊○○案、呂木鈿案。

五、 以行政資源買票。

六、 假借捐贈名義。

例：王樹圍案、林子欽等。

七、 幽靈人口 。

例：溫士源案。

八、 搓圓仔湯。

陸、目前法院實務見解

一、是否僅限於當選人本人親自為之？

「按應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推定其真偽。是以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該間接事實與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關係存在者，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應證之事實縱無直接證據證明，然綜合其他事證，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關係存在者，仍得推定該應證事實。準此，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應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定候選人對其親友或競選工作人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授權、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而推由該等人實行賄選之行為者，自應係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之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金門高分院 99 選上第 1、3 號、臺中高分院 99 選上第 2 號)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所定「當選人」之範圍？是否僅限於當選人本人？抑或包含候選人之親友、助選員等人？

（一）肯定說

1、選罷法第 103 條所稱「當選人」之範圍如僅限於其文義之候選人本人，則各候選人豈非人人皆得卸由其所成立之競選團隊甚或周圍之助選人員擔以刑責，而均得脫其選罷法規定之相關責任，選罷法為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與清廉之相關將成具文。從而，候選人就其輔選幹部或助選員或樁腳，如對選民行賄，要求投票予該候選人，除有相反之證據證明係其自行決意賄選外，即應認係經候選人事先授意決策而為之。(高雄高分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14 號)。

2、無論候選人之競選工作組織如何龐大，致候選人未直接親自僱用選任、監督其工作人員，然只要該工作人員係當選人認可之工作人員或工作組織、團隊所選任、容任其為當選人從事競選工作，則該工作人員即屬當選人直接或間接認可為其服勞務之人，且該工作人員之行為，即為當選人之機關或手足之延伸，而屬當選人自己之行為……尤以，現今選戰動員投入之人力物力甚為龐大，各候選人為統籌選戰之進行，無不為此目的成立競選團隊，團隊之重要幹部在為候選人贏得勝選之目標下，與各候選人

形成緊密之共同體。而單由候選人獨立參與、規劃全局之狀況要屬少數。從而，候選人就其輔選幹部或助選員或親友，如對選民行賄，要求投票予該候選人，除有相反之證據證明係其自行決意賄選外，即應認係經候選人事先授意決策而為之。以故，衡諸當選人有無參與賄選行為證據提出之可能、難易程度、程序平等原則、誠信原則等，責由當選人就其未參與賄選行為，足以對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難能或未充分顧慮之舉證責任，為適當之調整，而符公平。(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

3、當選人當選前因享有其競選團隊工作人員為其服勞務，而受有利益，自應對該競選團隊工作人員負有選任、監督之責，並對該工作人員之行為負責，而不論該競選工作人員為當選人服勞務，係屬有償、無償或是否受領任何形式之薪資或報酬，此乃基於「損益同歸」之原理。依民法第 224 條前段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其立法理由係基於本人既藉由第三人以擴張其活動範固而取得利益，自應承擔該第三人活動時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14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均係基於同一法理。職是之故，無論候選人之競選工作團隊組織如何構成，只要該工作人員像當選人認可之工作人員或工作組織、團隊所選任、容任其為當選人從事競選工作，則該工作人員即屬當選人直接或間接認可為其服勞務之人，且該工作人員之行為，即為當選人之機關或手足之延伸，而屬當選人自己之行為。(雲林地院 98 年選字第 5 號)

(二)否定說

查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賄選之主體，已明定為當選人，法文文義已明確，依文義解釋法理，自不得捨文義而就其他，再以論理擴張解釋之方法，將之及於當選人以外之人。上開法條既明文以當選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要件，自不及於當選人以外之親友、競選團隊助選員等個人之賄選行為，以避免競選對手利用競選團隊成員所為之誣陷、或競選團隊中個別之不當行為，令當選人陷於不可測之危險，而喪失當選人之資格，甚而導致不正確之選舉結果，如此即有違當選無效訴訟之立法目

的……惟如有直接證據、或綜合其他間接事證，足以證明當選人對其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或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而推由該等人實行賄選之行為者，應係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自符合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範之對象。(臺中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第 2 號、第 5 號、第 9 號、第 14 號、第 19 號、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9號、花蓮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三、當選人未親自買票，而由至親或朋友、選舉幹部所為，是否可認為是當選人所授意或同意而認定雙方共謀？

※目前大多數實務見解多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其刑罰不可謂不重，更無可能大張旗鼓，由候選人親自交付賄選款項予該選舉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且政府機關每逢選舉期間所推動之查察賄選工作，除宣示將加強查緝賄選犯行外，並大力宣導反賄選，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候選人如採取賄選之不正手段，面對上開重罪之刑事追訴風險甚高，且有當選無效之可能，候選人及其親朋好友、競選幹部、工作人員均應有充分之認知。其次，選舉當選之利益，係由候選人享受，故是否採取賄選策略，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候選人之親友及競選團隊，本身既無當選之資格，倘認該候選人應採取賄選策略，自可建議候選人為之，由候選人予以評估決定，豈有可能在候選人未予同意毫不知情之情況下，干冒刑罰重罪制裁之危險，並自掏腰包支付賄選所需金錢，行賄選民投票予該候選人，此顯屬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臺南高分院 98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第 10、11 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金門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第 3 號、臺中高分院第 1 號、第 9 號、第 13 號、臺南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3 號)

(一)、當選人非親自買票，而係透過配偶、至親買票者者：

編　　號	1
判決案號	臺南高分院 98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判決要旨	查上訴人(張○○)之父親張○○既透過雲林水利會及鄰里長系統，輾轉交付 賄選資金予選民，而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行為，為候選之上訴人賄選，已如上述，顯見本次賄選案件乃有組織、有計劃性、多方面地進行，並非單純僅係樁腳個人或水利會員工私自自主、偶發性地為協助上訴人當選而為之賄選行為。則上訴人之父親張○○既係本次賄選主導者，且有上開涉案之證人亦多係競選總部之幹部或助選人員，常在競選總部暨上訴人家庭出入，衡情上訴人對於其父及眾多助選員之有組織、有計劃性的賄選行動，實難毫無所悉。況涉案參與賄選之楊○○、林○○、江○○、李○○等人均屬上訴人助選人員…若謂上訴人對於諸多出入其競選總部、家庭之父親暨助選人員為其鋌而走險涉入犯罪，上訴人完全事前毫無所悉，實屬違背經驗法則。

編　　號	2
判決案號	金門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判決要旨	上訴人(李○○)與證人楊○○為配偶關係，證人縱未擔任上訴人競選幹部或至競選幹部幫忙，彼此關係之密切仍非一般親朋好友或競選幹部所可比擬，甚且有時配偶身分更衍然是候選人之分身，其參與上訴人之競選活動復係以襄助上訴人有效當選為目標，所為之競選行動核係受上訴人之直接指揮、授權、授意或同意，如未經候選人為主體之競選決策而貿然行賄，不僅自身涉及重罪刑責，影響選民對候選人之評價，甚至不利選舉結果，其更無理由自行賄選，全未告知上訴人。

編　　號	3
判決案號	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0、11 號
判決要旨	而黃○○又是上訴人(潘○○)之配偶，黃○○既透過陳○○轉交賄選款項予有投票權之曾○○及彭○○，並約為屏東縣議員選舉之選票投給上訴人，已如前述，而黃○○係上訴人之配偶，係上訴人最親密、最值信任之人，且上訴人競選總部即設在住家樓下，黃○○應有參與上訴人之選舉事宜，若謂上訴人對於黃○○為其鋌而走險涉入賄選犯罪，於事前完全毫無所悉，核與經驗法則有違…故是否採賄選之不正當手段當屬重大決策，更與上訴人之政

	治前途息息相關，衡諸一般經驗法則，應僅有參與選舉之上訴人才能為最終之決定，黃○○焉會不與上訴人商討即擅自主張為上訴人賄選買票。

編　　號	4
判決案號	臺南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3 號
判決要旨	(1)本件被上訴人(黃○○)與黃○○間為父子，於本次選舉具有直系親屬及最值信任關係，且黃○○又係有系統、有計畫透過中庄里各鄰樁腳 16 人，行賄 91 位該選區具有選舉權之公民，並以「白手套」方式迂迴將賄款交付予樁腳，再由樁腳向選民行賄，則揆諸前述之情況證據及觀諸黃○○直接、間接與各鄰樁腳(參見原審檢察官經偵查後整理出被上訴之父黃○○賄選架構組織圖）共同期約、行求賄選，黃○○交付賄賂之相關間接證據，再參以一般證據法則，均足認被上訴人與黃○○確有共同賄選之犯意聯絡無疑。至被上訴人與各鄰行賄樁腳間，固難認定有直接之共同賄選犯意聯絡，惟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即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 (2)況被上訴人與黃○○間為父子關係，二人親密關係非比常人，黃○○於出錢為被上訴人為上開賄選買票時，豈會擅自主張，於未徵得被上訴人同意前，即推由林○○等人向選民為賄選買票之行為，究此無異將斷送被上訴人政治前途，顯然被上訴人對此已有同意或默許之意，否則黃○○豈有此舉賄選買票行為。被上訴人前揭所辯，核屬違背吾人之一般經驗定則及論理法則，尚難採信。

編　　號	5
判決案號	臺中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
判決要旨	查白○○推由林○○實施之上開賄選行為，雖無直接事證足以證明上訴人(白○○）有與白○○共同為賄選之意思連絡，惟林○○與上訴人為親姊妹關係，林○○又為其等公司之受僱人，雙方間情誼關係顯非一般人可比擬；而上訴人之競選總部與其娘家毗鄰

	相通，白○○於上訴人競選期間，亦出入在其娘家及競選總部內；且白○○於 98 年 12 月 5 日開票當日亦於競選總部幫忙統計票數等情，亦有彰化分局中華路派出所警員林以興之職務報告書、及現場相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55、56 頁）；再觀以國內競選期間，政府為推動查察賄選工作，除宣示將加強查緝賄選犯行外，並大力在媒體宣導反賄選活動，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選舉如果採取賄選之不正當手段，將受刑事追訴、及當選無效訴訟之風險，此事關候選人之政治前途、及法律責任，顯為候選人、親友、及競選團隊成員所得普遍認知之常識。故上開成員中如有為候選人賄選買票之行為，何有不告知候選人，使之為衡量利害關係之理；況白○○為上訴人之姐，二人親密關係非比常人，林○○於出錢為上訴人為上開賄選買票時，敢豈擅作主張，於未徵得上訴人同意前，即推由林○○向上開選民賄選買票之行為，此無異斷送上訴人政治前途，要非親姐妹間所應為之舉。足見；上訴人上開所辯，白○○雖為其姐，其並不知悉白○○與林○○間之約定云云，核屬違背吾人之經驗及論理法則，自難採認。

（二）、候選人非親自買票，而係透過助選員、樁腳買票者：

編　　號	6
判決案號	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
判決要旨	黃○○、蕭○○、林○○、張○○皆為上訴人(蔡○)本次選舉之競選團隊成員，且負責分配里別、區域之助選工作，李○○亦實際參與助選，而其等均有為上訴人行賄買票之行為，足見非偶發單一之事件，以行賄買票事涉刑責，依黃○○、蕭○○、林○○、張○○所稱其等每月僅向上訴人領取 1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之車馬費，衡情其等當無自願干冒遭受刑罰之風險而為上訴人買票……又林○○證述蕭○○向伊及張○○表示要給李○○10 票的錢之地點，即係在上訴人之服務處，業敘如前。是以，足見上訴人之競選團隊係分層組織，並具相當制度性之管理，且上訴人就競選團隊之決策、運作均甚明瞭，並詳加監督，如非上訴人授意或默許，競選團隊成員豈敢在服務處內討論買票事宜。是堪認黃○○、蕭○○、林○○、張○○、李○○前揭買票行為俱出於上

	訴人授意、默許。

編　　號	7
判決案號	臺中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4 號
判決要旨	查被上訴人(許○○)推由謝○○實施之上開賄選行為(謝○○以 1 票 500 元代價對選民行賄)，雖無直接事證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有與謝○○共同為賄選之意思連絡，惟被上訴人在競選總部成立時，主動跑來跟謝○○握手，並請託支持，選總部服務人員即問謝○○住那裡，請託謝○○幫忙拉票，隨即於數日後叫一個國中的小孩先打電話給謝○○，確認謝○○在家，然後至謝○○家裡，拿 2 萬元給謝○○，其中 3000 元要給謝○○為走路工，餘為買票錢，及租車投票費用等情，足以認定賄選之金錢 2 萬元，係來自於被上訴人之競選總部。再觀以國內競選期間，政府為推動查察賄選工作，除宣示將加強查緝賄選犯行外，並大力在媒體宣導反賄選活動，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選舉如果採取賄選之不正當手段，將受刑事追訴、及當選無效訴訟之風險，此事關候選人之政治前途、及法律責任，顯為候選人、親友、及競選團隊成員所得普遍認知之常識。故上開成員中如有為候選人賄選買票之行為，何有不告知候選人，使之為衡量利害關係之理；況被上訴人競選總部人員與被上訴人關係密切，於出錢為被上訴人賄選買票時，敢豈擅作主張，於未徵得被上訴人同意前，即推由謝○○賄選買票，此無異斷送被上訴人政治前途，要非競選總部人員應為之舉。足見；被上訴人辯稱，其並不知悉謝○○為伊買票云云，核屬違背吾人之經驗及論理法則，自難採認。

編　　號	8
判決案號	臺中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判決要旨	訴外人陳○○係從事廣告車行業，於競選期間受上訴人(林○○)委託以每日 2500 元之工資為上訴人駕駛宣傳車播送競選廣告，此為陳○○陳述甚詳，亦為兩造所不爭執。雖訴外人陳○○陳稱：「我承認幫林○○（即上訴人）向許○○、陳○○、林○○3 人買票，…我感激他照顧我的生意才主動拿自己的錢出來買這幾張

	票」等語，然訴外人陳○○受上訴人僱佣駕駛競選宣傳車之工資每日僅 2500 元，核其僅屬於競選期間付出勞務而受報酬之人，衡情與僱用人之上訴人間應無其他人情恩惠可言，且陳○○前後受僱約 1、20 日，工資不過 5 萬餘元，然證人陳○○於 98 年 12 月 2 日此日內交付賄款予訴外人許○○、陳○○、林○○等人之金額即達 5500 元，與其上揭受僱駕車之收入顯不相當；又陳○○自聲稱其除了受上訴人委託駕駛競選宣傳車外，還有「開其他議員候選人林○○廣告車」，是其若僅因感激上訴人照顧伊生意而主動拿自己的錢出來買票，則對於同樣照顧其生意之其他議員候選人何以並未以其金錢一併約投票權人為投票支持；況陳○○所為賄選之「價格」係以每票 500 元計算，恰與上訴人競選服務處副主任委員即訴外人劉○○於上訴人競選期間所為上開對於投票權人吳○○、陳○○、劉○○等人賄選之「價格」完全相同，若非經由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之決策授意，又豈有各別自動出資買票之人皆以相同對價向投票權人行賄買票之可能。故訴外人陳○○生稱其完全是自費主動為上訴人買票云云，核與經驗法則相違，顯不足採；其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於上訴人競選期間所為上開對於投票權人許○○、陳○○、林○○等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即投票予上訴人之行為，顯係受上訴人之直接或間接指揮及監督，而得有上訴人之授權、授意或容許。

編　　號	9
判決案號	臺中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
判決要旨	邱○○擔任石墻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對該社區成員有相當之影響力，被上訴人(徐○○)以公館鄉代表會副主席身分幫忙該社區，不論是鞏固邱○○這個樁腳，或是還邱○○的人情，都乃理所當然之事，對邱○○而言，並非恩重如山，被上訴人如要回報，以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職權，利用機會向該社區幹部或社員推薦，為被上訴人拉票即足夠矣，焉有可能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再甘冒賄選罪刑責，還自掏腰包 1 萬 8000 元為被上訴人買票，若被上訴人毫不知情，顯不合常理。

編　　號	10
判決案號	臺中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
判決要旨	是由前述蕭○○委請陳○○幫忙為被上訴人(呂○○)買票賄選之脈絡及過程而觀，蕭○○不僅先行打點委託解○○交付 2,000 元予陳○○，俾能順利使陳○○應允為被上訴人發錢買票，並請求陳○○先行估算上館里 7 鄰有可能投票支持予被上訴人之人數後，再依其統計之人數，以每票 500 元核算，將買票所需賄款數額交付陳○○，足見其思緒及買票賄選之運作方式甚為縝密及細膩，可謂係屬有計畫及系統之買票行為。

(三)捐贈

編　　號	11
判決案號	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判決要旨	(1)98 年 12 月 19 日高樹鄉公所捐助活動之項目包括慶生會支出 30 萬 4000 元及金、鑽婚戒指 34 萬 4700 元兩部分，其中後者是以社區發展　補助費名義支出，30 萬 4000 元則係補助老人會舉辦慶生會。老人會贈與該鄉符合金、鑽婚條件鄉民之戒指之費用及該會舉辦慶生會活動費用之 30 萬 4000 元，均係由鄉公所編列預算經審議通過補助之公帑，會場之公告欄卻記載「高樹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 (2)依上訴人(王○○)上開致詞內容，可知當日參加慶生會者，非僅老人會會員，尚包括各村村長、鄉代民代表等人，其亦明確告知其參加年底即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之員選舉，並請求與會人士投票支持，以免重蹈 4 年前(94 年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高樹鄉無人當選縣議員，造成高樹鄉無議員服務之不方便，及會讓人看不起高樹鄉等情，上訴人有假藉捐助行為，以影響受捐助之老人會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

(四)幽靈人口

編　　號	12
判決案號	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7、8 號

判決要旨	(1)且溫○○與上訴人(溫○○)既為姊弟，上訴人又受託代辦遷移戶籍之事，倘溫○○純為申辦農民健康保險而遷籍至上訴人戶籍地，上訴人向溫○○尋求支持，亦合常情，其受託辦理戶籍遷移，豈會未告知溫○○其參與鄉長選舉之事。足徵溫○○所述：伊遷移戶籍時，不知上訴人競選鄉長，伊是要辦理參加農保而遷移戶籍云云，要不足採。以溫○○於刑事準備程序中自白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即其與上訴人有共同意圖使上訴人當選，基於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經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有原審法院 99 年度選簡字第 12 號刑事簡易判決可按，足認溫○○意圖使上訴人當選鄉長，以虛偽遷徙戶籍之方式取得投票權而投票甚明。 (2)是陳○○係上訴人競選總部加祿村總幹事，蘇○○是陳○○之配偶，楊○○係陳○○之姑表兄弟，蘇○○係陳○○之岳父，黃○○係其連襟，渠等均具有特定之親屬關係，而吳○○、戴○○、李○○及黃○等人均未住於選舉區，為投票予上訴人之目的而辦理遷籍，虛偽遷入上訴人之競選總部加祿村總幹事陳○○之連襟黃○○戶籍及其岳父蘇○○戶籍內，以取得投票權而參與投票，以陳○○係上訴人之競選總部加祿村總幹事，及系爭選舉選區僅屬小型選舉區之枋山鄉而言，參選人即上訴人要難諉為不知。

柒、當選無效之訴之訴訟方法及技巧

一、先鞏固、確認買票之人身分。(自己、親戚、樁腳、朋友…)

二、建立買票者與候選人之關聯性。

三、調查買票者之買票資金來源、訊問買票之動機、原因/遷移戶籍者之動機、與候選人之關連性。

四、找出候選人、買票者抗辯之不符經驗法則及矛盾點。

五、對候選人本身或替其買票之人（親友、競選幹部）測謊。

→測謊結果有不實反應。

六、調閱買票者之財產、信用、票據資料等。(稅務電子閘門)

七、調閱繳稅、欠稅資料（例如健保費、所得稅、房屋稅、牌照稅等之欠稅資料）等。(行政執行處、健保局、國稅局）

→以上 2 者證明行賄者無資力、無動機替被告買票。

八、通訊監查、調閱被告與買票者

之通聯紀錄。

九、有無大規模、組織性、計畫性之買票規模

例如：

1、透過多鄰鄰長、多名樁腳去買。

2、搜索到大量賄選民冊、競選幹部組織圖、固票責任區分工表、幹部分工表。

3、受賄選民眾多。

4、先行估算欲投給候選人之投票人數。

5、本預定以 10 萬元，每票 1000 元交付賄賂賄選之標準，該 10 萬元賄款如全部發放，即可達到賄選 100 位有選舉權人，顯屬有系統、有計畫之賄選買票行為。

十、論理推衍過程

→說服法官相信候選人知情或授意行賄，讓法官形成當選人不可能不知道的心證。

十一、不一定要很多選民受賄、或許多樁腳；有時甚至只要幾位選民即可成立當選無效。

例如：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9 號、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9 號。

捌、目前法院判決情形

一、候選人之至親、配偶所為

（一）張○○案：由其父透過雲林水利會及鄰里長系統以每票 500 元買票。（臺南高分院 98 年選上第 1 號）

（二）黃○○案：由其父透過各鄰里樁腳 16 人，以每票 1000 元行賄 91 位選民。（臺南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2、3 號）

（三）潘○○案：由其妻透過潮州農會辦事員以每票 500 元向潮州農會系統所屬員工買票。（高雄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0、11 號）

（四）白○○如案：由其姐委託所經營公司之司機以每票 500 元向司機之親友買票。（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2 號）

（五）李○○案：由其配偶出面委託配偶公司同事以 1 票 5000 元向選民 9 人買票。（金門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 號）

（六）歐陽○○案：由與被告有遠親關係，且為金門縣金城鎮代表之陳○○以 1 票 5000 元向 10 幾位選民買票。（金門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3 號）

（七）林○○案：由配偶出面以 1 票 1000 元向選民買票。（高本院 99 年選上字第 2 號）

二、候選人自己或助選幹部、樁腳所為

（一）蔡○案：由競選服務處助理、志工、助理同居人以每票 500 元買票。（高雄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2 號）

（二）洪○○案：被告以聘任及發放輔選經費為由，以每人 5000 元代價綁樁。（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選字第 4

號）

（三）許○○案：由競選團隊之「固票責任區」組長、督導、組員等 3 人以 1 票 1000 元向約 50 位選民買票。（高雄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 號）

（四）楊○○案：由競選團隊工作人員僅 1 人，以 1 票 300 元向 13 位選民買票。（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9 號）

（五）林○○案：由 1 位競選總部副主委、1 位駕駛宣傳車司機，以 1 票 500 元代價買票。（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 號）

（六）徐○○案：由樁腳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鄰長等 3 人，以每票 1000 元或 500 元不等買票。（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3 號）

（七）呂○○案：透過苗栗縣苑裡鎮泰田里「鎮安宮」總幹事轉由鄰長以 1 票 500 元買票（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9 號）

（八）黃○○案：被告利用時任鄉長所掌控之行政人脈指示村長透過鄰長、支持者以 1 票 1000 元買票。（花蓮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5 號）

三、假借捐贈名義

（一）王○○案：被告編列補助老人會所舉辦之節慶活動之追加預算，經鄉民代表會審核通過後捐助老人會。（屏東地院 99 年選字第 12 號）

（二）林○○案：被告向選民承諾會拔擢為正式工友、捐贈 5000 元給廟宇（高雄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6 號）

四、幽靈人口

溫○○案：被告之胞姊、外甥女婿、外甥將戶籍遷入被告之實際居住地、戶籍地、管理使用之房屋；被告之競選總部加祿村總幹事陳○○之配偶、姑表兄弟、岳父、連襟未住於選舉區而將戶籍遷入該總幹事之連襟及岳父戶籍內。（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7、8 號）

玖、結語（兼論日本、韓國相關立法例）

目前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針對「當選人」之定義、範圍，根據多數實務見解，仍是採文義解釋，即限於當選人本人，惟若當選人與買票之親友、競選人員等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者，亦屬當選人本人所為。然若無法證明當選人與買票者有犯意聯絡，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看法，當選人之當選仍然有效。換言之，現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仍有其侷限性，無法達到全面防堵行賄買票之陋行。吾人建議，可參考日本及韓國之相關法律規定，遏阻候選人在幕後操控賄選[4]：

[4] 參閱，http://www.ulc.moj.gov.tw/ct.asp?xItem=122460&ctNode=19597&mp=018，雲林地檢署 2008 年月 22 日新聞稿。

一、 仿日本增列連坐制當選無效制度[5]

連坐制是指對候選人陣營幹部等特定人物惡意違反選舉法律時連帶宣布候選人當選無效的制度，依日本公職選罷法第 251 條之 2、第 251 條之 3、第 210 條規定[6]：(1)總主宰者(2)區域主宰者(3)出納負責人(4)候選人的親屬，其賄選犯行經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檢察官得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一九九四年二月公佈的修正公職選舉法，將連坐制的適用對象擴大至秘書；十一月的修正也把「組織性的選舉活動管理者」納入。

二、 仿日本禁止「戶別訪問」

鑑於對有投票權人進行買票等犯行，多屬非公開，故應可仿日本選罷法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以進行有關選舉拉票或使人行使投票或不投票為目的，進行逐戶的登門訪問。」違反者最高可處一年有期徒刑，以降低賄選機會。

（戶別訪問） 第百三十八条　何人も、選挙に関し、投票を得若しくは得しめ又は得しめない目的をもつて戶別訪問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い。

第二百三十九条　次の各号の一に該当する者は、一年以下の禁錮又は三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一　第百二十九条、第百三十七条、第百三十七条の二又は第百三十七条の三の規定に違反して選挙運動をした者 。

二　第百三十四条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に従わない者 。

三　第百三十八条の規定に違反して戶別訪問をした者 。

四　第百三十八条の二の規定に違反して署名運動をした者。

另外，韓國「公職選舉及選舉舞弊防止法」(Law on the Election of Public Offices and prevention of illicit Electioneering)[7]第 265 條也有相類似之規定：選舉事務長、事務所之會計負責人、或候選人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配偶於選舉時，因觸犯賄賂、利害(益)誘導規定等罪而被判有期徒刑

[5] 參閱，http://www.wufi.org.tw/ng/page_d_01.htm（日本國會新選舉制度及相關法制，黃爾璇立委國會辦公室編撰）

[6]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O100.html，日本公職選舉法網頁。

[7] 參閱，林秋山，「評介韓國公職選舉及選舉舞弊防止法」，人文與社會學報第二卷第二期，2008 年 6 月，頁 1-22。
另有譯者不同翻譯：「韓國公職選舉與選舉違法防止法」，楊人從譯，中央選委會印行，2003 年 3 月。

者，其候選人當選無效[8]。

又目前公職人員選罷法120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期間為「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惟此規定在實務上適用上，往往因案件尚在偵查、搜證，無法於期間內及時起訴之故，而讓違法之當選人當選；且因選舉訴訟選舉法庭必須於起訴後六個月內審結，以致審理期間過短，也影響了選舉法庭審理、判斷之精緻性及正確性，致發生民庭(選舉法庭)、刑庭認定結果不同之情形。有鑑於此，有檢察官同仁建議將起訴期間修改為刑事案件提起公訴後10日內，惟不得逾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六個月，提起當選無效之訴[9]，或可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綜前所述，可知目前國內當選無效判決已從候選人本人之行為拓展至親友、甚至是競選團隊人員之行為，對於打擊賄選、端正選風，自有正面之意義，也表示國人對於反對賄選之意識正在抬頭，這正是邁向政治上自主成熟之象徵。若能參考前開他國之立法例，將我國法規不足之處加以補強，當能肅清賄選、端正選風，更符合國人之期待。

[8] 同前註釋，第20頁。
[9] 同註釋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民事當選無效訴訟」之介紹
—兼論未來選舉案件查賄方向之探討

盧惠珍[1]

壹、 前言
貳、 訴訟類型之區分
參、 本次當選無效訴訟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
肆、 將來選舉查賄案件調查方向之探討
伍、 團隊合作的展現

壹、前言

本次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本署依查察賄選之結果，共提出 8 件民事當選無效訴訟，而目前已有 7 件二審勝訴定讞。修法前，因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當選無效事由中，要件之一即須該當「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因此過去實務見解，多以查獲之票數與最低錄取票數或與最低票數之差距相比較，認為因差距過大，而認被告之賄選行為尚不構成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而予以

[1] 作者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字第 3 號判決：「...(二)如前述本件被告當選屏東縣第 16 屆第 3 選舉區縣議員，得票數為 5,889 票，被告所參與競選之屏東縣第 3 選舉區，應當選人數為 11 人，排名第 12 落選者為曾勳任，得票數為 5,651 票，兩者相差票數為 238 票，則原告所指被告之賄選方式及規模，是否符合「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上開差額票數 238 票自可據為判斷之基準；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該當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依前述經判決認定明確行賄之選民為分別為周世乾(1,000 元，2 票)、鄒登燦 (1,000 元，2 票)、吳聰賢 (3,000 元，6 票)、黃壁龍 (1,000 元，2 票)、鄭劉仙里 (500 元，1 票)、朱俊仁 (3,000 元，6 票)、陳貴玉 (2,500 元，5 票)、黃益清 (1,500 元，3 票)、顏聘貴 (2,500 元，5 票)、王鄒麗溫(2,500 元，5 票)、阿琪(10,000 元，20 票)，合計票數為 57 票，行賄之金額為 28,500 元，復參酌前揭本件選舉之結果，被告高於曾勳任 238 票，扣除周世乾等人之 57 票，被告之得票數仍遠高於曾勳任之得票數，又被告透過樁腳林明寬、李金潘 2 人從事賄選工作，行賄地區亦僅及於潮州鎮富春里社區之選舉人，是被告所從事賄選活動之方式及規模不大，並非有計畫、有組織之方式，進行賄選買票，以前揭賄選方式及規模，可能影響被告與得票數最高之落選者曾勳任間之得票數差距超過 238 票之情形，實難想像。」

原告之訴駁回[2]。而 96 年修法後，修正後之選罷法第 120 條[3]則將「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刪除，因此在 96 年修法後，有關民事當選無效訴訟，實務見解也隨著法條之修正，也有了一些轉變，相應於在將來的查察賄選上，也提供了另一種方式的思考。以下僅先就本次所提出業已勝訴定讞之 7 件訴訟，先做類型之分類及介紹。

貳、訴訟類型之區分

而本次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本署即依照所查獲之相關賄選情形，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提出當選無效訴訟。本署所提出之民事當選無效訴訟之依據，主要係依據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下就本署所提出的 8 件訴訟中，業已定讞 7 件訴訟為區分基準。相關案件類型則可分為金錢買票（即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假借捐助名義（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幽靈人口（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金錢買票之類型共 4 件：分別為潘連周案、洪明輝案、蔡豪案、許阿桃案；假借捐助名義之類型，共 2 件，分別為王樹圍案、林子欽案；幽靈人口類型：1 件，溫士源案。

一、金錢買票—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一)潘連周（議員）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3、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0、11 號民事判決)：被告之妻即前潮州鎮農會信用部主任囑託該農會辦事員向附設托兒所所長、農會員工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買票。

※被告潘連周及其妻在刑事行賄罪之部分，在民事起訴時皆未經刑事起訴，後在民事當選無效一審勝訴後，被告之妻刑事行賄罪部分才起訴。

(二)洪明輝（鄉長）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被告藉輔選活動費名義，以隱密方式交付 1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金錢予選民而為賄選。

※被告洪明輝刑事部分業經起訴

(三)蔡豪（議員）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由被告競選總部

[3] 選罷法第 120 條[1]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副組長、助選員等人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買票。

※被告蔡豪刑事行賄罪部分未經起訴，行賄之人皆係被告蔡豪競選團隊之成員。

(四)許阿桃(鄉長)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由親家及競選團隊固票責任區組長以每票1000元代價買票。

※被告許阿桃刑事行賄罪之部分，未經起訴。本件民事部分一審敗訴，二審則改判勝訴。幫忙行賄之親家及幹部共5個，被行賄之選民共61名。

二、假借捐助名義—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王樹圍(議員)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被告假借簽辦追加預算 30 萬 4000 元補助老人會重陽節慶生活動及金、銀婚表揚活動方式，於上開表揚大會當日，由老人會總幹事在白板書寫「高樹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後公告在會場，並經老人會會長當場宣布週知，再由被告本人上台致詞，表明上開活動款項皆由其爭取提供，要求在場老人會成員於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

※被告王樹圍刑事行賄罪之部分有起訴。

(二)林子欽(鄉長)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1、被告假借捐助「聖王堂廣澤尊王廟」神明生日名義交付 5000 元予堂主，而由該堂人員在該堂牆壁張貼「萬巒鄉長候選人林子欽伍千元整」等字，被告嗣向該堂主表明其係鄉長候選人，要求該選民及該神壇之信徒投票支持。

2、被告以將選民日後提升為正式員工為行賄之對價，行求期約選民投票。

※被告林子欽刑事行賄罪之部分業經起訴，在民事一審判決勝訴後，刑事針對以職位申遷為對價行賄之部分，判決有罪。

三、幽靈人口—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溫士源案(本件同時有金錢買票類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由被告親友等未實際居住之人虛偽將戶籍遷入被告戶籍地並投票予被告，而由被告允諾交付 3000 至 5000 元代價，並已輾轉交付 500 至 1000 元。

※被告刑事部分業經起訴。

參、本次當選無效訴訟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

一、選罷法第 120 條「當選人」定義兼論舉證責任之轉換

(一)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所謂：「當選人」之定義，依目前實務見解，雖有認僅限於當選人本身之行為[4]，另有認當選人當選前而尚為候選人之時，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間接選任或監督而認可為其從事競選工作之人，有為該候選人為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為者，惟目前通說見解乃多數傾向後者之見解，以下茲就目前實

務之相關見解簡要分敘如下：

1、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 號、99 年度選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2 號、99 年度選字第 3 號、99 年度選字第 6 號、99 年度選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2、主要理由為：

(1)依現今選舉莫不以競選團隊整體作戰之模式並動員周遭可觀之事務性輔助人力觀之，由候選人自力親向選區內眾多有選舉權之人進行賄選買票之情形，對於此種區域性普選之選舉效益而言，實屬力薄而效弱，顯為不可想像之舉措。是選罷法第 120 條所稱「當選人之行為」之法義範圍如僅限於候選人本人親為之行為，則各候選人豈非人人皆得卸由其所成立之競選團隊甚或周圍之助選人員擔以刑責，而均得脫免其選罷法規定之相關公平選舉責任，則選罷法為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與清潔之相關規定將成具文。

(2)縣議員選區已有相當地域，選民人數亦多，此種型態之選舉，候選人為求當選，成立競選總部，組織顧問團、助選團等名義上之競選團隊並招來熱心人士為競選助力，以統籌選戰之進行，投入可觀之人力、物力並分工各司其責概係常態，獨靠候選人單打獨鬥，雖非無之，但究屬異數，且鮮少當選之例。故名義上之競選團隊與熱心之競選助力人員所為，與候選人之當選自構成緊密之一體關係，從而解釋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所稱之「當選人有賄選之行為」，其範圍含當選前之候選人本人及其名義上之競選團隊與熱心之競選助力人員所為之賄選行為，殆無違法律之真義。

(3)基於「損益同歸」之原理，以及民法第 224 條前段債務人就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應與自己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僱用人就受僱人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只要該工作人員係候選人認可之工作人員或工作組織、團隊所選任、容忍其為候選人從事競選工作，則該工作人員即屬候選人直接或間接認可為其服勞務之人，且該工作人員之行為，即為候選人之機關或手足之延伸，而屬候選人自己之行為，故候選人對其工作人員，自應善盡選任、監督之責。如候選人或其競選工作組織、團隊對其工作人員，未設任何選任、監督機制，或未設足夠之選任、監督機制，而任由其所屬工作人員賄選買票，以遂其使候選人當選之目的，並造成選舉公平性之損害，實與候選人自己所親為，並無二致，該競選團隊工作人員所為之行為，即應由候選人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之責任；否則，候選人一方面享受其工作人員以自己名義行賄使投票權人投票給候選人之成果，另方面卻完全無庸對其競選團隊工作人員之行為負責，顯非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範本旨。

(二)雖附註 1 之判決認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限於當選人本身之行為，然該等判決均同時指出：「惟如有直接證據、或綜合其他間接事證，足以證明當選人對其親友、或

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或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而推由該等人實行賄選之行為者，應係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自符合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範之對象，堪屬認定」。且近年來法院判決多認：「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上 1 仟萬元以下罰金，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所明定，其刑罰不可謂不重；且每逢選舉期間，由法務部所推動之查察賄選工作，除宣示將加強查緝賄選犯行外，並積極透過電視廣播、電子、平面媒體及各地動態宣傳活動來宣導反賄選，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是以，競選活動如果採取賄選之不正手段，面對上開重罪之刑事追訴風險甚高，候選人、競選幹部及工作人員均應有充分之認知。況選舉當選之利益，係由候選人享受，故是否採取賄選策略，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按照經驗法則，只有候選人始能依照其對選情之評估作決定，至於其他之輔選幹部等，僅係候選人聘請為輔佐競選事務之人，主要任務在於提供意見、依候選人之指示執行輔選、拉票工作，如貿然行賄，不僅自身可涉及刑責，且影響選民對候選人之評價，甚至不利選舉結果，是競選團隊人員本身其既無當選之資格，也無自行支出金錢而干冒刑罰制裁之動機，更無反其助選之目的而擅自為候選人賄選致陷於當選無效風險之必要。是故，競選團隊人員本身在不經候選人同意之下，即自行出錢行賄選民約其投票給自己助選之候選人之說詞，顯屬違背經驗法則」，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 號、99 年度選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2 號、99 年度選字第 3 號、99 年度選字第 4 號、99 年度選字第 5 號、99 年度選字第 6 號、99 年度選字第 9 號、99 年度選字第 10 號、99 年度選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7 年度選字第 2 號、99 年度選字第 3 號、99 年度選字第 6 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 號、99 年度選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三）歷年雖非候選人本人親自買票，而係透過親友或競選服務處人員交付財物買票者，均經法院判決宣告該候選人當選無效，有下列判決可參：

1、由親家及競選團隊固票責任區組長以每票 1000 元代價買票（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2、由競選服務處處長、主任、競選總部主任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每票 500 元代價買票（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3、透過被告之父兼農田水利會會長、農田水利會總幹事、站長、職員、各地鄰里長、競選總部副總幹事或其他助選人員（被告前任秘書等）以每票 1000 元代價買票（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選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4、由競選總部委員以每票 2000 元代價買票(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5、由競選服務處副主任委員及為被告駕駛宣傳車播送競選廣告之人以每票 500 元代價買票(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6、由競選總部總幹事及競選總部輔選人員以每票 500 元、1000 元不等代價買票(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5 年度選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7、由競選總部召集人、總幹事及結拜兄弟以每位樁腳 10000 元、每票 1000 元之代價買票(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8、透過被告之姊(其於被告競選期間常出入娘家及被告競選總部)及家族企業員工以每票 500 元代價買票(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9、透過被告之夫、友人、社區副主委及客戶以每票 1000 元代價買票(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透過鄰長以每票 300 元之代價買票(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四)而在本次所提出之上開訴訟中，台灣高等法院亦採相同之見解，以蔡豪案件為例，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之判決書內即明確認定:「按「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得...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三有...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此為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款所明定。又「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現今之選舉動員投入之人力、物力龐大，各候選人為統籌選戰之進行，無不成立專責之競選團隊，團隊之各層幹部以使候選人勝選為目標，在候選人授權、監督下，參與各相關事務，故如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20 條「當選人」之範圍僅限於候選人本人，各候選人豈非皆得卸由其所成立競選團隊或助選人員擔責，而得脫免公職人員選罷法所定之相關責任，該法維護選舉公平、公正與清明之相關規定將成具文。是候選人統籌指揮監督其競選團隊、助選人員，其競選團隊、助選人員如對選民行賄，即應認該當選之候選人授權或默許其競選團隊、助選人員為賄選行為，而有當選無效之情事。此乃吾人生活經驗確認之事實。」即已明確肯認對於該條所為知當選人範圍並不限於當選人本人。另於潘連周一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3、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皆認定:「按近年來檢調機關雖強力查察賄選，然部分候選人為達勝選目的，仍以各種

方式進行賄選，此以賄選之不正當手段競選之候選人，恐因賄選被查獲後，縱使當選，亦將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故為避免賄選被查獲，候選人不會親自進行賄選，大抵係假借其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之手進行賄選，俾一旦被查獲，尚可辯解其未參與賄選，以免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是如當選人之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有符合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應考量就當選人指使其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進行賄選部分，在蒐證上極為困難，如嚴格限制需舉證至當選人本人親自行賄，或親自指使其至親好友、配偶及選舉幹部行賄，則無異漠視當選人假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之手所為之賄選，亦無異認同當選人以迂迴方式進行賄選之正當性，是於當選人之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確有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當選人就其無參與賄選之事實，負舉證或說明之責任，始符公平，並確保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立法意旨之實現。」，且高等法院在本案中不僅認為選罷法第 120 條「當選人」之定義不限於當選人本人，甚至認為此時之舉證責任係轉換至當選人身上，也就是說「於當選人之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確有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當選人就其無參與賄選之事實，負舉證或說明之責任，始符公平，並確保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立法意旨之實現。」此可謂是一大突破之見解。實乃因在民事訴訟中，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而在刑事案件常因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所以在無行賄之人直接供出係當選人出資或授意之情形下，刑事部分多無法直接起訴當選人，再加上刑事案件對於被告犯罪之證據，須由檢察官來舉證，因此在無直接證據的情形即起訴被告，且經院方認定之案例在賄選案件實不多見，因此與當選人有一定關係人有賄選之情形時，將此舉證責任轉換至當選人本身去舉證，也使得當選無效訴訟進行上較易達到效果。

二、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所定：「當選人有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行為」之認定，不以需經檢察官起訴、或刑事判決認定為要件：

本署所提出的 8 件當選無效訴訟中，其中有 4 位被告在刑事部分皆未經起訴，因此在訴訟過程中，此點常被拿來做為被告攻擊防禦之方法。此問題主要在於選罷法並未規定，當選無效之被告須限於刑事賄選部分業經起訴為要件，而目前實務多數之見解也肯認不以需經檢察官起訴、或刑事判決認定為必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判決：「…上訴人雖辯稱對於劉○○、陳○○買票之事，並不知情，且檢察官 99 年度選偵字第 8、9、13 號起訴書，亦僅認定劉○○、陳○○涉犯投票行賄罪，並未認定上訴人與劉○○、陳○○間共同涉犯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不足證明其有賄選之事實云云。然

查，南投地檢署 99 年度選偵字第 8、9、13 號起訴之被告劉○○、陳○○2 人分別為上訴人競選團隊之副主任委員及為上訴人駕駛廣告宣傳車之駕駛，上訴人並非該刑事案件之被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而當選人對其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如有事證足認有「共同參與」、「授意」、「容許」或「知情」等不違背其本意之事證，仍應認有共同參與賄選之行為，已如前述。又選風至關政治之良窳，選罷法第 120 條規定之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性質核屬公益糾舉之代表，自不以當選人是否已經檢察官以賄選罪嫌提起公訴為要件，檢察官如尚未對上訴人提起公訴，上訴人雖非刑事案件之被告，本院仍得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獨立認定上訴人有無與劉○○、陳○○間共同參與賄選行為、或有知悉、授意、容許上開之人為賄選行為，要無以檢察官是否對上訴人提起公訴，用以證明上訴人無共同賄選之事實。」（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第 7 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亦為相同之見解）

三、另外在被告王樹圍當選無效一案中，被告王樹圍於選舉時係高樹鄉現任之鄉長，故相較於對手，擁有政治資源甚多。而過去對於挪用公家資源來輔助選舉的案件所在多有，惟實務上能成罪的案例確不多見，其問題多係因為對於被告行賄之犯意時點，難以認定及證明。本件一樣也有相同的問題。本件在訴訟過程中，一、二審對於被告究竟係在何時始有行賄之意圖認定時點雖不相同，惟本件的攻防重點則是放在「被告何以在前年相同的補助方式卻遭到主計處之糾正後，何以仍執意執行預算」？亦即在補助老人會所舉辦之金銀婚及慶生會時，執行預算前，主計處即已來函糾正，被告亦知悉前開函文，則被告究竟有何非辦不可的原因。本件訴訟過程中，因係爭預算的追加係經過代表會通過，故被告一直將防禦的重點強調係依法執行預算，並提出相關函釋，但是其仍無法提出何以一定要執行的原因。惟在訴訟中，這件案件中並未積極去討論到預算法等行政法規部分，而係凸顯被告執行預算的不合理性，來佐證被告意圖假執行預算以達真賄選之目的。但本件在做攻防時，重點係放在執行預算時，因為在追加預算到執行預算間，被告曾遭主計處糾正過去一樣的預算追加係違法，且被告無法解釋有在任何緊急理由，有非執行該預算之必要，再加上被告在其所補助之老人會場和有宣傳期將參選議員之訊息，兩者加以結合，則可佐證被告意圖以假預算執行之方式達

到實質賄選之目的。換言之透過間接證據及相關輔佐證據的提出，在加上經驗法則的運用，使得法官得以成立心證，而確認本件被告行賄意圖之時間點。

肆、將來選舉查賄案件調查方向之探討

從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既然選罷法第 120 條對於當選人之定義並不限於本人，則將來選舉查賄時，在調查行賄者的身分時須特別注意應將其與當選人之關係調查清楚，例如，其在候選人競選總部所擔任之職務、過去與候選人之關係、競選期間與候選人之通聯等，因此在將來查賄時，可以一併在此時，將此部分一併查清楚，即便將來無法將當選人起訴，亦可透過當選無效訴訟之提出，達到防堵賄選之目的。尤其在無直接證據可證明當選人有行賄之情形時，則可透過當選人與行賄之人相互間關係之聯繫，間接透過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來推斷當選人明顯無不知情之可能。亦即將來在查賄的同時，除了考量做為刑事賄選之證據外，對於其他間接證據的收集，也需一併注意。

伍、結論－團隊合作的展現

上開實務見解或許在將來可促成其明文化，當可明白規範賄選案件當選無效之範圍。另由於當選無效訴訟係二審即定讞，在加上其有 6 個月辦案期限之限制，因此往往比刑事賄選部分早判決確定，並不會像刑事賄選案件有上訴三審的問題，再加上民事案件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之拘束，因此在就賄選案件欲讓涉及賄選之當選人得以早點確定之情形下，透過民事當選無效訴訟達到抑制賄選風氣之實益確實很大的。另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本署所提出之民事當選無效訴訟，能夠獲致如此成果其實是團隊合作的展現。在整個訴訟過程中，除了卷證的分析及整理，其中最重要的關鍵便是與原起訴檢察官及公訴檢察官的溝通及聯繫。由於原起訴檢察官是最了解整個案情的發展及來龍去脈，往往對於案件的重要事項均可提供建設性之意見，以王樹圍案件為例，對於賄選意圖的展現，也是透過與原起訴檢察官討論後，才知道被告的背景一直從事民意代表的工作，由於其現任鄉長任期已連任屆至，再加上在 96 年時參選立委失利，因此在本次議員選舉顯然是勢在必行，從此點去強調被告欲透過追加預算之方式，以遂行其以公款達到賄選之目的，法院最後也接受這樣的動機，達到有罪之心證，這些資訊也是透過跟原承辦的學長才得到的資訊；另外，與公訴檢察官保持動態之聯繫，也是很重要之一環。透過公訴檢察官，隨時提供相關賄選訴訟之資料，例如被告或相關行賄之人是否已認罪，或是有其他可以提供民庭所用之資料，甚至於必要時可以透過

公訴檢察官在刑事審判程序時，代為詢問相關事項等，都是促使民事當選無效訴訟得以即時取得相關資訊俾利順利進行的重要因素。目前已定讞之 7 件當選無效訴訟之所以能得到勝訴的結果，是所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無間之合作及努力，以及協辦檢察事務官鉅細靡遺相關卷證整理及實務見解的蒐集，所呈現之成果，故承辦當選無效訴訟成功的因素，就是「團隊合作」。

新聞稿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電話：(08) 7535211-5419 傳真號碼：(08) 7553094

2011 年 3 月 3 日

屏檢偵辦 98 年三合一選舉，7 人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屏東地檢署就民國 98 年 12 月舉行之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在選後當選名單公告後，先後對 8 名當選的縣議員及鄉鎮長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截止 100 年 3 月 2 日為止，已有 7 件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績效卓著。

屏東地檢署98年三合一選舉當選無效偵辦結果					
編號	當選無效被告	選區	事實	一審判決	二審判決
1	潘●●	第 3 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潮州鎮農會人事室主任及樁腳張○宏，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行賄。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潘●●上訴，判決確定。
2	洪●●	第 15 選區縣議員	以假借成立各地區後援會發放輔選費用之名義，以每票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賄款賄選。	當選無效	洪●●未上訴而確定。
3	溫●●	枋山鄉鄉長	將數十名親友之戶籍遷入以取得投票權。另與後援會總幹事陳○正等人尋找人頭虛設戶籍，以每票 3000 元至 5000 元賄選。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溫●●上訴，判決確定。
4	許●●	三地門鄉鄉長	涉嫌與親友曾○等人，以每票 1000 元對數十名選民行賄。	一審敗訴	二審改判當選無效，判決確定。
5	林●●	萬巒鄉鄉長	以當選後聘雇為鄉公所臨時人員之方式行賄，另又假藉捐助之名義，親自交付捐款予廟宇要求期約賄選。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林●●上訴，判決確定。
6	蔡●	第 1 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大樁腳黃○木等多人，以每票 500 元大規模行賄。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蔡●上訴，判決確定。
7	郭●●	第 4 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大樁腳許○在等多人，以每票 500 元大規模行賄。	一審敗訴	尚未判決。
8	王●●	第 2 選區縣議員	明知以高樹鄉公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時，依規定不得超過 2 萬元。竟以透過追加預算的方式補助高樹鄉老人會舉辦重陽節慶生活動及金、銀婚表揚活動各 304000 及 351000 元，並於活動當日上台致詞，行求投票支持。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王●●上訴，判決確定。

99 年 3 月 1 日屏東縣議會議長選舉查賄心得

蔡榮龍[1]

一、

本案是由本署劉俊儀檢察官主辦，並負責起訴，劉志文檢察官及本人協辦，同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及南機組協助，偵辦過程本人曾大致紀錄下來，所以由本人整理本篇報告。法務部正大力推動檢察官協同辦案制度，此案正是採取此一模式運作，三次主要行動分別由本人、劉俊儀檢察官、劉志文檢察官負責聲請搜索票及聲請羈押，到縣議會執行搜索時，為求慎重，檢察官都親自到場，此外，在受訊問者多時也協助部分被告及證人的訊問，發揮團隊辦案精神。屏東縣調查站及南機組也傾全力協助，因而順利起訴林○○等 9 名議員。

二、

民國 98 年 12 月 5 日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結束後不久，有關議長選舉賄選情資馬上跟著進來，大都是某陣營於何時開會，將如何進行買票之類的情資，雖然內容不夠具體，但聊勝於無，總是一個線索開端(一開始的情資分給本署厚股劉俊儀檢察官承辦)。有關選舉情資提報問題，每逢選舉必成為檢警會議焦點，檢討的聲音都在指責情資提報過於浮濫，惟個人認為，只要不造假，情資即使不具體也無害，存參即可，同時建檔作為選情資料庫內容，或許有用到它的一天，因此倒也不必過於排斥。

三、

98 年 12 月 15 日上午，A 君親自以電話向本署檢舉，議長買票情事，希望檢察官能親自受理，經本署分案後即指派本人在本署案情研究室訊問檢舉人甲所知案情，甲除了具體指出縣議員曾○○在何時何地以新台幣 50 萬元向議員當選人林○○行賄，要求議長選舉投票給林○○，賄款已交付給林○○配偶陳○○收下外，還當場從手提袋內拿出這 50 萬元賄款當作證據！第一次碰到這麼具體的檢舉，所以本人就特別詳細訊問檢舉人這 50 萬元賄款取得始末，除此之外，檢舉人甲另提到議員連○○也收到

[1] 作者2011年擔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50 萬元，但已經在某日退還了，怎麼退款的，也略有交待，另外也提到幾名收到賄款的議員，但內容都不如林○○、連○○部分那麼具體。這位檢舉人似乎也很心急，不斷來電催促本人趕快偵辦，還一度提及某某人已出境了，言下之意似指摘偵辦速度不夠快。不過在偵查初期，也確實為要如何對涉案人限制出境傷腦筋，因為一旦行文限制出境，勢必驚動涉案人，恐不利日後偵蒐，如作境管留置，萬一適值夜間沒有聯繫好而錯過能留置之時間，豈不令人扼腕！最後還是作限制出境。

四、

作完檢舉人甲檢舉筆錄當天下午，因為與已經分案的案件被告同一，所以即與劉俊儀檢察官合作偵查作為，並請屏東縣調查站及南機組調查官加入協助偵查。因為有這份相當具體的檢舉筆錄，劉俊儀檢察官開始蒐集資料，準備進行通訊監察。本人則在當天下午請屏東縣調查站調查官協助傳喚林○○、陳○○、陳○○(陳○○姪女，曾經保管過這 50 萬元賄款)了解經過，原來陳○○收了錢之後，告知林○○，而林○○要陳○○「自己處理！」，陳○○於是先將 50 萬元交代陳○○保管，事後經人得知此事而說以利害，陳○○與陳○○因而一起到屏東市要退還這 50 萬元給曾○○，但曾○○拒絕，於是在退款不成的次日由檢舉人甲拿了這 50 萬元向檢察官檢舉。至於連○○議員部分，也設法請連○○到本署，由本人進行訊問，陪同連○○前往退款的證人也在同一日由本人一併訊問具結屬實，原來在選後 3 天即 98 年 12 月 8 日深夜，曾○○至連○○住處親送 50 萬元賄款，事後連○○與人商量後，決定退還，並在證人的陪同下，到曾○○上班的寶建醫院退還給曾○○本人。到此為止，至少已掌握了曾○○向 2 位議員行賄之事實。

五、

除了人的訊問外，本人特別請檢察事務官帶著 50 萬元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識課，檢查鈔票上是否可以驗到可供比對的指紋，結果無功而返。又因為陳○○曾提到曾○○是坐著別人開的車到他家門口的，所以本人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民生 A 組組長陪本人到曾○○車子開到陳○○家時，可能經過的路口，實地查看有無監視攝影機，調閱監錄內容，藉此佐證曾○○到陳○○家交付賄款之事實，總共調閱了 3 處本人認為應該會經過的路口監錄內容，交給檢察事務官檢視勘驗，但效果不是很好，車牌的辨識度不佳。不過在實地查訪過程中，民生 A 組組長向本人表示，刑事警察局在重要路段有設置行車監錄系統，而且是能直接讀取行經之車子車牌號碼，有需要可以調閱。本人

當時也不知道這些行車紀錄內容是否能派上用場，但這些資料是公家資源，燒錄到光碟也不甚費事，備而不用總比想用時發現已不存在要好，所以就請組長設法調閱資料燒成光碟給本人，想不到這些資料日後成為此案能順利起訴的重要關鍵之一。所以，檢察官偵辦案件，勤跑現場或勘驗現場，可能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六、

98 年 12 月 29 日偵辦團隊開會討論偵查作為，決定以現有掌握的證據聲請搜索票，由本人負責整理資料提出聲請,預計在 98 年 12 月 30 日搜索曾○○住處、議會休息室及曾○○在寶建醫院辦公室，同時傳喚訊問數名被檢舉已收受賄款(或事後退還賄款)之議員及知道內情的證人。結果搜到一張曾○○對議員在議長選舉可能支持傾向的分類名單，也算有收穫，另外訊問結果，議員杜○○坦承收受曾○○交付的 50 萬元(要求議長選舉時投票給林○○)，並交出 50 萬元扣押。案件到此已確定曾○○至少向 3 位議員行賄!而曾○○接受訊問時竟然也承認行賄!不過他想一肩扛下,所以自承是自己要選議長而行賄。我們當然不信!為了追查行賄資金來源、幕後人物及其他受賄之議員，決定聲請法院羈押曾○○，由本人負責撰寫聲請書，並蒞庭說明羈押之必要性，法院訊問後裁定羈押禁見，辛苦了一整天總算有了初步成果。

七、

這次羈押蒞庭時，曾○○辯護人曾提到:當選的議員還沒宣誓就職,而未宣誓就不能行使議員職權，也就不能投票選舉議長，所以收賄的議員不是有投票權人，不構成行、受賄。為了解釋這一法律問題，本人跟劉俊儀檢察官討論後，提出以下幾點法律意見:

(一)依最高法院9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的決議:「…縣市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於行賄受賄當時，其行賄之對象或受賄之主體，雖尚未當選縣市議員，但於事後選舉揭曉結果，其已當選為縣市議會議員而取得投票權者即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有投票權之人』之要件該當」。

(二)上述決議內容所謂:「其已當選為縣市議會議員而取得投票權者」解釋上是指選舉主管機關公告其當選時，即已取得選舉議會議長之資格。蓋從此時起，其已成為選罷法上選舉無效之訴的被告，在法律上已認定其已取得「議員」之資格，因此即有選舉議長或被選為議長之資格，為有投票權人。至於依「宣誓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公職人員應於就職時宣誓」，為其執行議員職務之形式要件，不應與選舉議長或被選為議長之「有投票權人」之認定要件混為一談（參

見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467號判決）。

（三)已公告當選議員之人，為有投票權人，其若未依規定宣誓，無法投票，猶如選民投票時未攜帶應備齊之文件而無法領票投票,與其是否為「有投票權人」之認定無關。簡言之,「有投票權人」是指有無投票之「資格」，與有投票資格但現實上不能領取選票投票，不能相提並論。

（四)如謂必待宣誓後始能成為有投票權人，則已公告當選為議員者，如在宣誓就職前被查獲行賄或收賄，即可藉宣誓與否，操縱法律之適用，有違公平正義。

八、

98年12月30日的搜索及訊問，同時得知曾○○配偶曾在98年12 月中旬(即在陳○○、連○○相繼退還賄款之後),在銀行租用保險箱存放了若干現金(曾○○配偶稱是政治獻金!),足以與行賄有關，因此指揮檢察事務官到銀行調取曾○○配偶到銀行辦理租用保險箱及藏放現金當時的銀行內、外監視攝影內容(了解是誰陪同其至銀行)，同時扣押保險箱內現金230萬元。這件事讓本人想到，在執行搜索時，似乎都忽略了被告租用的銀行保險箱，為此，本人請總務科出納設法了解屏東縣各鄉鎮市有那些銀行有經營保險箱出租業務，並將蒐集的資料建檔，將來執行搜索時，如有必要可查明受搜索對象有無在銀行租用保險箱，作為聲請搜索地點之一。

九、

調取被告的通聯紀錄已成為偵查標準作業流程之一，所以曾○○及其他已知涉案人員持用之電話的通聯紀錄，能知道的號碼一律調閱。通聯紀錄、剛才提到行車紀錄及屏東縣地圖等材料，就是本案起訴被告等人的重要證據。這3件資料是靜態的，有待分析解讀才能成為重要證據，如果內容夠豐富，其實也不必依賴被告或證人的陳述來辦案。本案藉著通聯紀錄的解讀及分析，具體還原了曾○○98年12月8日行賄當天移動路線,將其行經路線在屏東縣地圖上標示，可一目了然，方便觀圖思考，發揮想像力，12月8日這一天曾○○曾電話聯繫的議員，其住居所又在曾○○行經路線途中者，就有可能是收賄的議員。其行經路線途中如果又裝設有行車監視攝影設備，研判其通過時間，調取該時段所有經過車子資料，查明車主與本件涉案人關係，即可發現曾○○行賄時乘坐之車輛，進一步查明行賄共犯，當然也可能又多一名證人。在本署檢察事務官簡誠浩耐心的分析比對過濾之下，這個方法果然奏效，首先查出0679-UN這輛屏東縣議會的車子，但這輛車是誰的座車？司機又是誰？如果訊問議會總務人員可以馬上有結果，但又怕消息外洩毀了蒐證結

果，投鼠忌器似乎是偵辦案件常有的困擾，不過這次不必傷腦筋思考要怎樣去問議會，屏東縣調查站調查官黃瑞昌以「查案」為由到審計部屏東審計室調閱議會所有車輛資料及司機姓名，查明了是副議長(即林○○)座車，司機為宋○○，再調閱宋○○手機通聯紀錄所示通話基地台比對，與曾○○通聯紀錄所示通話基地台位置相當，甚至曾○○聯絡部分議員還是用宋○○的手機，所以可以確定「宋○○開副議長座車載曾○○行賄」。

十、

偵辦團隊在99年2月24日開會討論案情，因案情擴大，故再請劉志文檢察官加入共同偵辦。經討論後決定在99年3月1日屏東縣議會成立大會及議長、副議長選舉後(由林○○當選議長)的次日即3月2日行動。此次行動由劉俊儀檢察官撰寫搜索票聲請書，搜索八處地點，訊問6名疑收受賄款之議員、林○○親友3人及林○○、王○○(搭配林○○競選之副議長人選，但未選上)、宋○○等人。訊問後由劉俊儀檢察官負責聲請羈押林○○及宋○○，法院裁定二人均羈押禁見。顯然法院接受了我們對通聯紀錄、行車紀錄所作的分析解讀及判斷。

十一、

因為0679-UN這輛車在12月8日下午5時之後，已不再由曾○○乘坐用以四處行賄，因此研判曾○○改坐其他車輛行賄，有必要再找出這輛車子，上述的分析比對方法再如法泡製一次，由檢察事務官分析比對曾○○手機通聯紀錄所示通話基地台位置，研判其行經枋寮地區行車紀錄監錄設備設置點的時間，一一查明該時段經過之車輛車主及車主三等親中，與本件涉案人之關係，皇天不負苦心人!發現2939-TE車主之配偶薛○○為林○○助理(按此車在99年3月8日重新領牌更換車牌為9526-XS，似乎想要藉更換車牌蒙混過關)，再查薛○○手機通聯紀錄所示通話基地台位置，與曾○○者又符合!所以又得出結論:「林○○的助理薛○○於98年12月8日下午5時以後，駕駛2939-TE車子，陪同曾○○行賄」。宋○○及薛○○開車載曾○○南來北往四處行賄之事實，都是憑藉著偵查團隊對案情的思考、討論及認真地作資料比對分析而得，簡言之，即使沒有被告的自白或證人的陳述，也能憑藉團隊的智慧得出一些事實真相。在沒有掌握案情下訊問被告，難期被告願意主動吐露真相，然如能在訊問前先掌握案情，即使只是全部事實中的一個點、一條線或一個面，對訊問被告或突破被告心防均有莫大助益，不會被被告牽著鼻子走，也比較能依照既定的步驟發展案情，掌控偵查。另外，上述研判之事實，證實曾○○最後的自白，也確實無誤。

十二、

因為又有斬獲，所以99年3月16日偵查團隊再次開會討論案情，決定3月18日再次行動，這次是要搜索薛○○住處及其在議會的辦公室，並由劉志文檢察官負責聲請搜索票，同時再傳訊2名議員。訊問後並由劉志文檢察官負責聲請羈押薛○○，薛○○雖然否認到底，但法院仍然裁定羈押禁見。方法對了，勢如破竹！至此全案已羈押林○○、曾○○、宋○○及薛○○。

十三、

全案至此已將近尾聲，檢察官於99年4月8日再次提訊曾○○，提示所有證據，曾○○至此始坦承犯行，供述林○○要其買票之經過，並承認已向杜○○、林○○(陳○○)、潘○○、黃○○、邱○○、施蘇○○、連○○、林○等議員行賄。

十四、

因為曾○○自白，且指出行賄對象，所以偵查團隊於99年4月9日再次開會討論。決定再傳喚被點名收賄之議員，其中施蘇○○在訊問後承認收賄，並交出50萬元扣押，林○承認曾○○與薛○○共同向其行賄，但已退還賄款。至於潘○○、邱○○、黃○○則仍否認。除曾○○主動提及收賄之議員外，對曾○○在98年12月8日或該日前後曾聯絡之議員(12月8日曾○○曾遠至屏東車城、恆春一帶)，也一一訊問，惟均否認收賄。

十五、

依據曾○○陳述，曾○○於 9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 21 分到達林○○位在東港大鵬灣住居所時，林○○已先駕副議長公務車 0679-UN 黑色休旅車外出，在曾○○到達後，林○○始駕該車返回，而駕駛座後方業已有一紙質手提袋，其內置放以橡皮筋分裝成每捆 10 萬元，經曾○○清點後為 500 萬元之現金。因此，曾○○行賄之資金是由林○○交付無疑，惟林○○資金從何處取得？經過 2 個月的密集調查，仍無所獲，雖不無遺憾之處，但證據應已足夠起訴林○○等人，故檢察官於 99 年 6 月 28 日偵查終結起訴(起訴犯罪事實詳附件)。

十六、

本案偵辦要歸功於檢察事務官對資料的用心分析比對，檢察官聲請搜索票、訊問被告或證人、聲請羈押都借助檢察事務官提供的這些偵查報告。在本案偵查期間內，檢察事務官總共填具 81 張網路查詢單，查詢相關資料，分析比對的資料不下數十萬筆，先後共陳報 39 份職務報告(偵查報告)，每份報告都有相當份量，不是三言兩語即結束，為了說明及思考上方便，檢察事務官特地到書局買了一張屏東縣全境的大地圖，用色筆在地點上標示出曾○○移動的路線及先後次序，一目了然，其用心令人讚賞不已！本人特地請他提供本案偵辦心

得，如下:

（一）做事，要在不疑處有疑。

（二）設定問題，找尋解答。倘窮力而未解，其一應檢討方向是否正確，其二應檢討是否已盡力探求。

（三）眾裡尋他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

（四）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之價值，不在於他航行里程之多寡，不在於他發現新大陸，而在於他無懼地面對未知領域、執著地追尋。

（五）偵辦案件最忌盲人摸象，但假如耳聰目明，誰願意當個盲人，既然無法克服客觀條件限制，何妨退一步，利用現有資源作業，一步一腳印，用手、腦一樣可以繪製大象的輪廓。

（六）辦理社會矚目案件，需要有相當道德勇氣。

十七、

優秀的檢察官與幹練的檢察事務官是相得益彰，偵辦此案，檢察官面對的是社會經驗豐富的議員，要有與之周旋到底的決心及意志，方能修成正果。本案偵辦期間長達 6 個多月，先後均有被告在押，又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偵辦速度不能太慢，偵查期間還要應付其他案件及雜事的干擾，所背負之壓力恐非外人可以理解，非有堅強毅力及定力不足成大事的，本署劉俊儀檢察官不畏艱難承辦此案，其辛勞一言難盡。適高雄地檢署舉辦此次盛會，並提供本署機會報告本案偵查心得，乃不揣淺陋，提筆為文，並感謝劉俊儀檢察官為本署所作貢獻。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長賄選案偵查簡介

簡誠浩[1]

一、案件：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長賄選案。

二、報告重點：檢察事務官偵查過程。

三、報告人：煒股檢察事務官。

四、報告日期：100 年 3 月 30 日。

五、案件簡介：

（一）檢察事務官遵照本案承辦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指揮，自 98 年 12 月下旬至 99 年 6 月 28 日期間，辦理相關議員通聯分析及其他偵查事項，並於 99 年 6 月 29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期間辦理相關資金偵查作業。

（二）偵查初期已知資訊

1、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本屆)議員選舉於 9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共選出 55 名議員。

2、曾○○、林○○均係本屆議員當選人，曾○○係本案實際行賄人，林○○係第 16 屆(上屆)副議長，有意競選本屆議長。

3、曾○○於 98 年 12 月 8 日乘坐某黑色休旅車，為本屆議長選舉向 2 名議員行賄，受賄議員已承認部份犯罪事實，本署已查扣部分賄款，曾○○於同年月下旬經法院裁定收押。

4、曾○○陳述其係因自己要競選議長，而向 2 名議員行賄。

5、本署取得上屆議員名單及通訊電話號碼。

（三）偵查中期分析成果

1、曾○○通聯及基地台位置：曾○○於 98 年 12 月 8 日與 10 餘名議員通聯，並於當日 14 時至 24 時許期間，往返於屏東縣數鄉鎮之間。

2、曾○○與林○○基地台位置交集：曾○○、林○○於當日 14 時許均出現在東港鎮，且林○○住所在東港鎮。

3、曾○○搭乘車輛：曾○○當日行賄過程接續乘坐 2 台車輛，第一台黑色休旅車係林○○之公務座車，由該公務座車司機宋○○駕駛，第二台車輛係林○○助理薛○○配偶之車輛，由薛○○駕駛。

4、曾○○與宋○○基地台位置交集：曾○○、宋○○於當日 14 時至 17 時許期間，基地台位置相符。

5、曾○○與薛○○基地台位置交

[1] 作者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集：曾○○、薛○○於當日 17 時至 24 時許期間，基地台位置相符。

6、曾○○使用電話：曾○○當日行賄過程共使用 3 支行動電話與相關議員連繫，該等行動電話分別為曾○○、宋○○、薛○○所有，且連繫後亦前往受賄議員處。

7、宋○○及林○○行程：宋○○於當日上午駕駛前開公務座車，搭載林○○赴本屆議員當選人處(萬丹鄉、潮州鎮、崁頂鄉等)貼紅榜，並於當日中午回到東港鎮，並於當日下午駕駛前開公務座車，搭載曾○○赴屏東市、瑪家鄉等處，而林○○於當日 14 時後，搭乘其他車輛，再赴本屆議員當選人處(枋寮鄉、恆春鎮等)貼紅榜。宋○○則於當日 17 時之後，駕車赴恆春鎮搭載林○○，繼續行程。

8、薛○○與林○○聯繫：薛○○於當日 24 時完成最後一筆行賄行程後，與林○○通聯，並回到東港鎮(薛○○住所不在東港鎮)。

9、林○○、宋○○、薛○○於 99 年 3 月間陸續經法院裁定收押。

（四）偵查終結:

1、曾○○坦承部分犯罪事實，宋○○坦承行賄當天駕駛林○○公務座車搭載曾○○，4 名議員坦承收受賄款，另 3 名議員供稱當天曾與曾○○單獨見面。

2、本案於 99 年 6 月 28 日偵結，共起訴曾○○、林○○、宋○○、薛○○及 7 名受賄議員。

六、各偵查階段及相關偵查作為

（一）通聯分析(曾○○及相關人)

1、偵查目的：曾○○與相關議員於特定期間內之通聯情形。

2、偵查作為：

(1)調取 38 支相關電話之通聯記錄。

(2)交叉比對該 38 支電話通聯記錄與上屆議員通訊錄 111 支電話之通聯情形。

(4)繪製曾○○當天基地台移動位置圖。

3、偵查結果：

(1)曾○○於行賄當天與 10 餘名議員有通聯。

(2)由曾○○通聯基地台位置分析，確認其於當日 14 時至 24 時許期間，往返於屏東縣數鄉鎮之間，並研判其當日行賄行程、接觸議員、接觸時間、接觸地點等。

(3)曾○○於當日 14 時許出現在東港鎮。

4、重要斬獲：鎖定特定受賄議員。

5、待偵查事：

(1)曾○○行賄時間是否僅 98 年 12 月 8 日當天。

(2)行賄者是否僅 1 人。

（二）目標車號分析(黑色休旅車)

1、偵查目的：曾○○行賄過程使用之黑色休旅車車牌號碼。

2、偵查作為：

(1)由曾○○通聯記錄之基地台位置，分析曾○○當日通過 2 重要路口(新園鄉、枋寮鄉)之時段，復配合該等路口監視錄影車行記錄(共 8 車道、21 萬 8984 筆紀錄)，交叉比對以鎖定可疑車輛。

(2)查詢可疑車輛之車籍資料。

3、偵查結果：

(1)曾○○通過 2 重要路口共 5 次(新園鄉 1 次、枋寮鄉 4 次)，交叉比對後，並無特定車輛均符合前開 5 次時間條件，僅有 5 台車輛符合其中 2 次之時間條件。

(2)經考慮監視器時間誤差之可能性後，放寬時段條件後交叉比對，仍無特定車輛均符合前開 5 次時間條件，僅有 41 台車輛符合部分時間條件。

(3)查詢前開 46(5+41)台車輛之車籍資料，其中一台車主為屏東縣議會，顏色、車型亦符合黑色休旅車條件，後經查證該車輛為林○○公務座車。

4、重要斬獲：鎖定議長公務座車、宋○○。

5、待偵查事：

(1)林○○實際使用行動電話之號碼。

(2)林○○、宋○○98 年 12 月 8 日行程。

(3)曾○○當天是否搭乘第二台車輛。

（三）通聯分析(宋○○)

1、偵查目的：宋○○與本案關係。

2、偵查作為：

(1)確認宋○○使用行動電話之號碼。

(2)調取相關通聯記錄並分析。

3、偵查結果：

(1)宋○○至少使用 2 支行動電話。

(2)宋○○、曾○○於行賄當日 14 時至 17 時許期間，基地台位置相符、移動路徑相同。

(3)林○○公務座車於 14 時許通過重要路口(新園鄉)，係由東港鎮北上屏東市，該時間宋○○、曾○○基地台位置亦均在前開路口附近。

(4)宋○○之行動電話於前開時段內與相關議員有通聯，且宋○○、曾○○基地台位置均曾出現在該等議員住所附近。

(5)綜上，研判該時段內，係由宋○○駕駛議長座車搭載曾○○，進行行賄過程。

(6)曾○○當天之行賄過程使用之車輛不只一輛。

4、重要斬獲：確認宋○○涉案。

5、待偵查事：曾○○當天搭乘之第二台車輛為何。

（四）目標車號分析(第二台車輛)

1、偵查目的：曾○○行賄過程使

用之第二台車輛車牌號碼。

2、偵查作為：

(1)曾○○與宋○○於當日 17 時許分開，由曾○○自 17 時許至 24 時許時段之通聯記錄基地台位置，分析曾○○通過重要路口(枋寮鄉)之時段，復配合前開監視錄影車行記錄，交叉比對以鎖定可疑車輛。

(2)查詢可疑車輛之車籍資料。

3、偵查結果：

(1)原分析研判曾○○通過該等重要路口共 5 次，經確認其中 1 次係搭乘宋○○駕駛車輛，另 4 次應搭乘第二台車輛。

(2)經重新分析後，研判曾○○僅通過該重要路口(枋寮鄉)共 2 次(另 2 次僅接近該路口，並未通過該路口)，其中 1 次(北上)之通過時間為 23 時 30 分至 24 時之間，惟因路口監視錄影車行記錄並未紀錄該時段往來車輛(經確認為系統問題)，是限縮追查條件為 1 個(南下)。

(3)宋○○於 17 時後駕駛公務座車赴恆春加入林○○後續行程，由該公務座車通過重要路口(枋寮鄉)之時間，配合宋○○基地台位置、時間，檢核該路口監視錄影時間之正確性。

(4)就前開限縮條件分析通過車輛，有 27 台車輛符合條件。

(5)查詢前開 27 台車輛之車籍資料，由車主地址、出廠年月、排氣量等篩選出 4 台可疑車輛，查詢該等車主三親等資料，其中 1 台車主為女性，其配偶經查證為薛○○。

4、重要斬獲：鎖定薛○○

5、待偵查事：

(1)薛○○實際使用行動電話之號碼。

(2)薛○○98 年 12 月 8 日行程

（五）通聯分析(薛○○)

1、偵查目的：薛○○與本案關係。

2、偵查作為：

(1)確認薛○○使用行動電話之號碼。

(2)調取相關通聯記錄並分析。

3、偵查結果：

(1)薛○○至少使用 1 支行動電話。

(2)薛○○、曾○○於行賄當日 17 時至 24 時許期間，基地台位置相符、移動路徑相同。

(3)薛○○配偶車輛於特定時間通過重要路口(枋寮鄉)，該時間薛○○、曾○○基地台位置亦均在該路口附近。

(4)薛○○之行動電話於前開時段內與相關議員有通聯，且薛○○、曾○○基地台位置均曾出現在該等議員住所附近。

(5)薛○○於當日 24 時離開春日鄉後，與林○○通聯 2 次，並回到東港鎮(薛○○住所不在東港鎮)。

(6)綜上，研判該時段內，係由

薛○○駕駛其配偶所有車輛搭載曾○○，進行行賄過程，薛○○並於行賄行程完成後，向林○○回報。

4、重要斬獲：確認薛○○涉案。

（六）通聯分析(彙整曾○○、宋○○、薛○○當天通聯)

1、偵查目的：曾○○當天完整之行賄行程分析。

2、偵查作為：

(1)彙整曾○○、宋○○、薛○○當天通聯記錄。

(2)製作曾○○行賄行程表。

3、偵查結果：

(1)曾○○於行賄當天以前開3支行動電話,與10餘名議員有通聯。

(2)研判其當天行賄行程、接觸議員、接觸時間、接觸地點等。

4、重要斬獲：鎖定特定受賄議員。

5、待偵查事：受賄議員當天基地台分析。

（七）通聯分析(林○○)

1、偵查目的：林○○與本案關係

2、偵查作為：

(1)確認林○○使用行動電話之號碼。

(2)調取相關通聯記錄並分析。

3、偵查結果：

(1)林○○至少使用 2 支行動電話，1 支為公務電話，1 支為祕密電話。

(2)經比對前開 2 支電話之通聯對象、基地台位置等，研判該祕密電話確為林○○使用。

(3)林○○、宋○○當日上午基地台位置相符，是林○○當時應係乘座宋○○駕駛之公務座車，赴本屆議員當選人處(萬丹鄉、潮州鎮、崁頂鄉等)貼紅榜，並於當日中午回到東港鎮。

(4)林○○於當日下午 14 時後，搭乘其他車輛，再赴本屆議員當選人處(枋寮鄉、恆春鎮等)貼紅榜。

(5)林○○、宋○○於當日 17 時後，基地台位置相符，是宋○○於 17 時後駕駛公務座車赴恆春加入林○○後續行程。

4、重要斬獲：確認宋○○當日上午駕車搭載林○○。

（八）通聯分析(受賄議員等)

1、偵查目的：受賄議員等與曾○○接觸情形。

2、偵查作為：調取相關通聯記錄並分析。

3、偵查結果：

(1)受賄議員等與曾○○於當天有通聯。

(2)受賄議員等與曾○○之基地台位置，於當天特定時間相符，且係於通聯後移動至特定地點，依雙方通聯時間、通聯時之基地台位置、通聯後基地台移動路徑、移動時間、移動里程等研判，顯然係以通聯約定見面時、地，並依約見面。

4、重要斬獲：確認該等議員於當天與曾○○見面。

（九）資金清查

1、偵查目的：依據曾○○所稱之行賄總款項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追查該等款項來源。

2、偵查作為：

(1)依據林○○通聯記錄，分析有資力、經常通聯對象及特定期間通聯對象，及該等人經常通聯對象及特定期間通聯對象。

(2)調取相關三親等、財產所得資料、雙向通聯紀錄等資料並分析。

(3)向特定金融機構函調相關帳戶於特定期間之資金往來資料並分析。

(4)向特定金融機構函調特定期間大額提領資料並分析。

(5)搜索特定對象住所及服務之金融機構。

3、偵查結果：

(1)某金融機構負責人莊○○與林○○通聯次數密集、通聯時段異常，顯見關係密切，且 2 人於 99 年 12 月 7 日(即議員選舉結束後至本案行賄前之時段)凌晨有通聯，莊○○於當日請假未上班，於翌日(即同年月 8 日)上午雖有上班，基地台位置卻曾經出現在林○○住所附近，又於該日(即同年月 8 日)下午(即曾○○陳述林○○交付行賄款項前約 1 小時)有通聯。惟，經分析莊○○及其近親之帳戶資金往來資料，並搜索其住所及服務之金融機構後，尚查無與本案密切相關之證據。

(2)某金融機構負責人蘇○○與林○○於 99 年 12 月 7 日(即議員選舉結束後至本案行賄前之時段)有通聯，且蘇○○、該金融機構、莊○○、林○○、林○○服務處、林○○姪女、林○○外甥女、宋○○等人於該日及前 1 日有交叉通聯，又林○○姪女在該金融機構服務，顯見該金融機構與林○○關係密切。該金融機構於 98 年 12 月 7 日現金收支簿，登載現金收入 500 萬元後再刪除，其金額與本案賄款金額相符。惟，經查證該金融機構取款行庫於該日並未出款 500 萬元予該金融機構，且該金融機構金庫監視器錄影帶、該期間資金進出登記等資料，尚查無與本案密切相關之證據。

(3)清查 98 年 12 月 7、8 日東港鎮 13 家金融行庫大額提領資料、提領人帳戶資金往來資料、提領 50 萬元以下金額之可疑帳戶資金往來資料，尚查無與本案密切相關之證據。

(4)清查林○○之 3 位議會助理個人帳戶及近親帳戶資金往來資料，尚查無與本案密切相關之證據。

(5)清查陳○○(林○○秘密電話經常通聯對象，且有資力，在東港鎮有公告現值甚高之多筆土地)個人帳戶及近親帳戶資金往來資料，尚查無與本案密切相關之證據。

(6)清查陳○○(林○○秘密電話經常通聯對象，於 99 年 12 月 7 日夜間駕車親赴東港鎮，且於當日與林○○有多筆通聯)個人帳戶及近親帳戶資金往來資料，尚查無與本案密切相關之證據。

(7)清查宋○○、薛○○2 人之三親等大額提領資料，尚查無與本案密切相關之證據。

(8)綜上，尚查無與本案密切相關之證據，行賄款項可疑並非於該段期間自金融行庫提領，而係由其他管道取得現金。

七、偵查文書統計(自 98 年 12 月 30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期間)

（一）共填具 81 張網路查詢單，查詢相關資料。

（二）共陳報 39 份職務報告。

98年12月8日行賄過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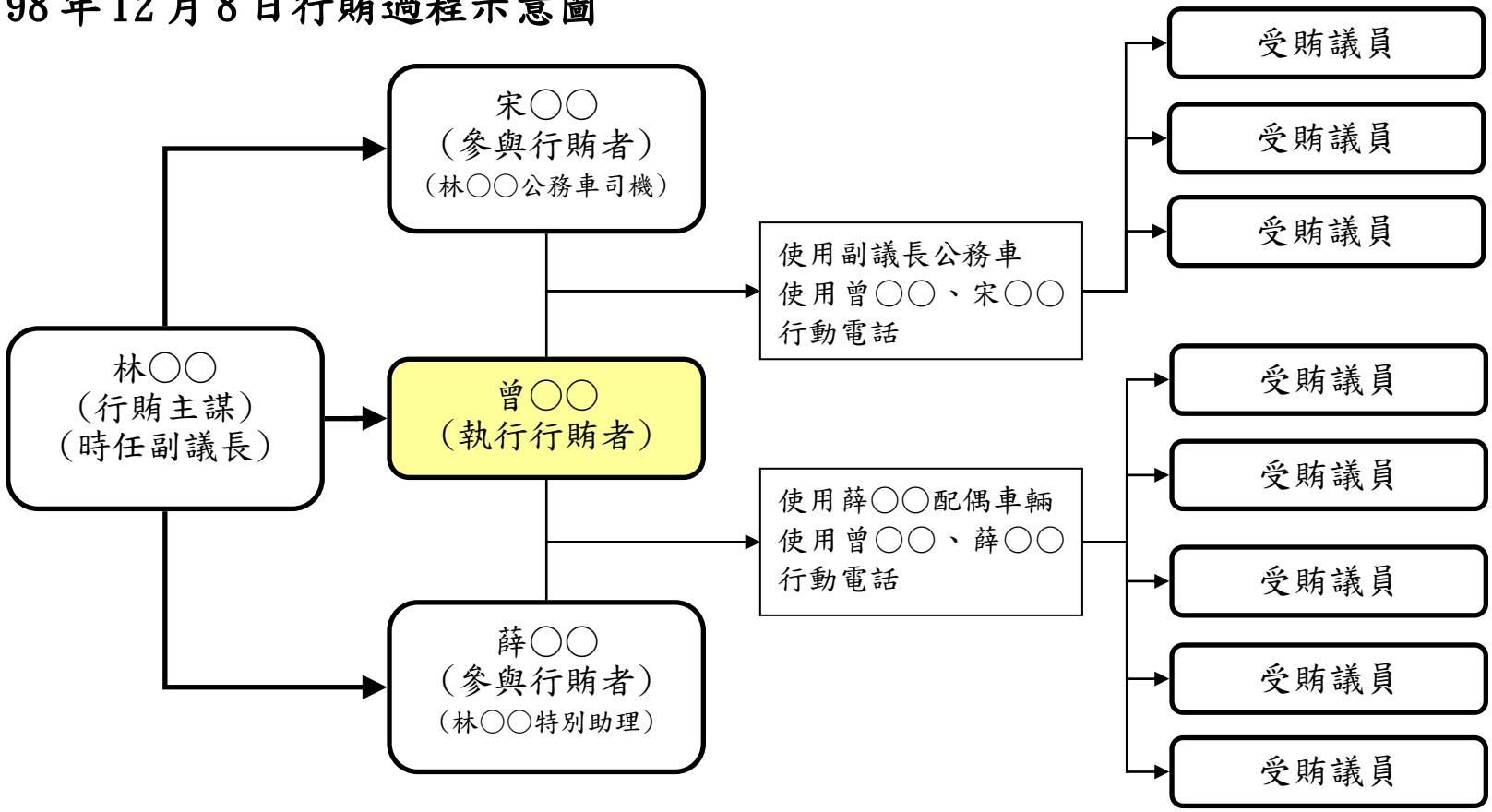

98 年 12 月 8 日曾〇〇行賄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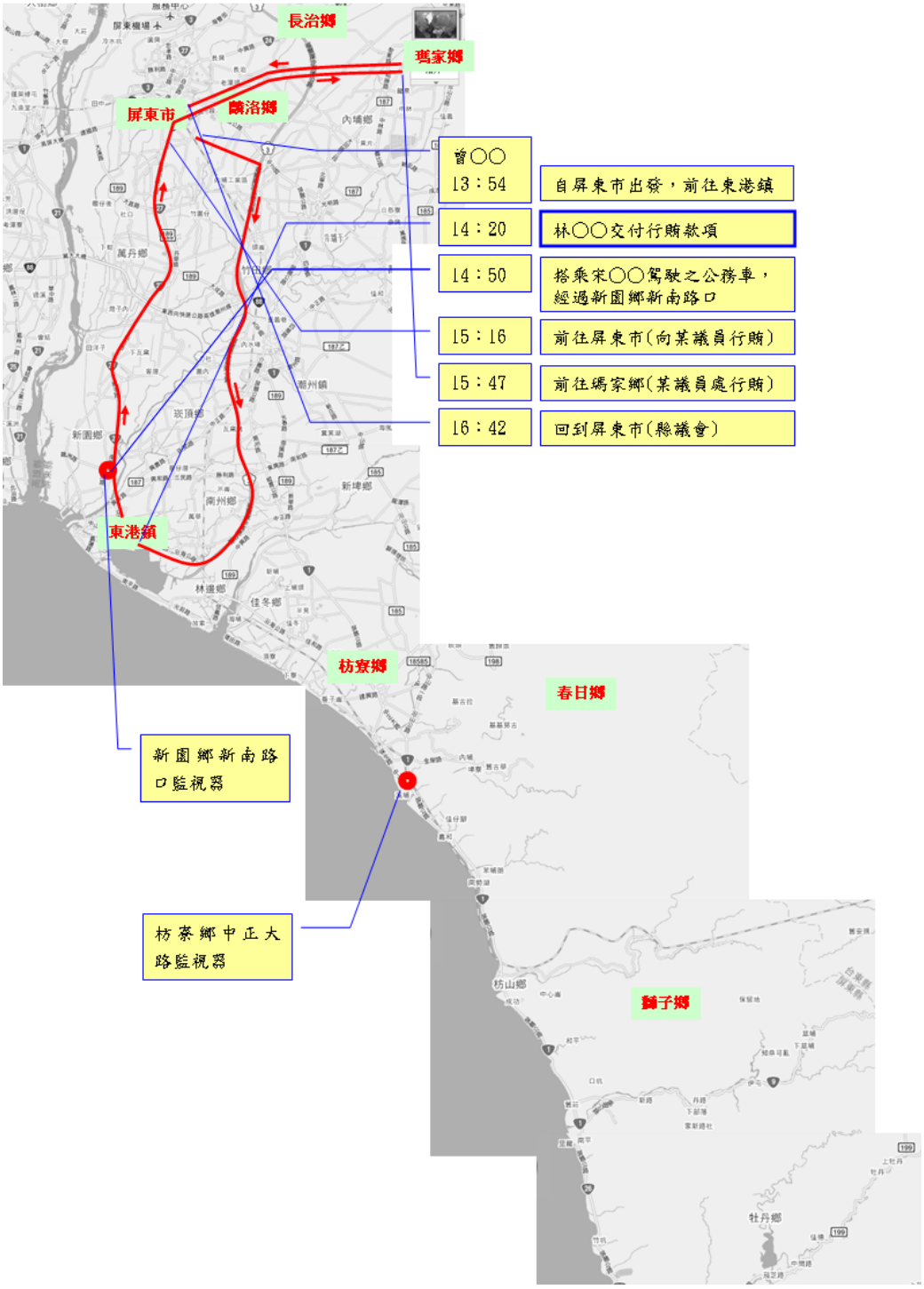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姓名年籍 略

上列被告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原係屏東縣第十六屆議會副議長，參選屏東縣第十七屆議員，獲得連任，並進而擬參選議長，為議長參選人；宋○○係林○○專屬公務車司機，薛○○為林○○議會助理，平日負責其庶務打理，均係林○○信賴之人員；曾○○、杜○○、潘○○、黃○○、邱○○、施蘇○○、連○○、林○均係屏東縣第十七屆議員當選人，均係議長選舉具有投票權之人；緣林○○連任前即已佈署參選議長，與曾○○、宋○○、薛○○共同基於行賄議員之犯意，由其籌資，委由當選數屆之資深議員曾○○物色行賄對象議員，並指示司機宋○○、助理薛○○先後開車，載曾○○買票，先於民國 98 年 12 月 6 或 7 日，在副議長室向曾○○告知將於 98 年 12 月 8 日備妥賄選資金，賄選對象每名新台幣(下同) 50 萬元，請其屆時南下東港鎮大鵬灣環灣道路旁漁塭私密會所拿取，曾○○即於是日由不知情之議員蔣○○載至該處，約於 9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 21 分許抵達，林○○已先駕副議長公務車 0679-UN 黑色休旅車外出，曾○○到達後，林○○即駕該車返回，駕駛座後方業已有一紙質手提袋，其內置放以橡皮筋分裝成每捆 10 萬元，經曾○○清點後為 500 萬元之賄款，林○○示意宋○○駕駛該公務車載曾○○返回屏東。

（一）曾○○因是日上午參與林○○團體拜訪議員行程，已徵得杜○○支持林清都，曾○○為規避追查，途中逕以宋○○ 0925XXXXXX 號電話聯絡杜○○，相約在屏東市和平國小對面，曾○○約於 9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時 15 分許抵達，要求杜○○上車坐在車後座，曾○○表明副議長林○○轉送 50 萬元，請議長選舉時予以支持，杜○○基於收受賄款之犯意，予

以收受，表示會支持，至屏東市大連路 85 度 C 店下車離去。杜○○嗣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調查站初詢，將如數款項交出扣案。

(二) 曾○○覆囑宋○○從屏東市大連路往瑪家方向行駛，途中亦以宋○○該電話打至林○○家中電話，雖林○○不在家，曾○○仍前往其瑪家鄉三和村住處，林○○先生陳○○及其女兒在家，曾○○於同日下午 3 時 50 餘分許，在該處客廳交付陳○○賄選款項 50 萬元，請其轉達林○○央求其屆時支持林○○。

(三) 曾○○因林○○是日尚有拜會議員行程，恐其須要用車，即先返回議會，宋○○將賄款自車後座提至議會 3 樓副議長室交付薛○○，曾○○即向薛○○表示要出去辦副議長交代之事，薛○○會意，即提該袋賄款至議會地下室，將現款置於其妻所有車牌號碼 2939-TE 自小客車司機座後方，俟曾○○坐在副駕駛座後方，依曾○○指示前往行賄。曾○○先以其 0915XXXXXX 號行動電話聯絡潘○○行動電話,於同日下午 5 時 40 餘分許,在南二高麟洛交流道旁運動公園停車場見面，曾○○將現款 50 萬元持至潘○○副駕駛座，告知潘○○係林清都要其交付款項，議長事情拜託，潘○○基於受賄之犯意，予以收取，點頭表示會支持林○○。

(四) 曾○○為逃避追查,續以薛○○ 0935XXXXXX 號電話撥打黃○○行動電話，聯絡前往其枋寮鄉枋寮村中山路住處事宜，係由黃○○之女代接，約於當晚 6 時 30 分許,在黃○○住處客廳,由曾○○親交黃○○ 50 萬元,轉達林○○要其送錢來，一切事情拜託之旨，黃○○亦基於收受賄賂之意，表示知道，並為收取。

(五) 曾○○又以其行動電話，打至邱○○行動電話，大約於當晚 8 時許，邱○○駕駛其妻所有車牌號碼 8836-XS 自小客車，前來屏東市民族路北極殿(俗稱上帝公廟)前，曾○○進入邱○○車內副駕駛座，表示林○○要其轉送 50 萬元之旨，因林○○欲參選議長早經報紙披露，邱○○意會係議長選舉賄選款項，以受賄之犯意，允為收受。

（六）曾○○為聯絡施蘇○○，自當日下午至晚上曾數度以宋○○、薛○○前開手機聯繫施蘇○○住處電話未果，於是日晚上 9 時 20 分許始聯絡上，旋前往屏東市公正國中附近施蘇○○住處，亦向施蘇○○轉達林○○交其代送 50 萬元，議長事情拜託等語，施蘇○○以收受賄選款項之意，予以收取，允為支持。嗣施蘇○○於 99 年 4 月 13 日偵訊時，補繳已花用之 50 萬元。

（七）曾○○同為聯絡連○○，自當日下午即聯繫連○○，俟確認連○○於當晚甚晚始能返家，即囑薛○○如期前往連○○來義鄉南和村住處，約於當晚 12 時許，在連○○住處，由曾○○詢其是否支持林○○，連○○經考慮後，允為支持，以收受賄款之犯意，自曾○○手中收取 50 萬元。薛○○見事已成，即於 98 年 12 月 9 日零時 17 分許，駕車返回東港途中，以其行動電話向林○○報告，林○○復於同日零時 36 分許回打。嗣車返回林○○東港鎮東隆街 29-9 號服務處，由曾○○面報林○○是日賄選情形，始由薛○○駕車載其返回議會，曾○○再至該處返家，車內剩餘賄選款項 150 萬元即由薛○○保管。

（八）林○○於先前集體拜訪林○，雖獲林○口頭表示支持，惟於 9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與曾○○、薛○○於副議長室討論後仍認不穩，囑人聯絡林○來議會，林○於當日上午 10 時餘許至副議長室，由曾○○與薛○○帶林亞○至議會 7 樓空研究室，薛○○持小紙袋子內裝 5 捆現鈔共 50 萬元欲交林○，曾○○亦說既然要支持副議長林○○就收下，曾○○旋即離去，薛○○即與林○至 6 樓 605 研究室，薛○○將該款項置於其研究室，林○以受賄之犯意，允薛○○將現款留於研究室後，俟薛○○離去亦為離開。

二、連○○、陳○○、林○收受賄款，經人建議後，均心覺不妥，擬為歸還。

（一）連○○至議會詢問同事潘○○等人如何處理，經彼等建議後，由涂○○陪同，於 98 年 12 月 10 日 12 時許，在屏東市中山路曾○○擔任高級

專員之寶建醫院，表示必須聽國民黨指示，由涂○○將改以報紙包妥之 50 萬元款項歸還，曾○○將該現款裝入紙袋，持至副議長室交還薛○○。

（二）陳○○先將賄款置於姪女陳○○處，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轉達該旨予其妻林○○，林○○要陳○○自行處理賄款，並未收受該筆款項。嗣陳○○經人提醒收錢會出事，乃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由他人(代號 A 及一名女性)陪同先至寶建醫院，因曾○○在議會，曾○○乃改約彼等至議會副議長室，彼等赴議會，適曾○○不在，嗣曾○○至地下室停車場，陪同之女性以林○○委託還錢為由，要曾○○上車，為曾○○所拒，彼等逕開車離去，旋於隔日由 A 將賄款送交本署檢察官查扣，並為檢舉。

（三）林○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亦至議會研究室，將賄款持至副議長室，適曾○○欲將陳○○退款一事轉告薛○○，亦在副議長室，林○以報紙包裝，逕將如數現鈔交還薛○○。

三、案經本署主任檢察官蔡榮龍、吳文政、檢察官劉俊儀、劉志文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

偵辦正副議長賄選案之檢討與策進—高雄地檢署 91 年及 99 年查察正、副議長選舉經驗談

洪信旭[1]

一、 前言
二、 偵辦經過
三、 偵查結果
四、 檢討與策進作為
五、 成功案例之研析—代結論

一、前言

高雄地區之正、副議長選舉向來選風不佳，多次選舉皆有賄選傳聞，職亦曾數次參與該類案件之偵辦，較為人所知且成功之案例，首推「91 年高雄市朱安雄等人正、副議長賄選案」。該賄選案之偵辦，創下多項國內正、副議長賄選案偵辦之紀錄，包括起訴議員人數最多（34 人）、查扣之賄款最多（不包括日後判決沒收之賄款，於偵辦之初僅受賄議員自動繳出之賄款即高達現金 6 千 5 百萬元）及涉案議員遭判刑解職人數眾多，因而造成議員之補選等。該案之成功偵辦，一方面重新喚起民眾對檢察官不畏強權，戮力偵辦該類案件成功的正面形象，產生移情作用，連帶形塑輿論對檢察官辦案能力及技巧的高度期許，對檢察官社會地位及形象之提昇有極大之幫助。對照前述案例之輝煌成果，本屆（99 年）高雄市正副議長選舉案之偵辦，雖經所有辦案合作夥伴，盡其所能實施偵查作為，最終仍無具體結果，實在不算是一次成功的經驗，惟基於「後事不忘前事之師」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之考量，仍不避野人獻曝之譏，將此次查賄之始末經過及檢討改進意見略述如下，最後並論及 91 偵辦正副議長案之成功經驗，以作為未來偵辦類似案件之參考。

二、偵辦經過

（一）偵辦緣起：本屆（99 年）市議員選舉前約半年，媒體及坊間輿論即陸續傳出有二位具有黑道背景之市議員候選人，有意搭配競選合併後第一屆高雄市議會之正副議長，已著手積極拉攏及行賄可能當選市議員等消息，本署相當重視，隨即指示相關調查單位進行搜證瞭解相關選情狀況。嗣於選前（約於 99 年 8 月間）陸續獲

[1] 作者2011年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報某一現任之國民黨議員覬覦議長大位以久，且自上次議員選上後即開始佈局，極有可能向當選可能性高之議員候選人施以前金後謝之情資。隨即分案調查，且為避免調查人員受地方勢力之影響，而有辦案不力或洩密之情形發生，偵辦初期，即指揮高雄地區三大調查單位（市調處、縣調站、南機組）分別立案進行調查，並以單線領導之方式指揮，避免渠互通氣息致使秘行偵查之作為曝光。

（二）各調查單位在本署之指揮之下，於 99 年 8、9 月起，隨即各自展開通訊監察、行動跟監、內部佈建、資金清查等秘行偵查作為，期間發現該名議員，雖有積極串連拉票佈局競選議長之種種動作，惟對議長選舉部分並未查獲有疑似買票或其他不法之行為。

（三）市議員選舉結果揭曉後之情勢掌握：

1、議員選舉後，前述國民黨議員積極對內、外爭取議長大位，本署亦指揮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監控，該員並於選前一天獲市黨部提名，代表國民黨角逐議長之職位。惟兩黨選後議員席次接近，民進黨亦決定提出自己之人選正面角逐正副議長之寶座，本署經研判所掌握之情資後，另分析過濾出一位洪姓民進黨籍議員可能用買票之方式競逐議長之職位，隨即利用過去偵辦該議員賄選案之卷證資料，對其採取監聽、跟監及清查資金等偵查作為，期間該洪姓議員雖動作積極，惟並未發現有對其他議員進行買票之確切證據，且該名議員最後亦未獲黨內提名。

2、選前一天，透過行動跟監，發現有三名民進黨議員，夜奔敵營，至前述國民黨候選人之服務處商談，直至深夜始陸續離去，該行為確屬可疑，惟渠係於屋內密談，無法得知談話內容，而離去時亦未攜帶可疑物品（如：裝受賄金錢之紙袋等物），亦無法認定渠有不法之行為。

3、選舉當天議員各自走向所支持政黨控制之圈票處圈選，並以程度不等之方式作技術性亮票，惟有某孫姓國民黨議員於第一輪議長投票時竟走向民進黨之圈票處圈選選票，而爆發跑票之疑雲。該名議員於休息期間並傳出有遭受控制而無法進入議場投票之傳聞，後經派人進行了解，雖為其否認，惟仍指示警方護送其進入議場進行投票。第二輪投票該名議員即至國民黨圈票處圈選，第二輪投票結果由前開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當選議長。

4、議長選後即傳出前開第一輪投票疑似跑票之孫姓國民黨議員，有遭受金錢收買或允以某特定職位之傳聞，惟經進行資金清查及其他可行之偵查作為加以查證，並無確切證據可證傳聞屬實。

三、偵查結果

本次正副議長選舉，選前雖充斥不少賄選傳聞，惟均乏明確之人、事、物可供進一步之查證。本署在如此不利之辦案環境下，仍克服困難，說服法官支持本署之偵查作為（監聽），並盡一切可能指揮各方調查單位進行能力所及之偵查作為，雖選前一日及選舉當天均有發現疑似議員投奔敵營之情形，惟經作進一步之查證後，亦無法獲致明確之事證足以支持作進一步之偵查作為（如：傳訊、搜索等）；加以本次正、副議長選舉，兩黨對抗態勢明顯，形同政黨對決，議員間私人恩怨情感因素之影響不大，致使本署及調查單位亦無法從個別議員之矛盾進行內部突破，種種因素加總，致使近 5 個月之偵查行動，無法獲致令人滿意之結果，實屬憾事。

四、檢討與策進作為

茲將本次（99 年）偵辦正副議長賄選案所面臨之缺失困境提出檢討，並試著提出應對改進策略如下：

（一）賄選傳聞滿天飛，惟明確且可茲查證之情資乏善可陳。

1、說明

查賄，首重「情資正確」，正副議長選舉因眾所矚目，故容易成為有心人放話之標的，表面上確實充斥各種傳聞，實則因行賄人數更少，犯行更隱密，要想取得正確可供查證之情資，並非易事。再者，正副議長選舉，不論行賄者或賄選者，均屬有權有勢之輩，常人不敢輕易捋其虎鬚。更何況市議員不乏黑道背景人物，對於檢舉人而言，檢舉必須甘冒極大風險（檢舉人可能必須跑路、避風頭）與壓力，故若不能提高誘因並建立互信，難期有人願意挺身檢舉。

2、策進作為

（1）提高檢舉獎金：現行正、副議長檢舉賄選獎金比照檢舉市長賄選之獎金，高雄市正、副議長選舉為新台幣 1000 萬元，對照起賄選案中每位議員之價碼動輒 3、5 佰萬（91 年朱安雄議長賄選案，每位議員之價碼為 500 萬元），總賄選金額往往高達上億元。相較之下，此類案件之檢舉賄選獎金似乎有必要再加以提高，可考慮由法務部酌情將正副議長賄選之檢舉獎金，加碼至 2000 萬或 3000 萬元，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必能大大提高有心人之檢舉意願。

（2）重視與議員或地方人士之長期佈建及聯繫，以培養雙方之互信：如前所述，檢舉正副議長賄選之風險極大，縱算提高檢舉獎金，若無互信基礎，檢舉人考慮自身安全，亦不免心生疑慮，躊躇不決。因此必須督促相關警調單位加強與議員及地方政壇人士之聯繫與溝通，平日即建立起一定之互信基礎，必要時檢察官為偵辦案件所需，亦可在法定程序所允許之範圍內，親自出面給予法律上之

保障（如：予以證人保護法之保護及刑責寬免、職權處分、緩起訴等，或檢舉獎金之領取等事項），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如此在關鍵時刻，方能獲得其信任，而願意提供寶貴之情資。

（二）可靠、幹練之辦案夥伴不易尋覓

1、說明

偵辦一般刑案，要尋找適合之司法警察負責協助，依目前警力或調查單位之人員素質，並非難事。惟正副議長及議員，在地方上勢力、人脈盤根錯節，平時多與警察，甚至調查單位據點交好，要尋找「可以信任」、「不易出問題」且又有能力偵辦此類案件之辦案夥伴實非易事。這是此類案件於偵辦過程中，經常在關鍵時刻，出現「內神通外鬼」、「洩密」而導致功敗垂成的原因。

2、策進作為

(1)「主任主導，團隊辦案」：正副議長賄選案，牽涉層面極廣，參與協助辦案之司法警察人數眾多，以「朱安雄正副議長案」為例，參與專案小組之成員即高達上百位，非少數一、二檢察官有能力關照。為能達到全面督導、控管辦案流程之目的，有必要由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擔任專案負責人，針對有意角逐正副議長之一方以該組檢察官成立「查賄專組」，並依專組檢察官之專長、能力、特質，對參與辦案之司法警察進行指揮、督導，並執行搜索、傳喚、拘提、聲請羈押等偵查作為，以提昇整體之戰力。

(2) 慎選參與專案小組之司法警察及調查官，並依其能力、特長及人格特質作任務分組，並指派檢察官對各組成員進行督導：偵辦正副議長涉及與地方政治人物之互動及地方政治勢力的深入瞭解，始能獲致關鍵情資，此部分之工作非檢察官所能勝任，非仰賴司法警察（尤其是在地之調查人員）不可。因此必須慎選司法警察及調查人員加入專案小組以協助辦案，並依其專長、特性加以適當分組，以發揮最大戰力，如社會關係良好，外界耳目眾多者，可將其編成「情資蒐報組」，負責對外蒐集情資；與特定議員熟稔，有能力取得關鍵事證，甚至策動議員投案、出面指認者，可將其編成「議員聯繫組」；擅長偵訊突破、執行搜索、拘提等偵查作為者，可將之編成「協助偵查組」，協助檢察官進行第一線的偵查工作；擅長分析比對各項情資及偵查資料者，可將其編成「分析資料組」，以協助檢察官在眾多的情資及成堆之卷證資料中，抽絲剝繭，找出有用的部分，供辦案參考；最重要是必須指定少數幾位能力強、可以完全信任、且富領導能力之幹部，加入辦案核心，擔任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或調查人員）的溝通橋樑，並固定參與檢方專案小組之討論，以

統合雙方之戰力，亦可令檢察官適時了解辦案人員所面臨的問題困難，即時加以解決。

(3) 抽調優秀檢察事務官，加入專案小組，充當檢察官的子弟兵：相較於其他刑事案件，正副議長賄選案，應屬事務官較不擅長的案件類型。惟承辦檢察官如發現所調遣之警察或調察人員出現「異狀」時，不能不備有自己「可以信任」、「不易出問題」的「子弟兵」，此時就非仰仗事務官不可了。但為彌補此類案件非事務官所長之缺憾，可將事務官與司法警察（調查人員）混合編組，加入前述任務分組中，一方面學習他人所長，磨練對此類案件之辦案技巧；另一方面也可擔任監軍的角色，將一些「異狀」，適時回報予檢察官得知，以便檢察官採取應變措施。

（三）通訊監察不易聲請，且上線監聽之效果不佳

1、說明

監聽是查賄之利器，在過去賄選案例中往往履建奇功，甚至扮演臨門一腳的角色。惟正副議長案於立案之初，往往僅有掌握一些不甚明確之事證，此在監聽權由檢方掌握時，尚能考量案件之特殊性，從寬以待，上線監聽並不成為問題。惟自從監聽權回歸院方後，監聽之聲請是否准許，必須仰人臉色，造成上線監聽之困難，大大影響了辦案團隊之戰力。且縱算最後院方核准，但往往准許的線路數量及範圍也多七折八扣，嚴重限縮了蒐證之深度及廣度。另一方面利用監聽為辦案手段行之多年，招式過老，亦導致監控對象警覺性提高，重要之事項已不太願意在電話中討論，甚至還會利用互相通連的機會，故意放一些假消息或煙霧彈，誤導專案人員辦案，使得監聽之效果大打折扣。

2、策進作為

(1) 成立「監聽現譯小組」：如前所述監聽聲請不易，因此如聲請上線監聽獲准，即須掌握此難得的機會獲致有用的事證。惟監聽譯文出爐之時機，譯文內容之詳略，嚴重左右辦案成敗及法庭攻防之進行。而往往查賄之際，大部之人力皆在外蒐集情報或現場蒐證，導致監聽譯文常常無法即時、詳實的譯出，因而喪失報案先機，影響偵查成效。若能透過現譯作業，精確掌握實施偵查作為之方式與時點，應能提高查獲「現金」等重要證物之可能性。

(2) 利用其他之偵查手段，並搭配先進、有用之蒐證器材，以增加監聽之成效：如前所述，利用監聽作為辦案方式以行之有年，可能受監聽之對象，已多有警覺，雖不致完全不用電話作為聯絡之方式，但通常事關重大之內容，往往相約面談，使得光靠監聽作為唯一之偵查手段，很難獲得關鍵事證，致多僅能掌握辦案之時

機。此時，即須搭配行動蒐證，並配置遠距離之攝影器材、集音器等先進之蒐證設備，始能獲致進一步的成果。

（3）加強運用其他的刑事強制處分方式，以降低對監聽之依賴性：監聽如要獲致良好之成效，必須廣佈監聽的線路，不僅增加聲請核准困難，且更是嚴重的侵蝕了有效的辦案人力。因為一條線路之通話內容如要24小時詳實的監控，並將重要內容譯出，所耗費之人力、物力、時間極大，是一種高耗能的辦案手段。因此如能加強事前情資的蒐報，搭配檢舉人可信的查證筆錄，進而聲請搜索、羈押，並藉以對關鍵當事人作偵訊突破，可能會是一種更有效率的辦案方式。如：本署偵辦「朱安雄等正、副長賄選案」時，於辦案過程中皆未曾利用監聽之方式，全案是利用搜索取得證物後，再藉以聲押，並對相關犯嫌作偵訊突破，獲致極亮麗之成果。另99年屏東縣議會議長賄選案，亦是經由檢舉人之出面檢舉作為發動偵查之開端，最後順利將全案查得水落石出，皆可作為重要之參考案例。

（四）查賄期間，議員之間的互動與交往轉趨低調、隱密，造成搜證困難。

1、說明

經過多年持續努力偵辦正、副長選舉之弊案，早期那種毫不避諱談論賄選價碼、及不加掩飾交付賄款之行賄方式，早已成為歷史。本署於91年偵辦朱安雄等人正、副議長賄選案時，即已發現候選人已將拉票行為與交付賄款之行為分開行之，並且交付者與收受者大多不經由本人為之，偵辦的困難度已大為提高。而本屆（99年）正副議長之查賄過程，甚至連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之間拉票與合縱連橫的動作都異常低調、隱密，更遑論談及賄選事宜，致使本次查賄工作陷入一種無從著手的困境。

2、策進作為

（1）運用候選人之間的矛盾，策動對手之支持者出面檢舉：正副議長之選舉通常不會同額競選，大多會有競爭對手出現，當然候選人各擁支持者，一般情形不太會向對手之死忠支持者買票。但有時實力相當，選情激烈時，候選人為求能順利當選，有時仍會挺而走險，向一些態度較不明確之游離份子開出買票價額，尋求支持。此時，難免會有誤觸對方地雷的時候，這時辦案人員如能掌握情勢，利用對手之間的矛盾關係，策動受到買票要約之對手支持者出面檢舉，將會成為偵辦成功的臨門一腳。例如：屏東地檢署偵辦99年屏東縣議會議長賄選案時，一開始即是成功策動對手支持者出面檢舉，最後方能使全案順利偵辦成功。

（2）多利用地方及政壇人士提供之情資，作為實施偵查作為的重要參考：正副議長之選舉，係地方政壇

的大事，拉票、運作、賄選等動作縱算再隱諱、低調及避人耳目，畢竟不能關起門來自己扮家家酒。總是會有一些蛛絲馬跡可尋，而且通常逃不過一些地方及政壇消息靈通人士的耳目，此時如能透過渠等之口述筆傳，獲得重要線索，按圖索驥，實施必要的偵查作為，往往能獲致意想不到的成果。例如：本署於 91 年偵辦正副議長賄選案時，於偵辦副議長蔡○○之犯行部分，因證據蒐集不易，陷入瓶頸時，即是透過管道，於地方及政壇消息靈通人士處，獲得重要線索（包括商談賄選事宜之人、事、時、地、物等具體情資），始能突破部分被告心防，協助指認賄選犯行。

（五）資金查核不易，無法掌握賄款流動的方式

1、說明

俗話說：「捉賊捉贓」，通常如能掌握賄款資金之流向，甚而斬斷候選人的金流，偵辦賄選案就成功了一大半。而在一般觀念上，選舉不論如何總是要錢，資金的來源及流向應不難查核。惟實際上，「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經過多年嚴查急辦，候選人也都有一套應對之策，規避辦案人員的查核。以此次本署偵辦之經驗，針對候選人查核資金的結果，非但對其資金之流向毫無所悉，甚至連候選人之資金之來源亦無從得知，此部分之工作可說是無功而返，憑添偵辦的困難。

2、策進作為

（1）於辦案期間，徵調具有金融實務專長之人員專職從事資金查核的工作：既然候選人累積多年的經驗，已多有一套規避我方查核的應對方式，表示我方的查核方式及技巧已多為其所洞悉。此時，即有必要徵調具有金融實務專長之檢察事務官及調查人員（如具有會計師資格或有財稅查帳經驗者）專責從事此項工作，以提高我方之素質及查核技巧，設法突破對方所設下的防火牆。

（2）擴大資金查核的範圍及拉長資金查核的時間：以往查核資金，通常僅限 3 親等；查核的期間也僅限於選舉前後數月。惟就有心角逐正副議長大位之人，往往自上一屆當選時起，即開始佈局下屆之正議長選舉，且為免引人耳目，亦會使用毫無關係之人頭帳戶，從事資金的調度。因此有必要經由查證分析篩選出可疑的帳戶，擴大查核的範圍；且選定目標後，查核的工作亦須長期進行，並配合其他偵查作為（如監聽、行動搜證等），方能從中獲取有用之事證。

（3）透過警調單位之長期佈建，掌握少數關鍵議員、地方政壇人士的動向，俾使在緊要關頭，能提供情資，協助掌握候選人現金的流向：此項工作知易行難，惟如能運用成功，則成功率高、且耗費成本低。以 99 年馬祖地檢署偵辦議長賄選案為

例，即係調查人員由關鍵地方人士處獲知寶貴之情資，因而發動偵查，在候選人金主及議員等處查獲大筆疑似行賄用之現金。

五、成功案例之研析—代結論

以本署偵辦 91 年高雄市正副議長賄選案為例，分析其成功之經驗，無非有幾項關鍵因素：

（一）賄選情資之迅速掌握:精確的情資會帶領偵辦團隊上天堂，不良的情資則會使得案件的偵辦限入瓶頸，住進套房。情資的正確研判及掌握，無疑係整個案件成敗最重要關鍵。本署於偵辦前述（91 年）正副議長案時，即對相關檢舉函及檢舉情資，作了迅速且正確的研判，且立即反應在偵查作為上，發動了大規模的搜索行動，查獲現金、帳冊及賄選名單等重要證物，為案件偵辦成功打下穩固的基礎。

（二）專案小組分工合作、同心協力，發揮團隊辦案的精神：正副議長選舉，性質上雖屬小團體之選舉，惟牽動層面廣、影響範圍大，不適合由少數一、二位檢察官單打獨鬥，必須由檢察長指定一位主任檢察官擔任專案負責人，結合數位主辦檢察官，並且搭配一定人數之協辦檢察官，輔以大量支援之事務官、警員及調查人員，組成一個專案小組，發揮團隊精神、群策群力，各司其職，發揮所長，始能事竟全功。以 91 年本署偵辦正副議長案為例，當時即是由檢肅黑金專組之主任擔任專案負責人，並由全體 5 位黑金專組檢察官主辦，輔以其他約十餘位檢察官協助搜索等偵查行為，並且由調查單位出動約百餘位調查人員支援辦案人力，組成一個堅實的辦案團隊。所有成員精誠團結，分工合作，不分晝夜，不分假日，各發揮專長，支援訊問、搜索、聲押理由討論、蒞庭論告、共同研討蒐證技巧及方法，運用污點證人，撰寫聲押理由書及起訴書類，同心協力，偵辦此件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最終才能將全部案情調查清楚，是團隊辦案成功之典型案例。

（三）專案會議發揮主導、統合之功能：辦案難免會遇到瓶頸，而團隊辦案在偵辦的過程亦不免發生意見不同，各持己見之情形。專案會議之功能，在於討論蒐證情資及統合意見、人力，分配任務，並研擬偵辦計劃及方針，不論在行動前，有周詳之討論；遇有蒐證困難或對偵辦方向意見不同時，經專案會議討論後，常有重要收獲，並能獲致共識，此為集思廣益之效果。以本署偵辦前述賄選案為例，前後約有三十多次之專案會議，由檢察長召集主持，與會人員有襄閱主任檢察官、承辦專案之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雄市調查處處長等人，從搜索行動前，至結案止，搜索、聲押、運用污點證人、策動投

案、發佈新聞、法律疑義之解決、認罪協商、求刑範圍、與法院之溝通協調等事宜，均在專案會議中獲致結論，並成功作為偵辦之指導方針，主持人檢察長領導統御及調和鼎鼐，使與會之專案各位成員均能摒棄成見、和衷共濟，辦案態度客觀公正，終能順利偵破本案，居功厥偉。

（四）與法院之溝通協調順暢：無論係通訊監察、搜索、聲請羈押，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皆須由法院核准。若無院方法官之支持，大部分之強制處分作為皆無從施展，檢察官形同被解除武裝。因此與法院就辦案理念、事實證據溝通協調順暢，並取得其對偵查作為之支持，實為賄選案件偵辦成功不可或缺之要件。本署於偵辦前開賄選案之初，為聲請搜索票時，經檢察長之指示，由主任檢察官及主辦檢察官分別向承審庭長、法官詳為說明搜索之事由及必要性，澄清法官之疑慮，順利獲得法官之同意核發搜索票。又往後之聲押被告、延長羈押被告、駁回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等訴訟程序之問題，亦經檢察長之指示，適時於法庭上向承審庭長、法官說明，取得法官之支持，對穩固案情、偵辦進度及其發展，有重要幫助。

（五）偵辦原則之堅持：偵辦正副議長賄選案，不比一般刑案，所面臨各方壓力及政治勢力反撲會如同潮水一波接一波而來，且隨著愈接近案件的核心，浪潮拍打的力量就愈大。因此，承辦檢察官甚至地檢署無疑會成為有心人士的箭靶。檢察官於案件偵辦過程中，一定要秉持客觀、中立、公正之司法官屬性，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妥適運用法律所賦與之職權，始能不落人口實，避免外界的干擾，此亦為偵辦此類案件成功的要件之一。本署於偵辦前開賄選案之初，亦同樣面臨各方勢力之反撲，企圖混淆視聽，干擾辦案。本署隨即要求承辦檢察官恪遵及對外界宣示，偵辦此案將秉持：

1. 檢察中立自主。
2. 遵守法律程序，保障人權。
3. 運用刑事訴訟法賦與檢察官之職權。
4. 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期求毋枉毋縱。

等客觀公正原則，將各界質疑澄清，以去除社會疑慮，此舉果然獲得正面回應，大部分的輿論與民眾皆一面倒支持本署偵辦此案的作為，最後終能將涉案有具體犯罪事證之各黨派市議員三十四位一併提起公訴，在正副議長的查賄史上，創下一個空前的紀錄。

（六）強烈的辦案企圖心與鍥而不捨的精神：此為辦案成敗之關鍵。正副議長選舉因行受賄人數少，犯行隱密，且不論行賄者或受賄者，均屬有權有勢之輩，證據蒐集不易，偵辦之難度相當高。檢察官於偵辦之初，如

無強烈的企圖心，常會遭遇阻礙即知難而退，整個案件很容易無疾而終；而於發動偵查後，所面臨的困難及瓶頸亦是應接不暇，如無法秉持鍥而不捨、金石可鏤之辦案精神，就無法堅持到底，將全案查得水落石出，案件偵辦之成果將僅能侷限於一定格局。本署偵辦前述正副議長案，於立案之時，僅有一張檢舉函及少數剪報資料，當時如非對澄清選風、打擊黑金、消滅賄選，有著強烈的使命感與企圖心，在如此少的事證資料之下，絕不可能發動大規模的搜索及其他偵查作為，而使得案件獲致初步成果。而於偵辦過程中，亦是履履遇到瓶頸，挫折、打擊、惡意攻訐從未間斷，甚至幾位涉案重要議員之偵辦過程，因案情隱諱，事證模糊，頗有難以為繼之情形，如未秉持鍥而不捨、除惡務盡、毋枉毋縱的精神，實無法貫徹到底，將全部案情調查清楚。

本署99年三合一選舉查賄成效之關鍵因素—代結論

洪信旭[1]

壹、 強烈的查賄企圖心與使命感及鍥而不捨的辦案精神
貳、 充分發揮協同辦案之團隊精神
參、 打破吃大鍋飯的心態，建立一套公平的考核制度，以達賞罰分明之目的
肆、 長官支持及鼓勵，提振士氣
伍、 與法院之溝通協調順暢
陸、 結語

壹、 強烈的查賄企圖心與使命感及鍥而不捨的辦案精神

一、查賄成敗之關鍵，在於負責查賄者對於查察賄選是否有強烈企圖心與使命感。檢察長為單位首長，要為查賄之成敗得失負最後責任，為查賄工作與政策的總設計師，其態度與決心至為重要。必先展現其高昂之鬥志與超人般的企圖心與使命感，在所屬對於查賄工作目標尚懵懵懂懂摸不清楚方向時，作為觀念與行動之先驅者與先行者，始能帶領所有工作夥伴奮力向前，朝成功之目的地前進。本署檢察長於99年7月28日到任後，立即宣示將年底三合一選舉之查察賄選作為上任後第一要務，親自並指示數位主任與相關司法警察單位，就查賄工作目標與人力、物力之調度支援作密切溝通協調，以期觀念與行動能取得共識，發揮整體力。嗣於9月份起陸續成功調動近百位司法警察進駐本署，專責查賄，成為直接受檢察官指揮之第一線戰力，充份解決過去檢察官於查賄時，有將無兵之窘境。其亦對本署分區查察之責任區，作了縝密的設計規劃，使得全體檢察官對所負責之查察責任區皆有共同的責任感與使命感，自然對查賄工作有高度的企圖心與榮譽感。凡此種種作為，皆高度展現了一位最高指揮官對反賄選、斷黑金這項工作，高度的企圖心與使命感，風行草偃、上行下效，自然而然這份勇於任事之決心與態度，在耳濡目染之下影響了檢察官以下各級同

[1] 作者2011年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仁之工作心態，使大家對查賄工作有了休戚與共的榮譽感，踏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二、賄選案件不似一般刑案，有現成犯罪事實供偵辦（如他殺案件，一定有人身亡；強盜案件，必定有人遭洗劫財物），通常必須從無到有，一點一滴將事實拼湊出來。加以賄選案件因行、受賄者大多為鄰里熟識之輩，犯行隱密，證據蒐集不易，且多年來相衍成習，涉案者違法意識薄弱、自覺道德非難性低，更增添偵辦之難度。個案偵辦成功與否，全賴檢察官對於查察賄選秉持強烈企圖心與使命感；有企圖心、使命感，死案能辦成活案、小案能發展成大案，一粒玫瑰花的種子也能長成滿庭香的玫瑰園。反之，若抱著可有可無之心態，缺乏辦案企圖心，大案會辦成小案，小案會無疾而終，大西瓜也會萎縮成小瓜子。本署於此次選舉偵辦許多賄選案，於立案之時，常僅有一張寫得不明不白的檢舉函或一份講得不清不楚的檢舉筆錄，承辦檢察官如非對澄清選風、打擊黑金、消滅賄選，有著強烈的使命感與企圖心，在如此少的事證資料，甚至連協辦的司法警察都冷言冷語、大潑冷水的情況之下，絕不可能費盡心思，想盡辦法，發動監聽、搜索或其他可行偵查作為，而使得案件獲致初步突破，為後續的擴大偵查作為打下良好的基礎。

三、而賄選案件於發動偵查後，所面臨的困難及瓶頸亦是應接不暇，如無法秉持鍥而不捨、金石可鏤之辦案精神，就無法堅持到底，將全案查得水落石出，案件偵辦之成果將僅能侷限於一定格局。賄選案件於偵辦過程中，大都皆如逆水行舟，通常是一波三折、履履遇到瓶頸。涉案者為免犯罪事證遭查明，犯行遭受追訴，而導致政治生命被宣告死亡，大都負嵎頑抗，拼死反撲；挫折、打擊、惡意攻訐從未間斷。甚至案件有重大突破，查獲候選人及少數幾位重要樁腳之涉案事證，正打算大張旗鼓，循線向下發展，追查其他樁腳及受賄選民時，有時亦因案情龐雜，所須人力、物力過鉅，常有難以為繼之情形。此時，如非承辦檢察官秉持鍥而不捨、維護法律公平正義、毋枉毋縱的精神，實無法貫徹到底，將全部案情查清，治所有涉及買票、賣票者應得之罪。報告中所提及本次選舉本署所偵辦的集團性賄選案件（1、顏郁山、高嘉惠檢察官承辦之市議員候選人孫祈政等人賄選案。2、曾靜雅檢察官承辦之市議員候選人薛明和等人賄選案。3、劉河山檢察官承辦之旗津區北汕里里長候選人呂啟源等人賄選案。），幾乎都面臨相同的困難。於偵辦之初皆是僅查獲候選人、一、二位樁腳及少數選民之犯行。承辦檢察官均是一方面要克服外在候選人及涉案樁腳、選民串聯

抵制對案件所產生的干擾；一方面又要設法解決內部人力、物力調度困難及疏通司法警察對擴大追查案情所產生消極被動心態，秉持鍥而不捨，不計個人利害得失，只求法律公平正義得以實現的決心，堅持到最後，始能將原本僅限於少數涉案人之案件，偵辦成涉賄選民高達數百人，甚至將近千人的集團性賄選案件。這些成功案例之背後，均是承辦檢察官長達數月（絕大部分擴大追查發展出來之案情，均是選後承辦檢察官克服種種障礙、困難，指揮所有協辦人員徹查到底的成果），歷盡艱辛、日以繼夜，堅持到底的心血結晶。

四、檢察官於偵辦賄選案件時，與司法警察在想法上、作法上最大的不同，就在於司法警察可能只想要破案即可，只要抓到有人買票、有人賣票就滿足了。而且通常很大部分之辦案動機，都是為了績效之緣故，於選後績效計算之時間截止後，就意興闌珊，不願再有所作為；而檢察官則不同，對於所偵辦賄選案件皆有強烈的使命感與企圖心，常願不計利害得失將案件查得水落石出；而且為維護法律之公平正義，對於涉案人數龐雜之案件，通常皆會鍥而不捨，秉持總長訓示「沒有上限、沒有底限、沒有時限」的原則，上窮碧落下黃泉將所有涉案者查得一清二楚，此種辦案的企圖心與為了追求公平正義鍥而不捨的精神，實為檢察官最可貴的地方，亦是迄今檢察官仍能受到多數社會大眾肯定與尊重而具有一定公信力的最主要原因。

貳、 充分發揮協同辦案之團隊精神

一、以往檢察官辦案習慣單打獨鬥，強調個人英雄主義，常有明星檢察官，較少見明星辦案團隊，因此面臨大型案件，常因承辦檢察官獨木難撐大屋，而支援團隊又因臨時抽調拼湊，默契協調性不足，無法發揮整體戰力，偶有未能事竟全功之憾。選舉案件，不論涉案人數或涉案之事證、資料，性質上屬於大規模之案件，牽動層面廣、影響範圍大，不適合由少數一、二位檢察官單打獨鬥，必須事前由檢察官組成辦案團隊，輔以大量支援之事務官、警員及調查人員，組成一個查察賄選專組，發揮團隊精神、群策群力，各司其職，發揮所長，始能事竟全功。

二、本署此次查察賄選，亦是秉持專組協同辦案之精神，以各組檢察官為分區查察之單位，由各組主任檢察官擔任分組負責人，由該組全體檢察官、書記官組成分區查察之團隊。實際偵辦案件時，再視案件之繁複、規模，由主任組成實際辦案之專案小組，並輔以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調查人員，組成一個堅實的辦案團隊。以此次本署偵辦幾件受社會矚目之大型集團性賄選案件為例（如：前

述高嘉惠、顏郁山、曾靖雅、劉河山等檢察官所偵辦之賄選案),可說是團隊協同辦案的成果，其均由主任檢察官協同全組檢察官組成辦案專案小組，由主任負責協調人力、物力、車輛等支援事項，有大規模之搜索、偵訊等偵查行動時，則在主任之指揮、調度之下，全組檢察官（如有必要則再跨組請求其他檢察官支援）協同辦案，並動員數十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到場支援辦案，而負責承辦司法警察單位，亦皆協調出動百位以上幹練之司法警察，聽從檢方之指揮協助辦案，所有成員精誠團結，分工合作，不分晝夜，不分假日，各發揮專長，支援訊問、搜索、聲押理由討論、蒞庭論告、共同研討蒐證技巧及方法，運用污點證人，撰寫聲押理由書及起訴書類，同心協力，偵辦此等社會矚目之重大賄選案件，最終才能將全部案情調查清楚，是團隊辦案成功之最佳案例。

參、 打破吃大鍋飯的心態，建立一套公平的考核制度，以達賞罰分明之目的

一、建立公平之考核制度，使認真努力者受到應得之獎勵，而令怠惰打混者有所畏懼警惕，是維繫機關組織高工作效能的不二法門。以往選舉過後，有關於查賄期間加班費、值班費、出差費之核發，由於機關經費有限，幾乎皆無法核實發給，只能對辦案之同仁作一微薄補貼。為顧及形式公平，通常皆採齊頭式平等的方式，就有限的經費，就不同職務平均分配。形式上是維持了表面和諧，實際上卻造成了認真努力者與打混怠惰者，不同工卻同酬，違反公平原則，嚴重打擊了工作士氣。

二、本署檢察長有鑑於此，於查賄之初即宣示將以查賄期間之工作「辛勞度」(如查賄地區之遠近，偏遠山區與市區辛勞度即受到不同之評價）及實施偵查作為之次數、時間以及重要性等工作「積極度」之具體數據，評定同仁對查賄工作之「偵查作為」，核實發給查賄期間國家所補貼的各項費用；且為鼓勵書記官能全心全力協助檢察官辦理各項查賄業務，亦破天荒宣佈查賄期間之加班費，書記官與所搭配之檢察官將同工同酬，發給相同數額之加班費，以鼓勵以往於查賄時因不耐大量的超時工作，常處於消極被動方之書記官能將士用命，與檢察官一同投入案件之偵辦。

三、此一考核制度實施之結果，依查賄「偵查作為」多寡支領不同費用，徹底打破過去公家機關住大宅院、吃大鍋飯的心態。雖然這其中亦有極少數人可能因不滿既得利益受損，而在網路論壇中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批評。惟「實踐是檢驗真理唯一的方式」；核實考評制度之貫徹，事後證明

因賞罰分明，其公平性之確立，使得於長達數月之查賄期間，本署檢察官與書記官皆將士用命，維持高昂的辦案士氣於不墜，亦是本署查賄績效重要因素之一。

肆、 長官支持、協助及鼓勵，提振士氣

一、99 年 11 月 10 日本署舉辦「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由部長偕同總長主持，各級長官均親臨會場致詞，提示查賄原則與重點工作，鼓勵並慰勞負責查賄之檢警調同仁，提振士氣及信心。

查賄座談會時，本署查賄執行秘書曾反應，因大批查賄支援警力進駐，雖本署已錙銖必較，極盡省簡之能事，惟因日常耗費龐大，查賄經費嚴重短缺。黃總長聽聞此事後，在查賄專款分配完畢，手頭已無庫存銀兩之情況下雪中送炭，撙節最高檢察署各項支出，支援本署二十餘萬的經費供查賄之用，本署同仁皆點滴在心頭，深受感動，無形中提振查賄的士氣與鬥志。

二、查賄期間涉案者多為政治人物，此輩於地方政壇皆有權有勢之人，如檢察官偵辦賄選熱度升高，矛頭指向候選人本身時，此等政治人物面臨生死交關，每每會運用各種方式進行反撲，企圖干擾、影響檢察官辦案之方向與腳步。檢察官因係司法官，一般涉案者不敢干冒大不諱直接攻擊檢察官，通常會透過各種的政治勢力，以各種不實之指控施壓，惟部內長官皆充份尊重檢察官職務，使本署所有同仁皆能保有純淨而不受污染之辦案空間，這也是本次查察賄選，檢察官能全心全意查賄，而無後顧之憂，最後終能肇致佳績之重要原因。

伍、 與法院之溝通協調順暢

一、無論係通訊監察、搜索、聲請羈押，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皆須由法院核准。若無院方法官之支持，大部分之強制處分作為皆無從施展，檢察官形同孫悟空被戴上緊箍圈、獒犬被戴上嘴套，戰鬥力被削減大半。故與法院就辦案理念、事實證據溝通協調順暢，並取得其對偵查作為之支持，實為賄選案件偵辦成功不可或缺之要件。

二、本署於本次選舉辦案之初，因許多新進法官對該類案件較為陌生，對於本署所提出各類強制處分之聲請，頗多質疑，提出各種強人所難之要求，甚至以匪夷所思之理由將之駁回，使查賄工作一度受挫不順。嗣經本署檢察官委曲求全，不屈不撓，耐心、細心分別向承審庭長、法官詳為說明聲請監聽、搜索、羈押之事由及必要性，終能漸入佳境，澄清法官之疑慮，順利獲得法官之支持，使案件之偵查能順利進行。又往後之聲請續監、延長羈押被告、駁回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等訴訟程序之問

題，亦均能適時於聲請時或在法庭上向承審庭長、法官說明，取得法官之支持，對穩固案情、偵辦進度及其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陸、 結語

一、賄選案件因涉及政治面之壓力，不論合作之辦案單位為何，幾乎皆需由檢察官出面主動偵辦，並替協辦之司法警察單位擋掉一些來自政治人物之壓力；再加上檢察官本身具有許多司法警察所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所賦與之辦案利器，所以檢察官在賄選案件中之角色可說是無可取代，在此類案件確為實至名歸之偵查主體，必須要擔任主導整個案件之責任，如無辦案之決心與職能，案件勢必無法向上發展，偵辦成功。

二、查賄期間，不管面臨什麼艱難險阻，檢察官責無旁貸，一定要把查賄的責任扛起來，才能打造出乾淨廉潔的選舉環境。因為少了你我的努力，查賄工作終將寸步難行、一事無成。希望透過我們對於澄清選風信念及目標的持續堅持，終有一天台灣的選舉不會再有滿天飛舞夾帶小禮品的宣傳單、不要再有假藉各種名義變相發放的民生用品、更不會有暗地裡偷偷摸摸穿門過戶發放走路工的樁腳；只有用人格特質、理念政見來吸引選票的候選人以及理性抉擇的高水準選民。到了那個時候，我們將可以很驕傲的自誇經由我們全體檢察官無私的奉獻與付出，台灣的民主法治又更上一層樓了。

書　名：2015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

出 版 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發 行 人：邢泰釗

編　　輯：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執行編輯：劉又菁

地　　址：97060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7號

電　　話：（03）8225112

傳　　真：（03）8226070

網　　址：http://www.hlh.moj.gov.tw/mp007.html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 出版

ISBN：978-986-04-5725-4（平裝）

GPN：1010401432

如欲轉載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ISBN 978-986-04-5725-4
9789860457254
GPN 1010401432